

機密第一號

0420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一年九月至
三十二年六月

三十二年七月編

MG
D693.12
26



3 1798 5984 2

行政院工作報告

本報告起三十一年九月，訖三十二年六月，其間重要工作，除事關國防機密，應另由各主管長官口頭報告外，皆據實陳述，經常行政工作，僅提其要，而於經濟建設事項，則不厭求詳，編輯體例，仍照上次報告，因司法行政部已於本年一月改隸本院，故新增司法行政一編，共為十七編，國家總動員會議，另有工作報告，故不列入本報告中，關於限價事項，悉由國家總動員會議辦理，故本報告亦不重述，茲將目錄開列於後：

- | | | |
|------|---------|-------|
| 壹、內政 | 柒、交通 | 拾叁、僑務 |
| 貳、外交 | 捌、農林 | 拾肆、振濟 |
| 參、軍政 | 玖、社會 | 拾伍、水利 |
| 肆、財政 | 拾、糧食 | 拾陸、衛生 |
| 伍、經濟 | 拾壹、司法行政 | 拾柒、地政 |
| 陸、教育 | 拾貳、蒙藏 | |

壹 內政

民政

(一) 調整地方行政機構

1. 關於省政府者 十中全會 總裁交議調整省縣機構，確定權責範圍，簡化業務程序，以增進行政效率案，指示省政府當前機構業務之調整，以設置民財教建四廳秘書會計兩處為原則，其他直屬省政府之機構，分別歸併於以上各廳處，或改隸於以上各廳處之下，本院遵照此旨，令各省府主席體察地方情形，擬具調整方案，嗣據四川西康貴州湖北湖南廣東廣西福建江西安徽浙江各省先後呈報前來，均經核定，直隸於省政府之業務機構逐漸改隸於各該主管廳處，地政局改隸於民政廳者有湘閩桂三省，衛生處改隸於民政廳者有湘閩皖三省，（桂省衛生處原隸民政廳）驛運管理處改隸於建設廳者為湘閩（併入交通局）豫皖四省，併入建設廳者為黔康兩省，圖書雜誌審查處併入教育廳者為湘浙黔三省，改隸教育廳者為閩桂兩省，湘閩康三省合作專業管照處皆改為一科，湘省原為委員會改科後隸於建設廳，福建及西康兩處改科後，閩隸社會處而康隸財政廳，步驟雖不一致而趨向則可概見，過渡辦法未必盡當，然要足為將來厘訂省制之參考。

2. 關於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者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改進，本院曾令各省府切實檢討，並將各方面意見，發交內政部核議，本年六月決定加強行政督察專員權責辦法兩項：（1）專員公署經費，關於視察部分應予寬籌，俾可前往各縣切實考察，並就地予以指導，（2）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應有指揮調遣省保安團隊團長以下人員之實權，俾使負區內治安之責。

3. 關於縣政府者 十中全會 總裁交議調整省縣機構案關於縣政府之機構，以設置民財教建軍五科及秘書會計兩室為原則，其他應設或已設之各機構分別歸併，或改隸於以上各單位之內，各省遵照此項原則，業經陸續將縣級機構加以調整，其修訂縣政府組織規程已經核定者有豫、皖、閩、粵、浙、贛、湘、黔、陝等九省。

4. 關於市政府者 市組織法業經重加修訂於本年五月十九日公布施行，設市條件較前降低，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

爲保甲，各市原有機構與業務，均依法逐漸調整。

(二) 設置縣各級民意機關

保民大會 三十年八月公布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關於保民大會事項雖有規定，但各地人民程度不齊，對於開會程序，未盡明瞭，故再由內政部於三十一年五月制頒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各省亦多就當地實際情形另定有補充規章，關於保民大會之法令，現已大體具備，桂閩兩省，已普遍舉行保民大會，川滇粵黔浙皖湘陝等省，亦次第舉行中。

2. 鄉鎮民代表會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規定鄉鎮民代表，係由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已於三十年八月公布，但因被選舉人考試檢覈，尙未辦理完竣，保民大會亦尙未普遍舉行，故延至本年五月五日始經國府明令施行，同時並公布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規定保民大會開會六次以上，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即得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3. 縣參議會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均係三十年八月公布，并自本年五月五日起施行，依成立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之規定，鄉鎮民代表會開會四次以上，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得成立縣參議會，又在縣參議會正式成立之前，各縣得成立臨時參議會以資過渡，現各省已陸續成立或正在籌備成立縣臨時參議會者，有桂川黔甘滇閩贛康陝等九省。

(三) 實施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情形

「縣各級組織綱要」各省實施期限，即將陸續屆滿，其進展情形如何自應積極督導考核，以期如期完成，三十一年曾由內政務次長前往川康陝甘寧青六省視導，本年該部亦已派定視導人員分五組前往川康滇黔湘粵桂浙閩皖豫鄂甘寧青等省視導，爲期五月，業于七月中旬分別出發，至四川巴縣江北縣新縣制及重慶市地方自治仍由內政部就近切實督導，所有各省新縣制及地方自治實施成效，內政部另有專冊報告。

(四) 改進人事行政

1. 推進幹部訓練 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訂頒各省訓練團組織規程，暨各區訓練班縣訓練所組織通則，將各級訓練機構切實調整，并通飭已成立訓練機關之川康等二十三省，於三十二年度普遍設立各縣訓練所，積極完成鄉鎮保幹部人

員訓練，各省地方所需各級幹部人數，正由內政部與中央訓練委員會調查估計商訂考選儲訓辦法。

2. 慎選各級地方行政人員

本期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奉令簡派者計蘇、浙、皖、贛、鄂、湘、川、魯、豫、甘、滇、黔、晉等十三省共三十二人，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科長依法審定呈荐者共六十五人，各省縣長依法呈荐者計川、閩、湘、粵、浙、黔、鄂、陝、桂、寧、康、青、甘、綏、滇、贛、晉、豫、蘇等十九省共四百七十一人。

(五) 整理行政區域

1. 整理省市縣界 各省市所有混淆不清之界綫及飛插畸形之地段，經內政部依法整理呈轉備案者：(1) 省界有湖北省利川縣旺祥鎮馬道屯兩飛地，劃歸四川奉節管轄，(2) 縣界有四川省彰明羅江巫溪南充蓬安樂至安岳五縣蒲江營山等縣間之飛插地區，分別劃撥清楚，福建省重新劃定德化大田兩縣上春洋縣界，及調整松溪浦城兩縣上洋頭縣界，湖南省調整東安祁陽湘鄉石門桃源等縣縣界及飛插地段，共計五十三案。河南省改調滎陽密縣兩縣交界鹿村高廟等地縣界，江西省改劃上高萬載兩縣間斗門涂泉兩鄉界域，甘肅省勘定涇縣武山二縣縣界，安徽省調整壽縣鳳台兩縣行政區域，陝西省劃定興平鄂縣交界渭河灘地。

2. 增設及調整行政督察區

依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並斟酌省方情形予以劃設或調整者，本期計江西省裁撤第十十一兩區，並將原轄各縣分別改隸。九兩區，福建省除調整原有行政督察區外，並增設第八行政督察區，貴州省將第一行政督察區改劃為兩區，並將各縣重行分配，及浙江省增劃第十一行政督察區，並調整其餘各區。

3. 增設縣治及市政府

各省於土地遼闊地區，增設縣治或析置新縣，本期內經內政部呈轉備案者，計有貴州省赫章縣，青海省西樂海晏和興和順四設治局，雲南省耿馬設治局，廣西省金秀設治局，又福州市政府籌備處已改為市政府。

4. 釐正各級區域治所

各省各級區域治所因不適中不便施政而實行遷治者，計有青海省之共和縣，綏遠省晏江設治局，及河南省南召縣。

二、戶政

(一)充實戶政機構 各省戶政機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在民政廳設科者計有陝、皖、粵、浙、豫、滇、晉、康、鄂、贛、閩、川、湘、桂、寧等十五省，重慶市則於警察局設戶政科，黔、甘、青三省則於民政廳科下設戶政股，各縣市政府均於民政科下設戶政股，鄉鎮公所設幹事，戶口較多之鄉鎮則增設助理員。

(二)訓練戶政人員 各省市戶政幹部人員之訓練，自三十一年八月以後，即先後由省幹訓團增辦戶政訓練班，廣續訓練所屬各縣市之戶政幹部，截至六月底止，計皖、黔、康、粵、閩、川、桂、鄂、贛、晉、滇、湘、甘、青、浙、陝十七省區及重慶市，訓練人數共達四千三百零四人，至各縣訓練鄉鎮戶籍幹事，係由省幹訓團戶訓班人員分派各縣市担任教師，已據報部籌備分縣或分區開辦者，計有皖、康、粵、閩、川、桂、贛、湘、甘、浙、滇十一省區，湖北則暫由區縣幹訓班增加戶政專業課程，河南因災情慘重暫行緩辦。

(三)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 內政部參酌戶籍法及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曾擬訂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呈准公布，并令川、黔、桂、甘、寧、青六省區及重慶市從本年度起為普遍開始辦理區域，康、滇、湘、鄂、陝、豫、皖、贛、閩、粵、新等十一省區，為分期辦理區域，「暫居戶口登記辦法」及「遷徙人口登記辦法」兩種補充法規，亦經核准施行，該部為督導便利起見，將「川滇康」、「贛閩」、「甘青寧」、「陝豫鄂」、「黔湘粵桂」等省劃為五區，每區派督導人員一員，定於本年七月分途出發督促辦理。

(四)調查戶口 戶口調查為內政部三十二年度中心工作，已分行各省市政府就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及其他現行法令積極辦理，該部并飭由派赴各省督導戶政人員切實指導。

三、警政

(一)調整各級警察機構 調整各級警察機關辦法，經訂頒建立警政機構原則，各省已成立警務處者，照舊設置，未成立者，得呈准添設，各縣設立警佐室，在地勢衝要商業繁盛之縣，得設立警察局，湖南湖北兩省經將保安區及省保安司令部

部，暨民政廳主管警務科合併為省警務處，新疆省將全省公安管理處改為省警務處，先後於本年二月及四月間改組成立，各省重要縣區鄉鎮警察組織，由內政部於審核各省市計劃概算及規程時，隨時督促推進。

(二) 培養各級警政幹部

1. 關於警官者 中央警官學校自二十六年七月改組迄今，所有正科各期畢業學生計達二千一百一十七人，所有特等班班期畢業學員計達八百〇五人，自三十一年度起更積極加強訓練，并特設外事警察講習班，以適應廢除不平等條約後之需要，關於外事警察之法規四種正在擬訂中。

2. 關於長警者 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本期内訓練畢業人數計受警官補習教育者七二六名，警長六七四名，警士三七九二名，偵緝人員五十名。

(三) 加強出版管理 新聞紙雜誌登記向依出版法，及抗戰時期報社通訊社登記管制辦法，并將前項暫行辦法廢止，單辦刊物之管理則於本年五月間，由內政部會同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訂頒非常時期軍辦報社通訊社登記管制暫行辦法，本期内登記之新聞紙雜誌計四百三十四種，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主辦之新聞紙雜誌五十五種。

(四) 修正違警罰法 現行違警罰法，自民國十七年公布施行以來，內容及立法精神已不適現時環境，為確立本法屬性，並使成爲一完全法典起見，業經詳加修訂轉送立法院審議

四、禮俗

(一) 褒崇民族節義 抗戰軍興以來，各地人民所表現之種種忠勇節義事蹟，經博訪周諮，依照現行獎勵法規，分別褒崇獎卹，自去年九月至本年六月由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者十二人，題頒匾額者十八人，行政院特令褒揚者五人，內政部部令褒揚者二人，共五十一人，同期內獎勵部份：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者十人，頒給金質獎章者十人，頒給銀質獎章者六十人，題頒匾額者三十二人，行政院頒給人民榮譽獎狀者十六人，傳諭嘉獎者三人，由各省政府傳令嘉獎者四人，共一百八十五人

，撫卹部份：計呈准特卹者七人，守土獎卹者三百二十九人，呈准入祀忠烈祠者二千零六十二人，共二千三百八十八人。

(二) 保護寺廟財產 關於保護寺廟財產，監督寺廟條例，業有明白規定，惟年來各地因籌辦保學及其他新興事業，動輒提撥寺廟財產，糾紛層出，均經內政部隨時依法處理，至湖北貴州等省制訂之省單行法規，其中涉及寺廟財產，有抵觸中央法令者，并經分別糾正，本院并經於三十二年三月九日訓令各省市政府切實查禁強佔寺產，驅除寺僧及毀壞佛像情事。

(三) 監督外國教會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築房屋，歷年以來，均依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辦理，現不平等條約業經廢除，該項章程，有重行檢討必要。刻正由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研議檢討中，至各地外國教會，將來應如何實施監督管理，亦已由部製發外國教會概況調查表，通行各省市政府分飭切實查報，俾作將來製訂管理監督外國教會法令之依據。

五、營建

(一) 都市計劃 內政部於三十一年七月增設營建司，辦理全國營建行政，各省則一律暫由建設廳辦理，對於鄉村建設之促進，都市復興之計劃，建築管理之實施，公用事業之改進，均分別計劃施行，重慶、成都、桂林、貴陽、及西安之初步都市計劃，已於三十一年完成，長沙昆明兩市之初步計劃，亦經核定。

(二) 鄉村建設 內政部於本年四月公布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凡縣鄉鎮間道路、衛生、公安、通訊、及公共集會場所等建設，均於綱要中作詳要之規定，現正積極推行，尤注重於戰後復興之準備。

(三) 建築管理 凡已實施都市計劃之城市，均已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本年一月復修正營造業管理規則，公私建築標準制式，現已完成者，有鄉鎮公所，保辦公處，鄉鎮中心學校，及鄉鎮國民兵部隊聯合建築圖說，保國民學校與保國民兵部隊聯合建築制式圖說，鄉鎮菜市場圖說，溝渠及廁所圖說，及甲乙丙三種農民住宅圖說，此外如首都忠烈祠圖說，亦已設計完成。

六、禁烟

(一) 分區檢查烟毒 三十一年度組織烟毒檢查團三團，赴川康滇黔陝豫甘寧綏湘鄂贛閩粵桂及滬市等十六省市工作，共檢查三百二十三縣市，剷除邊區烟苗三萬四千三百餘畝，查獲烟土及雜料八百六十餘兩，收繳烟具二千三百餘件，並搜獲罌粟種子甚多，拏獲各項人犯二千四百四十餘名，本年度斟酌事實，改派烟毒檢查專員十六人，分赴川康滇黔湘鄂贛閩粵桂皖陝豫甘寧綏青及滬市十八省市檢查，定於七月內出發。

(二) 加緊查緝種吸人犯 三十一年度據報雲南陝西貴州甘肅等地剷除烟苗一萬五千餘畝，查獲種子七兩又三升，本年度福建浙江河南新疆雲南陝西安徽甘肅(邊區)四川貴州廣東西康(寧屬雅屬等地邊區)共剷烟十六萬二千餘畝又百萬餘株，收效頗鉅，關於查緝事項，三十一年度江西陝西河南等十一省計共查獲運售吸藏烟毒人犯一萬四千四百九十八名，烟土烟膏烟灰等約一萬六千餘兩，烟棒一千四百餘根，海洛英嗎啡五兩許又九包，本年度山東河南陝西廣東四川等省對於查緝工作，辦理均甚認真，尤以陝西第八行政區所設之檢查所，會獲案二百二十餘起，人犯二百餘名，成效彰著。

(三) 消滅戰區烟毒 三十一年以江西福建山西河南廣東湖北綏遠陝西等省辦理較為認真，其中尤以陝西河南會於沿黃河一帶設檢查所，切實查緝，廣東福建會採用武力突襲方式，向敵區剷煙，均著成效，本年度安徽剷除淮南路附近煙苗一千零三十餘畝，王子城一帶煙十萬餘斤，河南剷鹿淮等地煙苗三百餘畝，并於沿河十八縣籌設檢查所十八處，嚴密防制博愛大辛莊等地敵人大規模製毒廠所製毒品運入。

(四) 辦理烟民調驗 截至本年六月止，四川西康雲南貴州陝西甘肅河南青海綏遠湖南湖北浙江廣東廣西福建及重慶等省市政府，已陸續設置調驗所二百四十一所，至查禁戒烟抵癮藥品，各省市均尚注意，尤以甘肅廣東四川各省辦理最有成績。

(五) 處理緝獲毒品 查緝毒品給獎額，經三十一年兩度提高後，緝獲煙毒數量激增，截至本年六月止，內政部陸續驗收各機關解繳煙毒八萬一千二百一十八兩二錢，核發獎金三十三萬五千五百八十一元三角八分，上項煙毒，經驗收鑑定後，即隨時提取樣品，轉送衛生署化驗含毒成分，并已將化驗合於製藥之烟毒八千八百餘兩，撥送製藥，其餘庫存煙毒，俟決定製藥或焚燒後，再行分別依法處理。

貳、外交

外交部於過去十月中，隨時注視國際局勢之發展，並相機因應與策動。在外交上種種措施，悉本中央既定方針，積極推進。茲分別報告於后：

一、平等新約之訂立

太平洋戰爭爆發，我在抗拒侵略戰爭上之貢獻，漸為各國所明認。英美兩國為表示友誼及尊重我國國際地位起見，乃於三十一年雙十節，同時宣佈願意自動放棄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並準備與我談判新約，但其最初所提約稿，僅限於取消治外法權及租界，廢止一九〇一年北京議定書。（即辛丑和約）此外並規定兩國在華現有產權之保障，兩國人民在對方之旅行居住經商之權利，與關於司法手續征收捐稅及經營商業之國民待遇，以及雙方領事之職權。並允於戰後六個月內開始談判新約，我於詳加研究後，覺英美所提約稿未能包括其所有在華特權，乃另擬對案，於條約外，復添一換文，將通商口岸制度，公共租界內之特別法院，外籍引水人之雇用，外籍之任意出入我領水，外人之經營內河航行及沿海貿易等特權，亦一併廢止。其在英國方面，並將九龍租借地及海關總稅務司問題列入。

英美兩國政府，對於我擴大條約範圍，原則上表示同意，並先後提出對案。當時雙方談判中重要爭執之點，在美國方面為：（一）經營商業之國民待遇，我方主張刪去，嗣雙方同意留待談判新商約時再行決定，（二）內河航行及沿海貿易，我方初僅同意作原則上之放棄，要求我國在新商約未訂立前暫不變更，經磋商，美方始允讓步，（三）海外商運問題，美方要求第三國在本國待遇，我則主張以現已對美開放之沿海各口岸為限，美方旋亦同意。在英國方面除美方所提各點外，尚有九龍租借地及英方續提之購置不動產問題等，英方對於在華購置不動產一點，堅持甚力。結果在受中國法令限制之條件下，我方予以同意。至九龍租借地，英方堅持不在新約談判範圍之內，僅允於戰後加以討論。我方則以租借地與租界，性質相似，應一併收回，雙方相持甚久，交涉幾陷於停頓。最後我方決定函知英方，對於九龍問題保留隨時提出交涉之權。中英談判



至是亦告完成。迨本年一月十一日，中美中英兩新約，即分別於華盛頓及重慶同時簽字。五月二十日兩約又同時在上述兩地互換批准書，自該日起，同時生效。

自美英聲明放棄其在華特權後，和蘭、比利時、那威及英屬自治領加拿大、澳洲、南非聯邦等，亦均先後提出約稿，進行談判，預期不久即可簽訂新約。巴西則於三十一年五月間，即開始商談新約，自中美中英新約簽字後，進行尤為順利，已於本年八月二十日正式簽字。至法蘭西、瑞典、瑞士、葡萄牙、秘魯、西班牙、丹麥等國之不平等條約，除法國已因其本身非法行動，經我宣言廢除外，或則因我已與之斷絕邦交（丹），或則因現無外交關係（西），或則因對方環境特殊，無法進行談判。但我仍隨時注意相機進行，以期早日完成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工作。

此外，我對於各國及友好條約之締結，亦在積極進行中，南美及中東一帶之國家，尤為計劃之中心。中古（巴）友好新約，已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簽字。現仍在商談中者，有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及墨西哥等（墨西哥舊約已到期失效），短期內亦可成立新約，中東方面除土耳其與伊拉克已訂有條約外，現正在商訂中者有阿富汗等，惟因戰事關係，進行較多困難。

關於新商約事，亦已着手準備搜集材料，詳加研究，以便日後相機進行談判。

二、增強對於英美蘇之聯繫

過去十閱月中我國對於英美之聯繫極為密切。中蘇關係亦在增進之中。茲分述於下：

（一）治商開闢由印度至中國之新交通路線 現正分別查勘接洽中。

（二）英議會訪華團之來華及宋部長之訪英 去年八月二十八日英外都正式聲明，英國議會組織訪華團前來重慶，包括保守、自由、工黨之主要人物，該團一行於九月中旬離英來渝。在渝參觀訪問二星期後，并曾赴成都昆明兩地觀光始歸。最近宋部長訪問英國，與英首相及朝野重要人員，對於目前作戰及戰後和平計劃，交換意見，使中英合作之基礎更為確定。

（三）派遣文化教育訪印團 三十一年春，我政府擬派遣文化教育訪問團考察印度文化教育，以增進兩國文教之合作。

，當經印度政府同意。該團五人由團長顧毓琇率領，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由渝啓程，於四月三十日返國。計在印兩月又六日，遍歷大小城市不下二十，行程六千二百二十七英里，該團在印參觀研究院、大學、中學及工廠計六十餘所，對中印文化之促進，有極大貢獻。

(四) 救濟英印入境軍民 三十一年九月間，我與英方商定中英協辦救濟華英僑民工作原則。嗣即根據上項原則協助由緬入滇之尼泊爾工人二百餘人回印。其不願回印者，並在滇代覓工作。此外並救濟英海軍軍官發來恩等二十餘人，及英印加籍軍民百餘人。

(五) 規定人民赴印及購物辦法 關於印度海關檢查華人辦法，我於三十一年十月間曾向印方提出交涉，要求改善。同時我爲嚴格防止在印走私起見，規定採購藥品器材手續，並嚴格核發赴印商人護照。本年四月間更將本院核定之在英屬各地現款借款購料辦法四項，轉知英方。六月間，本院核定購物對象，內運條件，存印物資統籌借用及代領出口證四條，亦已付諸實施。

(六) 加強我與紐澳加之關係 自三十一年九月以來，我仍繼續以中英關係爲基礎，促進對澳洲，紐西蘭及加拿大之關係，三自治領均爲太平洋沿岸之國家，故其戰爭觀點大抵與我相同。南非亦日漸與我發生密切關係。

(七) 商定駐華美軍人員刑事管轄問題 本年初，美方向我建議在戰爭期間，該國駐華軍隊人員所犯刑事案件，應按照國際慣例，由美方管轄。此事經雙方磋商，乃於五月二十一日互換照會，約定駐華美軍人員在華所犯刑事案件，由美國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單獨裁判。同時，美國担保如將來中國派遣軍隊赴美國轄境，此項中國軍隊亦可享受在華美軍相同之待遇。

(八) 改善旅美華僑入伍待遇 美國修正兵役法，對於在外僑一律徵召。惟年來迭據報告，美國兵役當局，對於被徵華僑待遇有不公情形。經我交涉後，美方已允修改規定，以期徵歸之瞻養待遇歸於一致。並對於下列兩種華僑，准予緩役：
1. 在校正式肄業之中國學生，或畢業後，中國政府認爲須在美實習者，
2. 中國僑民有家屬在華，須按時匯款接濟者。此外我

復向美方提出二點，亦得美政府之同意，即1. 中國人民在美國服兵役，其有關待遇及服務之各種規定，均須與美國及其他聯合國人民被徵召者相同，2. 中國駐美外交代表，有權保護在美入伍華僑之福利與安全。

(九) 招待威爾基氏來華訪問 三十一年八月間，美共和黨領袖威爾基，以羅斯福總統特別代表名義來華訪問。十月二日抵渝，歡迎招待，均照預定計劃進行。七日離渝赴潼關前綫參觀及閱兵後回美。威氏留華期間雖僅一週，但其行動已使美國人士，對於戰時新中國有更深切之瞭解。

(十) 蔣夫人訪問美加 蔣夫人於三十一年年底出國，訪問美加兩京，並遍歷美國各大城市，經時半載，備受當地人士之歡迎，對於增進中美中加之關係，裨益良多。

(十一) 加強對蘇關係 蘇聯加入聯合國宣言，與我同立於反侵略陣綫，但彼正以全力對德，故蘇日之間，依然中立，而中蘇關係仍不斷增進。

三、聯合國方面之合作

聯合國反侵略共同宣言，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簽訂以來，參加者已自最初之二十六國增至三十三國，可見反侵略之力量，已在日益增長之中，茲將最近聯合國之共同行動，略舉下列數端。

(一) 協定聯合國戰後救濟總署 此項協定草案，原由美國提出，為準備實施救濟各恢復地域之計劃。自三十一年七月，由中美英蘇四國磋商修正，其最後草案，業經四國同意接受，現正由美方分向其他聯合國國家及在此次戰爭中與聯合國國家協作之國家徵求同意。又美國不久即將召開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我已着手準備。

(二) 參加聯合國糧食會議 美國為討論戰事勝利後，聯合各國經濟基本問題，於本年三月中，邀請各聯合國及已與軸心國家絕交之美洲各國政府及冰島、伊朗、利比里亞、埃及等國派遣專家代表赴美開會，討論之事項如下：1. 從如何逐漸提高各國消費及生活水準之觀點，研究各國戰後之經濟計劃及展望，(如各國糧食之必需農產品之生產能力，進口需要，及有無餘額可以輸出。) 2. 研究是否可以成立國際諒解，並訂定辦法，俾各項糧食及必需農產品之生產率得以增加，而全世界

對此類物品可獲有充分供給，其價格亦應予以公平規定，3. 研究貿易及其他必需方法，以使世界各國獲得其所需食物及農產品，並使剩餘產品，獲得充分市場，4. 研究是否可藉國際合作及推動各國合作，普遍增加消費，並改善營養。我國編經派定郭秉文等十人爲代表，該會自五月十八日起在美國開會，郭代表當選爲副主席，於六月三日閉會，決議要案三十件，其中一項爲設立臨時委員會，執行該會各項建議，凡參加該會之各國政府及當局，得各派代表一人參加。我方由郭秉文代表參加。該臨時委員會已於七月十五日在美京開會。

(三) 聯合國戰後貨幣合作 美國爲穩定各國間通貨價值及促進國際貿易起見，擬成一聯合國平衡基金會方案，送請各國政府，徵求意見。嗣英國亦擬具對案。(國際清算聯合會計書)現此兩案正由我主管機關研究商洽中。

(四) 對抗敵人劫佔淪陷財產權益宣言 此項宣言已於本年一月五日在倫敦正式公佈，計有中、英、美、蘇等十七國參加，其主旨在警告中立國人民，避免與敵方發生財產權益上之關係。

(五) 調查敵人暴行 對於敵偽戰爭暴行，外交部於三十年秋，即已着手調查，三十一年十一月開始彙編，除於有關書籍雜誌中搜集材料外，並規定詳密之「日寇在華暴行調查表」，於本年三月通行各戰區司令長官及各省政府切實填報，至對外方面，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我國會派代表出席「歐洲久被佔領國懲治德人暴行宣言會議」，我國聲明應以同一原則懲治日人在華暴行。同年八月，聯合國在英商洽處置戰爭犯問題，我方亦表贊同，現已派顧大使爲代表，與其他盟國洽商成立「聯合國調查戰事罪行委員會」，調查罪行，與戰後懲治戰事犯諸問題。

四、對於戰後和平之準備

外交部對於戰後和平，亦經作種種準備：其一爲戰後外交問題資料之搜集，由「戰後外交資料委員會」主持其事，該會於三十一年五月成立，由十四機關代表組成，各項問題均依其性質製成項目總表，分送各參加機關，就其主管部份，負責研究，提出初步報告，再由該會綜合整理。其次對於戰後和平組織，亦經擬定初步計劃，今後當視國際形勢之推移，加以損益，以期完善。

五、對維琪絕交之經過

自一九四〇年法國戰敗後，遷都維琪，受軸心之挾制，唯命是聽，暴日在越南登陸，法越當局甘爲附庸，中法邦交即蒙受莫大之影響。近半年來，更變本加厲，種種措施，使我不能再予容忍，始於八月一日宣布與法斷絕邦交。茲分述其原委於下：

(一) 日敵佔領廣州灣案 日寇於本年二月十七日佔領廣州灣法國租借地。據日軍部發表，日軍在獲得法政府之諒解後，始進入該地。我外交部乃於同月二十四日向法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並聲明中法廣州灣租借地條約，已因法方背棄條約上義務之行為而失其效力。並保留採取必要適當措置，及向法國政府要求賠償損失之權。

(二) 撤退我駐法各使領館案 自法國自由區被德軍佔領後，所有與軸心國宣戰之駐法使領人員，均被逼陸續遷往德國。我駐法使館雖仍在維琪，惟受軸心壓迫，不能行使職權。法政府亦有望我使領人員暫時離法之意。我以情勢如此，當電駐法郭代辦率領駐法使領人員，撤退至葡待命。三月十日，我撤退人員已全部抵達葡京。

(三) 維琪與南京僑組織簽訂交還租界協定案 五月十八日維琪與南京僑組織簽訂交還天津、廣州、漢口、法租界協定後，我當於同月十九日向法政府提出最嚴重之抗議，並鄭重聲明，所有法國依照中法間不平等條約取得之租界，北平使館界，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已因法國政府之非法行為而歸於消滅。中國政府自不再受其約束。

(四) 對維琪宣市絕交 維琪政府於我抗議後，尙悍然不願與南京僑組織商定，於本年八月一日將上海法租界交歸汪逆，我乃宣言對維琪斷絕外交關係。同時我並根據中法越南鐵路章程二十四條之規定，將中國境內之滇越鐵路實行接管，以應軍事需要，我駐法使館，早因德軍佔領法國自由區而撤退至里斯本，而法方駐渝代辦亦於六月間離去，故實際上雙方關係早已在我八月一日宣言之前斷絕。至承認北菲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問題，我當隨時注視國際情勢之推移，與英美蘇取得協調辦法，共謀法蘭西民族之解放與復興。

六、旅外僑民之保護

保護旅外僑民僑務詳情另見第十三章，經六年餘之英勇抗戰，我國國際地位日益提高，且正與多數聯合國國家共同作戰，休戚與共，我僑胞過去所受各該國之不平等待遇，經外交部次第交涉解決，過去十閱月中，此項工作如下：

(1) 改善海員待遇 我國海員服務之外國輪船，大多為英國籍和蘭籍及那威籍，其所受之差別待遇，亦因各該國規定之不同而互異，故我方之交涉亦隨其情形而變，英國部份現已將華籍海員撫卹一事，議定改善辦法，並正由我方向英交涉修正去年四月間之中英海員協定，以實現平等待遇之原則。和蘭方面現正向之交涉兩點：(一) 現行待遇和方不予減低，(二) 將來和籍海員增加工資，華籍海員比例增加，那威方面以我國海員日見減少，並無商訂中那海員協定之必要，惟近聞那威對我海員待遇之規定，較原有者為劣，業經電令駐英大使館，研究交涉。

(2) 保護旅外僑民 我國旅外僑民關於入境及居留等事，每受居住國之限制，外交部每遇有限制情事發生，即向對方進行交涉。過去十個月中，其關於此類之交涉計有：(一) 秘魯政府原禁止華僑新僑入境，經我提出新僑瓜代辦法，秘方已允於戰後交通恢復時照辦。(二) 巴西政府對我僑民入境，原甚寬大，惟年來則限制極嚴，經我一再交涉，巴方允於中巴訂約成功後，再行商訂辦法。(三) 尼加拉瓜移民律第五條，中國人與土耳其人及阿拉伯人等同在被禁止之列，經我交涉，尼方已允將第五條「中國人」字樣刪除。(四) 在紐西蘭避難僑眷之居留期，業經屆滿，經我交涉展期，紐方已表同意。

七、情報工作之增強

為促進國外宣傳，外交部已編印英文中國年鑑，並印行西班牙文、波斯文、七七紀念宣傳小冊。各項新聞則按週電達駐外使領館，設法在駐在國報紙刊佈，並由重慶國際廣播電台，對駐外各使領館用密碼播送新聞宣傳資料，遇有重大事件發生，並隨時供給外館資料，指示方針。舉凡敵寇違法作戰之罪行，我國軍民英勇抗戰之史實，無不隨時刊布，以廣宣傳。至各國之動態，則由駐外使領館隨時搜訪報告，報告之技術與考核之方法，亦在逐漸改進之中。

八、外交行政之改進

外交部在過去十閱月中，對於駐外使領館，隨時加以調整及添設，對於人員則定期遷調訓練與補充，以因應國際之需要。

，茲分述於後：

(一) 增設駐外使領館 我為發展對外關係，建立保僑通商據點起見，除設立駐哥斯大黎加公使館，及將駐和公使館駐巴西公使館及駐那威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外，並在中南美千里達威廉斯坦佐治城京斯頓等地設立領事館，在戰鬥法國所屬大溪地增設專員辦事處，以處理各該地之僑務。

(二) 實行內外互調 我國抗戰六年有餘，民情國策，均有新象，為使駐外使領人員，對國情不致隔膜起見，乃實行內外互調，將駐外過久之人員，陸續調回訓練，改派部內新進人員遞補，計第一批外放人員二十八名，已經選定發表，不久即可赴任。

(三) 訓練外交人員 外交部使領人員研究班，訓練新進外交人才，自三十一年六月舉辦以來，迄今先後已有二期畢業，學員共七十三人，第三期將在本年秋季續辦。

參、軍政

一、軍隊之整理

(一) 各軍師之調整 國軍整理，原照「陸軍各部隊調整大綱」及其實施辦法辦理，卅一年核定頒行軍師兩種編制後，截至同年上半年止各軍師遵照上項大綱及編制改編者，已達全國軍師總數四分之三以上，旋訂定「陸軍各部隊改進大綱」分期實施，該大綱之要旨，爲一面緊縮，一面充實，使各軍師人馬火力裝備等均予加強，具有攻堅拔銳之力量，并規定分期完成，所有應行改進各軍，現正在積極辦理中，最近爲求軍師組織，適合現代化起見，復經改訂卅二年軍新編制表，凡軍師屬各單位武器裝備通信工兵輸力衛生等，均參照英美陸軍編制擬訂，此項編制，不日即可頒行，至遠征軍之整理，以儘量充實爲主，經擬有整補實施辦法，依照進行，現在軍之單位及特種兵，已較前增多，師屬步兵團已照新編制改編，而輸送力尤爲加強，今後仍視武器供應情形，陸續予以充實。

(二) 特種部隊之整編 特種兵部隊，因武器器材及一切裝備等關係，雖未能照預定計劃整理建設，然歷年以來均有增編，如騎兵，擬選擇素質優良及人馬武器較多之若干騎兵師，照新編制改編，獨立砲兵，經將各野砲團劃分撥配各軍建制，並就新運火砲積極籌備編練，高射砲兵，經抽調若干營赴印裝備，大砲戰車防禦砲兵，除保留若干團外，均劃分撥歸各軍師建制，工兵部隊，經將各團營整理充實，并以獨立工兵營合編爲若干團，其餘通信兵輜重兵化學兵戰車兵等部隊，亦均分別調整充實，現仍在籌劃增編中。

(三) 游擊部隊之整編 卅一年度曾核定游擊隊調整實施辦法，將全國游擊隊配屬各正規軍指揮整訓，逐漸編補各正規軍，嗣復針對現狀，擬定延進游擊隊整編補充辦法，從緊縮單位，減少數量，加強質量，提高待遇着手，將現有游擊隊分別裁併編補，其酌留之部隊，則充實裝備，強化教育訓練，使用於敵後，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總計裁減大小單位一百零三個，人員十六萬六千七百餘名，現仍在逐步調整中。

(四) 反正部隊之收編 反正部隊以暫不收編為原則，但為招徠并促其歸附起見，自卅一年七月份起至本年六月止，計有李啓蒙周佑貴何峻山等部，經收編為獨立旅或獨立支隊，其零星反正者，則隨時予以編併，本期內共計收編一萬八千二百五十餘人。

二、兵員之補充

(一) 管區機構之調整 本年三月，因戰事關係，將浙省之陳紹師管區裁撤，另設嵊縣徵兵事務所，計現有軍管區十六，師管區一百一十一，獨立團管區二，徵兵事務所十五，各級兵役機關人員，本年并經裁減四分之一。

(二) 徵補訓區域之調整 為力求徵補便利，以增強戰鬥力量計，按照戰區戰鬥序列變更情形，隨時將各部隊徵補訓區域適當調整，計現已配定者，有軍九十九，師六，旅十五，補訓(總)處十六。

(三) 兵役法規之整理 兵役法施行法草案，已由軍政部依據本年三月十五日公佈之新兵役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整理完成，尚在檢討中，關於戰時陸軍現役士兵退伍及退役除役辦法，已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送立法院審議中。

(四) 兵役宣傳及視察之改進 年來發動各界，採用各種宣傳方式，廣事兵役宣傳，并於各省增設宣查隊，利用學生假期，適用各項兵役法令表解，深入鄉村，普遍宣傳兵役，以激發人民愛國情緒，至兵役視察人員，則於各區處駐在地，經常派駐，設置調查小組，構成明密視察網，責成檢舉貪污與弊端，并協助辦理兵役業務，本年度復派員分區視察督導以嚴考核。

(五) 優待征屬之改進 關於優待征屬，經常依據優待條例辦理，本年頒行黨(團)部協助征屬優待工作辦法，入營壯丁接見親友辦法，及優待征屬工作實施辦法，并加強各縣(市)鄉鎮征屬優待委員會組織，以嘉惠征屬，至廢止納金緩役辦法改收少數之免緩役證書費，以為征屬優待基金，各省已實施者計有陝鄂湘閩粵皖川康甘贛豫等省，并經分電各省嚴禁優待金之挪用浮支，違者以貪污論罪。

(六) 徵補訓之改進 自徵兵制度推行以來，各省徵兵額向以人口為標準，約佔全人口千分之零·五至千分之一，平

均配賦，分期徵集，以期不礙農事，茲將年來對徵補訓練改進情形概述於左：

1. 改進徵補辦法 依據過去施政經驗，將本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檢討修正為戰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年徵額仍概定為二百萬名，兵農兼顧，分三期徵集，以三、八、十二、等月為徵集期，隨徵隨撥，依照三平原則實施徵集，以杜佔拉頂替買賣情弊，對於調查檢查抽籤徵集交接補充宣傳優待諸點，均有詳盡規定，又自新兵役法頒行後，免緩役範圍縮減，凡役齡男子一經中籤，皆應徵集入營，此後兵員徵補當可漸入正軌，復為取締兵販子索款買人頂替及介紹服役等情弊，已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修正公布，加重處刑。

2. 實施徵兵競賽辦法 為儲備兵員以利補充起見，實施徵兵成績競賽，每年按三期舉行，業經訂有徵兵競賽成績獎懲辦法，廣行懲。

3. 實施都會徵兵 為貫徹均平原則，以改進徵訓起見，規定各都市省會無論黨員公務員士紳子弟，及各學校役齡學生，一律照法令徵服兵役，限各都市省會於本年三月以前，將國民身份證辦理完畢，（渝市已辦畢）並以重慶為征兵示範區，以樹楷模。

4. 補充團隊之調整與組訓 各部隊傷亡缺額，經常由各補充團隊撥補或就管區徵補，惟特種部隊之補充，需要素質較高，則由各師區分別經常組訓模範隊，或分區編組破兵補充團，以資撥補，至全國各補充團隊，為配合陸軍各部隊改進方案之實施，並按照補充兵由各軍後調師直接負責訓練之原則，於本年度規定有補充團隊調整辦法，業於一三兩月分令實施，祇以戰事影響，改進與調整，均未能如期完成，仍當視情況可能督飭辦理，又為達成徵補訓合一之目的，以加強新兵訓練及提高各級幹 素質計，並頒行新兵訓練及生活待遇考核實施辦法。

5. 補充兵之保育與防止逃兵 年來對新兵保育與防止逃兵，以採用感化教育與自覺紀律為原則，嚴禁細綁與虐待，并視經費可能提高其生活待遇，舉行競賽，嚴定獎懲，本年度經頒行捐資修建補充兵營房獎勵辦法，及補充團隊官長軍醫人員對新兵教育 意事項，並規定補充改善新兵待遇辦法。

(七)國民兵組訓之改進 國民兵訓練，為建軍之基礎，自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年底，各省國民兵訓練，統計九，七，一〇，五七四名，經訂有戰時甲級壯丁國民兵組訓方案，預計三年內將全國甲級壯丁訓練完畢，以奠定民族國防之基礎，至壯丁身家調查，為徵兵初步工作，凡兵員配賦服役防止征屬優待，均可籍壯丁名冊之確實記載有所參考，在重慶市徵兵示範區內，中央機關均遵照法令造送壯丁名冊，榜列適齡壯丁，即現任高級官吏亦到場應點。

三、軍馬之補充

本期由軍政部各臨時軍馬採運所及各臨時購馬驛組購補各作戰部隊及各機關學校馬驛共三千七百三十三匹，發給代金看各部隊自行購補馬驛壹萬壹千五百二十四匹，由軍政部核准由各部隊自行截乾購補馬驛捌千零三十二匹，經軍政部核准以俘獲補充各部隊馬驛七百一十二匹，以上共計補充馬驛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七匹，此外并訂購蘇聯奧爾洛夫輕乘系種馬廿五匹，伊犁種馬二百匹。

四、軍械之補給

(一)械彈之製造 一年來各種彈藥除手榴彈等，因庫存甚多，本年度未予增產外，其餘統較前一年度增加，就中尤以步機槍為最。

(二)新兵器之製造 本期内計有小口徑破甲彈小口徑迫擊砲及砲彈行軍指南針等均已大量出品發用，中口徑迫擊砲已試造完成，現尚在籌備製造中者，計有新式山砲及小口徑砲二項。

(三)原有兵器之改良 自抗戰後西遷以來，材料來源極端困難，彈藥箱以魚白鐵皮作襯箱，以致防潮辦法成為一極嚴重之問題，尤以手榴彈為甚，現經不斷研究，已可浸水二十四小時仍可爆炸，又新設計之手榴彈，亦於本期大批製造，其效力與原有者同，而攜帶則較輕便。

(四)原料之製造 各項原料，如鋼料生鐵汽油酒精硫酸等均已自製，並繼續增產，有副產品之高溫煉焦爐已開工，利用鐵渣製造水泥，亦已有出品，鈹鐵之製造，已試驗成功，七月份可以出品，黃燐生產亦已開始。

(五) 研究敵用兵器性能 此項工作材料，已彙集甚多，盟邦武官屢次向我國搜集敵用兵器情報，均能設法供給。

(六) 補充重要戰區部隊武器 全國陸軍以及軍事學校應需軍械器材，歷經陸續分批補充完竣，而經過戰役之戰區部隊，武器損耗甚鉅，均已就運到美械及國內工廠自製者，分別撥補。

(七) 增強地方部隊實力 擴外安內，同一重要，肅清匪患，須增強地方部隊實力，如黔甘及其他省區地方團隊所需彈藥，皆兼籌并顧，儘可能免價發用，並酌補槍支。

(八) 整修槍砲利用廢品 各部隊戰損槍砲，規定一律報繳，分別整理修配，其他廢壞械材設廠搜集，儘量利用，此外關於兵工材料之供給，過去我國工具鋼向皆仰給舶來，現則已能自製，武器之設計，已能根據工作經驗及彈道與機械原理，籌製新品，自動步槍，已收集各國所出式樣數種，在研究中，他如鋼料熱處理之講求，射表之編訂，火藥之研究，均能依據目前實際需要，自闢途徑，從事研究，至其他有關兵工技術事項，均隨時隨地，力求推進，以利軍實。

五、軍需與糧秣之補給

(一) 軍費之支給

三十一年度軍費收支，截至年底止，軍戰各費尚能適合，本年度軍費預算略增，然以物價高漲，仍感不敷，自當一本中央緊縮原則，權衡緩急，妥善分配。

各戰區部隊經費，仍照向例按月匯撥各地軍需局轉發，惟一、兩軍需局因駐地鈔券不足，按月由渝提現運送，至敵後國軍經費，則設法運解或派機飛投。

按照緊縮原則，自本年五月份起各軍事機關學校經費，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一律減發六分之一，各部隊經費收支，嚴令依限對上報銷，對下公佈，不容有一人一馬之虛浮及一錢一物之浪費。

關於陸軍官兵待遇，自卅一年十月份起局部調整，本年年度開始全部修訂，自六月份起重行改訂為官佐生活補助費，除原有戰時加薪及淪昆兩地生活補助費照舊外，再按官階訂給，由准尉一二〇元起，至上將三六〇元止之生活補助費，士兵餉

額，則照本年度給與規則增加一倍，副食按地區增加二分之一。

(二) 被服之補充

1. 冬夏服裝之籌辦及配發 三十一年冬服及三十二年夏服，均已按規定時期分別于卅一年九月底及本年四月底配發完竣，現正趕製本年冬服。

2. 籌劃軍服材料 本年棉產減少，服裝材料搜購困難，除向花紗管制局征購軍紗及平價收購紡織外，餘均採用土布，並向印度空運夏服成品及布疋補充，至皮革鐵皮（改用紫銅）羊毛鉛片（改用錚）等項，均用國產。

3. 籌製特種服裝 防寒防暑防雨及防瘧之各項特種裝具，如皮服帳幕毡鞋風鏡水壺水桶毛襪蚊帳雨衣膠鞋布襪針線包等，截至六月份止，已完成十分之七，餘在迅速籌製中。

4. 籌製裝具 本年所需軍毯，以毛價與製造費日益騰漲，超出預算甚遠，與產量比較相差尚鉅，急謀補救，至行軍鍋，經採用紫銅及白鐵皮替代，已勉力按實需量籌製完成，水壺則大部改以竹筒代用，兼採國產錚質訂製，其他如白布面巾腰皮帶乾糧袋炒米袋包袱乘鞍蚊帳等，均已照計劃製辦。

5. 充實各軍需工廠 購置縫紉機壹千餘部，分發各被服廠應用，並分別充實各紡織廠製呢廠製革廠染整廠及軍工廠等機件鍋爐，以裕生產。

(三) 糧秣之籌給

1. 軍糧之籌辦 三十一年度籌辦之軍糧，備供三十一年十月份起至本年九月底之需，已斟酌各戰（省）區情形，按預定計劃及實際需要分撥備用，官佐眷糧，除渝市以內仍舊外，其餘各地區之機關學校及實施軍需獨立之部隊，自本年度起每人月發眷米四市斗之現品或代金。

2. 軍鹽之公給 各機關部隊官兵食鹽，自三十一年十月份起，公給每人日給三錢，馬騾食鹽，自本年一月份起公給每頭日給一錢。

3. 燃料飼料之配撥 官兵食油燃料及驛馬飼料之料豆麩皮馬草等，均自本年度按照中央規定辦法川黔滇康四省實行征實配發實物，其餘各省，委託地方政府平價征購。

(四) 營房之修建 爲謀軍需品大量生產，對於各種軍需品廠庫及各軍事學校之廠房校舍，均按實際需要建築，各機關部隊所需房屋，則儘量利用祠堂廟宇或臨時搭建簡單營房，至營具則隨時補充，以能達軍事要求，適合經濟爲原則。

(五) 軍需獨立之成效 軍需獨立創辦以來，各級主官均能革除積習，軍需人員執行業務，亦多奮不顧身，其因而陣亡者，已先後有人，此種忠勤職務之精神，殊可嘉尚，至各軍需獨立部隊之截贖餉乾，均予覈實點發，其截贖積餘經核准者，可移作裝備器材補充之用，關於獎懲方面，三十一年度內各軍實行「需獨」成績最優者，計十四個軍軍長及軍需處長均予傳令加獎，最劣者，計五個軍均視情節輕重，予以免職或記過處分，此外並設軍需業務督導團，分團分組督導，並實施軍需人員巡迴教育及實地考核。

、軍事衛生之設施

(一) 衛生機關之裁併與整理 衛生機關之運用，原以適應作戰之需要爲主，惟有軍事轉入山岳地帶，交通不便，臨時增組機構人事及設備未盡完善，爰於本年一月起重新調整，以減少數量，增強素質爲目的，復就財力所及，擬分期籌建永久性之陸軍醫院三個及整理陸軍醫院十六個，現重慶貴陽兩處之永久性陸軍醫院已開始建築，昆明西安衡陽桂林贛縣等地陸軍醫院之整理，已着手進行，本年六月，復將配屬任務較輕區域之陸軍醫院衛生大隊兵站醫院等，分別再予裁減，並將機構加以緊縮，截至本年六月，分佈前後方各種衛生機關，計共五百七十一個單位，收容傷病官兵約計六萬五千餘員名，肢體殘缺者，則由軍政部衛生用具製造廠爲之裝鑲義肢，計自三十一年九月起至本年六月止，繼續裝鑲義肢，計一千四百三十二具。

(二) 保健防疫工作之推行 自本年一月以來，編擬并修正衛生法規六種，通令各部隊施行，并規定以環境衛生爲本年度中心工作，至防疫方面，各戰區均配設防疫大隊，以協助部隊之防疫工作，如霍亂傷寒種痘鼠疫各種預防注射，亦均已隨時舉辦。

(三) 衛生人員之儲備 爲適應抗戰及建軍之要求，於軍醫學校及第一二分校戰時軍用衛生人員訓練所暨第一二三四分所軍醫預備團及第一二分團等十二個教育機關，分別開辦醫藥牙科研究科專修科補習班進修班速成班調訓班等各種班次，以宏造就，一方培養幹部人才，一方辦理速成補助教育，同時注重深造教育，以作師資及專科人才之培養，復在普通醫藥院校徵用軍醫志願生，以應需要。

(四) 衛生物器材之製造 藥材之製造，除由衛生材料廠衛生用具製造廠生產，較上年約增百分之二十五外，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月間先後成立製藥研究所，敷料製造廠，及藥苗種植場，本年六月復籌設東南製藥廠，并擬定招商投資興辦藥材工業辦法，以期利用民間資本人才，共謀軍用藥材工業之發展，俾能臻於自給自足之地步。

七、榮譽軍人之管理與安置

(一) 管理機關 軍政部榮譽軍人生產事業管理局於本年一月裁撤，其業務，歸併該部榮譽軍人總管理處辦理，該處所轄各戰區(省)管理處所，計有第二至第七第九及陝贛黔川滇各戰區(省)管理處一一處，管理分處廿二處，管理所廿五處，均按各地醫院設置情形，適合配置，隨時調整增減，又於各戰區(省)所轄境內通衢要地，設有糾察所一四所，暨分所十所，以檢查過境傷患，指導送院。

(二) 休養院所

1. 休養院 集收輕傷已愈員兵，便於辦理歸隊編隊，原有十院及三分院，共六九隊，(每隊收容五四〇人)現仍十院及三分院共五〇隊，原爲便利各休養院兼收二三等傷殘起見，酌在各院劃隊設臨時教養隊，原有十二隊，現爲十四隊。

2. 教養院 專收一等殘廢，原有八院共四四隊，(每隊收容二五六人至三二〇人)現爲九院共五〇隊，原定集中雙目失明殘廢於各教養院，劃隊設盲殘隊，原設七隊及七分隊，現仍舊，茲另於川省隴爲成立第一盲殘院，并在陝南籌設第二盲殘院，俟籌備完竣轉撥專收，施以特種教育，又爲便利管理校級一等殘廢軍官起見，設校官教養隊，集中收容管教，原設一隊，現爲二隊。

3. 臨時教養院 專收^二三等殘，原有十九院四分院共一六八隊（每隊三三〇人）及兩所，收容額為五百人或八百人，現為二〇院三分院共一七三隊及兩所，又原設感化所，俾頑劣傷殘送所感化，原設三所，現仍舊。

(三) 編組榮譽團隊及軍官隊 各院已愈士兵，均隨辦歸隊，其無隊可歸者，由各榮譽處領編榮譽團隊，編隊訓練分撥各部隊補充，原有二個團十二個大隊三個連，現為二個團十個大隊二個連，又各院已愈軍官，除歸原隊外，凡無隊可歸者，則送由榮譽處軍官隊及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軍官隊編訓後，分發任用，原於第八第九戰區及贛陝各榮譽處各設一隊，共四隊，現仍如舊。

(四) 安置殘廢榮譽軍人 此項業務，計分校墾工礦工業合作榮譽服務及其家屬之救濟等項，茲分列如左：

1. 農墾 原有第一墾殖團，從墾榮譽軍一千人，經由部商由四川省政府廣西綏靖公署陝西省政府調撥川北椿樹灣藏王寨荒地九萬餘畝，廣西柳城沙浦荒地二萬一千畝，陝西汧陽高岩鎮荒地三千畝備用，并籌設川北墾殖總隊，先組總隊部，及第一二兩大部，從墾榮譽軍一千二百八十人，又設沙浦等榮譽新村，從墾榮譽軍一千人，編組高岩墾殖隊，從墾榮譽軍三百二十人，至各臨教院教養院之農業新村，農業墾殖合作社，與擴展福建邵武湖南靖縣祁陽芷江墾區耕地面積，刻正從事於整理改進，此外並由部商准農林部就所屬各墾區調用榮譽軍一千三百五十四人，現正在繼續調撥，以符原定九千二百人之數額，以上各墾區，現有從墾榮譽軍八千一百五十七人，正在調撥從墾之榮譽軍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六人。

2. 工礦 將原有第一農場與第二工廠合併改為實驗工廠，積極加強硫酸銨肥皂之製造，并擬頒製墨水油墨藥物製劑印刷織造縫紉等項，至習藝所方面，原設捲烟製鞋兩部，刻正籌劃增進其工作效能，並酌予調整充實。

3. 工業合作 各院工藝股十九箇，擬分設各級工作人員訓練班，就在編官佐及榮譽青年優秀份子選調受訓，以充實生產合作技能，現各院設有各工業生產合作社九十一社，社員共六千三百二十八人，刻正就歷年業務之經驗，加以增強與改進。

4. 榮譽服務 責成各戰區（省）榮譽處，督飭轄區各教養院臨教院積極推行榮譽服務，並由部商請中央及地方黨政軍機關為節制人力使用，盡量容納殘廢員兵，同時策勵社會團體協力推動。

5. 榮屬救濟

經決定於陪都瀘縣兩育幼院，收容一等殘員兵子女，施以適齡教養，陪都育幼院暫定收容三百名，正在

選撥，瀘縣育幼院尚在籌設中，至榮眷救濟費之發給，駐川陝兩省第二

三四五

教養院一等殘員兵直系親屬及配偶居住各院附

近者，自三十一年七月份起改為殘員月支四十元，超過四十元者，仍照原案（五歲以上月支十元四歲以下月支五元）辦理，

不足四十元者，補足四十元，殘兵救濟費，仍照原案（如前）辦理，並自本年一月份起發給眷屬米代金，各院所收容之

二 三等殘員，月給食米代金四市斗，確屬有眷屬之一 三等殘兵，月給食米代金二市斗，並准以所領代金，運向當地糧

秣機關價領米麵。

6. 傷兵統計

傷病官兵人數，自抗戰起至本年六月底止為二、八四三、〇〇四人。

八、運輸通信之設施

（一）運輸

1. 汽車 各獨立輜重兵汽車團營，過去因事實需要，陸續成立，編制車輛，多未一致，經於三十一年十二月招集汽車業務會議，將編制修改調整，並派員實地檢查，以期劃一，對於遠征軍應需車輛數量，除向各方抽調，分別接配外，不足之車輛，則擬另購補充，至汽車所需配件，由原設交通機械製造總廠自行仿製，以供軍車之需要，並從事清運整理廢舊車輛，予以利用，此外駕駛員兵修理技術員工，則設班訓練，以資補充。

2. 鐵道 各鐵路設鐵路綫區司令部，以下設車站司令，分別承辦各綫軍運事項，並由軍政部飭鐵道兵團撥出輕便鐵道器材，敷設渭白（渭南至白水）寶雙（寶雞至雙石鋪）兩綫，補助軍事運輸。

3. 船舶 設船舶管理所于重慶，承辦長江上游嘉陵江涪江岷江等軍運，並於各必要地點設置船舶管理分所辦事處，照料處，即接辦理各地船運事項，此外洛河流域另設船舶總隊，徵調船隻，供應軍運。

4. 燃料

增設第四綫燃料補給總站于蘭州，並設分站九所，担任西北軍車油料之補給，并將原有第一二 綫燃料補給

總站之各分站，予以加密，又設立軍政部燃料轉運處于蘭州，担任油料之接收及轉運，暨籌建各地油池，以資存儲。

(二) 通信

1. 基本軍事通信 原設三個通信兵團，每團轄五營，嗣以通信部隊不敷分配使用，遂擴編為六個團，每團轄三營，担任毗鄰兩戰區通信業務，實施以來，尚稱便利，軍政部無線電總台，原轄四十個分台，抗戰以後，陸續擴編至六十台，分為基點及移動兩種，又於必要地點設置報話雙用機，以利通訊。

2. 各部隊通信機構之增設 成立獨立通信兵四個營，配屬前後方機關部隊，担任通信任務，又以對敵宣傳為抗戰中之重要工作，特造小型廣播機收音機。

3. 通信兵之訓練 是項人員之訓練，由軍政部會商軍訓部辦理，訓練大批通信員兵，以充實各部隊通信之力量。

4. 通信器材之補充 通信器材，過去大部仰給外貨，海口封鎖以後，僅恃少量空運接濟，國內廠商，亦以機器原料缺乏，出品無多，故就原有工廠積極擴充，以增產量，所有廢舊器材集中整理修配，以資利用，一面嚴飭慎重保管節省使用，以期減少損耗，各部隊裝備，以保持規定標準數量為原則。

九、城塞工事之加強

關於國防工程之修建，與各重要地區陣地之構築，暨要塞砲兵團防工程海軍官員各項幹部之養成，暨各項工程機構之調劑充實，江防要塞部隊之校閱整訓，及守備力量之加強等等，悉依已定計劃逐步實施，並派員赴英美分別考察要案，并研習要塞學術，以資借鏡。

肆、財政

一、調整機構

1. 統一征收機構 直接稅與貨物稅征收機構，向係分別設置，直接稅部份，設有各省直接稅局，省局之下設分局，貨物稅部份，係於各省設區稅務局，（稅務區單之省份則合二三省為一區）區局以下設分局，並於衝要地方設查驗所，辦理檢查驗放事務。營業稅在省辦時期，其征收機構，各省互異，自經中央接管後，其征收事項劃歸直接稅機構兼辦，對於原有之總辦機構，已次第調整。嗣復為實施八中全會改進財政收支系統案內，「中央管理全國各項租稅，應先於稅收所在地設置統一征收機關」之規定，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遂通過「統一征收機構，改進稅務行政」案，財政部即依據通過之原則，擬訂省稅務管理局暨縣市征收局組織暫行條例，早奉公布後積極進行。至此辦理國家財政系統各稅，（除鹽已改行專賣關稅及田賦之征收另有法律規定外）及自治財政系統各稅之機構始告統一。茲將實施情形，分述如次：

（1）各省直接稅局，經與各省區稅務局合併，組設為稅務管理局，現已全部改組竣事。

（2）各縣市直接稅分局經與各縣市稅務分局合併，組設為各縣市征收局。現貴州、湖北、福建、各區所屬各縣征收局，均已組設完竣。廣東、江西、寧綏、甘青各區，則正在改組。其餘各區，亦在積極籌備改組中。

此外對於原設之各縣市查驗所，經於三十一年年底全部裁撤，將其查驗事務劃歸財政部緝私署接辦，藉以節約人力財力，並達成統一查緝之目的。

2. 調整海關機構 戰時消費稅係於三十一年八月改訂分省征稅辦法，迨至本年五月，復將國貨部份稅率重新釐訂，為配合稽征及防止私運起見，經將各關所屬分關卡分佈地點，以貨運重要處所或貨物集中市場與產地附近地區為設置關卡之原則，加以調整，其不必要之分卡，則予以裁撤。計增設分關分卡十二處，移設或改設之關卡共十一處，裁撤之分卡達三十處。

2. 調整田賦管理機構 查田賦征實與糧政業務，關係至為密切，過去因主辦兩種業務機關隸屬系統不同，聯繫未臻完密。本年決定各級田糧機構實行合併，訂定各級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通飭湘贛等十三省田糧機關，省級於六月十六日，縣級於七月一日，分別合併，改稱田賦糧食管理處。惟川、粵、桂、滇、黔、陝、豫、七省因糧運業務繁重，故暫不合併。又冀、魯、兩省因情形特殊，故裁撤該兩省田賦管理處，將其田賦業務併由財政廳及各縣政府兼辦。

4. 合併專賣機構 財政部為使專賣機構簡單合一起見，經將粵桂、閩贛、兩區菸類專賣，飭由該兩區食糖專賣局兼辦。同時滇黔兩省食糖專賣，亦交由該兩區菸類專賣局兼辦。均不另設機構，以資撙節，今後擬仍照此推行，以期達到一區一專賣局之目的。

二、清理國有財產

遵照十中全會決議「加強戰時財政合理統籌政策，以裕國庫而利抗戰」案內，關於國有財產，應予調查清理，由財政部會同各主管機關辦竣具報，其收益應列入收入預算一節，業已列入財政部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積極進行。此項財源，甚關重要，目前尤有趕速清查之必要，前此國營事業之收益，多未繳庫，又自二十二年一月以後，中央因各省省款支絀所讓歸各省辦理之國有財產，如沙田、墾地、葦蕩、山荒邊荒等，以及各省現有之公營事業，如企業公司、銀行、工廠場廠等，其財產價值及每年盈利，為數甚鉅，如經迅速調查清理，將其收益繳庫，並列入國家收入預算，定可為國庫增加一長久之大宗財源。財政部現正派員分區調查，以屬於國家財政系統內中央與省市各機關所有及管有之土地、及土地附着物、有價證券、營業資金、特種基金、權利、等六類，為清查範圍，其單位數量價值及所在地等項，均經於清查辦法中詳加規定。

三、增加稅收

(一) 直接稅（附營業稅）

1. 修改稅法 營利事業所得稅應從重征收，上次參政會建議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等，宜將累進稅率盡量提高，社會輿情亦以提高所得稅稅率為唯一增稅辦法，財政部依據此種意旨，將所得稅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印花稅法加以修正，將稅

率酌予增加，控制方法亦力求嚴密。各項稅法已先後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其他有關所得利得印花營業各稅之補助法令亦經本院核定施行：

2. 擴大直接稅體系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及第九次全會先後議決擴大直接稅體系，及所得稅征課範圍，按國民所得可分為經常所得及一時所得二種，我國現行之所得稅制度，對一時之所得，尚略而未舉，經擬定征收財產出賣所得稅法草案。又各國國民經常所得稅可析為利潤、工資、利息、地租、四項，而我國現行所得稅獨地租之所得尚付闕如，經擬定財產租賃所得稅法草案，均已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實施以來，尚稱順利。雖各地尚不無請求減免之舉，但加以解釋後，亦即照案推行。

3. 超收概況 各種直接稅，在三十年年度歲入預算為一億五千五百萬元，實收納庫者計一億七千一百餘萬元，三十一年度增列全年預算為四億七千萬，併兼管接收各省營業稅歲入預算共為八億七千萬，至年終結束之日為止，共計征收十二億四千餘萬元，超過預算頗鉅。就中可特別說明者，營業稅在三十年度省辦時期，實際共征一億六千餘萬元，三十一年度各省共列預算數為二億元，財政部接管後增列預算為四億元，實際征達五億八千萬，較之三十年度實收，增至四倍之多，而各省征收時之征收經費，自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六不等，平均當在百分之十以上，三十一年度實支經費，平均僅百分之三、五，足見統一征收後尚能按照預定計劃逐步推進。至三十二年度全部預算，共列四十二億五千萬元，內營業稅一項計十二億元，依現在徵收情況預測，各項預算均不難征收足額。

(二) 關稅

1. 進口減稅洋貨一律改行從價稅制 查外國貨物，除奢侈品非必需品列入禁運者外，其他各項貨品，自二十八年九月起擬准減稅進口，惟近年以物價波動關係，減稅貨物「從量稅」部份實繳稅額與物價未能適應其減稅優惠，多超越減稅辦法開始時所定限度，而在同種類之貨品中，原訂稅率本有「從量」「從價」之分，遂致納稅負擔失其平衡，故依照五屆八中全會消費稅一律改行從價稅制決議案，將減稅貨物「從量稅」部份，酌加調整，改行從價稅制，並參照減稅貨物從價稅部份辦

稅辦法，一律按三分之一減征，於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起實行。

2. 減免洋貨進口稅 為爭取物資經選擇一部份業已免禁仍徵全稅之洋貨，計呢絨、綢緞、等十二種貨品，准照減稅辦法按原稅率三分之一從價征收進口稅，並准予另征戰時消費稅，仍於三十二年二月起實行。此外為便利搶運，經專案核准免稅者，計有（1）由淪陷區折遷舊損之鍋爐馬達及鋼鐵廢料搶運至內地者，准由海關驗憑工礦調整處所發之運照免稅放行。

（2）商民在中越接壤地帶搶運至防城之木薯粟米等，准由南寧關屬卡免稅放行。至洋米進口，仍在豁免關稅之列。

3. 推進戰時消費稅 三十二年度戰時消費稅收入預算，核定為十億元，財政部遵照 委員長手批加稅原則，擬具三十二年度戰時消費稅調整推進辦法，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起施行，所訂稅目及稅率表，計分增訂稅率，及加增稅目兩部份。在稅目方面，計新增二十二項，連同原有之十二項共三十四項，以視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頒佈之稅則，仍屬減少，在稅率方面，較原頒稅則，仍多減輕，而省與省間往來運輸之應稅貨物，仍於貨物運經海關納稅一次。在實施限價區域，並以當地之限價護價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其由淪陷區運供後方需要之物資，如棉花、絲、植物油、金屬製品、毛織疋頭、襪等七項，並准免稅驗放。自新辦法實施後，稅收已見增進。

（三）貨物稅

1. 棉紗麥粉統稅改徵貨物 棉紗麥粉統稅，均已自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起改征貨物，其要點：（1）征實之稅率，棉紗仍照原定百分之三·五，麥粉百分之二·五稅率，計征貨物。（2）所征獲之貨物，於每屆月終時，依照各該貨品管制機關征購價格或限價核定售價，棉紗交由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所屬各省福生莊，麥粉交由糧食部所屬各省市民食供應處或糧政局，分別接收處理，即以所繳售價，作為稅款收入繳庫，實施以來，進行均尚順利，計自二月至六月底止，據各局已報到數字，共征得各種棉紗十五萬七千六百公斤，麥粉七千餘袋。

2. 酒類稅增加比額 酒稅為貨物稅中之大宗收入，惟產製散漫，管制較難，又各省多已禁釀，惟川省尚准以高粱等釀製，而省內如瀘縣內江各地產酒較豐，自三十二年度起試辦由各該分局認額負責稽征，其比額均較上年度實收數增加兩倍以

上，一面分派督導人員在各該縣區內輪迴督察。現據查報，瀘縣分局一月至五月所稅酒稅在原認額之外超收一千九百餘萬元，內江分局在同時期內亦超收九百餘萬元，本年度酒稅部份，於原預算三億元外，擬另行追加二億元，依現勢推測，當能征足比額。

3. 舉辦新統稅 財政部為充裕稅收起見，經選擇大宗產品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四種貨品，舉辦統稅，已於三十三年三月實行開征，此項新統稅本年度預算共為三億四千萬元，開征以來，甚為順利，可望征收足額。

(四) 田賦

1. 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

(1) 掃征三十一年度征實及征購糧食 三十一年度田賦征實計二十一省，其中兼辦征購者十七省，僅辦征實不辦征購者四省，各省征實征購總額共為六千五百零三萬餘市石，截至六月底止，實征數達六千五百四十餘萬市石，超過額征數百分之〇·八強，計閩、粵、川、湘、滇、浙、魯、青等八省均有超收，豫、皖、寧、綏、晉、桂等六省亦均足額，積蘇二省征起數在九成以上，鄂甘二省在八成以上，陝康二省在七成以上。

(2) 舉辦棉田征棉 棉田征棉為一種有效控制物資之方法，棉田征棉辦法，自本年度起施行。征棉省份暫以陝豫湘鄂四省為限征棉省份，在陝西為涇陽等二十六縣，湖南為常德等九縣，河南為靈寶等二十四縣，湖北為公安等八縣，其征率係以賦額每元征收皮棉五市斤為原則，在糧價較低棉價較高地方，仍可酌量降低每元征棉率。凡實施征棉之土地所有征購糧食及縣級公糧，一律免除。

(3) 籌劃三十二年度征實征購 三十二年度田賦征實征購，經斟酌各省賦額及糧產多寡與軍民糧需要情形，擬定全國徵實徵購及縣市公糧總額為八千三百萬市石，嗣以少數省份庫配數額略有調整，目下核定可征之數共為八千零七十五萬市石，重要改進之點為征實數量增加，征購數量減少，或將征購改為征借，以減輕庫庫負擔，又根據過去兩年之經驗，田賦征實足額決無問題，今後當特別置重公平除弊省費便民四大原則之實行，以期達到合理稅制之目的。

2. 土地陳報

(1) 積極完成土地陳報 財政部自接管各省田賦後，即計劃就四川等十三省辦理土地陳報四百六十二縣，嗣甘肅增辦四縣，合為四百六十六縣，其因戰事（皖浙贛湘豫）水（皖）旱（豫）停辦者六十八縣，實際開辦三百九十八縣，內有三百六十三縣已依限於三十一年底完成，尚有二十縣因戰時影響進度較緩，正在趕辦內業三十二年度田賦開徵前，可以完成，又有湖南十五縣，因開辦較遲正在趕辦外業，完成時期當在本年年底。茲就辦竣縣份統計一百零一縣之結果，陳報後，畝分較陳報前增加 1.31% 賦額 1.04% ，而每畝負擔減輕 1.0% 。本年度並已舉辦復查更正，以期陳報結果儘量正確。

(2) 利用陳報成果征實 三十一年利用陳報成果征實者，計有二百六十縣，利用成績，尚屬良好，本年復詳訂利用辦法，通飭各省所有土地陳報，及地籍整理完竣縣份，一律利用成果，征收實物，以均人民負擔，並由部遴派督導人員嚴密督飭施行，頃據各省報告，皆在積極辦理中。

(3) 辦理業戶總歸戶 過去各縣土地冊籍，均係按鄉或按糧區歸戶，以致糧柱甚多，不但造冊製冊手續繁鉅費用浩大，且在征實期間糧戶按區繳糧運輸尤感困難，三十一年九月會由部頒行業戶全縣總歸戶辦法，將同一業戶所管全縣各鄉土地及應納賦額併入一戶，以便征收。本年復經通令各省，先就產糧豐富縣份選擇辦理，現據各省報告，已有四百九十三縣正在趕辦，即可完成。

(五) 土地稅

1. 擴大征區 土地稅之征收，必須先整理地籍，規定地價編送地價冊，始能據以開征，三十一年後方各省完成地籍整理，開征土地稅者，據報共有四十七縣市，本年內預計可完成五百餘單位，明年度所有後方城鎮，可望一律完成，唯目前土地稅。

2. 增加稅額 三十一年度土地稅額為二千五百餘萬元，內有九百餘萬元係農地稅款，已改徵實物，本年各城鎮地籍整理，如能按照預定計劃完成，預計土地稅征額可達三億元，雖未達到預算目標，但比較上年征額增加約十一倍，而農地稅款

折征實物二百六十餘萬石，尙不在內。

3. 修訂稅法 土地稅之征收，以土地法爲法令根據，惟該法內容頗多未能切合戰時需要，爰由財政部遵照「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另行擬訂非常時期征收土地稅實施辦法，其重要改進之點爲（1）將地價稅率改爲累進制（2）確定農地稅款一律改征實物（3）普遍開征土地增值稅，此項實施辦法，尙在立法院審議中。

（六）契稅

1. 修正契稅暫行條例 查契稅暫行條例自三十年五月修正公布以來，已與實際情形多有不符，故參酌各省實情，分別修正，其要點（1）擴大契稅範圍，除原有賣契稅、典契稅、交換契稅、贈與契稅、四種外，新增分割契稅佔有契稅二種，（2）提高稅率，賣典交換贈與各稅率較原規定約增一半，分割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六，占有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十五，（3）施行監證制，規定立契時以鄉鎮公所爲監證。

2. 整理契稅 民間契紙，匿不投稅已成陋習，三十一年曾制定整理契稅暫行辦法，通飭各省於十一月份起開始整理，近據各省報告，半年來契稅實收數，共達一億六千七百餘萬元，較上年度全年實收數一億二千六百九十餘萬元，已超過三千餘萬元，足見整理已收成效。

（附最近十個月國稅及專賣利益收入分月統計表暨一年半來國稅及專賣利益收入與預算數比較表）

四、實施專賣

（一）食鹽專賣

1. 繼續增產 增加鹽產，爲抗戰以來鹽務最重要之工作，三十一年各區產量，均有增加，本年春間，粵西區最大之烏石塢，大部淪陷，損失鹽產爲數甚鉅，經將該烏石塢應產鹽量分配於粵西區之其他產場，一面在該區擴增產地，以資彌補，又川區自貢鹽場機車汲油需用鋼繩，迭經向外洋訂購，自海運斷絕，鋼繩供不應求，經根據美國租稅案向美政府申請鋼繩一千圈，又由鹽務總局委託世界貿易公司訂購一百圈，兩共一千一百圈，從本年二月起陸續裝船運印度，由印航運川區應用

，俾繼鹽源。

2. 趕運濟銷 各區所需食鹽，原經財政部根據全國產銷及運輸情形，統籌核定數額，督飭各區鹽務機關趕運濟銷，雖以戰時交通之艱，鹽務機關仍力排困難，多方籌濟，年來各地除供給日常食銷外，官商存鹽經常保持八百萬担之數，軍民食需無虞匱乏，今春粵南告罄沿海場鹽損失堪虞，財政部督飭加緊搶運，搶出之鹽達九十萬担以上，裨益湘桂食銷匪淺，即就湘兩區民鹽，前係按每人每月八兩配放，近以鹽源尙屬穩定，亦已酌予加配，以利民食。

3. 實行限價 鹽價向經管制，以前係於每穩定三四個月後，即根據實需產運成本調整一次，上年各區鹽價大部份係於秋間調整，照案應於上年年底更訂，爲徹底奉行限價起見，經通飭各區仍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原價爲準，惟屆時鹽之產運成本已較售價爲高，又因一般物價波動，成本續增，倘將成本強加扣除，則有停產停運之虞，倘由國庫撥款彌補，則須按月支出鉅億法幣，亦非得計，更非可以持久之道。迨本年五月間各區文電呼籲，產運各商紛紛請願，情勢益爲迫切，本爲顧全鹽源，減輕國庫負擔計，爰察酌產運實情，訂定調整鹽價辦法，於六月初實施。綜計本年一月十五日起之限價，實際自上年秋間至本年五月底止，並無變動，穩定期間達八九個月之久。

4. 專賣利益征收情形 鹽專賣利益征收之調整，原應配合國家總概算鹽專賣收入列數辦理，以充裕戰時庫儲，惟以政府顧念一般人民生活，自本年限價以來，雖政府對於鹽斤一項賠墊數目甚鉅，然專賣利益征收率，自三十一年九月起至本年五月底止，并未加以改訂。此次調整鹽價後，經將專賣利益征收率亦同時酌增，期能逐漸平衡收支，但因本年度業已經過五月有餘，恐難期收足概算數目。

(二) 食糖火柴菸類專賣

1. 促進產製

食糖、火柴、菸類，三種物品之專賣，創辦未久，生產製造，全在民間，並不直接經營，俾減少國庫支出，是以目前產製之工作着重於調查統計，種戶登記，及劃一品質標準，推廣優良品種，指導產製技術上之改良，洽商銀行舉辦貸款，藉收

增加生產，提高品質之效。茲將該三項物品之產製情形，分述如次：

(1) 食糖

甲、實施增產計劃 擬訂今明兩年食糖增產計劃付諸實施，計劃之要點爲一、增加甘蔗種植面積，二、增加單位面積之產量，三、多製紅糖沙製白糖，以裕酒精原料。

乙、舉辦蔗農及製造廠商貸款 會商由中國農民銀行舉辦蔗農及製造商貸款，計本年一月至六月經農行核定之數爲三億七千二百萬元，今後擬仍商洽增加貸款數額，並及時貸放。

丙、蔗糖產量統計 三十一年度川康區甘蔗產量爲五八、七七八萬公斤，食糖產量爲四、九九五萬公斤，粵桂區三十一年度甘蔗產量爲八〇、五八七萬公斤，食糖產量九、六〇五萬公斤。閩贛區三十一年度甘蔗產量爲四六、九〇九萬公斤，食糖產量四、八一四萬公斤。

(2) 火柴

甲、禁止黃磷火柴 川康黔三省黃磷火柴，決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禁製，並擬於全國各省區分期分區禁製黃磷火柴，期予逐步禁絕。

乙、增產火柴原料 目前火柴原料廠所出產之氯酸鉀，磷類等安全及無毒磷火柴原料，已敷川康黔三省火柴製造廠之需，且繼續增產中，倘今後原料之增產能達到預期數量，則對於全國黃磷火柴禁製之計劃，當能如期實現。

(3) 菸類

對於菸類，注重推廣美種菸葉，由財政部於川區設場示範，一面洽由銀行貸款與菸農及製造廠商，俾能進後方產量，杜絕外菸進口，并於本年度撥款四十萬元，補助國內農業學術機關，研究菸葉之改良，以提高其品質。

2. 辦理收儲運銷

(1) 收購 食糖火柴菸類，自實施專賣以來，爲減輕國庫負擔計，以暫不收購爲原則，惟各專賣機關，爲應事實上之

需要，經財政部核准後，可舉辦部份收購。本期計川康食糖專賣局收購食糖一百二十萬市斤，菸類專賣局收購捲菸一千零五十九箱，火柴專公司收購火柴一千四百二十五箱。

(2) 存儲 各專賣機關，因節省國庫支出多未自設公棧，關於專賣物品之儲存，係利用商棧及廠棧存儲，由專賣機關派員管理。

(3) 運銷 關於食糖火柴菸類三種物品之運輸，以專賣機關自備運輸工具過少，多係扶助商運，並委託公營運輸機關代運，或利用軍用回程空車代運，以加強運輸力量。至以上三種專賣物品配銷情形，除由各該承銷商零售商經常維持市場供應外，川康及粵桂兩區食糖專賣局，並在寶鷄巴東衡陽獨山分別設立推銷處，辦理供應湘黔食糖事宜。菸類專賣局亦派員於巴東廣元兩地辦理購銷業務。又川康區火柴生產過剩，已設法運往其他省區銷售。

(4) 管制 川康區各種食糖價格，自三十一年九月五日核定施行，並嚴行管制後，糖價即告穩定，惟嗣因新糖上市，產制成本加重，乃於本年五月一日實行議價辦法，重予調整，粵桂閩贛兩區食糖價格亦先後核定施行，川康黔區火柴發售價格，於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核定一次，至同年九月十五日調整一次，本年一月十五日火柴實施限價，川康黔區火柴發售價格仍維持九月十五日原價，嗣因生產成本加重，乃於本年七月十日，重予調整，以維成本，目前火柴價格仍以川康黔為最低，至粵湘甘桂陝浙鄂等省火柴發售價格，亦於七月十日核定公佈施行。

3. 推廣專賣區域

自三十一年九月至本年六月，菸糖火柴三種專賣實施區域，均逐漸推廣，計菸類專賣，推廣及於全國。食糖專賣，推廣閩贛一區。火柴專賣，廣及滇、粵、桂、湘、鄂、陝、豫、浙、閩、甘、青等十一省區。

4. 食糖火柴菸類專賣利益 三十一年度九月至十二月專賣利益收數，計食糖為一億零七百餘萬元，火柴為四千一百餘萬元，菸類為八千六百餘萬元，共為二億三千五百餘萬元。三十二年一月至六月收數，計食糖為二億七千一百餘萬元，火柴為二千六百餘萬元，菸類為三億三千餘萬元，共為六億二千八百餘萬元，較開辦第一年之收入，已大有增加。(詳數見財政

五、籌募債款

三十一年度下半年關於債務之各項工作，財政部均按照施政計劃廣續進行，其中運用外債一項，經在美國借款美金五億元內撥一億元，為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發行基金，又撥一億元為發行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基金，其餘三億元撥充法幣發行準備，俾提高法幣信用，吸收游資，穩定物價。其過去與各友邦所訂各項易貨借款及六月間與美國所訂租借協定，均可充分利用，爭取物資，以濟軍需。但以滇緬路截斷以後，物資內運維艱，故對於外資之需要，不復如前此之迫切，因之對外舉債勸募一節，尚在注視局勢之發展，以為適當之計議。至籌募內債一項，在過去推銷公債，係採勸募方法，其工作由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負責辦理。自三十一年度起，兼採派募與勸募兩項辦法，且特別注重於派募方面。經將勸募委員會結束其未了事項，移歸財政部接收，另由該部組織公債籌募委員會專責辦理。事同初創，籌備需時，如各項派募之章程均須改訂，各層籌募分會另須組織，各省派募之數額亦待核定，以此三十一年度之募債事項，雖在積極發動，但實際收款換票工作，均在本年度開始進行，茲將本年度工作概況分述如次：

(一)外債之運用 本年度因對外交通阻塞，物資內運為難，對於外債之需要較緩，故外債之運用，實重於過去已訂各項借款之購買物資，及租借法案，規定供應物品之運用。

(二)內債之發行 1. 發行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三十億元，2. 發行三十二年糧食庫券，已核定者四川省區八百萬石，其餘尚待核定。3. 發行軍需物庫券，數額未定。

(三)籌募情形 本年上半年募債係繼續辦理三十一年度之推銷工作，其籌募期間，原規定六個月辦理完竣，願以戰事及災歉關係，各省市分會未能如期成立，又以交通困難，運送及轉撥債票稽延時日，以致舊票收款解款日期，不得不稍予延長，故按各省市實際情形，展期至本年六月底辦理完竣。據中央銀行國庫局暨各省市分會報告，截至五月底止，已收到債款國幣二億五千五百餘萬元，美金折合國幣四億三千三百餘萬元，兩共合國幣六億八千八百餘萬元，其已派而未收之債款，仍

繼續交由各省市財政廳局負責積極催收，預計短期內可達十億元以上。至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之籌募工作，仍由該會負責辦理，所有推銷方法，除參酌三十一年度辦法及實際經驗情形外，並依照下節所述之改進辦法妥擬三十二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

(四)籌募之改進 本年度籌募公債辦法，依照十中全會暨上次參政會關於財政事項決議之原則精神加以改進，其要點：
1. 採用超額累進制，對鉅額加派公債，規定財產總額滿五十萬至一百萬者加派百分之五，超過一百萬至二百萬元者，加派百分之八，以後每超過一百萬，加派有差，最高派率，超過一千萬元時，即加派百分之五十，以後派率，不再遞增。
2. 超額累進制派募公債計算方法詳見財政附表三。至財產之調查，由當地政府會同黨部及青年團組織密辦理。
3. 擬定增加一般派募率，查三十一年度，對於商人之派募率，第一類，照營業額派債百分之二，第二類，照純益額派債百分之十，房產營業人，出租者以房租一月派購，自居者，值滿一萬元，派債一百元，每增一萬元，加派一百元，此外自由職業之收入豐厚者，值百派二為率，本年度為謀增加債款收入起見，擬照原訂派率，各增加一倍派募，3. 擴大派募對象，查三十一年度派募之對象，為商人，土地管業人，房產管業人，及自由職業之收入豐厚者。其中土地管業人一項除已於征購糧食時，搭發糧食庫券外，其較大之地主，擬自本年度起，一律加派公債。

(五)省公債之整理 各省省公債，經財政部接收完竣者，計有四川、湖南、安徽、浙江、福建、江西、廣東、甘肅、廣西、河南、山西、西康、湖北、陝西、等十四省，共三十八種，債額四萬一千七百七十四萬元，經加以分晰，實際發行者為百分之四十九，用於抵押者，百分之四十三，其餘百分之八為庫存未發者，除原用抵押部份及庫存部份，由各該省處自行清結外，其實際發行之債額，原發債額，為二億零四百八十六萬零八百零四元，除歷年已償還者不計外，現負債額，為一億七千三百六十七萬七千五百四十七元，現照此數額，發行整理省債公債，分為四類債票，將前項省公債全數調換收回，以便清償，而固債信。（詳見財政附表四、整理省債公債及換發各省實際發行省公債對照表）

六、健全金融

(一) 佈設銀行監理網 財政部管理銀行業務，注重其資金投放於生產事業，并防範其流入囤積貨物之途，對於重慶市各銀錢行莊賬冊倉庫迭經派員實地檢查，其在重慶以外各都市，則委託四聯總處各分支處代表檢查。惟管理銀行業務，應顧及全面管理，庶能發揮效力，而免顧此失彼之虞。因於三十一年冬，籌設成都、宜賓、內江、萬縣、昆明、貴陽、桂林、衡陽、曲江、吉安、永安、屯溪、洛陽、西安、蘭州、迪化、等十六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劃定其管轄區域，並選派各區監理官及其佐理人員，分赴指定地點組織辦公處，積極籌劃工作，先就當地銀錢行莊舉行第一次普查。現各項調查工作已次第完成，普查各該區內行莊工作，亦多已竣事，並編製檢查報告送部，經詳加審核，對於不健全之行莊，即令改進。至重慶市及其附近十縣，則由財政部直接監理，區內行莊均由部派員檢查，分別處辦。其有關借款廠商部份之賬目，並洽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派員檢查，以資參證辦理。

(二) 督導銀行運用資金協助生產事業

1. 由各地四聯分支處會同銀錢業同業公會代表組織放款委員會，辦理各地各銀錢行莊放款業務之審核，以共同督導一般投放於國防有關及民生必需之生產事業。截至本年六月止，此項放款審核委員會已報經財政部核准成立者，計有三十二處，均已依照規定辦法執行任務。

2. 由財政部商由四聯總處訂定各行局代理發行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辦法，規定由中國交通中農三行及中信郵匯兩局，組織銀團，並得邀同各商業銀行參加，共同辦理公司債及優先股股票代理發行事宜。

3. 生產建設事業，向銀行融通資金，應不受一般商業借款之限制，以扶助生產，財政部曾有特種廠商貸款原則之規定，施行以來，廠商極感便利，為推廣此項制度起見，復由財政經濟兩部會同訂定「各地經濟事業向銀行為超額貸款審核證明辦法」一種，督促施行，以廣效用。

4. 農業資金來源應從寬籌措，而儲蓄銀行法對於儲款運用，本有投放農業成份之規定，經山部通飭兼辦儲蓄之省地方銀

行及商業銀行，應將其儲款百分之二十交存中國農民銀行，用以充裕農貸資金。

5. 銀行直接投資，經嚴格管制，并規定凡有投資，須事先呈准，始得入股，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各行莊投資於生產事業經財政部核准者，計有一億零七百餘萬元，於扶助生產事業，不無裨益。

(三) 推行儲蓄辦理貼放 推行儲蓄，為吸收社會剩餘購買力之有效方法，本年度擬勸儲與強制同時實施。除勸儲部份，由部督促有關機關依照規定辦法，繼續辦理外，關於強制部份，已擬訂強制儲蓄條例草案，俟核定公布，即可開始辦理。現中國交通農民三行及中信郵匯兩局儲蓄總額數，雖以強制儲蓄尚未開始推行，惟逐月吸收儲款仍有增加，在上年八月儲蓄總數為十七億三千八百餘萬元，本年六月則為四十億八千五百餘萬元，增益幾達一倍又半，對於吸收遊資，顯已獲得相當功效。又督導各銀行辦理貼放，計自三十一年九月至本年五月，四行貼放總額共達三十九億零八百餘萬元，其有裨於社會經濟之發展。

(四) 推行票據並督導銀行辦理承兌業務 票據係基於商品之流通而發生，具有適應產銷及代替通貨之功效，而票據交換，則有利於錄行之收支，財政部在三十一年六月即督促中央銀行在重慶開始辦理票據交換，辦理以來，頗著成效。計卅一年八月份交換票據總額僅為四十三億一千五百餘萬元，交換差額為八億七千二百餘萬元，交換張數總計為四萬八千五百餘張。但至本年六月份交換票據總額已增為九十八億九千二百餘萬元，交換差額為二十一億八千七百餘萬元，交換張數總計為六萬四千五百餘張。至於其他都市如成都中央銀行分行，對於票據交換業務，亦已在積極籌辦中。又公布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並指定先在重慶、成都、內江、萬縣、宜賓、嘉定、南充、自貢、江津、昆明、貴陽、柳州、桂林、衡陽、曲江、吉安、永安、屯溪、洛陽、西安、蘭州等二十一地施行，復由部會同四聯總處，及中央銀行組織票據重貼現審核委員會，以期建立票據市場，俾得調節通貨，適應市面資金之供求。

(五) 廢除比期制度管制市場利率 比期存放款制度，流弊滋多，且有礙生產事業之發展，經通令於本年一月起廢除，由中央銀行故掛日拆，復督飭渝市暨各地銀錢業公會切實平抑利率，並求其長短期放款利率之合理化，以配合管制物價方

案。重慶、成都、內江、瀘縣、江津、自貢等地，均已先後呈報將比期制度廢除，市場利率，漸趨穩定。內江、自流井、資中各地，利率向較高昂，經財政部商同四聯總處籌供糖鹽兩業特種生產資金後，各地利率，曾降至三四分左右。惟以物價波動，商業利潤優厚之故，一般行商，不免有向銀錢業以外以高利尋求資金，致發生黑市貸款，利率亦以需求關係而暗中抬高，經飭由經濟部切實取締，並由重慶市政府嚴密查禁，一面令飭銀錢業公會隨時嚴查糾舉，報部核辦。此外，復經函商四聯總處，酌量提高中交農四行存放款利率，使與市場利率相近。現各行局已酌量提高月息至一分六厘，或二分不等，仍隨時根據各地金融經濟實況，酌予調整。

(六) 應付敵偽金融侵略 財政部前為對付敵人企圖打擊我法幣在淪陷區流通，經將攜運法幣外出之限制予以取消，以求法幣之暢通，俾得儘量購取物資，一面以積極消極各種方法，提高法幣之交換價值，穩定幣信。三十一年十一月間，該部為加強防止法幣倒流，復經規定淪陷區人民因不堪敵偽壓迫，傾誠來歸，每人攜帶之法幣數目在一萬元以內者，(即由淪陷區到達後方必需之旅費)由海關驗明放行，在一萬元以上者，應即繳存海關，代為覓定銀行承匯至其指定地點，並以匯款總數百分之七十作為一年以上定期存款，百分之三十作為活期存款，此項活期存款，並規定每月准提百分之三十，作為生活費用。至由淪陷區運法幣來後方者，應由後方收受人先行將數目用途起卸地點，專案報部核准，方得入口，未經報准者，以私運論。如此辦理，則流入後方法幣，既不致氾濫於市場，亦不致被敵利用，以之盜購物資。

七、控制物資

(一) 貿易

1. 願行生絲及羊毛統購統銷辦法

生絲為製造航空降落傘重要物品，羊毛為織造軍毯被服之主要原料，均經國家總動員會議指定為總動員物資，其於供應國內外軍用及對蘇易貨，頗關重要，為加強管制以裕供應起見，經分別訂定生絲暨羊毛統購統銷辦法，公布施行，并經指定四川、浙江、蘇南、皖南、雲南各區為生絲統制區域。在統制區內運出內外銷改良絲或上絲在一團担以上者，須領用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內地轉運證。又依照生絲統購統銷辦法之規定，設置生絲評價委員會辦理。

內外銷改良絲及土絲收購價格之評定事宜。至羊毛則依據各地生產成本及生產營運者之正當利益，并參酌外銷情形，由貿易委員會分別地區核定收購價格予以收購，在國內轉運羊毛超過五市担者，須領用貿委會內地轉運證。

2. 履行易貨契約 我國對英蘇盟邦各訂有易貨償債契約，對英償債原指定運交農礦產品抵付，祇以海陸運輸俱極艱難，農產品對英輸出不易，所有應攤償還借款本息，俱以外銷物資得償償清。對蘇借款，係由貿易委員會及資源委員會按照農礦產品各半原則，按年分訂易貨合約，以行價抵償。貿委會本年應攤還借款本息，已分別簽訂農產品合同五種，其價款連同代墊款項共值美金一七、四九四、二五九元，以之抵償本息，尚有餘裕。

3. 管理進口出口物品 查一年來進口出口物品之管制事項，悉依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繼續執行，其有申請特許進口或出口者，均經提交財政部特許進口出口物品審核委員會詳加研討，視其用途需要以為准駁之標準。惟國際環境隨時變遷，後方需要因時亦異，前項條例附表所列禁運品目，有不切於現時實際情形者，業經分別修正，轉送立法院審議中。

4. 協助外銷物資增產 蠶絲、羊毛、桐油、茶葉、四項外銷物資，為國防及民生日用所必需，目前除國內大量需要外，對外易貨償債所需數額亦鉅，而戰後建設，所需各項機械器材之輸入，尤非該項物資大量輸出無以抵償交換，故無論在目前或戰後，其地位均極重要，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舉辦外銷物資增產事宜，行之三年，已獲相當成效，除該四項物資之研究工作，係由該會生絲研究所，桐油研究所，茶葉研究所及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所分別辦理，均已獲有初步結果外，茲將本期內各項推廣工作情形，摘要分述如次：

(1) 蠶絲推廣工作 補助四川省外銷物資增產委員會及新運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樂山蠶絲實驗區經費辦理，其工作以優良桑苗及改良蠶種之推廣為主，據報全川經指導培育之推廣桑苗，共計一九、〇九七、〇〇〇株，卅一年推廣秋蠶種二五五、八〇〇張，本年南川方面推廣春蠶種一六、四七〇張。

(2) 羊毛推廣工作 補助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四川省外銷物資增產委員會及陝西省農業改進所經費辦理，其工作以改良羊種及防治羊病為主，據各省報告，共計檢定羊隻三三、〇〇〇餘頭，蕃殖交雜種羊一三〇頭，及松潘羊一四頭。並

防治羊隻三九〇〇餘頭。

(3) 桐油推廣工作 補助湖南省農業改進所廣西省農業管理處及四川省外銷物資增產委員會之經費辦理，其工作以推廣新桐林之種植，及指導舊桐林之整理為主。據各省報告，卅一年增植新桐林三五〇、〇〇〇餘畝，整理舊桐林九、〇〇〇餘畝，本年上項工作，仍繼續進行，惟關於桐林增植及整理之面積，須俟年終查報。

(4) 茶葉改良工作 補助浙閩皖贛湘五省茶葉改良機關經費辦理，其工作除湖南方面充實安化茶場製茶廠設備改良產製外，其餘四省側重於茶樹更新運動之推進。據報卅一年冬季閩皖贛三省及浙省遂淳區茶樹更新工作站組織成立，本年已推進更新事宜，所有福安屯溪兩區更新茶樹數目，共為一七〇、〇〇〇畝，其餘各區尙待查報。

(二) 貨運

財政部遵照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及物資動員計畫，於本年四月設立貨運管理局，該局自成立以來，除注重業務計劃及各項規章之釐訂外，已設置分支機構並進行辦理搶購搶運工作。

1. 設置分支機構 財政部貨運管理局負有管制物資向淪陷區輸出輸入之任務，即對於必需物資之輸入，須加獎勵，對於必需物資之輸出，須加限制，並應以輸出剩餘物資作輸入必需物資之交易品，為求達成此項管制任務，經以在接近淪陷區之衝要地帶，並與海關緝私各機關能相配合為原則，先後設立豫皖區、廣東區、廣西區、湘贛區、福建區、浙東區、蘇浙皖邊區、湖北區八個貨運管理處，處下分設洛陽梧州等四十五個貨運管理站。

2. 辦理搶購搶運工作 策動商人向貨運管理機關辦理輸出輸入之登記後，即保障其利益，並予以種種便利，使其向淪陷區搶購必需物資輸入後方，對於此項物資內運時，檢查手續力求簡便，一面與各有關機關密取聯繫，俾利搶運。

(三) 管制花紗布

目前棉花產量不足，紗布生產受其限制，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於本年二月成立後，即以增加生產為首要工作，並注意限制消費，調劑供需，平衡價格諸端，所有花紗布，均以儘先供應軍需為主，使軍需供應無缺，並兼及民用。茲將該局成立以

來之重要工作，概述如次：

1. 獎勵陝棉增產 近年陝棉產量，因棉糧比價相差太鉅，棉農紛紛改種糧食，以致逐年銳減，據估計陝省二十九年產棉一百萬担，三十年降為八十萬担，三十一年突減為三十餘萬担，今年陝棉產量原有更趨減少之勢，花紗布管制局成立之時，麥作業經播種，棉產量已難望大量增加，然仍多方設法，分別採行下列措施：（1）政府購棉，每担除定價一千二百元外，另給獎金八百元。（2）宣佈今年新花價格，當依生產成本及合法利潤，并參照一般物價，屆時再行訂定。（3）宣佈棉田征棉，并對棉農免派軍糧及縣各級公糧，減輕棉農負擔。（4）規定棉田必需種棉，責成地方政府執行。（5）擴大棉農貸款，由原定貸款總額四千萬元增為六千萬元。（6）商同主管機關推廣改良棉種，籌劃擴充打包紮花設備。上項措施採行之後，業已著有成效，近據陝西省建設廳報告，今年棉產不獨可以遏止原已形成逐年減少之趨勢，且可望增為四十餘萬担。

限期收購陝棉 卅一年所產陝棉，前因價格遷延未決，收購工作未克順利進行，紗廠存棉用罄，即有停工之虞，軍用棉花亦急待供應，刻不容緩，因即擬具獎勵限期收購三十一年陝棉原則三項，規定于限期內出售存棉者，于定價之外，分別酌給獎金，經奉核定立付實行，截至本年五月底限期屆滿之日止，共已購進原棉十萬九千餘担。

3. 委託購運鄂棉 鄂北襄樊隨棗一帶，亦係產棉之區，經財政部與湖北省政府洽商，委託該省平價物品供應處先行收購一萬担，運渝濟銷，現正在積極收購中。

4. 購運湘省軍棉 湘省澧湖一帶，係產棉重要區域，經飭該戰區司令長官負責統購，現已由第九戰區司令長官部在湘成立國家軍用棉花戰地搶購處，由財政部供給棉款，限本年八月底以前購妥五萬担，所購棉花，全部交第六軍需局接收。

5. 調整各廠紗價 川境各紗廠擬紗征購價格，係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二十支紗每件一萬二千五百元，自卅一年中一月一日起實行，並另規定各紗廠在川存棉用罄使用新運陝棉時，改為二十支紗每件一萬五千六百元，嗣各紗廠以工繳費用激增，定價不敷成本，迭向各方呼籲調整，均因格子限價法令，未能解決，生產有萎縮之勢。經將使用新運陝棉紗價提前自五月一日起實行，以期法令事實均可兼顧，至陝區各紗廠擬紗，征購價格，亦係於卅一年同時核定，二十支擬紗每件一萬一

千五百元，祇因今年陝境糧煤價格激烈上漲，而新購陝棉增給獎金，均使製紗成本增加，廠方迭向各方呼籲，已有不得不予調整之勢，惟陝境各紗廠所產之紗，向係由軍需署收購，軍需署又因軍用服裝預算所限，未能同意增加紗價，經與軍需署及陝省各廠代表迭次磋商，決定即將西北各廠產紗改由花紗布局負責全部征購，一律採用以花易紗之方式，不另規定售棉收紗價格。惟各廠應分別繳納全部資金，由該局代為購足六個月至一年用棉，所有製紗工繳費用及合法利潤，亦予核實按件支付。至軍需署原向西北各廠提用之軍紗，改由花紗布局按月配發一部份，仍暫按原價每件一萬一千五百元計算，其配發不足之數，由該局織成布疋照限價供給軍需署。

6. 調整售布價格 查前農本局所定白市布售價，原為每疋六百六十元，實行已久，雖棉價紗價迭有調整，而布價則迄未能比照增加，財政部花紗布局為使布疋大量生產計，不得利用大量手紡土紗織製機經土緯布，此項手紡土紗成本頗高，因使布疋成本隨之增高，竟達原定售價兩倍以上。該局為保有資金從事再生產免致虧累起見，爰將前項白市布售價比照市上同品質白市布之限價（每疋一千六百元）略予減低，改定價格，為每疋一千三百五十元，但供應軍需布疋，因限于預算，儘量以從前廉價購存原料所製布疋供應，暫仍照原價每疋六百六十六元計算，此項定價，業經國家總動員會議常會通過後，自五月六日起實行。

八、促進財務行政

（一）人事行政

1. 繼續辦理財務人員訓練 歷年以來，財政部對於財務人員之訓練，積極辦理，本期高初兩級共訓練一千八百四十三人，並依照本年度施政計劃，於蘭州設置訓練分所，刻已籌備就緒。

2. 加強觀察工作 本年訂定加強觀察人員工作辦法，實施以來頗收成效。最近並擬酌增觀察人數，較大省份派駐二人，省份較小者派駐一人，一面對於各項特別案件及考核附屬機關之工作狀況，有必要時，仍隨時遴派人員實地觀察，根據其報告，切實改進。

(二) 公庫制度

1. 推行公庫制度 公庫法實施後，各機關均已先後遵照施行，三十一年設置專賣機關後，經財政部訂定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通行遵辦。嗣因各專賣機關請就事實需要，另予補充規定，業由部會同有關單位暨國庫局商定辦法五項分別實施。

2. 推廣國庫網計畫 國庫總分支庫，前已成立七百二十七處，本期續增設分支庫共三十處，連前共有國庫總分支庫七百五十七處，依照原訂上今年完成國庫一千二百處之規定計算，尚應增設四百四十三處。經商同中央銀行與郵政總局接洽委託代庫，並已會同中央銀行洽訂國庫總分支庫附設稅款經收處辦法，切實推進。現與郵局洽委代庫者，有二百三十七處，洽委為經收處者，有六百三十三處。尚有中國交通中農三行，共一百三十五行處，及合作金庫五十八處，可以代庫暨附設稅款經收處，亦正由中央銀行洽委中。以上共計可增支庫及稅款經收處一千零六十三處，預計短期間，即可洽妥開辦。

3. 推廣縣(市)庫網計畫 查縣(市)庫網，三年完成計畫，依照核定原則，應從實行新縣制之縣入手，由各省財政廳擬具計畫，呈由中央核定施行。截至本年六月底止，除蘇、魯、冀、晉、四省暫緩實施外，已核定實施者，有川、桂、粵、閩、豫、湘、黔、皖、甘、等九省，已擬送計畫而令飭修正者，有康、陝、鄂、贛、浙、滇、寧等七省，除湖北省計畫最近已據轉送到部外，餘正催速擬送中。

4. 各省市縣實施公庫法情形 財政部會於卅一年八月，指派稽核人員分赴川、康、鄂、陝、甘、黔、桂、湘、粵、浙、閩、贛、滇等十三省，考查兵工、工礦、電化、交通、水利、農林、各項事業機關計一百四十單位，稅收機關計六十八單位，各省財政廳計十三單位，田賦管理處計十一單位，國庫總分支庫計三十三單位，其間對於庫款收支，能依法處理者，固屬不少，但未符規定之處，在所不免，經提出改進辦法，由部分別函令辦理，本年復經指派稽核人員，分赴中央、中國、交通、中農、四行及中信郵匯兩局，查察各該行局活期存款內各機關較巨存款戶帳，摘錄清單，對於其中五十萬元以上之存款，查明其應存入國庫者，由部分函各該存款機關查詢情形，以便核辦。

5. 清理省庫收支結束情形 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先後有鄂、湘、魯、粵、桂、豫、滇、皖、贛、青、晉、黔、浙、陝、重慶市等十五省市報部，經就各該省市收支詳加復核，大多未能依照規定辦理，綜計債權債權相抵，實際須待清理者，約一億五千四百餘萬元，爲期及早結束起見，經於財政部內組設清理省庫收支委員會，訂定實施辦法，積極推進，以使對省庫以往收支作一澈底之清理。

(三) 緝私工作

1. 設置查緝處所並訓練查緝人員 關於查緝機構之配置，依照三十二年度施政計畫，應設置省緝私處二十二處，各重要地點之查緝所一百四十七所。現已組設成立者計有省緝私處十七處查緝所一百二十九所。關於查緝人員之任用，係以衡陽查緝人員幹部訓練班結業學員分發東南各省處工作，重慶、西安、南查幹班結業學員分發川、康、滇、黔、及西北各省處所工作，並繼續招收優秀青年，加以訓練，分發工作。

2. 佈設情報網及通訊網 自卅一年九月起至十二月止，計於各省處成立情報股十七個，於各查緝所成立情報組一百一十五組，另復組設流動查緝隊，由各處所查緝員率同稅警隨時組成，實施流通查緝，綜計搜集走私情報共達五百六十件。本年一月至五月共有二千八百六十三件，較去年增加甚多，實質益較前增進。此外爲謀走私情報之迅速及稅警指揮調遣之便利起見，於重慶設置無線電總台一座，陸續在各省處及重要查緝所，配設分台三十九個，稅警部隊團以上之流動電台二十座，以期構成嚴密之通訊網。

3. 實施統一檢查 依據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與統一緝私辦法，凡一切貨運檢查機構及類似組織，不論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一經查覺，即行商請該管長官予以取締，現在此項工作，大致業已完成。至各地實施統一檢查未能切取聯繫者，亦經隨時督飭各處所會商當地有關機關切實改進。又爲澈底統一水陸交通檢查，復經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於本年三月公佈規定，財政部各緝私處所與海關關卡派員參加統檢所貨物檢查股工作者，計十三處，應與海關歸併辦理實施聯合檢查者，計有一百四十三處。

4. 處理查緝案件 統計卅一年度全年緝案共爲二萬四千二百一十案，本年上半年緝案數字，截至五月份止，共爲一萬八千九百零一案，其中不少情節重大價值鉅萬之案件，均經移送各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5. 戰區封鎖緝私辦法 關於戰區緝私封鎖勤務，原由作戰部隊兼任，流弊甚大，爲保持紀律及戰鬥力起見，故將各戰區緝私業務，一律改由財政部緝私署負責，并由財政部會同軍政內政兩部擬具緝私機關稅警部隊接替作戰部隊之緝私與封鎖任務實施辦法。

九、樹立自治財政系統

(一) 整理自治財政 自治財政施行以來，地方事業日見擴充，應需經費亦趨浩鉅，雖已指定自治財源，惟其基礎尙屬薄弱，欲期達於自給自足之目的，必須從切實整理入手。故於三十一年訂頒整理自治財政綱要，以及有關各章則，茲將整理各重要事項，列舉於後：

1. 分期整理 各省縣市整理期間，規定自三十二年度起分爲三期，每期六個月，第一期整理六分之一，第二期整理三分之一，第三期整理二分之一，據各省已報劃定縣分期實施者，計有河南、貴州、廣西、安徽、江西、浙江、福建、甘肅、寧夏、西康、四川、陝西、湖北、湖南、廣東、雲南等十六省。

2. 整理稅捐 自治稅源如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等項，迭經督促各省普遍開征，除各省情形特殊者外，其據報全部開征者，計有四川、湖北、貴州、廣東、廣西、陝西、甘肅、湖南、西康、福建、江西、安徽、河南、江蘇、重慶市等十五省市，尙未全部開征者，爲浙江、山西、雲南、寧夏、青海等五省，業經由部催促辦理。至非法稅捐，并經督促厲行廢除，以紓民困。

3. 清理公有款產 各省縣市對於清理公有款產，有已先期着手，有正從事清查。據江西、福建、湖北、河南、湖南等五省已有一部份清出數額，餘正積極辦理。

4. 實施鄉鎮造產 造產事產，爲自治財政之有效財源，各省多能按照原則，詳悉規劃，已擬具實施細則暨造產委員會

組織章程，以及單行法規，報部者，計有福建、四川、湖北、貴州、安徽、江西、綏遠、甘肅、浙江、山西、陝西、河南、廣東、湖南、西康、青海、寧夏等十七省，均經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核定施行，近又分函各省省政府制定遺產競賽辦法，頒飭施行，以利推進。

5. 派員督導 整理事項至爲繁複，非實地督促，難收實效，故於財政部設置督導專員，於三十一年十一月派赴指定各省區，執行任務，並飭各省財政廳分派督導員前往各縣巡迴督導，與部派人員取得聯繫，協力進行。

照上列各項情形，自治財政之推動，已能收相當效果，現計第一期整理工作，將次告竣，俟彙集各省報告，當再謀改進之策，以期自治財政基礎，日臻於穩定之地步。

(二) 中央增撥縣市稅款 財政改制後，中央爲充裕縣鄉財政之收入，除積極整理各自治稅捐外，並依照財政收支系統之規定，於三十一年度劃撥縣市營業印花遺產各稅，總額爲一億二千餘萬元，田賦照原屬縣市收入部份暫仍其舊之規定，按三十年度縣市預算列數劃撥總額爲一億六千餘萬元。三十二年度營業、印花、遺產各稅則因歲入總額增鉅，其分配數額，亦因而增多，計劃撥總額爲二億七千餘萬元。田賦一項，並改訂爲按征實額百分之十五折價撥付，總額爲五億三千餘萬元，較三十一年度均有鉅額增加。此外復新增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劃撥數四千餘萬元，特別撥補川、湘、浙、豫、甘等省補助費約二萬萬元。劃撥各款，總計約十億零四千萬元。較卅一年度約增三倍。再加以縣級應需公教食糧，經核准隨征實正額代征，約五百萬市石，如折價計算，其幣額之增加，已達十倍。自治財政勉資因應，地方建設事業，亦可期其逐漸發展。(詳見附表五三十二年度截至八月份止劃撥各省縣市分配國稅數額表)

(三) 審核三十二年度各省縣市預算 各省縣市預算，自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均須送由財政部審核，三十一年度除遼、吉、黑、熱、及大部份地區淪陷之省份外，經該部審核者，計十八省一特別市。三十二年度預算，迄至本年六月底止，已經送到審核定案者，爲寧夏、四川、廣東等省及重慶市自治部份，其最近送到正在審核調整者，爲甘肅、陝西、廣西三省，爲切實改進計，本年度已由部新訂縣市預算科目實例，通令施行。至縣鄉財政支出之劃分，亦正由部研討籌擬中。

最近十個月國稅及專賣利益收入分月統計表

31年7月——32年6月

單位：國幣元

稅別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515,863,513	532,778,263	1,330,671,708	1,350,993,176	1,063,073,243	595,439,549	561,089,173	616,115,171	861,286,311	675,275,405
國稅	400,508,214	398,808,671	1,168,184,992	1,111,057,238	968,667,214	416,588,570	422,098,034	383,426,818	505,265,030	500,162,861
戰時消費稅	12,316,029	9,784,417	9,930,894	4,091,356	13,923,588	7,287,090	17,317,601	21,704,542	7,691,192	1,940,231
直接稅	30,613,894	36,783,000	37,104,107	40,496,889	36,290,435	24,211,197	41,157,711	31,549,217	11,220,318	16,276,027
統稅	136,949,639	111,893,990	148,442,513	163,771,444	76,282,605	56,347,012	87,987,680	119,935,380	367,843,922	304,473,927
菸酒稅	34,193,538	40,409,509	31,893,340	35,297,776	27,642,691	41,145,040	32,014,376	37,840,155	26,622,624	33,774,348
礦稅	27,815,710	37,319,562	25,350,670	41,380,335	45,937,074	44,522,958	66,389,740	58,137,452	35,429,697	59,837,349
土地稅	1,880,756	2,165,869	2,253,830	2,529,997	2,810,227	2,267,633	5,520,795	4,331,361	2,428,070	2,342,164
專賣利益	168,729,728	160,953,334	903,210,134	846,489,431	765,776,634	290,807,710	172,410,143	109,928,711	64,029,207	89,519,757
合計	113,355,219	133,969,592	162,486,716	409,935,948	94,410,029	128,850,979	157,991,119	232,688,358	356,021,281	169,114,601
食鹽	83,520,474	102,867,845	107,321,083	353,398,374	32,452,044	56,340,678	90,964,547	95,517,601	113,981,350	123,048,952
食糖	22,610,040	11,832,870	23,028,792	20,157,434	40,394,192	20,531,924	26,338,506	89,527,596	124,563,045	15,782,285
火柴	1,905,190	2,038,526	1,391,774		3,598,931	3,541,102	2,133,812	6,524,021	4,540,799	6,647,081
菸類	5,319,515	17,185,351	30,745,567	36,380,140	17,964,863	48,437,270	31,484,254	41,149,135	112,936,086	25,236,280

附註：1. 本表三十一年各月數字係根據各稅收及專賣機關報告數字整理編製

2. 土地稅包括田賦征實及契稅地價稅暨土地增值稅等項

一年半來國稅及專賣利益收入與預算數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項 目		三 十 一 年 (一月至十二月)			三 十 二 年 (一月至六月)		
		實 征 數	與預算數比較 增(+)減(-)	征 起 成 數	實 征 數	與預算比較 增(+)減(-)	征 起 成 數
總 計		7,355,646,465	+973,063,003	115.25	4,402,278,852	-2,763,575,048	53.78
國 稅	合 計	5,879,300,898	+999,316,201	120.48	3,263,205,487	-3,516,648,431	48.13
	關 稅	499,094,693	+18,534,169	103.86	76,164,182	-6,341,806	92.31
	戰時消費稅	83,070,029	+27,070,029	148.34	160,704,905	-339,295,081	32.14
	直 接 稅	1,142,859,811	+272,859,811	131.37	1,004,870,586	-1,120,129,404	47.29
	統 稅	297,472,053	+65,322,053	128.14	199,039,232	-179,604,768	52.55
	菸 酒 稅	260,834,037	+130,834,037	200.64	310,254,270	+60,254,286	124.10
	礦 稅	22,959,276	+4,459,276	124.10	19,700,250	-9,169,734	68.24
	土 地 稅	3,573,011,089	480,236,826	115.53	1,492,472,062	-1,922,267,924	43.71
專 賣 利 益	合 計	1,476,345,567	20,253,198	98.25	1,139,073,365	-266,926,617	81.02
	食 鹽	1,174,903,009	+9,482,099	100.81	511,305,172	-239,194,820	68.13
	食 糖	190,728,177	+69,228,177	156.98	317,187,549	+117,187,551	153.59
	火 柴	100,551,689	60,405,311	63.47	33,415,757	-22,084,239	60.21
	菸 類	10,162,692	-44,558,163	18.57	277,164,887	-132,835,109	69.29

附註： 1. 本表實征數係根據各稅收及專賣機關報告數字編製

2. 本表三十二年度一至六月份預算數係按全年度預算平均計算

超額累進制派募公債計算方法表

財政附表三

財產價值	攤率	起點應派公債數目	每超過左列元數加派百元公債票	終點應派公債數目
五十萬至一百萬	5%	二萬五千元	二千元	五萬元
一百萬至二百萬	8%	五萬元	一千三百五十元	十三萬元
二百萬至三百萬	10%	十三萬元	一千元	二十三萬元
三百萬至四百萬	15%	二十三萬元	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三十八萬元
四百萬至五百萬	20%	三十八萬元	五百元	五十八萬元
五百萬至六百萬	25%	五十八萬元	四百元	八十三萬元
六百萬至七百萬	30%	八十三萬元	二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一百十三萬元
七百萬至八百萬	35%	一百十三萬元	二百八十五元七角一分	一百四十八萬元
八百萬至九百萬	40%	一百四十八萬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八十八萬元

九百萬至一千萬	45 %	一百八十八萬元	二百二十二元二角二分	二百三十三萬元
一千萬以上	50 %	二百三十三萬元	二百元	

整理省債公債及換發各省實際發行省公債對照表 財政附表四

類別	債額	年債	月清	調換省公債票類	票額	備考
第一類	五二,九〇〇,〇〇〇	四十年十二月		調換省公債票類		
				民國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一類	三,六五八,五八五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二類	五,八七七,七一〇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一,二九一,一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	一,二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二,四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二,五二〇,九九〇	
				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	五,〇〇三,一三〇	

第三類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十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 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 小計	二六,二三〇,〇一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一六六,八八九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 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 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	一,八三〇,七〇八 一八,三六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 民國三十年甘肅省水利農礦公債 小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九〇〇,七〇八	
第四類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七十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 小計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	一七三,六七七,五四七	

三十一年度截至八月份止劃撥各省縣市分配國稅數額表

省市別	田賦	營業稅	印花稅	遺產稅	合計	附註
總計	192,340,000	13,456,082,74	113,631,766,59	5,921,271,01	346,453,865,01	1.地價稅及
貴州	14,000,000	5,874,678,89	617,868,41	294,034,59	20,786,581,89	土地增價
江西	16,000,000	5,347,765,19	692,661,01	238,076,62	22,276,505,82	稅因係新
河南	12,000,000	7,745,346,51	821,191,50	143,487,37	20,710,025,38	近開征之
廣東	15,000,000	9,952,355,48	1,233,863,53	591,451,53	26,777,670,54	稅收故尚
浙江	12,000,000	3,016,519,06	277,335,90	177,098,03	15,470,952,99	未劃撥
廣西	15,740,000	6,066,370,73	799,682,57	411,383,01	23,017,486,01	3.四川各縣
陝西	31,200,000	9,548,284,57	1,137,625,92	470,099,30	42,351,009,79	市田賦收
福建	1,600,000	4,885,102,85	618,868,89	235,225,13	7,339,196,87	入本年係
安徽	15,000,000	2,229,151,38	209,425,39	58,759,00	17,497,326,77	由糧食部
甘肅	12,000,000	3,868,078,46	567,782,46	176,344,59	16,612,205,51	一次撥給
寧夏	6,000,000	413,494,68	46,661,40	35,250,00	6,495,406,98	稻谷二百
青海	3,600,000	143,858,24	33,750,00	23,500,00	3,800,108,24	一十萬石
四川		40,797,849,90	3,427,954,07	1,773,424,91		3.湖南亦係
西康	3,000,000	737,758,74	72,657,09	35,250,00	3,845,665,74	撥給稻谷
湖南		8,236,405,55	906,127,99	414,284,81		一百六十
雲南	15,000,000	4,363,616,03	540,018,36	176,250,00	24,596,818,16	萬石
湖北	10,000,000	1,852,599,15	205,529,39	79,861,12	12,137,999,66	4.山東營業
重慶		19,335,191,96	1,350,000,00	587,500,00	21,272,691,96	稅及印花
山西	4,200,000	69,000,00	27,000,00		4,296,000,00	稅係撥至
綏遠	1,800,000	41,400,00	13,500,00		1,854,900,00	二月份
江蘇	3,000,000	69,000,00	6,750,00		3,075,750,00	
山東	1,200,000	23,000,00	4,500,00		1,227,500,00	

資源委員會主要產品產量表 (經濟附表一)

產品種類	單位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附註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燃料											
煤	噸	二〇四,九八七	二八八,二五六	三八二,一五六	三六〇,四五九	三九〇,四一〇					
汽油	加侖	九四,五四四	一四八,三七七	三九四,六二六	一,五六四,五九一	八八九,九三九					包造括
柴油	加侖	一五六,八六二	一九九,七六八	四三,五四四	九八,九五三	一八一,〇〇五					包造括
煤油	加侖	四三,三五四	六九,六八六	一三〇,五一一	四七一,七三七	一三二,四三四					包造括
動力酒精	加侖	六二五,一八三	六六六,二五四	九五八,三一八	一,四九二,五一六	一,三四六,一九〇					
電力	度	七,八二二,四〇〇	九,九七一,六〇〇	一一,三五五,四五二	一三,七二九,四九三	一四,六九二,六五八					
生鐵	噸	一,二四五	三,〇九五	九,九二五	四,一〇七	一〇,一六八					
鋼	噸	—	一三四	四〇〇	一,一六	一,九〇四					
精粗銅	噸	四六八	四二五	三二八	三八一	—					
電銅	噸	四五五	二四二	二五八	三三一	—					
精煉鉛	噸	—	—	—	—	—					
精煉錫	噸	四	—	八三	八九	九六					
機器工具											
動力機	瓩	一,五〇五	九七六	一,四六五	一,四四〇	一,五〇四					
工具機	部	三一	七三	五九	五六	一一二					
電工器材											
銅鐵電線	噸	二九九	二七二	二〇五	二四八	一四九					
燈泡	只	二,二九四	二二九,〇〇〇	三二〇,四四〇	一二四,二二三	二九九,一八〇					
電子管	只	—	三,六八三	七,一七三	九,二五九	一一,三九〇					
電話機	具	五八一	二,五八八	六四八	六一七	九三七					
交換機	門	六八〇	四三〇	一,一八〇	五,一二五	一,四五四					
電動機	馬力	一,〇五五	二,五五四	二,八四七	四,二二二	二,四九五					
變壓器	千伏安	三,三八五	三,五三三	六,一五〇	四,八八五	二,四〇二					
收發報機及各式話機	架	六八六	一,〇七六	八九九	六〇五	六七五					
收音機	部	一一六	四二八	二六八	一八七	一一〇					
乾電池	只	六四四,六六五	二〇六,六九四	二三七,四八三	二〇九,二九四	二二二,三〇二					
瓷磚子	只	六六三,二九三	一,〇七五,八五二	六二四,八三三	七六九,五〇四	九〇九,七四四					
外銷鑛產											
錫	噸	五,七〇一	六,六九一	六,六四〇	五,三〇九	四,八九二					
鎳	噸	三,三四六	四,二二二	四,一三五	七九九	一五四					
汞	噸	三,六七六	三,二九七	四,三〇八	一,九〇四	四,二五三					
其他											
潤滑油	加侖	三六,四三二	一四,六五三	二一,三四九	一四,〇〇九	八四〇					
硫酸	噸	—	七	一一	一四	二二					
純硫磺	噸	三八	三八	七六	七五	八五					

伍、經濟

一、一般經濟行政

(一) 召開工業建設計劃會議 工業建設計劃會議於本年四月二十日舉行，參加各有關機關專家職員，各工業學校學院院長，各重要公私工廠廠長及工業專家，共一百三十五人，分爲冶煉、燃料、電力、機械電器、化工、民生工業、工業教育、技工訓練八組，會期歷時十日，對戰後工業建設綱領，及戰後冶煉、燃料、電氣、機械電器、化學等工業，與重要民生工業之建設計劃，及戰後培養經濟建設幹部人才，戰後技術員工訓練等計劃，均經商定具體方案，對於五年建設之生產數量、價值、區域分布，需用資金及員工數目，皆經分別估計呈核，此類方案可爲戰後工業建設定一初步藍圖，惟因會期短促，各計劃之詳細配合，決非在此短期內所能蕩事，故復經大會議決，授權議案處理委員會會同一部份會員及有關機關共同研究，加以調整配合，俾得進一步之結果。

(二) 召開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 遵照十中全會決議，於本年六月一日舉行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以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長及經濟農林兩部部長爲主席團，聘請農礦工各業代表各機關主管長官及各省政府代表共二百六十人，會期九日，審查議案分爲六組，分掌工業、礦冶、農業、資金、運銷、及其他事項，對於所提多數議案，皆經分類歸納，融製總案，所有議決各案皆能針對抗戰時期振作生產以鞏固國力之需要，經由本院大體審核，於七月中旬令交有關各部參照辦理。

(三) 推行強制商業登記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公布以後，規定經營必需品業，必須聲請爲商業之登記，良以各地所設之商號，其組織雖與公司不同，而在經濟市場，要與公司同等重要，值此非常時期，爲使切實加強管理工商業，關於各業商號之登記，自應一律改爲強制規定，以資因應，爰經規定凡屬商號組織，非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不得創設，其以前業經創設之商號而未聲請登記者，並應酌定期限催令登記，如有未經登記即行創設，或經催令登記逾期不遵辦者，均得由地方主管官署依照行政執行法酌予處罰，仍勒令登記，在華外商如爲商號之組織，亦一律依照上項規定辦理。

案經通飭遵行有案，至公司非經登記不得成立，公司法原有明文規定，歷經經濟部切實督促各省市主管官署認真辦理，其有未經依法聲請登記之公司，應限期催令補辦登記手續，如逾期延不遵辦，由主管官署移送法院處罰，仍勒令登記。

(四) 研擬專利法 發明為革新技術之動力，而專利又為獎進發明之工具，我國向未專訂專利法規，過去係依據十七年公布之「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及二十一年公布之「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辦理，旋以原條例專利範圍僅限於首先發明，實不足以廣激勵，爰於二十八年四月重加修訂，將創作之「新型」及「新式樣」亦一併予以專利，惟原條例終係臨時性質，為積極獎勵發明創作，以適應工業發展之需要起見，亟應制定正式專利法，因即組設專利辦法籌議委員會，先後蒐集各國成法及參考書籍，遂譯各國現行法規，為博採衆議，以免掛漏起見，並經編印專利法重要問題十項，及參考資料四十六號，逕同現行法令，兩度徵詢國內各有關機關團體，及工業專家等意見，中國工程師學會三十一年年會，亦曾提出討論，最近已由經濟部參酌各國成規及國內各方意見將草案編擬成事，計分「發明」「新型」「新式樣」三篇，都一百四十一條，視現行條例已多有修增，此項草案已呈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中。

(五) 策勵西北工礦事業

西北地面廣大，資源豐富，為今後國防經濟建設之重鎮，參政會歷次大會，對西北建設問題，曾加意研討，經濟部比年對西北工礦事業，亦曾銳意推動，三十一年以後，進行尤為積極，其可得而言者，約有以下幾端：

1. 組織西北工業考察團 西北工礦急待開發，而國內經營實業之人士，大都集於西南，爰令由工礦調整處發動各民營工業經營有素之熱心人士，組織西北工業考察團，由該處業務組長林繼庸率同出發，俾咸能認識西北之需要，而貢獻其資金、設備及能力，以發展當地之生產，該團自三十一年九月中旬出發，歷時一百四十三日，所經之地，有川北、陝、甘、寧、青、新各省，最邊遠之區，如寧夏之賀蘭山麓，青海之札哈士嶺，均有該團足跡，其一部團員更遠出燉煌，西入新疆，曾至哈密、鄯善、吐魯番、達坂城、昌吉、綏來、烏蘇、精河、伊寧、霍爾果斯等處，來回全程共達一萬四千餘公里，考察結果，曾分別廣元、漢中、關中、寧夏、甘肅、青海、新疆七區，擬具考察報告節略，將各區經濟環境，與工礦建設意見，詳細

總列，目前新疆等省積極辦理工礦事業，殆皆以此項考察所得為重要之參考

2. 設置西北事業機構 西北建設，經緯萬端，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大都分布西南各省，對西北各項工作之推進，常有鞭長莫及之感，亟應於西北籌設分支機關以利進行，十一年八月該部爰令中央工業試驗所派遣技術人員赴蘭州組設工作站，進行調查工業實況，指導生產技術事宜，並籌辦鹽、碱、硫酸等實驗工廠，藉資提倡，三十二年五月間復令該所將蘭州工作站擴大組織為西北分所，俾研究試驗及示範推廣工作更可大規模進行，三十二年初，成立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籌備處，積極進行西北地質鑛產調查及地形測量之準備工作，工礦調整處亦經在西安設立西北區辦事處，又在蘭州寶雞分設專員辦事處，辦理工業器材之登記分配事宜，至各事業機關在西北各地所建立之工廠、鑛場、電廠、及其發展情形，當分見於以下各章，不另備述。

二、促進工礦生產

(一) 礦冶業

1. 煤 卅一年下半年國營各礦產煤三六〇、四五九公噸，民營各礦之產煤二、七七五、七二八公噸，合計三、一三六、一八八公噸，較上(卅)年同期之二、五五九、九四七公噸，增加二二%，卅二年上半年國營各礦產煤三九〇、四一〇公噸，民營各礦產煤二、六七九、八〇〇公噸，合計三、〇七〇、二一〇公噸，較上(卅一)年同期之三、〇一八、六五九公噸，增加二%，增產稍嫌疲緩，其主要原因約有四點：即(1)一部份鑛場器材設備尙待擴充，且感運輸力量不足，不易充份運出，(2)一部份鑛場以價格限制而成本加高，稍有虧折，不能大量生產，(3)時值農忙，人工普遍缺乏。(4)資金大都不能周轉，但採礦方面確有相當之努力，茲分區摘要分述於次：

(1) 滇越路沿綫 明良煤礦，採煤工程已相當擴充，輕便鐵路亦已完成通車，惟車頭為數不足，正在增製，又以近半年來該地米價物價及運費，不斷高漲，產煤成本加重，虧折甚鉅，但其每月實際產量，除二月份因春節工人招致困難，產量銳減外，其餘各月均達四千至五千七百公噸，較上年並無減色，而至六月底，仍存煤四千九百噸，足見尙能應付鐵路工廠

之需要，現該礦正謀增置車頭，以利運輸，並由資源委員會盡力與各商股及金融機關洽商籌墊流動資金，以資週轉，將來增產至每月九千噸，可無問題。

(2) 湘桂路沿綫 祁零煤礦井下工程已初步完成，現正進行裝置電力排力設備，增開暗井，以採深處煤層，本期雖以上層煤已採盡，而增產有限，然一俟深處工程開展，則大量增產亦有把握。

(3) 粵漢路沿綫 湘南礦務局所產雖大部為白煤，但仍可調節烟煤用途，藉裕路用，現其白楊支綫業已完成，存煤可源源外運，其每月產量亦可達一萬噸，湘江煤礦則擬由資源委員會加入資本，一俟協議成立，亦可大量開發，此外在湖南省境尚有醴陵觀音灘、中湘、大利、阜華等礦，亦均積極增產，與前述祁零湘南等礦合計，每月總產量可達三萬噸以上，至粵省八字嶺煤礦已達主要煤層，現正修築運路，並與粵省府洽商，合組粵北礦務局，以期更為增產。

(4) 黔桂路沿綫 黔桂路一帶迭經派員測勘新礦，已有發現，現擬責由貴州煤礦公司開發貴陽林東煤田，以謀供應全綫通車後之燃料。

(5) 隴海路沿綫 陝西同官煤礦，每月產量已超過一萬二千噸，惟因咸同支綫運輸未能暢通，煤運時有阻滯，至白水縣煤礦頗可更增產量，尚須與各方商洽促進。

(6) 嘉陵江綦江流域 天府煤礦經擴充設備，加強採運，每月平均產量，已自六百噸增多至超過一千噸，尚在續作增產之準備，其工程完整產量宏大已成為後方第一大礦，其附屬之運煤鐵路，每日運量亦曾超過一千二百噸，尚在續為增多，期使沿綫其他各礦如三才生等之煤焦亦可得有出路，建川煤礦通至大渡口之輕便鐵路，行將敷設完成，正謀擴大，以與運輸相配合，其附近新設福華煤礦已開始生產，石燕與全濟二礦合作，以石燕機械移設全濟，以利增產。又綦江流域之南桐煤礦工程，日益擴展，足可供鋼鐵廠遷建委員會百噸化鐵爐及煉鋼設備之需要，經濟部近與軍政部商訂嘉陵江綦江流域各煤礦採運工人緩役辦法，俾各礦工人，能安心工作，並便於招致新工，增加生產。

(7) 岷江沱江流域 嘉陽、威遠、義大三礦產量均有增進，分別供應鍵、樂、自貢各鹽場及資中內江各地工廠之用

會宜賓瀘州用煤亦極賴嘉陽供應，瀘縣之成都燃料公司亦在積極增產，以充裕成都市區用煤之供應。

(8) 沅水流域 辰谿各煤礦雖以成本增高，人工缺乏，產量未能激增，但資源委員會辰谿煤業辦事處仍在調劑盈虛勉為供應，湘西各工廠及航運之用煤，幾均賴其供給。

(9) 湟水流域 甘肅永登煤礦之輕便鐵路已建築完竣，現正運裝鋼軌，本年可完成通車，倘湟水疏浚工程，能於本年内竣工，則該礦產煤，即可大量運銷蘭州，以應需要。

2. 石油 甘肅油礦為後方唯一之大油礦，歷年經資源委員會之悉力經營，產量品質均有增進，卅一年尤為開始大量生產之一年，該礦卅一年原定產量為一百八十萬加侖，雖因運輸艱困器材缺乏之環境下，預定目標仍能提早一個月完成，全年共產汽油一、八九八、〇四二加侖，僅下半年七至十二月內即已產達一、五〇三、四一六加侖，較同年上半年增加二八一%，較卅年全年增加五六〇%，再較廿九年全年則增加一、六七二%，設該礦之生產能力，能充分發揮，則產量仍不只此，蓋其儲油設備缺乏，各用油機關之輸油能力有限，礦廠往往積存大量油品，而有傾溢之虞，故不得不酌予限產，以待運輸。

本年度規定汽油生產目標為八百萬加侖，最低不得少於六百萬加侖，該局本此目標，多方籌劃，在本年度內擬增鑿新油井四口，連同已出油或已完成而尚未正式出油之井，共達七口，所產原油足敷製煉之需要，其中第十四井及十五井均於三四月間鑿穿油層，尤以後者產油之豐，為前所罕有，關於煉油設備之擴充，仍繼續建設，增加煉爐四組，其中兩組已於五六月份先後完成，預計四組設備完成後，可增加日煉三十三萬加侖之製煉能力，本年上半年以側重於增產之準備工作，故汽油產量僅有八三〇、四七九加侖，但較卅一年同期之三九四、六二六加侖，仍增加一倍以上，一俟下半年內設備陸續完成，則年底以前，必可達到預定之目標。

該局過去限於設備未齊，原油經大量噴發後，未能及時提用，曝露空中過久，使較輕油份，因自然蒸發而損失，致汽油品質未能盡合標準，本年度業將改良品質工作列為該局中心工作，按照原油分析結果，規定汽油比重，以波美表五十八度為標準，其辦法分數方面進行，(1) 添置防噴設備，現已運礦裝置，以加強井口控制，減少輕級原油因噴發而造成之損失，

(2) 改良儲原油池，均加裝頂蓋，封閉完善，以防輕級汽油之逸散，(3) 改進輸油設備，使原油隨產隨煉，藉以減少損耗，改良品質，(4) 改善分留設備，使分留步驟較為完全，汽油中之殘餘煤油，可以提去，(5) 向國外訂購汽油精滲合提煉之汽油內以提高汽油品質自(46)個辛烷值至(65)個辛烷值，照此進行，預計可在本年度內土西鐵路實行爲吾國運輸時，吾國方面運輸卡車所需之汽油，該礦皆能全部供應。

3. 鋼鐵 鋼鐵工業，就目前各單位生產能力計算，國營各廠可年產鋼材一萬九千噸，生鐵二萬三千噸，民營各廠可年產鋼材一萬二千噸，生鐵二萬八千噸，原可大量增產，惟以鐵路計劃實現有待，鋼材不免滯銷，同時軋鋼設備，裝建困難，鐵料亦呈過剩，故不得不酌予限產，卅一年下半年國營各廠，產鋼材一、一一六噸，生鐵四、一〇七噸，民營各廠產鋼一、一七九噸，生鐵二、九二〇噸，合計鋼材二、二九五噸，生鐵七、〇二七噸，較之卅年同期之鋼一、〇二一噸，鐵六、〇一四噸，各增一二四%，與一六%，卅二年上半年國營各廠產鋼一、九〇四噸，鐵一〇、一六八噸，民營各廠產鋼二、六八〇噸，鐵五、七二六噸，合計鋼四、五八四噸，鐵一五、八九四噸，較之卅一年同期，鋼增加二〇一%，鐵減少一七%，鉄之略形減產，當係銷場萎縮所致，但與卅一年下半年比較，仍增加一二六%，可見目前之鋼鐵事業已度過最蕭條之難關。

冶煉設備之擴充，在過去十個月內已繼續完成者，有資源委員會經辦之威遠鐵廠，資和鋼鐵冶煉公司，平桂礦務局十五噸煉鐵爐各一座，雲南鋼鐵廠五十噸煉鐵爐一座，資源煉鋼廠一噸半酸性貝色麻煉鋼爐兩座，電化冶煉廠十五噸純鐵爐一座，半噸高週率電熱煉鋼爐一座，及由經濟部資助之中國興業公司十噸馬丁爐一座，均經次第開爐生產，鋼鐵廠遷建委員會一百噸煉鐵爐自卅一年八月一度停煉後，本(三十二)年三月又復開爐，出生鐵六、一八四噸，鋼錠鋼材三、九八二噸，產量在各廠中爲最多。此外，本期內各項裝建工程已大部完成，即可開爐生產者，尚有資源委員會與粵省府合辦之粵北鐵工廠十噸煉鐵爐，與贛省府合辦之江西煉鐵廠二十噸煉鐵爐，及民營之湘華煉鐵廠五噸煉鐵爐各一座。

冶煉技術之增進，如電化冶煉廠所產純鐵，可謂全國首創，陵江煉鐵廠應用坩堝，電化冶煉廠應用電爐，製造工具鋼及合金鋼，均爲製造工具最優良之材料。

至關於西北鋼鐵事業之策進，寶雞已成立陝西冶鐵公司開土鐵製成灰口生鐵，並承鑄各項翻砂機件，甘肅徽縣亦成立有共濟煉鐵廠，卅二年度擬加以擴充，永登鐵廠則尚在資源委員會籌劃之中，新疆省已與渝鑫煉鋼廠商定在該省設廠煉鐵。

綜查目下後方鋼鐵事業，所遭遇之困難，不外（1）資金不敷週轉（2）成品滯銷（3）原料輸供不繼，設備不能運用到最高程度諸端，經濟部正力謀煉鐵煉鋼軋鋼三者之適當配合，與必要補救，其辦法約有五項：（一）添設軋鋼廠製造鋼品消納剩餘之鋼鐵，（二）助導煤礦建設輕軌路線以利運輸。（三）洽商銀行貸予各廠週轉資金，已奉核准就四行卅二年度二十萬萬元工礦貸款項下指定五萬萬元為鋼鐵事業發展之用。

4. 銅鉛鋅鉛 銅鉛鋅礦之開採，以資源委員會經營之滇北礦務局及川康銅業管理處為最重要，前者經營雲南東川一帶之銅鉛鋅礦，近時加用地理物理方法測驗礦床對於富源情形更為明瞭，日產粗銅二噸之計劃，預計在本年七八月間可以完成，屆時產量當可略增，所感困難銅礦附近煤質不豐，以木炭冶煉數量不易增多，冶煉方法亦待改進，後者，以開發會理天寶山鋅礦為生產業務之中心，迄今每月已有淨鋅十五噸之生產能力，且品質亦大見提高，足供兵工需要。

銅鉛鋅品之冶煉，以資源委員會經營之昆明煉銅廠及電化冶煉廠為主，前者生產電銅電鋅，後者除生產電銅外，並進行提煉純鋅之籌劃，二者所出雷銅雷鋅之純度，均可達九九、九五%以上，湘省之煉鉛煉鋅兩廠，本年仍繼續生產，並進行軋製鋅皮。

綜計卅一年下半年國營各廠共產精粗銅三八一噸，電銅三二一噸，精煉鋅八九噸，精煉鉛三〇噸，卅二年上半年共產精粗銅一二二噸，電銅一七四噸，精煉鋅九六噸，精煉鉛六九噸，除後二項外，銅品均見減產，其原因有二（1）川康銅業管理處，收購舊銅數量減少，（2）採銅成本加高，與銅價相差甚多，採銅事業因之縮減。

至煉鉛工業則仍在試驗時期，由昆明煉銅廠着手籌備酌增設備，利用滇黔鉛礦，試驗煉鉛，以作將來大規模生產之準備，礦冶研究所現在亦積極研究煉鉛，以確定實用計劃。

5. 鎢錫錫汞 錫錫錫汞鈾銅，均係出口礦品，其中鈾銅兩種，數量較少，錫錫錫汞，則均為對外易貨債債重要物

品，資委會歷年統一產收運銷，供應盟邦，頗著績效，一年以來，後方工資物價，急劇上漲，公路運費，亦益次遞增，產收成本，增加甚巨，一方面為維持生產，對於收購價格，業已疊加提高，一方面復須顧及國庫負擔，且運銷各費亦增加甚鉅，故對收價又不能過於增多，生產者因收價不能與其他物價，比例照加，頗多不諒，而國家財政，已成負荷之過重。而國外售價，如按法定匯率折算國幣，則國庫虧折已多。資委會亦曾屢向美蘇兩國要求依照實際產運成本，折成美金對價，彼方則認為法定匯率，與實際物價，相距過遠，不允接受，再則鎊汞雖為盟國所亟需，鎊錫兩項，則需要不急，鎊且暫不接收，資委會在上述情形之下，對於鎊汞儘量維持舊有產量，對於鎊錫，雖積壓資金甚多，為顧全從業人員生計，及將來增產基礎起見，亦勉維相當標準之產量，年來艱苦支撐，始終不懈，國外債信，賴以維繫，國內產業，免於崩潰，確屬不易，而對改良冶煉，提高品值仍認真進行，克有成績，並復分述如左

(1) 鎊砂 目前鎊砂一項，盟國需要尚亟，故仍力謀增產，其產區以贛南為最重要，約占全國產量七五%以上，資委會特在該處設有錫礦工程處，開採豐富礦區，上年共產鎊砂一萬噸，今春以來，因各地米價遽漲，成本日高，礦工漸少，產量較受影響，但仍可達八千噸，湘粵桂等省，則或以礦區儲量不豐，或以地區位置特殊，產量下降較贛省為甚，但三十二年上半年全國產量仍達四、八九二噸，較三十一年下半年之五、三〇九噸，僅減少八%，以目前外銷之運輸能力衡之，則去倘非過遠。

(2) 汞品 汞品亦為目前增產之對象，其產地大部集中於湘黔邊境，近年來該地匪徒增多，地方不靖，所有生產，幾悉賴資委會自行採煉，三十一年共產水銀一六二噸，而對裝運水銀之鐵罐，過去須待舶來品者，亦已自能製造，惟近以礦床變化，有日趨貧瘠之勢，同時新礦或富礦，尚未易發現，且成本加高，在在均足以影響礦山之產運數量，致三十二年上半年僅產五七噸，較之三十二年下半年之七〇噸，減產二〇%。

(3) 鎊品 鎊品以盟國暫不需要，久已停運，近年來不得不酌予限制生產，至三十二年產量，已減至每月二十餘噸。但為避免鎊業陷於整個崩潰，致戰後不易恢復起見，對其生產又必須勉力維持，並積極提倡鎊之新用途，以推廣國內自銷

資委會近已在湖南冷水灘籌設鑄品製造廠，用鑄養製造各種顏料及油漆，俾鑄之用量，可以酌為擴展。

(4) 錫品 錫品以外運為數不多，亦列為次要，限製生產，其產區向以滇省箇箐為最要，佔全國總產量七〇%以上，桂省次之，贛湘又次之，資委會除統收錫品外，並在桂設有平桂礦務局，在滇設有合辦之雲南錫業公司，自行開採錫礦，並備有煤爐代商廠提煉純錫，近一年來，以(一)滇省物價米價增漲，成本激增，(二)航運雖近在昆明，但盟國接受甚少，(三)國際錫價，迄仍如故，等原因，各地礦商，以無利可圖，相率歇業，而國家管理錫業，亦感虧累至鉅，產量乃大受影響，但三十二年上半年產量仍達四、二五三噸，較之三十一年下半年之一、〇九四噸，增加二八八%，而品質之增進，尤極著成效，桂錫經精煉後，成份已達九九、八%，可與世界任何精錫媲美。

6. 金 採金事業近以生產成本增高，(據採金局呈報每市兩皆在四千元以上)而銀行收金牌價，則仍定為每市兩值國幣六百八十元，收價與成本相去數倍之多，遂致公私金礦虧損甚鉅，在三十一年度產量因而大為減少，(就收金方面統計，後方各省產金在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度計超過五十萬市兩，而三十一年度產金則不及一萬市兩)中央銀行規定收金價格係以世界金價為根據，並與外匯牌價相適應，故就金融方面言，收金價格無法提高，免使我國金價與世界金價脫離關係，而影響於外匯牌價，且目前國家銀行方針，並不重視收金，而重在節省法幣之使用。故三十二年度採金方針，由經濟部核定責成採金局集中力量，擇尤開發，並注重建設基本礦場，及探勘富集區域，以為將來大量開採之準備，俾能兼顧實現情形，同時採金局並調整機構，撥節開支，計裁併五探勘隊，四採金處，現時存在者，除合辦之金礦外，計有會靖區、贛江區、隴南區、川陝甘邊區四採金處，甘青區探勘隊，及本局探勘隊，(內分十組)三十二年五月政府為維持現有採金事業，並側重藏富於民起見，特將原頒取締買賣黃金法令暫時停止執行，准許採金局及人民在國內將採得之金自由出售，惟對於攜帶金類出國或前往淪陷區域，仍屬嚴查禁，(經制定防止攜帶金銀出口辦法公布施行)現時生產價格既可不受牌價限制，民營採金事業自必較前發展，採金局除對於各國營金礦擇優經營，集中建設，用符示範提倡之旨外，對於民營金礦，仍本原定任務，亦在切實指導，推動生產，並隨時稽考民礦產金數量，按期切實估計，藉可觀全國金礦之進步。

(二) 電力工業

動力爲工業建設之關鍵，經濟部向所致力，數年以來，一面督促資委會於各重要工業中心，籌建電廠，一面對各地公營民營電廠與工業自用電廠，加以調整擴充，以增大供電能力，故後方電力事業，始終呈逐期進展之勢，如三十一年下半期國營各廠發電度數爲一三、七二九、四九三度，民營爲八七、一七〇、〇〇〇度，合計爲一〇〇、八九九、四九二度，較之同年上半年之九五、〇六五、四五二度，顯有增加，乃三十一年上半年國營各廠達一四、六九二、六五八度，民營亦增至九四六一〇、〇〇〇度，合計爲一〇九、三〇二、六五八度，較之上年下半年更增加九百餘萬度之多。

各電廠事業之進展，以國營各廠爲較速，其最顯著之表現，(1.)爲局部輸電網之敷設，如自流井電廠現有容量五〇〇瓩，最高負荷三〇〇瓩，每月發電約十萬度，因當地燃料缺乏，發電成本過高，故敷設自流井至宜賓高壓輸電線路，以便向宜賓購電，該綫長約一百公里，電壓三萬三千伏安，爲國內最長之綫路，電壓亦僅次於戰前南京至龍潭之綫路，所用桿塔，均經特殊設計，採用國產木料，經濟堅固，兼而有之，現在植桿已完畢，正開始放綫，預計本年十月可全部完成，又如昆明之昆明湖電廠以供電範圍甚廣，輸電綫路，亦經積極增設，現在長度已達二三〇公里，對昆明附近工業，裨益甚鉅，五通橋岷江電廠輸電綫路，亦長達九〇公里，供電至犍爲樂山一帶，(2.)爲水力發電之擴展，過去各廠多係火力發電，以燃料價昂，電費難期低廉，故近二年來對水力發電廠積極籌設，長壽、涪溪河、萬縣等電廠均已開始供電，現仍在分別籌設下清淵碛一、五〇〇瓩之水力發電所與瀘渡河仙女洞二〇〇瓩，鯨魚口一四〇瓩兩水力發電所，預計均可於本年年底完成，蘭州、西寧、貴陽等電廠之修文水力發電所，亦在進行或籌劃中。(3.)爲發電設備之充實，本期內岷江、宜賓、柳州、湖南、蘭州、西寧、天水、西京、寶鷄、漢中各廠，發電設備均在積極擴充之中，預計本年內或下年初可先後大部完成，陝西王曲、四川瀘縣等新廠建廠裝機工程，亦可如期竣工，(4.)爲工業用電之加多，目前各大電廠，如龍溪河、岷江、宜賓、昆明、貴陽等電廠，悉以供應電力爲主，以促助各該地工業之發展，此外如自流井電廠，電力及滿方法之成功，即可普遍推行，以利生產，西康西昌電廠水輪機及水管，均係國內自製，運用滿意，亦允稱電業之創舉。

至關於水力資源之大量開發，資源委員會水力勘測總隊，已於西北西南各省進行勘測，現已勘得可以建設者四十餘處，更就其中可即籌建者，擇要設計，重要地點，如修文河、滇北各河流資水等處，均已設站紀錄水文，並進行地質鑽探。

重慶電力公司，為後方民營之最大電廠，但重慶附近工廠增設之多，亦為他處所不及，故用電數量，仍超過該公司發電之能力，經濟部曾經規定緊急救濟辦法，為節省消耗起見，定期分路停電，為增加電力起見，兵工廠裝設新機，逐步增進，以期停電時期亦逐步縮減，現正照此辦法執行之中，此外利用汽車製造公司之發電設備，組設巴縣電力公司，建設完成後，可發電一千瓩，以供李家沱魚洞溪一帶工廠之用。

(三) 機器工業

後方現有之機器工廠，不下八百餘家，在數量上以民營者占優勢，在規模上則以國營者為巨擘，各廠設備有車床、鉋床、銑床等工具機及各式爐錘，依最近之調查，工具機之數量，國營各廠，約共有七六〇部，民營各廠，約共有三，四三二部，但僅資委會經營之中央機器廠，即已佔三〇〇部之多，各廠出品產量，三十一年下半年均稍呈萎縮，如國營各廠，動力機較同年上半年減產一%，工具機減產五%，民營各廠之動力機及工具機則各減產六六%及二〇%，其主要原因，乃以1.物價激增，成本加高，往往售貨所得之款，不敷重置原來材料，以從事再生產之用，國營各廠不以營利為目的，尚能不計虧蝕，照常生產，故減產甚微，民營者則減少甚多，2.機器工業週轉時期較長，而流動資本均甚短少，3.一部材料，不能自給，抗戰初期，尚可賴海口輸入，聊供補充，自三十一年以後，則來源日艱，往往以某一細小配件之缺乏，影響整件機器不能出廠，4.各工廠礦場建置工程逐趨減少，機器成品，銷場亦有不易開展之趨勢，經濟部自三十一年以來，經針對上述各項缺陷，力謀補救，故至三十二年已漸見起色，其主要設施，可得而述者：(一)為推行定貨貸款，三十一年杪經督導工礦調整處以定貨方式向各廠訂購機器，由該處預付定金，以調劑各廠之資金，並兼收增加產量與提高標準之效，(二)督導專精製造，依各廠之生產能力與製造經驗，分別指定出品之種類規格，導使專精於一藝，以各盡其所長，(三)實施嚴密管理，由部於三十一年六月頒行「工業機器管理規則」責令工礦調整處對各機器廠嚴密管理，務求現有設備，悉能為合理之運用，以儘量

從事於增產，以上三項，以定貨辦法收效最著，三十一年上半年機器工業之所以能復趨於活躍，實利賴之。

至各級成品在質的方面之進步，亦多有表現，1. 動力機 中央機器廠所製二、〇〇〇馬力，汽輪機三二〇馬力，煤氣機水筒式鍋爐，大型發電機，水輪機均為民營各廠所無力製造者，其精確標準，且均甚高，2. 工具機 精密程度及單位尺寸，均甚增大，如車床過去製造多為單桿，而長度僅及十呎，今則多為雙桿，而長度可達十二呎，龍門刨床，亦由八呎增大至十六呎，而二百米厘插床，登頓蒸汽錘及精密，牙齒箱式車床，均已能開始製造，近復由工廠調務處訂定「工具機檢驗規範」，當來當更可趨於標準化，3. 作業機 各種工業機器，如鼓風機、造紙機、蒸球機、打漿機、破液回收鍋、軋鋼機等，各廠均已達專精之程度，大型棉紡機之開始製造，尤為國內機器工業之創舉，4. 工具 重要工具，如銼刀、鑽頭、鋼球、軸承、老虎鉗、砂輪機等，前此均係仰給外來，現已能自行製造。

(四) 電器工業

後方現有電器工廠，總計約八十餘單位，以資委會經營之中央電工器材廠，中央無線電器材廠，及中央電瓷廠為最重要，江西電工廠，華亭電瓷廠，及中國興業公司電業部，華成、華生、電聲、大陸等廠，亦各有相當出產。各廠出品，有電力機件，電信機件，電工器材及電表等，種類頗為繁多，目前生產上最大困難，厥為各項重要原料之缺乏，如製造電話機之磁鋼，電機變壓器所用之矽鋼片，電池所用之鋅鹽、鋅皮，無線電收發報機所用之紙質電容器，炭質電阻電聲器，銅綫所用之橡皮料，燈泡所用之銅絲鎢絲，電表所用之膠木，細綫等，前此均仰給於舶來品，迄今國外來源斷絕，國內存料亦盡，若干產品之生產，乃大受限制。但綜觀近年來各廠之產品，統計三十一年下半年除電話機、變壓器、收發報機、收音機、輕電池、燈泡六項，較同年上半年略為減產外，餘悉增產甚多，尤以交換機、電動機為最著，三十一年上半年除交換機、電動機、收音機、變壓器四項較三十一年下半年略為減產外，其他各項之數字仍遞形升高，而前三項之減產，當係上年增產較多，或本年訂戶較少所致。分別言之，各廠在出品及技術方面之表現，亦殊多可以稱道者：1. 重要出品之增產，如中央電工器材廠，除對於後方之電話機、電綫、頗為盡力外，本年並增製電子管為數甚鉅，六月間以研究節省磁鋼，已得有滿意結果，復增

產軍用電話機達一倍以上，對軍用通訊，均頗有裨益，中央無線電器材廠，本年上半年所產手搖機較三十一年全年增加三倍，最近復創製TOM軍用報話兩用機，性能優良，操縱極易，其所產手搖機及濾波器，改造後可使普遍代替乾電池式軍報機於軍用通訊，貢獻尤大，中央電瓷廠本期內除各項瓷件產量，較三十一年全年平均產量增加二〇%外，並創製新型燈頭開關，以代替以膠木做成之成品，及籌懸垂式高壓絕緣子，以供輸電之用。華生電器廠所製之二〇〇千伏安發電機，尤為我國電器工業之創舉，以重要原料之籌劃自給與代用仿造，如中央電器廠對磁鋼已委託兵工署材料試驗處代製，錳鹽、鋅皮、矽鋼均已試行自製以謀供應其絕緣品之創造，與零件代用品之使用，亦有甚著之進步，無線電器廠對原料零件亦在力謀自給中。3. 產品品質之提高，中央電器廠常能就外國原有設計加以改良，使適應本國環境，產品質地優良，標準亦高，其電動機、收發信管、變壓器等均可與舶來品相埒。

(五) 液體燃料工業

液體燃料為後方軍需交通之所繫，經濟部歷年除對於礦物汽油力謀增產，具如上述外，對酒精及植物油提煉汽油等工業特為致力，以裕供應。

1 酒精

關於酒精增產，在四川省經督促已核准登記各廠，改善技術，加緊生產，在黔、滇、桂、贛四省，自三十一年將原施行川省之酒精製造業管理規則，推行於各該省以後，酒精廠數加多，產量隨之日增，截至目前止，川省除軍政部自設自用者外，共有六十四家，生產能力每月共約九十萬加侖，因酒精原料，不敷供應，實際產量月約七十萬加侖，黔省現有酒精廠五十一單位，生產能力月約十七萬加侖，滇省現有酒精廠四十四單位，生產能力月約二十八萬加侖，桂省現有酒精廠二十單位，生產能力月約四萬加侖，贛省現有酒精廠八單位，生產能力月約三萬加侖，惟其中頗多新經核准登記，尙未開工者，故實際產量尙不及半數，每月約共產二十萬加侖，其他各省酒精廠已登記者，尙有湘省十七廠，粵省十廠，甘省七廠，陝省六廠，閩省四廠，豫省一廠，康省一廠，每月產量可十萬加侖，全國總計年產一千二百萬加侖，較前已有增加，嗣後除川省停止設立新廠外，其他各省，仍繼續督導增設，產量當更可增進。

2. 代汽油 代汽油爲由植物油經過高溫裂化程序所製成之輕質油料，可爲礦質汽油之代用品，用作汽車燃料。抗戰開始後，資源委員會即在重慶設廠試製，經數年之研究改良，幸告成功，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國外汽油之輸入及國內桐油之輸出，均感困難，於是以桐油裂煉代汽油之事，遂爲各方所重視，除三十一年下半年中央特撥專款交由前運輸統制局籌設新廠外，經濟部對於該項代汽油之增產，一方面督促舊有公私各廠，增加設備，擴充產量，一方面積極提倡商民在產桐油地區，設立新廠提煉，截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核准登記之公私煉油廠，計四十六廠，其中除三十四廠業已完成開工外，尚有十二廠未曾完成，三十二年仍繼續倡導，截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新登記者計又有二十一廠，以材料採購不易，現時尙有大部分未能完成開工，在全體完成以後，就登記時所載生產代汽油能力，年約二、九二六、〇〇〇加侖，惟代汽油之製造，因技術及設備尙多困難，普通實際產量，僅能達到原定生產能力三分之一，至各廠實際產量，自三十一年五月起至三十二年五月止，共產三五九、九〇五加侖，至設廠分布情形，計川省及重慶市共四十四廠，黔省共十一廠，湘省五廠，桂省四廠，鄂省二廠，陝省一廠，總共六十七廠，而軍政部兵工署交通司及前運輸統制局所直接辦理之廠，未計在內。

(六) 化學工業

1. 酸鹼 化學工業以酸鹼工業爲最重要，自前後方製造酸鹼之工廠，以資委會經營之化工材料廠，江西硫酸廠，及工廠調整處協助之天原電化廠爲最著。化工材料廠利用滇境芒硝，製造純鹼燒鹼，本期內各產一八、五〇六公斤，與一二、八五六公斤，較上期頗有增加，江西硫酸廠用接觸法製造硫酸，本期產濃硫酸二九二噸，較前亦略見加多，天原電化廠自經協助調整電力，添裝漂粉塔後，燒鹼生產顯有增進，三十二年上半期達九五三噸，較三十一年下半期之八〇〇噸，增加二〇%，較三十一年同期之三六〇則增加一六五%，此外，天廚味精廠亦經督導用「哈克利夫」製造鹽酸，以應後方各氯化鈣工廠之需要，中央工業試驗所研究自緬巴水中提取氯化鎂已告完成，現進行利用芒硝自鹽滷中試製硼砂之研究。

2. 水泥 水泥工業，由資委會參加者，有甘肅水泥公司，其日產水泥一百桶之計劃，業已完成，惟以產品銷路不暢，故尙未充分生產，本期內祇產三、五一〇桶，省營與民營者，有川西、貴州、華中、昆明四水泥廠，建國代水泥廠及建成水

灰廠，卅一年下半年共產水泥一三三、六三三桶，較同年上半年之九九、八五四桶，顯有增加，卅二年上半年生產一〇一六五三桶，視上年下半年則稍有減少，乃因四川水泥廠以電力不繼而減產之故。

3. 機製紙 造紙工業，除龍章造紙廠，近經財政部收歸國營以外，悉屬民營，卅一年下半年自建國等廠相繼開工，及原有各廠努力增產後，產量已達二、九八〇噸，較同年上期之一、二七〇噸，增加一倍以上，卅二年上半年共產一、九五二噸，較上年下半年較為減少。中央工業試驗所研究以棉花桿、甘蔗渣作造紙原料，業已成功，現正進行硝酸纖維素與醋酸纖維素之研究。

4. 其他 其他如裕漢磷肥廠，利用當地磷石，以硫酸製成磷肥，以銷路不暢，尙未大量生產，重慶耐火材料廠，利用渝郊礱石製造耐火磚，本期內產五二七噸，此外隸為焦油廠之副產品氯化銶及酚液，與各酒精廠之副產品雜醇油，亦均為目前之重要化工原料。

三、獎助民營事業

經濟事業，以國防需要為懸鴻，並不以國營民營為軒輊，故比年以來，經濟部除督導各國營事業機關，從事於國防資源之開發，與國防工業之建設外，對各種民營事業凡屬與抗戰建國有所裨益者，莫不竭誠指導，悉力協助，俾得與國營各事業，相需並進，茲將本期辦理情形，分別資金協助，器材供應，技工訓練，技術獎勵四端，分述於后：

(一) 資金之協助

對各民營廠礦資金之協助，可分為1. 貸款2. 投資3. 介紹國家銀行貸款4. 保息5. 補助6. 存貨墊款7. 預付定金等七種，細釋過去辦理貸款之方針，可分為三個時期，二十七至二十八年為第一期，貸款以遷移資金為主，其重要目的，在協助廠礦之內遷。二十九至三十年為第二期，貸款以建設資金為重，其用途在協助內遷廠礦復工，或籌建新廠，添購設備，建築保護工程，與地下工場。三十一至三十二年為第三期，貸款則以營運資金為主，蓋此時各廠礦遷建悉已完成，在力謀增產之中，流動資金之需要，較為迫切，而近半年來對機器工業之定製機器，預付貸款，尤為重要。關於貸款方面，本期內工礦調整處共核

定建築及增加設備貸款九、七〇〇、〇〇〇元，爲各廠礦擴充設備或被災復工之用。另以物工價漲，各廠礦爲補進原料，應付各項開支，經核定營運貸款計七、六九五、〇〇〇元，此外，並協助內遷機件三二〇噸，遷運貸款五〇〇、〇〇〇元，又投資各廠礦一五、七二四、九〇六元，本期總計貸款共達三三、六一九、九〇六元。經濟部復以工礦調整處資金有限，故凡各廠礦借款，合於銀行業務者，盡量轉介銀行貸放，本期介紹貸款共達五五、六〇〇、〇〇〇元，均屬流動資金，依照銀行習慣，以用原料或成品抵押透支者爲最多。本年夏間，四聯總處鑒於工礦流動資金需要之迫切，議決借款總額二十萬萬元，其中以十二萬萬元專供貸給民營工礦之用，此項貸款，當就重要事業，考查實情，隨時商洽促成，俾能得適宜之分配。又恐部處貸款，間或另充別用，或藉以囤積居奇，反致流弊。因經規定部處貸款監督辦法八項，呈奉核定，切實施行。又爲增製必需機器及調劑各機器廠資金起見，由部擬具工礦調整處增加工業機器設備計劃，於本年度內，以定金一萬萬元，指定機器種類及式樣，向各廠定製，其總值約爲二萬萬元。所得機器，由工礦調整處價讓各工業組織，并以所得款項轉爲下期訂購之用。本期定製者，計爲動力機四、二六七匹馬力，又二、九三〇千伏安，工具機二二九部，工作機一九部，工具二二〇件，定金共支出三〇一、八八四、六四〇、三五元。

(二) 器材之供應

各項工業器材，除一部份可以自給外，大部份向須仰給外來，目前國際路線阻斷，國外購運，殊屬不易，故不能不採取下列方法，以資補救。1. 凡重量較輕而需用極急之外國器材，仍設法積極購運，工礦調整處對於美英印各方均有接洽，以期協助民營各廠克有供應。2. 獎勵國內自行製成各種代用物品，已由部規定辦法，並指定具體目標，凡製造成績審查合格者，給予獎金，以資鼓勵。3. 在國內優良工廠定製器材，其辦法係由工礦調整處擬訂規格，預付定金，並按優先購買程序，核售各廠應用。本期內該處材料庫在購料方面，綜計爲國幣二二〇、〇一八、八七八、二二元，但有大部份係定金須於下期始行交貨。其中有關於第一項之國外購料，有英信用貸款購料六八、三一六一七—六鎊，印度購料二七五、一三五—八一〇盾。全期售料總額爲八四、六一八、〇六九、三八元，以鋼鐵材料爲最多，達三四、四一八、八二五、〇八元，其次爲電氣材料

，動力機械，非鐵金屬材料等項。

(三) 技工之訓練及安置

1. 技工之訓練 前於二十八年冬，由國防工業設計委員會，設立技工訓練處，擔任其事，利用國營民營各工廠原有之設備，就地訓練，分爲特別技工（訓練三年畢業），普通技工（二年畢業），及速成技工（一年畢業）三種，分配於資源委員會，軍政部兵工署，及交通部所屬之工廠，並與工礦調整處所協助之各民營工廠，舉辦訓練班，其教學之標準，應從講授與實習並重，並規定各班工程單位，及機械名詞，逐漸推廣，以資統一，而免工作上因習慣之不同，發生錯誤。如工業基本單位一律採用萬國制（C.G.S.制），其以設備關係，一時不能改變者，則以英制爲輔，期能漸達統一之目的。至關於機械工程之名詞，工具名稱，工作術語等，亦參照國立編譯館已付審查之機械名詞及工廠慣用之名稱，編製中，英、德機械名詞對照表，期使統一。關於特別技工與普通技工之訓練，分由兵工署交通部，及國立大學所屬各廠辦理，其一年畢業之速成技工之訓練班，則由工礦調整處所助之民營工廠代辦，其工作種類計分車鉗木鍛四類，每期訓練名額，預定三百名，第一期訓練技工，早經畢業，多仍就原廠服務，頗具成績，所有辦理情形，已詳上屆報告，第二期受訓技工，共爲一千七百六十九人，內中速成技工已畢業者計二百六十九人。

2. 技工之安置 關於技術員工之招致，係按照徵集技術人員暫行辦法辦理，由工礦調整處徵集礦冶機械電氣化學土木紡織技術人員，支給生活費，分派有關廠礦服務。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在該處登記人數，共爲一千一百七十五名，經該處分派介紹就業之人數，爲七百一十八名，又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該處奉辦收容安置技工事宜，經在曲江桂林考選，儘先就地安置工作。其就地不能安置者，則運送至渝。均經該處分別設法介紹工作，人才調劑協會內遷之印鈔技工一百〇九名，機械電氣各項技工一百一十六名，亦經該處分別協助安置工作。

(四) 工業技術之獎勵

經濟部對工業技術之獎勵，共分四項辦理，1 凡國人在工業上有新發明或創作，經審查合格者，則予以專利。2 其對發

明創作有所研究，並有具體實驗計劃，無力從事實驗，或已經實驗而無力完成者，則給予補助費及生活費，俾得繼續試驗，克底於成。3. 其已經呈准專利，無力設廠實施製造者，則貸予資金，助其設廠。4. 其對於後方目前急迫需要之工業器材，能悉心研究、仿造或代用者，給予現金之獎勵。本期內計核准協助實驗四件，特許專利五九件。至仿造及代用品之獎勵，已於三十二年四月六月七月三次公告，一矣三個月及專門商標，即予川審查給獎。

四、管制重要物資

(一) 日用必需品之管制

日用必需品之主管機關，原為經濟部所轄之物資局，統轄農本局，燃料管理處，平價購銷處等組織，並設食油管理處，紙張管理籌備委員會，分司棉花、棉紗、棉布、燃料、食油、紙張之管制事宜，上年十二月間物資局撤銷其業務，分別性質移交農本局，平價購銷處，燃料管理處三機關接收辦理，本年一月間又將農本局交由財政部接辦，並改為花紗布管制局，平價購銷處改組為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查此次調整以後，經濟部主管方面，燃料仍由燃料管理處管理，食油紙張，則歸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

1. 燃料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實施管理區域，初以川產煤焦為主要對象，經先後指定區域，分別協助各礦增加產運，厲行管制，核定煤價，取締居奇，辦理以來，對於渝市兵工，鹽場及川東輪船用煤不濟現象，已逐漸減除，如岷江、嘉陵江等區，其產運量較未管理前，計約增產百分之六十，惟以戰時燃料需要日增，川省各礦，產煤又限於地形崎嶇，煤層單薄，多用法開採，規模甚小，資力亦復有限，且因水陸運輸艱難，不能隨時供應裕如，故雖經努力協導，僅足維繫平穩，而電力輪船鹽場以及兵工冶煉所需焦煤用量，仍與日俱增，致猶有分配不足取給不易之感，至湘粵桂區因鐵路軍運之頻繁與戰時工業之發展及桂黔路已伸長至黔境，需用燃料亦日感不濟，為適應需要，便於管理起見，本年度除一面仍於川省各主要產區力圖增產並加強管制外，並逐漸擴展至湘粵桂各省，茲將半年來實施各項工作概述如次：

(1) 增加生產提高品質 爲繼續扶植各礦增加煉焦產量起見，經隨時參酌各礦需要，繼續貸予生產設備款項，本年一月至六月計共貸出一〇、六六〇、〇〇〇元，經派遣技術及會計人員，分赴各礦，詳加考核，大都能依照預定計劃，使用貸款，完成工程，至煤焦品質之改良，該處均隨時派員督促，慎加篩選，務期達到規定標準，關於運輸人員中途摻雜之流弊，並隨時查禁，嚴加取締。

(2) 改進運輸疏暢來源 各礦水陸運輸設備向均未臻完善，不能與產量適當配合，經分別予各礦以貸款協助，本年一月至六月，計共貸出一九、四〇〇、〇〇〇元。

(3) 墊款存煤調濟供應 爲確實把握物資以量控價，藉資調濟供求起見，對各重要產煤區域，繼續辦理存煤墊款，本年內準備辦理存煤墊款資金原有一千四百萬元，截至六月底止，墊出餘額計一五、八三五、八五七、五九元。

(4) 簽訂價格憑證購運 依據日用必需品限價法令，分別依據當地成本訂定嘉陵江岷江及南川各區煤炭限價，計嘉陵江區及南川區於本年元月八日公佈實行，岷江區於元月十五日公佈實行，雲萬區煤斤收購價格，亦經改訂於本年三月七日實行，此外特種工業需用之洗焦價格，亦經於二月十六日召集產銷雙方，會同議定，至審核各工業實際用途覈實分配，發給憑證購運，一切仍照規定辦法辦理。

(5) 登記產銷定量分配 嘉陵江區綦江區及長江上下游方面，本年一至六月生產煤焦總量共計五二一、八〇〇噸，上年同期產量爲三〇六、五三八噸，計已增產百分之五十八，又分配量爲五〇三、二五八噸，上年同期爲三三九、八〇六噸，分配增加率爲百分之六十七，岷江區方面，本年一至六月生產煤斤總量爲一八四、六八七噸，上年同期總產量爲一八六、三九〇噸，計減產百分之十一，分配量爲一六三、八〇九噸，上年同期爲一八五、五四〇噸，計減少分配率百分之十一，該區減產原因，係由於人工缺乏，招僱困難，以及天旱影響，運輸不能暢通，存煤積滯，故產量隨而減低，然經該處多方督促，各礦尙能於困難中盡力維持原有產量，雖屬略有減低，供應方面，尙無匱乏現象。

(6) 購儲煤焦接濟市用 該處督運各產區各類煤焦，來渝備用，自本年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實際運輸煤焦共計一

○、三九〇公噸，分別儲存本市及遷建區各煤棧按照各機關團體實際需用數量，配發提用，至市民炊爨所需，該處除酌量配購各類煤焦外，並以煤球普遍供應，計自本年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共計配銷九、四一四公噸，因運輸能力加強，儲存煤量較多，供應尚稱裕如。

(7) 供應軍運差輪用煤 大江軍運差輪用煤自萬縣以迄○歸，均責成該處萬縣辦事處負責供應，自本年一月至四月，共計撥用六、六四九公噸，惟軍運繁忙時用煤數量，亦隨之激增，該處為使供應不虞匱乏，曾商准軍政部交通司特約存儲，以備隨時濟急，刻雲萬一帶出口地之產銷，尙足敷用。

(8) 調查用戶嚴禁黑市 重慶市郊工業日趨發達，所需煤焦，亦隨之激增，該處除核分配並儘量供應外，為明瞭各工廠之用煤設備，與其原申請量及實際量，是否能相吻合，均隨時派員分別調查，使煤焦消耗不致有浪費或轉售行為，至出口地及河邊售價，亦均隨時派員調查，嚴禁黑市，故市場價格尙稱穩定。

2. 食油

食油之管理可分為(1)食油業廠商之登記，(2)增加菜籽菜油生產，(3)委託及直接收購食油與菜籽，(4)統籌供應食油，(5)平定油價及(6)封購囤存菜籽菜油諸端，均由經濟部督導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負責辦理，本年上半年計委託中國植物油料廠，大慶油業公司，四川榨油廠在各地收購菜籽代榨菜油，計共得油二六、五一九、七五九市担，對食油供應，則悉依部頒之重慶市食油供應暫行辦法辦理，全市現有食油承銷店四八一家，至六月底止，共供應菜油二二、七九四、八八市担，另定量分售菜油七、六八二、四八市担，麻油二、〇八八、八〇市担，又為取締食用植物油摻雜起見，該處並在渝市江北各處設立食油檢驗站，免費化驗食油，以利油商，並規定進口食油皆須登記，轉運及採購時，由該處發給採購證，每次食油交易，雙方亦必需填報市場交易單，至對食油價格之調整，分為麻油花生油漲價及重慶市菜油限價兩方面進行，菜油並由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負責供應。

3. 紙張

紙張之管理，分手工紙及機製紙兩種，由部於本年六月頒佈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重慶市手工紙張辦法及管理國產機製白報紙及米色紙辦法規定，凡經營紙業者，均須向該處申請登記，核發許可證，購運時並須由該處發給購運證，該處本年上半年計共收購各種紙張折合九、九六三、六令，供應各機關團體用紙二二、七二九令，對手工紙機製紙議價亦經實施，土製紙則仍予限價，至於增產之督導，該處曾收購漂白粉純鹼等原料，向夾江等處紙廠贖戶交換成品，並與產紙區各地方政府合作，對各贖戶舉行貸款，經撥協助增產資金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於作貸款及交換成品之用，總計該處今後可能控制之紙張約達二〇、〇〇〇令。

(二) 工業器材之管制

工業器材之已受管制者，有1. 工業機器，2. 金屬材料，如(1) 鋼材(2) 生鐵(3) 土鐵(4) 化工材料，如(1) 燒碱(2) 染料助染劑(3) 鞣劑(4) 水泥，如(1) 水泥(2) 代水泥(3) 水灰、四類，均由工礦調整處負責管制，並邀集有關機關派員為審議委員集會商洽，以昭慎重。管制辦法，均可分為(1) 收購(2) 登記(3) 督導增產(4) 審核購用(5) 限制移動(6) 統籌分配(7) 核定限價等七項，視各項器材之實際需要而定，要在因事制宜，以控制物資來源，合理分配俾達物盡其用之目的。揆之歐戰以後，英美各國所採行之憑證用料運輸與核定優先程序等辦法，並無二致，本期內各項器材之管制情形，概述如次：

1. 工業機器 工業機器之管制辦法，可分為(1) 登記，對各製造廠使用廠及運售商，現存之動力機，工具機，作業機等項，工業機器，舉辦登記，以作嚴密管制之準備。(2) 生產管制，對承製各項工業機器工廠之成品種類，圖樣，規格，事先詳密審核，發給製造許可證，務求提高其精確標準，以適合實際需要，同時並可藉此對機器成品之價格及成本精密核算，合理決定，以達限價之目的。(3) 購用管制，審核使用廠用途，發給准購證，以謀供需適應與合理運用。(4) 移動管制，核發運輸執照，以限制移動。本期內計登記廠商三〇二家，動力機五二四部，工具機一、〇〇三部，作業機六六九部，許可製造動力機一、一三四部，一二九、〇九二匹馬力，又一三、九八九千伏安，工具機二、六二二部，作業機三、〇七

三部，核准購用二、三九九部，核准移動二、四八二部，又一、四〇八、五八七公噸。

2. 鋼鐵材料 除對一般鋼鐵材料工管制，着重(1)舉辦廠商登記，(2)核發准購證，(3)核發移動證外，灰口鐵並着重(4)核定限價，土鐵則着重(5)協助增產，(6)統籌收購，及(7)統籌運輸，本期內計登記渝市及江巴兩縣鋼鐵材料廠商四〇〇家，核准購運鋼鐵五金二一、三六〇、三八四公噸，電料皮綫花綫鉛皮綫二、一二五噸，電表、燈泡開關、一八五、九四七只，另一四、六七八公噸，土鐵料一六、七九九、〇四二公噸，鹽鍋、飯鍋、頂罐等製成品三三八六八九口，核准移動鋼鐵五金三一、四六四、七七四公噸，電料三、六六九噸，一二二、七二四只，又三八、六八一公噸督導增產土鐵二九、〇〇〇公噸，收購土鐵七、七一五、五六三公噸。

3. 化工材料 燒碱以係集中生產，故管制辦法，着重在(1)督導增產(2)統籌分配(3)核定價格，染料助染劑雜劑之管制，則除核定價格外，並舉辦(4)廠商登記(5)購用審核(6)移動限制，本期內登記化工材料廠商一七一家，核准購用液體燒碱七二〇、八七四公斤，核准移動化工材料二、六二一、三〇二公斤，內計染料八五、一七九公斤，助染劑一三三、四〇四公斤，雜劑一一〇、八六八公斤，燒碱一五三、〇四〇公斤，漂粉四一八、〇〇〇公斤，鹽酸二七三、〇五五公斤，木油二一五、八七〇公斤，純碱三〇二、九一七公斤。

4. 水泥 水泥代水泥及水灰之管制，與燒碱大體相同，即着重(1)增產(2)分配(3)限價三項，本期內計分配水泥一八一、六七五桶。

上述工業器材之管制，其成效可得而言者(1)為生產之增加，如水泥燒碱，自實行駐廠稽核及協助擴充設備後，產量已遞有增進，其數字均具見前述。土鐵經辦理存鐵放款及協助改良技術，生產亦增加甚速，(2)為用途之得當，如水泥之分配，軍事工程占四〇、六%，交通占二一、五%，水利占一二、四%，工業占一六%，學校銀行及其他用途占九、四%。燒碱分配，肥皂業占三四、二%，造紙占三七、一%，染整占七、九%，煉油占七、五%，其他占一三、三%，(3)為價格之平穩，如水泥價格上年全年平均僅增加一六、五%，燒碱則不及二倍，灰口鐵僅增五一、四%，本年六月底價格較一月

增加亦不甚鉅，如灰口鐵增六〇%，鋼板增一〇%，燒碱增七三%，漂粉增一二、五%，純碱增二九%，水泥增七一%，代水泥增二〇%。

(三) 出口鑛產之管制

錫、鎊、錫、汞、鉍、鉬、列為特種鑛品，向由資源委員會於產量較豐省份，分別設處管理統一收購運銷，同時復擇定重要鑛區自行開採，以應盟國需要，並作對外償債易貨之用，現資源委員會在贛粵湘桂滇等省分別設有錫業、鎊業、錫業、錫業、汞業等管理處暨分處，及雲南出口鑛產品運銷處等附屬單位十處，另有國外貿易事務所及紐約分所，西北分所，分別辦理對美俄之交貨業務，各鑛品中鉍、鉬、係副產為數甚微，僅供內銷，其餘則均銷國外，惟以年來國內生產成本增漲甚鉅，運輸路線日既加長，公路運費隨以激增，就國外市場售出之價將外匯按法價折成國幣，其數目遠在國內收價及運費之下至多虧損，而盟國亦因海運不便，航運維艱，或別覓資源，或另求代替品，需要減少，致運往國外數量，續有降落，國內產量，亦遂難維水準，就中惟錫砂一項，固盟國需要尚亟，或在昆明交飛機接運，或由西北運往哈密交貨，一年來產勢，雖尚可維持，但終以航運能力有限，西北運輸負擔運費過鉅，故外運錫砂數量，亦漸減少，鎊、錫、則以盟國暫不需要，久已停運，或則列為次要，接收不多，致國內產量隨以遞減，汞品亦因湘黔邊區治安關係，及鑛區儲量變質之故，產量亦稍低落，但資委會年來對於此種外銷鑛品之產收，始終不懈，一則謀維持對外合同之信用，一則謀安定數萬鑛工之生活，故對於工食之供應，物料之調劑，收價之屢增，走私之防止，接近敵區鑛山之封閉等等，尤多致力，各鑛品之仍有今日產量，確非易易也。

民營工業主要產品產量表 (經濟附表二)

產品名稱	單位	三十一年上半年	三十一年下半年	三十一年上半年	三十一年下半年	附註
煤	噸	二,六七九,八〇〇	二,七七五,七二八	二,六三六,五〇三	二,二七一,六九一	
灰口鐵	噸	五,七三六	六,九二〇	九,〇六三	二,九一九	
鋼	噸	二,六八〇	一,一七九	二,一二一	八八七	
動力機	部	六一	一八四	一一一	五九	因每具機器馬力加大故部數減少
工具機	部	四二九	五三三	四七八	五八六	
工業機器	部	九一七	一,二五〇	一,二〇〇	一,二二八	
電力	度	九四,六一〇,〇〇〇	八七,一七〇,〇〇〇	八四,七一〇,〇〇〇	七八,三七七,五〇〇	
無線電收發報機	部	七五	四〇	四一〇	二二三	因原料配件來源困難故略減產
硫酸	噸	二五六	二九三	三七三	二七九	
鹽酸	噸	一六一	一八一	一一九	九五	
硝酸	噸	一一	一一	六	五	
燒碱	噸	四四三	三九七	三五五	三五八	
純碱	噸	九五三	八〇〇	三六〇	九九二	
漂白粉	噸	三〇二	三三三	三三七	三二〇	
水泥	桶	一〇一,六五三	一一三三,六三三	九九,八五四	七五,六八四	四川水泥廠因電力關係略減產
水灰	担	一三,〇五四	九,五〇〇	一二,九六五	八,六九二	
酒精	加侖	一,九九四,四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九,〇〇〇	一,三七七,〇〇〇	因原料糖蜜粘糖缺乏略形減產
代汽油	加侖	一一六,八五〇	三三二,八六四	五六,八七四		民營代汽油業係年來之新興事業
機製棉紗	件	六〇,〇六二	五六,五一九	五七,五八一	五六,〇〇〇	
麵粉	袋	一,一八六,〇〇〇	二,五一七,四四〇	二,三六二,五六〇	二,三一〇,〇〇〇	因西安成豐麵粉廠於本年一月被焚影響產量
機製紙	噸	一,九五二	二,九八〇	一,二七〇	二,二〇〇	
肥皂	箱	一八二,七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火柴	箱	一一,六九〇	一一,三〇〇	一四,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燈泡	隻	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〇,五一一	一七九,四八九	二〇五,〇〇〇	
皮革	張	六二,七二六	五六,二〇〇	五六,三〇〇	六〇,〇〇〇	手工製造未計在內
鉛筆	罐	二一,七四五	一八,三二七	一七,〇〇七	一三,二七〇	

陸、教育

國民教育

(一) 推進各省市國民教育 本年度後方各省市仍依原定計劃督導推行國民教育，游擊區各省市除繼續辦理義務教育外，仍督導酌量推行國民教育，三十一年實施國民教育之省市，計有川黔滇桂粵湘贛鄂閩浙皖豫陝甘青康寧新滬十九省市，除新疆省未及實施，西康省尚無報告外，其餘十七省市，共設中心學校二二〇所，國民學校一六五，九四二校，兩共二一八八、七五三校，至三十年推行國教之川黔滇桂粵湘贛鄂閩浙豫陝甘渝十四省市，迄三十一年終為止，已屆原計劃之第二期，按照規定至少每三保成立一校，現十四省市共設中心學校二一、一〇二校，國民學校一五六、〇五四校，共一七七、一五六校，(其他小學三〇，九三九校未列入計算)平均已超過每兩保設一校，(十四省市共三二七、四九二保)其中已達一保一校者為湖南陝西二省，接近一保一校者為廣西江西河南三省，超過二保一校者為四川甘肅兩省，已達三保一校者為雲南福建二省，未達三保一校者為貴州廣東浙江湖北重慶等五省市。

又教育部為遵照行政三聯制履行層級考核起見，特訂定本年度各省市推行國民教育中心工作十項：1. 按照計劃設校 2. 充實中心學校 3. 充實民教部 4. 增設短期師訓練班及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 5. 提高教師待遇 6. 籌集基金 7. 成立特種基金 8. 學田撥充校產 9. 改善縣市教育行政 10. 加強國教輔導工作，推行小學教員福利事業，已令飭各省市遵辦，並為考核各省市國教實施成績之依據。

(二) 充實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 教育部鑒于各省市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成效未著，特自本年度起訂頒各省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令飭各省市轉飭各縣市責成保甲長協助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儘本年七月底以前造具失學民衆人數報部，自九月份起一律依照此項辦法實施。

(三) 充實中心學校之內容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後設校數量雖逐年遞增，惟大都因陋就簡，未能切實辦理，故今後

除國民學校仍照原定計劃先求量的擴充外，所有中心學校應注意於內容之充實，本年度已就中心學校行政組織校舍設備教職員教學訓育輔導研究政教聯繫各方面，訂定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設施要項，令飭各省市酌量各縣市實際狀況分別限期完成應有之程度，教育部又為充實各省市中心學校設備以宏教學效能起見，曾舉辦各省市中心學校自然科教具製造訓練班，學員畢業後，隨帶自製教具一套，回省籌設自然科教具製造廠，現已設立是項製造廠者，有川閩桂贛等四省，正在積極籌設者，有陝陝湘甘豫滄等六省市，並彙集各省市試用部頒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意見，改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備標準，現正在修訂中。

(四) 促進輔導研究 教育部為促進各省市教員輔導研究進修，其辦法約分下列數項：1. 與各省市合編進修刊物，2. 實施進修輔導，3. 辦理通訊研究，4. 籌設進修班，5. 舉辦假期訓練，6. 訂定小學教員福利事業推行方法，均經督導各省市切實推行。

(四) 籌設國民教育實驗區與示範區 教育部為謀國民教育質的改進，曾先後令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立幼稚師範中國鄉師建設育才學院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河南省立信陽師範等五院校，設置國民教育實驗區，並通令各省市籌設國民教育示範區，除浙湘兩省，因戰事呈准暫緩設置外，現已成立者，有豫甘粵川鄂閩滇黔桂贛康寧滄等十三省市。

(五) 編印小學國定教科書 國定本中小學教科書初小國語常識兩科，由國立編譯館編輯完成，經召集各大書局編輯人員共同逐課審查修正，高小國語公民歷史地理自然算術等科教科書，亦已由編譯館與各大書局分別担任編輯，稿本均已完竣，至國定教科書之印製運銷，已由正中商務中華世界大東開明文通等七家聯合組織之國定中小學教科書聯合供應處負責統籌辦理，印刷紙張規定採用上等紙，定價亦加限制，本年秋季開學時，初小國語常識課本全部八冊，及高小國語公民歷史地理四科課本之第一冊，均可出版。

(六) 成立縣地方教育特種基金 縣地方教育經費前經規定應成立特種基金專帳保管，以資保障，并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市遵辦，惟各省市已遵辦者僅湖南甘肅雲南三省，其餘尚未實行，現擬於下年度起一律實施。

(七)省市縣學田擴充當地學校校產之實施 各地方原有學田應撥歸當地學校，作為校產，并獎勵師生實習耕種，爰由教育部先飭各省查報學田數量，并訂定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呈院通令各省施行，現各省市均已開始辦理，學田數量亦已陸續報部，惟實施分配耕種一節，各地方尙有困難，如(一)耕種工作暑期最爲重要，而此時適值放假，(二)學田多爲零星捐贈，或磽瘠之地，由學生自耕，難期成效，(三)學田在學校附近者甚少，來往工作，既費時間，且難管理，(四)學田分佈地域不勻，分配學校難免偏裕等等，已由教育部彙集各地方實況，統籌解決辦法。

二、中等教育

三十一學年度中等教育之設施，仍本既定方針繼續推進，一年以來，量的方面續有擴充，質的部份亦在逐漸改進，其重要設施，分述如下：

(一)推進各省市中等教育 三十一學年度教育部爲調整全國中等學校之設置，並謀合理之發展起見，除繼續督促各省市依照核定之分區設校計劃切實推進外，特訂頒各省市三十一學年度中等學校設校增班注意事項，規定中等學校之設校增班，其數額高中師範職業須依二比一比一，初中簡師初職須依六比三比二之比例，擬定設校增班計劃實施，其實施結果，業經依據各省市三十一學年度工作報告及政績比較表分別考核指示，各省市三十二學年度中等學校設校增班計劃，已分別開示要點，令飭擬訂計劃，爲供應國民教育師資，年來對於師範教育之發展，特爲注意，並力謀女子師範教育之推廣，又爲培養國防經濟建設之中下級幹部，職業教育亦在儘量設法推進，如續辦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短期職業訓練班，舉辦中等水利科及規劃工廠附設職業學校等，改善教員素質，則繼續督促各省市舉辦教員登記檢定，暑期講習與休假進修，及考察並督促繼續改善教育待遇，增強中等學校行政效率，則訂頒中等學校行政視導標準，令飭各校依照規定各項分別舉行競賽，並由教育部及省市督學於視察各校時，注意考查各校行政處理情形，指示改進辦法，至各校衛生設施之改善，并擬訂中等學校環境衛生最低限度設施標準，併入衛生教育實施方案內，一併實施。

(二)調整並充實國立中等學校 教育部爲提倡師範及職業教育，並謀社會風氣及青年觀念之轉變，對於國立中學班

級，特決定調整原則如下：

國立中學設有分校或部者，指定一校或一部辦理完全中學，其他各校或分部，以每期畢業班次添招師範或高初級職業班次，逐期調整完成相當班級時，則使之獨立成校或部。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班次，業經根據上項原則加以調整，本學期計高中畢業五十三班，招收新生三十四班，初中畢業五十六班，招收新生四十八班，增招師範十班，初高級職業十三班，六年制一班，另保留五班，以便分發進修班學生，又國立中等學校原有四十六所，（中三十一師八職七）仍繼續辦理，並於滇省就國立同濟大學高職留昆部份，及國立第一華僑中學呈貢分校，改辦為國立西南中山中學，於桂省就私立漢民中學，改辦為國立漢民中學，並接辦國立成達師範，國立隴東師範，及國立歌劇學校三校，新辦國立幼稚師範，及國立水產職業學校二校，關於國立中等學校內容之改進，如圖書儀器體育衛生生產實習等項設備之充實，訓導管理之加強，教員進修研究之獎勵，學生作業之抽查等，均依原定計劃分別進行，教育待遇之改善，除依照中等學校優良教員獎助金辦法及職業學校專科員工技術獎助金辦法實施獎助外，其薪給標準，亦已分別提高。

（三）統籌供應中等學校教科圖書儀器標本 關於教科圖書，本年春季教育部為調查全國中等學校需要教科書數量，曾經製定表格令發各省市切實調查具部，現多數省份業已送到，正在彙合統計，以為統籌供應之依據，初中國文公民歷史地理等四科國定教本，已由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排印，並製成紙型交由正中商務中華世界大東開明文通七書局聯合供應處趕印，其餘各科教科書，則責成各書局就部定之版本印刷，並由部將各省市需要數量通知各書局如數供應，中學參考圖書已選定一千七百餘種，定為中學參考圖書目錄第一輯，現再精選三百至五百種，令各書局重版普遍供應各中學參考，儀器標本本學年度除繼續由部委託四川省科學儀器製造所華西協各大學製造各種儀器標本外，並獎助桂閩贛湘甘粵滇黔各省成立新廠，成就原有廠所增加產量，以謀儀器標本之供應，教育部科學儀器製造所，業於本年春正式成立，不久即可開工製造，生物標本製造所，三十一年度預定製造高初中適用生物標本三十套，每套十二組，計二百八十七件，較三十年度製造量增加一

倍，此項標本全係依據修正高初中課程標準擬定，足供生物及動植物全部課程教學之用，已於本年六月底全部完成，現正準備分發中，本年製造計劃分生物標本及生物儀器兩種，各十五套，現已製有成品，正加緊陸續製造中。

(四)繼續收容戰區學生 教育部爲使各省中等學校就地收容戰區退出學生，曾規定設置各省臨時中學校班辦法，令飭各省教育廳負責辦理，而由部直接撥款補助，卅一年各省設置臨時中學共計十一校一百六十八班，收容戰區生約八千名，教育部撥款約四百八十餘萬元，本年除仍督促各省教育廳隨時登記收容外，復在各省設置臨時學級，以收容陸續由戰區退出之學生，計江蘇省收容學生約八百名，安徽省收容學生約七百名，陝西省收容陝北特區失學青年約四百餘名，此外鄂豫兩省已由部核准增班收容各戰區失學青年仍在陸續退出中，教育部爲救濟青年作育人才計，自非繼續設法招致不可，惟爲經費所限，苦不能大量收容，在戰事急遽變動時，尤感困難。

三、高等教育

(一)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置及變更

1. 國立學院 依照大學由國家設立之原則，教育部於去年十二月呈奉核准將四川省立重慶大學，山西省立山西大學，及浙江省立英士大學改爲國立，本年復恢復國立北洋工學院，並將英士大學之工學院劃併辦理，東南聯合大學原爲去年救濟上海各專科以上學校退出員生而設，校舍設備，均感困難，因將該校分別併入英大與暨大，又廣西省立桂林師範學院，亦奉准自本年八月起改爲國立。

2. 省立院校 核准新疆省迪化女子中學改爲新疆省立女子學院，江西省設立農藝專科學校，陝西省設立師範專科學校，及四川省設立會計專科學校。

3. 私立院校 核准私立北平新聞專科學校在桂林復校，東吳大學法學院與滬江大學商學院，在渝聯合設置上海法學院，將商業專修科移萬縣設置，亦經核准，東吳與滬江合設之商學院，及立信會計專科學校，并准在渝特設夜班，專收有職業之通學生，供業餘人員，得有進修之機會。

(二)專科以上學校內容之充實與制度之改善

1. 修建校舍 遷移後方及新設之各校院，校舍多屬臨時性質，年來學生人數增加，并感不敷應用，本年度特列修建費一千一百二十萬元，分配各校，規定先行建築急需之學生宿舍及教員宿舍。

2. 充實設備 教育部於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先後呈准撥發之美金一百萬元，已由各校院開列圖書儀器清單，向美購運，第一批由緬搶運之一百一十五箱，經分發各校，現又有一部份物品運抵印度，由部商請軍委會運輸會議指撥中印空運噸位，分批內運，此外又選擇美國著名雜誌一百九十七種，每種彙訂二十份，自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六年止，共訂七年，暫存美國，俟交通情形好轉，再行運回，分發各校，使各校原訂之雜誌，不致因戰事而中斷，至就國內設法以謀設備之充實，亦有數事，列舉如次：

(1) 賚成北平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製造顯微鏡。

(2) 委託中央工業試驗所及教育部儀器製造所籌劃供應儀器。

(3) 翻印四川大學所藏國學書籍雕版。

(4) 採用顯微鏡影片辦法，供給英美雜誌及名著精華。

3. 改善公醫生活師範生研究生之待遇

(1) 公醫生活待遇原定每名每月由部發給公費十五元年給制服津貼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畢業後服務年限按照修業年限(六年)加倍計算自三十二年年度起改為每名每月給予公費二十五元年給制服津貼二百五十元服務年限改為依照修業年限計算此項待遇改善後可使有志醫學青年踴躍應考

(2) 師範學院學生之公費及制服津貼原亦甚薄既經改訂與公醫生活相同原定修業五年現為師資需要甚切經改訂修業四年第五年即分發担任實習教師享受一般中等學校教師之待遇。

(3) 研究生原定每名每月給予公費一百六十元自三十二年年度起改為每月給予二百四十元膳費得照貸金辦法向部申請

(4) 獎勵優良學生

林主席獎學金三十一學年名額共一千二百名三十二學年度擬增為一千六百名學業競試仍繼續舉行

辦本年度並令各校呈報上年度學業操行體格優秀之學生予以獎狀之鼓勵

4. 改善招生辦法

(1) 就三民主義青年團在贛黔甘三省所辦之青年營，試辦高中畢業會考與升學考試聯合舉行，如行之有效，下年度即可普遍實施

(2) 國立大學准招收同等學力之學生，惟錄取名額，以百分之十為限。

(三) 專科以上學校員生之獎助與救濟

本年初本院長飭撥二百萬元，作為獻身教育久任教員之獎金，凡任教滿十年以上者，獎給一千五百元，滿二十年以上者，獎給三千元，均以現職為限，截至六月底止，任職滿二十年者得一百四十餘人，任職滿十年者得一千二百餘人，發給獎金總額已超過二百萬元，至在一校任職達三十年以上者，並由部特予獎勵金二萬元，以示尊師重道之意，此外又訂有甲乙種獎助金及醫藥貸金辦法，三十二年上半年發給各校教授，以專著或短篇論文申請之甲種獎助金計三十萬元，以家屬人口超過五口及醫藥貸金申請之乙種獎助金，計七十一萬餘元，現仍繼續辦理，對於平津滬專制以上學校之教員來後方者，均由部酌予旅費，學生來後方者，隨時予以分發借讀，亦酌給旅費津貼，本年一月至六月計共分發學生五百七十七名，其中津貼旅費者計三百八十八人，并於本年度在安徽太平增設大學先修班，以救濟蘇皖浙等省未能升入大學之高中畢業生。

(四) 擬訂留學計劃

派遣留學英美公費生五年計劃，業由教育廳擬定，候核定後，即着手舉辦，關於回國留學生應一律入中央訓練團政黨班受訓，已登報通告，並分行各專科以上學校及有關機關遵照辦理。

(五) 推進學術審議工作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教育

七

第二屆著作發明及美術品之獎勵，已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選定，得獎者共四十八人，其中各類得獎者，以自然科學類為最多，定徵國人對於科學研究，已有顯著之進步，本年度仍繼續辦理，已登報公告，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本年上半年經審查合格者共六九五五人，計教授二〇一人，副教授一二六六人，講師二四〇〇人，助教一一八八人，連同前兩年度審查合格者，共達三一九八八人，預計本年度終了時，可達四千人以上，約佔全國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總人數五分之四左右

四、社會教育

(一) 充實并增設民衆教育館 各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卅一年統計共有九七〇所，至本年六月底止 已增至一千一百所，除淪陷區外，重要縣市設置殆遍，惟設備未盡充實，工作亦未盡開展，卅一年特訂定各月份中心活動並補助各館設備 本年復根據已指定之各月份中心活動，詳細列舉實施方法，通令遵辦，復為觀摩研究藉便取法起見，因於卅一年十一月成立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負創製試驗輔導之責

(二) 推行補習教育 卅一年曾在各大都市推行補習教育，成效尙有可觀，本年根據已往經驗，訂定補習教育規程，使中途輟學之青年，於業餘補習高小主要課程後，可升初中，補習初中主要課程後，可升高中，補習高中主要課程後，可升大學，補習時間，視其學習之速度而定，并使職業補習與升學補習並重，先由國立及省市立職業學校附設班級，推及工廠礦場，期能一律舉辦，以培養各項建設之中下級幹部人才。

(三) 規定星期日為各級學校之德育日 各級學校應於星期日擴大德育活動，服務社會，以收化民成俗，立己達人之效，教育部特訂定各級學校德育日實施大綱，先令師範院校及中心學校施行，此後各級學校於星期日應開放禮堂圖書館科學室體育場等為教育民衆之場所，並領導民衆舉行國民週會國民月會及其他各種社會教育活動。

(四) 設置國立西北圖書館 設立西北圖書館於蘭州，俾便收集建設西北之參考圖書，提高西北之文化程度，現正積極修葺館舍，購運圖書。

(五) 加緊教育影片之製作 抗戰以來，電影教育器材，經竭力補充修理，尙勉能維持經常施教工作，惟新製影片

適合時代需要者頗不易得，特竭力充實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加緊攝製新片，以資補充。

(六) 擴大社會教育運動 教育部曾於三十年國父誕辰在陪都主辦社會教育擴大運動，以推廣三民主義文化建設。紀念國父誕日，卅一年繼續辦理，並令各省在省會同時舉辦，本年則分令於陪都各省省會及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同時舉辦，注重表演或展覽，以發揚三民主義文化。

此外如人才之訓練，教材教具之製作，戲劇音樂播音教育之推廣，文獻古物之搜購，學校兼辦社教之督促，均照常進行，茲不贅述。

五、其他各種教育

(一) 邊疆教育

1. 增設邊地學校 教育部直轄邊地學校，原有專科中學各一校，師範十一校，(內成達、隴東兩校因係培養內地回教學校師資，未列入邊教範圍)職業六校，小學五校，本學年增辦師範一所，設西康巴安，職業學校兩所，一在甘肅臨潭，一在大涼山附近之清水溪，并於青海柴達木果洛寧夏額濟納旗及綏遠伊克昭盟除郡三旗以外之六旗，各增小學一所，計九所。對於學生入學，均特予優待。

2. 推進地方邊教 為督導各邊省推行邊地教育起見，特按照各邊省邊民人數分佈情形，及原有各邊地教育基礎，釐訂「各邊省辦理邊教三年推進表」，規定自三十三年起至三十五年止各項邊教設施總數，由各該省自行擬定分年實施計劃呈部核定，嗣後即為審核行政計劃及考核各省邊教工作之依據。

3. 編印公用書 邊地學校用書至感缺乏，教育部前已隨時搜集編輯邊地教材，并將各種課本及重要演講詞譯成邊地文字，以供邊校教學參考之用，本年復將部編小學國語常識課本，用蒙藏回文與國文對照排印，以便分發各邊校應用，現前四冊已開始印刷，約一個月內即可出版。

4. 視導邊教事業 對於邊教事業，除派遣視導人員隨時視導外，并設置邊疆教育督導專員，經常駐區督導，本年先後

由次長顧毓琇蒙藏教育司司長賈美奐分赴新疆甘肅青海寧夏等地視察邊教，并增聘邊教督導員一人，邊地特約通訊員四人分赴綏寧蒙旗青海玉树雲南車里德欽及西康昭覺等處督導調查。

5. 召開邊教會議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第三屆大會，於卅一年十二月十六七兩日在滬舉行，對於邊政研究機構之籌設，邊政人員之訓練，邊疆文化團體之組織，指導邊地語文教育之推進，邊地各級學校之制度與設施等問題，先加詳細討論，并通過加緊邊疆教育視導儘先推進蒙藏地方教育提高邊教工作人員待遇等議案，均分別由部採擇實施。

6. 介紹邊地教師 教育部對於邊地各級學校所需教師，特予登記介紹，三十一年年底復應新疆省政府之託，代聘大中學教師二十一人，當經分別物色并發給治裝置家及旅雜等費，分批送新，均已分發迪化附近執教。

(二) 僑民教育

1. 培養僑校師資 僑校師資缺乏，戰後當更感需要，教育部除充實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并增加學額外，另增設第二僑民師範於廣東連縣，業於卅一年九月開學，為提高僑師教學效能起見，經將教職員待遇酌予改善。

2. 改進印度僑教 南洋羣島及緬甸一帶僑胞撤退至印度者，為數頗多，因之印度僑校學生驟增，教育部於上年即已遴派專員駐印，協助收容撤退僑生，並隨時督促輔導各校改進校務，其有成績優良但因經費困難或校舍狹隘不敷應用者，則撥款補助，并為提高教員素質，定於本年暑期舉辦教員通訊輔導，聘請專家數人，担任指導各校教員之進修。

3. 東方語文之提倡 我國僑居南洋一帶之同胞人數最多，語言隔閡，殊為發展僑民事業之障礙，特撥款充實東方語文專科學校，并計劃於僑民師範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學校增設馬來亞緬甸安南暹羅印度等五種語文科目。

4. 充實國立華僑中學 國立第一、二、三僑民中學均已次第成立，除派員視導飭令改進校務，充實各校之理化儀器等設備外，并增班收容歸國僑生，又派員至桂林接收私立漢民中學等校之僑生。

5. 獎勵僑生返國升學 為獎勵僑生返國升學，凡在高中畢業者，指定中山大學暨南大學及廣西大學等校予以收容，其中學肄業者，除分發國立僑中僑師外，并在粵省增班收容，并予以各種便利，近以回國僑生來渝者日多，華僑學生接待所

原有房屋不敷應用，經會同僑委會撥款建築，以資容納。

6. 僑校員生之救濟 歸國僑生，除照戰區學生給予膳食貸金外，其有經濟困難者，另行核給特別救濟金，又為華進僑生學業起見，凡成績優良者，核給獎學金，至澳門本屆高中畢業生之返國旅費，經會同僑委會撥款匯往補助，僑校教職員之返國者，分別予以隨時救濟，并登記介紹工作。

(三) 戰區教育

1. 修正淪陷區域教育設施方案 淪陷區域教育設施方案，係于二十七年訂定，實行以來，已歷五載，時過境遷，其中容有未盡合需要之處，爰於本年度詳加修正，正呈核中。

2. 加強督導機構 戰教督導區域之劃分，前為適應客觀需要，歷年均有增益，茲復經嚴密調查考核，分別汰留，將全部淪陷區域共分為督導專員區九，下轄主任督導員區二十，督導員區九十，平津冀察區晉綏熱區蘇皖區魯豫區湘鄂贛邊區蘇浙皖邊區等督導專員辦事處，均先後成立，就近指揮督促，藉增各級督導人員之工作効率。

3. 戰區青年之招訓 敵後青年招致網，已逐漸完成，計成立者有平津等地四十站，統計本年一至五月份已招致戰區學生二萬二千九百八十四人，(連同三十二年度以前招致之八〇七七四人，共計招致一〇三七五八人)被招致之青年，均由招訓分會在所在地設立接待所，收容管訓，接待所計已成立者，有洛陽與集崇安恩施曲江臨河長沙臨泉等處，及重慶戰區來渝學生臨時寄宿舍。

4. 戰區內來學生之登記分發 本年度將各地戰區學生登記處及接待站劃歸各省教育廳接管，嗣後戰區退出學生之登記事宜，概由教育廳負責辦理，惟來渝學生，仍由學生指導處登記，收容於進修班及工藝農墾各職業訓練班，進修班學生並於每半年分發國立中學一次，至金華登記處以浙東戰事邊圍，於三十一年底學生分發完竣後，即行結束，洛陽進修班仍繼續辦理，現有學生千餘人，除分發國中六百餘人外，尚留四百餘人，已呈准撥陝甘兩省公糧各一千名，今後分發問題，當可順利解決。

5. 戰區教師服務團之調整 卅一年戰區教師服務團曾一度調整，按省區分設八團，計四川西康寧夏陝西湖南河南廣東浙江等八省，協辦國民教育邊疆教育及特種教育，本年二月起開始辦理結束，團員職員由團所在省教育廳改派正式工作，團部限六月底結束竣事，庶績內來之戰區教師，仍由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至缺乏教師之戰區與邊區省份仍予保留，并重加調整，以應需要。

(四) 加強訓育

1. 編發訓導書刊 為提高訓導人員之研究興趣，并增進其工作效能，特編印訓導書刊，分發參考應用，計關於闡揚道德精美發揮訓育原理者九種，與出版「教育與人生」一種，關於訓導方法與制度之研究改進者二十五種，已出版「青年心理與訓育」等四種，關於訓導成績考核者三種，俱在編撰中，又編發訓導通訊，半月一期，間期增發副刊，意在交換各校訓導意見，溝通訓導消息，藉便觀摩促進，關於學校禮制，已編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禮節」一種，印發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實施，又訂頒「中等以上學校訓導設備要項」，并編製訓導圖表標語，分發各校懸佈，以擴充學校訓導設備。

2. 推進訓育工作 為檢討并策進各校訓導工作，卅一年曾召開陪都附近中等以上學校訓導會議，本年擴大舉行，為節省人力物力，特分為蘭州昆明桂林泰和成都及陪都六區分期召開訓導會議，俱由部派員前往主持，又原擬舉辦訓導人員講習會，為節省經費，由中央訓練團調派訓導人員分期受訓，計自第一期迄二十六期，出計調訓教育人員約一千八百人，其中訓導人員佔三百五十餘人，學校軍訓教官佔一百二十餘人，復擬於二十七期調女訓導人員一中隊，二十九期或三十期調足訓導人員三百人受訓，均在辦理中，至訓導人員資格之審查，仍令各校遵章辦理，隨到隨審，關於導師制之推行，已將原有「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改訂為「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中等學校導師制綱要」，於本年二月頒布施行，較前更為切合實際。

3. 加強青年訓練 關於學生思想指導方面 (1) 令飭各校於國文藝術及社會科學教材中，加選有關正確思想陶鑄品德之材料，(2) 選印「國父遺教」總裁言論及黨國先進有關青年之文字，編印青年必讀文選，分發各校學生研讀，(3)

舉辦中等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論文比賽，以獎勵研究，關於厲行紀律生活方面：（1）通令各校整飭校風，嚴格實施管訓；（2）督促各校先從青年守則中六七八九四條切實遵行，（3）釐訂訓育考核項目，列為視導要項，用作考核依據，（4）擬定特別訓練感化辦法施行，又於本年四月訂頒「中等以上學校指導學生勞動服務推行注意事項」，以促進學生勞動服務，復修訂學生自治會章程，以輔導學生自治工作，倡導學生團體活動。

（五）推行國民體育

1. 訓練體育師資 除充實原有體育師資訓練機關外，並增設一年制體育師資訓練班七班，及三年制體育專科一處，分別訓練初中體育場及警察體育人材。

2. 編印體育教材 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小學體育教材已編著完成者計有三種，另編著體育師資訓練教科書一種，參考書三種。

3. 釐訂學生體格技能標準 學生體格標準，根據測驗結果，業經釐定完成，並已頒發各省市及各級學校應用，至技能標準，除中學部份已完成五種，即可付印外，大學部份已由中華體育學會辦理中。

4. 擬訂國民保健運動實施方案及第一年度實施計劃。

5. 擬訂體育與軍事訓練配合辦法 為求體育與軍事訓練密切配合，以促進體育效能起見，經邀請體育專家及軍訓部代表商訂體育與軍事訓練配合辦法草案，現正在繼續磋商中。

6. 舉辦體育表演競賽 本期內各地均熱烈舉行，其重要者，如（一）各省市于首屆體育節擴大舉行體育競賽及縣市運動會（二）重慶市舉行第一屆市民運動大會（三）本部舉行重慶區第一屆專科以上學校聯合運動會（四）貴陽區專科以上學校舉行八校聯合運動會（五）川北各校舉行第二屆聯合運動會（六）重慶市舉行水上運動大會及慶祝聯合國日國際體育表演競賽。

7. 商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舉行第二屆體育行政人員考試，預定於八月初舉行。

(六) 改進員工及學生膳食

一、墊發代金及膳費膳貸 本年度各校員工食糧代金暨學生膳費膳貸之核發，仍照上年辦法辦理，所需費用每月仍參照最近月份清發數目，按郵程之遠近，分五日十日十五日二十日二十五日五期，分別提前墊發下月份學生膳費膳貸及本月份員工食糧代金，務使膳費膳貸能於上月底以前食糧代金能於本月底以前匯達學校，俟各校冊報到部，再行清結。

二、價撥實物 本年春遊奉 委座令員生食糧改發實物，經與糧食部商定，凡有餘糧地方之各校，分別自三月份起價撥實物，其無餘量各地糧價得由當地縣政府出具證明，報部核發，如各該地有餘糧時，再由兩部商發實物，其無法照市價購得實物者，得由當地縣政府購辦。

三、增加學生食米 學生食米，呈准自本年六月份起，每生每月增加二市升，連原有二市斗一升，合共為二市斗三升。

四、增加學生副食費 學生副食費於三十一年十月本年一月及三四月斟酌各地情形，已三度增加，現最高者每生每月達一百二十元，（昆明）最低者三十元。（江西等部）

柴、交通

交通部本期內所有設施，係以堅強經濟作戰促進軍事勝利為最主要之目標，對於國外陸路聯運之溝通，及國內公路機構調整等問題，均經盡力推行，至於西南西北重要公路之鐵路路線之接通改善，如康青、西冀等公路之建築，以及黔桂鐵路金獨段，粵漢、湘桂兩鐵路補給支綫之修通，並已於本年近數月來先後加強舉辦或完成。其他如電信方面之調整加強，航空運輸數量及設備等之增加改進，交通器材之製造等，亦尚有具體成績，惟以邇來物料人工數十百倍於往昔，運輸通訊各業之成本，處處受物價之直接影響。交通重要器材，輸入又極困難，故事業推進之時程，亦受相當之影響。茲就本期內一般建設管理情形分別臚列如次：

一、鐵路

(一) 工程建設

1. 黔桂鐵路金筑段 該路全程由柳州直達貴陽，計共六百二十公里，除柳州至金城江，金城江至南丹均已於本期前先後通車外，南丹至獨山一段，係本年五月十五日完成鋪軌，六月六日正式通車，現已開始營業及趕辦軍運。全路工程，計已完工三百九十五公里，獨山經都勻至貴陽段，全長二百二十五公里，須跨越雲霧山脈，工程尤為艱鉅，獨山至都勻七十五公里難工，現已完成百分之四十，都勻至貴陽隧道等困難工程，正在分段趕工中。

2. 寶天鐵路 全程由寶雞至天水，計一百六十八公里，沿綫經秦嶺山脈與渭河南岸，有隧道一百零七座，平均每八公里中有一公里之隧道工程，以限於經費，僅能就款計工，同時工糧籌運均極困難，尤為趕工所必先決之問題，現全部工程已

3. 綦江鐵路 該路為煤鐵等兵工原料之運輸綫，由綦江下游江口至五岔一段，長約三十九公里，已大部完成。

4. 湘桂鐵路湘江大橋 前因軍事，奉命停修，現繼續建築，其橋墩業已全部完成，正在架設橋梁，即可通車。本年六

七月間，以湘江大水，工程略有損壞，正趕工修復中。

5. 粵漢鐵路揚白支綫 全程由白石渡通楊梅山煤礦，計十四公里，去秋興修，因關係行車用煤至為迫切，漏夜趕趕，已於本年三月一日通車。

6. 湘桂鐵路大灣支綫 全程由鳳凰至大灣，計二十公里，係聯貫湘桂鐵路與西江間鹽運之用，業於本年三月通車。

7. 浙贛鐵路復軌 搜集遺軌車輛，就浙贛邊境自上饒至江山段予以修復，現上饒至玉山已通車附帶營業，其餘工程，正積極進行中。

(二) 業務管理

1. 粵漢鐵路 該路通車部份，由曲江至湘潭，長凡四百八十一公里，迭次湘北會戰，均尚能發揮軍運功能，本年來對於業務之改進，如辦理三路聯運及各項便利公商運貨票手續等之新訂辦法，均頗具成效。

2. 隴海鐵路 該路通車部份為洛陽至寶雞段及「咸同支綫」，（咸陽至黃堡鎮）幹支各綫，共六百六十七公里，業務頗為繁迫，惟洛潼段時受對岸敵人隔河砲擊，僅能夜間行車，除軍公運輸之緊急列車外，普通客貨列車，均分段行駛，以保障客貨安全。年來辦理豫災振濟運輸及西北一帶軍公物資之調劑，尙具成效。

3. 湘桂鐵路 該路通車部份，為衡陽至來賓段，業務照常進行。

4. 黔桂鐵路 該路通車部份，為柳州經南丹至獨山段，已於本年六月六日正式全部通車，除軍運外，附帶辦理客貨運輸業務。

5. 川滇鐵路 該路通車部份，為昆明曲靖至安寧段，業務照常進行。

以上各路，為儘量減低運輸成本，及增加運輸數量，以達到協助限價及便利軍運，特製定下列各原則，推行以來，尙具成效（1）勵行節縮，以求收支之平衡。（2）儘量設法維持客運列車準時行駛，並力求行車安全。（3）自二月一日規定

辦法加強粵漢、湘桂、黔桂三路直達貨物聯運。(4)對於民生八項重要必需品，儘先裝運，以利限價。

(三) 路線測勘

1. 天蘭鐵路綫 自天水至蘭州，全長三百七十九公里，本期內初測已全部完成。

2. 蘭肅鐵路綫 自蘭州至玉門油礦，全長計一千零四十二公里，本期內初測已全部完成。

3. 川黔鐵路綫 該綫自貴陽至合江一段，輕便軌制踏勘及初測工作已完成，現正進行測勘標準軌制，並施測遵義至綦

江比較綫，及合江至朱溪與成渝路啣接綫。

4. 滇黔鐵路綫 該綫由宣威至水城段，已於本年五月中開始測勘，現正積極進行中。

(四) 機務整理

鐵路機務與運輸業務，關係至切，而機務上多數器材，又係來自外洋。近年來材料內運，數量至少，為力求供應路務，所有廢存舊車舊料，積極加以修葺利用，收效頗宏。計自上年九月迄本年六月共改造機車二十九輛，客車十四輛，貨車三百八十輛，分配各路應用，並分別採用工作競賽辦法修車，成績頗優。全州機器廠三十一年八月曾自製第二座煉鐵爐，月產生鐵三百噸，較前增加一倍，月產鑄鋼五噸，鑄鐵四十噸，本年度加強整理，另添設軋鋼工場及建造五噸煉鋼爐，因資金週轉不敷，現僅完成百分之二十。柳江、黔中兩機器廠，均係後方完備之鐵工廠，現均接受鐵路及各方定件，及修理工程。

二、公路

公路工程及運輸事項原由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主管，本年一月起改隸交通部管轄，並將原有機構改組成立公路總局，外線各公路機構，原係工程與運輸分別設置，為求管理人力財力各方面高度合理運用，均正陸續調整合併管理，茲將本期工作概況報告如次：

(一) 工程建設

1. 新築路線

(1) 南疆路 本路由敦煌至庫爾勒，全長一二三四公里，共分三段，自安西至敦煌一四〇公里，五月已通車，第二段自敦煌至塔羌，七一五公里，擬一面勘測，一面動工，第二段塔羌至庫爾勒，四七九公里，除黎河橋尚未完成暫以船渡通車外，其餘全部均已竣工。

(2) 青藏路 本路由西寧至玉樹，全長七八五公里。本年六月已開始勘測正籌備修築，西寧至大河壩二六九公里，並利用原有土路經已打通，由大河壩至黃河沿一段擬于本年內修通。

(3) 康青路 本路由康定至甘孜全長三四一公里，共分三段。自康定營官寨七一公里，已於三十一年十月土路通車，現繼續改善，營官寨至甘孜二七〇公里，本年六月，已正式開工修築，甘孜至玉樹四〇〇公里，擬在下半年度興築。

(4) 西興路 本路由西陽至鴨灘，全長八二公里，已於六月，土路試車，約在八月底前，全部趕成通車。

(5) 秀玉路松銅段 本路由銅仁至松桃，全長八〇公里，已完成六十餘公里。麻陽大橋已將完成，現正繼續趕工，以期最近全部通車。

2. 改善路綫

(1) 川陝路川段 本段由成都至七盤關，全長四一九公里，前由省方開闢工程困難，地段多因陋就簡，且橋梁失修急待改善重建，現繼續三十一年工程計已完成新建永久式橋一應涵管二十六道，新鋪路面十四公里，其他應改善工程，仍繼續趕辦中。

(2) 川陝路陝段 本段由寶鷄至七盤關，長三八〇公里，該段因原建築不合標準，且年久失修，有礙大量運輸，現加寬路基土石方已完成一萬餘公方，沮水河橋亦經加固，褒城河橋在備料改修中，計小橋梁已完成百分之二十，修建涵管，均已備料施工。

(3) 華雙路 本路由華家嶺至雙石鋪，全長四〇九公里，係西北國際重要幹綫，現已拓寬路基土方四五八〇公方，石方五九五〇公方，橋梁已加固四座，南河川周家灣陳家鋪三大橋，均在改建或加固中，涵管完成七道，翻修路面，已備石

料三千公方。

(4) 西蘭路 本路由西安至蘭州，全長七〇四公里，新建灤河大橋，已完成百分之七十，其他涵管路面等工程，正在備料中。本年雨季，沿線圻方及沖毀橋涵甚多，均經分別搶修，交通未受阻礙。

(5) 甘新路 本路由蘭州至程猴峽，全長一一七一公里，蘭紅段路基已加寬百分之七十，橋梁方面新建永久式者已完成百分之七十五，改建者完成百分之十二，修理者完成百分之二十六，過水路面已完成一一五公尺，涵管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五，路面完成百分之二十，護牆完成百分之八十八，本年雨季工程甚巨，均經搶修交通未受阻礙，其餘各項工程，正趕辦中。

(6) 甘青路 本路由河口至西寧，全長一七八公里，分甘青兩段，甘段路基土石方已完成三千四百餘公方，橋梁之永久式者完成百分之十，改建者完成百分之十，修理者完成百分之四十五，護牆完成百分之十，青段除零星修理路基橋涵外，無特殊工程。

(7) 川黔路 本路由重慶至貴陽，長四八八公里，拓寬鈞絲岩路基，開山已成百分之五十，改善花秋坪路基路面，已成百分之三十五，擇要加固橋梁三座，已成百分之九十，涵管已成五道。

(8) 黔滇路 本路由貴陽至昆明，全長六六二公里，三橋舖築彈石路面完成百分之七十，盤江新橋橋台，已早完成，現正在架梁，壩陵橋完成百分之三十，且加固小橋三橋，已完成百分之九十。

(9) 黔桂路 本路由貴陽至柳州，全長六三二公里，貴陽附近見巽橋陡坡改善工程，因大雨沖毀，現正在趕修，全綫與黔桂鐵路相交之處甚多，路基被毀，新築路基未固，陰雨行車困難，現正設法改善中。

(10) 湘黔路 本路由龍源至馬場坪，全長六四四公里，全綫整理完好，通車無阻，擇要加固橋梁，已完成百分之七十八，改良視距，完成百分之八十五，改建十家橋，完成百分之六十六，惟前因戰局關係，奉令自桃源至官莊段，澈底破壞。

(11) 成渝路 由成都至重慶，長四四四公里，改建檀香山橋青木關橋及整修北溫支綫等工程，均已完竣。

(12) 綿壁路 本路由綿陽至壁山，全長三三四公里，計完成路面五一公里，新建橋樑七五公尺，改建橋樑一百十五公尺，新建涵洞三八座，護橋七八公尺。

(13) 川康路 本路由成都至康定，全長三七三公里，新建拉塔河兩河口水壩坪等處大橋七座，共長二五二公尺，已經完成。

其他次要之改善工程，如滇緬路、漢白路、川滇東路、川滇西路、漢渝路、桂穗路等，均有部份改善，不再詳列。

(二) 公路運輸

1. 疏通印伊運輸 自滇緬綫阻斷後，我國對外陸路運輸，已偏向於西北方面，當即籌議假道土西鐵路，現首批物資，已由印開始試運。印伊運輸處，最近亦經成立，即可開始運輸。

2. 加強國內運輸 關於西北西南公路運輸之加強措施，計有(1)設立聯運汽車管理處，辦理由獨山經重慶至廣元之客車聯運，并籌辦包裹聯運，(2)西北方面，酒泉至敦煌間，班車已開，(3)西南方面，在滇物資，疏運漸罄，已開始承運商貨。

3. 成立商車指導委員會 聘請國內運輸專家及商車代表三十餘人為委員，成立商車指導委員會，俾商運統制，得以合理改善，加強各地汽車業同業公會，密切聯絡，使由消極管制，變為積極指導。

4. 設立特種運輸隊 此類運輸，指滇緬綫上之物資搶運及飛機內運物資之接運。關於滇緬綫，自敵侵入龍陵後，保山以東所存緊要兵工物資數萬噸，現在全數均已疏運完畢。為應付今後緊急運輸及接運飛機內運物資，特於本年二月間，設立交通部直屬運輸總隊，担任此項任務。

5. 調整客貨運費 公路客貨運輸成本，早已不敷積虧甚鉅。經於本年一月份及六月份，先後按西南西北東南等各區各線客貨運輸實際成本，調整運費，以維繫運輸能率。

6. 車輛管制

將各地車輛管制站裁併於所在地之各該運輸局運輸段站內，並邀集當地與行車有關如檢查所站，養路費

徵收站，燃料管理機關，物資機關及稅收機關等，參加聯合辦公，使車輛管制，日趨簡便。

7. 設置煉油廠及推行各種代汽油車 爲補救油荒，特於西南各省，設置煉油廠廿五所，酒精廠三所，現在出品頗稱滿意。煤氣車之改裝，現亦在千餘輛以上。

三、水運

(一) 開闢航綫 揚子江上游灘多水急，大型江輪，多不能行駛。抗戰以來，航行設備，已逐漸增加。近一年內，各項設備，如絞灘及駕駛技術，均有進步，稍大型之輪船，已能安然行駛川江，此外如疏濬及爆炸險灘等工程，亦多有成就，其尤著者，如嘉陵江及金沙江等。金沙江宜賓至屏山段已開航。屏山至蠻夷司段亦已試航成功。

(二) 添造船隻 西江造船處，及川江造船處，迄三十一年底製造木船二千三百餘艘，共載重二萬八千九百餘噸，淺水輪船六艘，煤氣淺水船二艘，後方運輸糧食、鹽、煤及一切軍公物資，均需木船，大都以重慶爲中心。經統籌後，於三十一年底，將兩造船處歸併改組爲交通部造船處，宜賓、昭化、合川、合江、吉安、均設木船工場一所，衡陽、重慶各設機器造船廠一所，重慶廠現正在籌備中。造船處於本年上半年正式成立，設計方面計有糧食部川江運糧船水上倉庫稽查快艇等及川湘聯運處暨招商局之國船等，製造方面，已完成木船十噸級一艘，十二噸級廿艘，三十噸級二艘，正在製造中者，三十六噸級十艘，六十噸級一艘，共造三十四艘，計七百三十噸，此外修理航空委員會等機關輪船五艘。

招商局船舶，戰爭損失之餘，尚有殘存川江之江華、江安、江新、江順、江漢、建國、江大七大江輪，惟江華、建國、江大三輪，均經慘遭敵炸，江華船面，全部焚燬，建國、江大兩輪，並均下沉水底。現建國輪經掃除淤沙千餘噸，補漏洞一千三百個，并乘漲水時，用人工施綫，艱苦進行，業於本年四月九日，全部起出，此沉臥江底兩年之船舶，經修葺後已經由巫山上駛，江大輪則須待今冬始能施工。

(三) 實施水運議價 水運運價，自廿七年起即已由交通部簽訂章程，分段規定標準，歷年按照成本，迭有調整。本年一月推行限價，湘、粵、桂、贛、閩、浙各省水運運價，亦由各地航政局會商擬呈核定，順利施行。現經國家總動員會議

決定水運運價改爲議價，四川及各省地區均由各航政局處召集有關機關團體及航商協議，訂定運價報核。

(四) 加強國營招商局組織 國營招商局，自港變發生後，輾轉撤退，於本年四月間，在重慶恢復辦公。該局原設之長江業務管理處，無存在必要，遂於六月間辦理結束，所有業務，由該局直接管理，同時加強該局組織，銳意整頓，從事振興，現正積極準備復員工作。目前業務方面，除湖南方面設置分局管轄湘省業務外，並爲發展川江上游之客貨運及辦理水空聯運起見，復於宜賓籌設分局以利業務。

(五) 準備航業復員 遵照「中國之命運」第五章第二節實行實業計畫，最初十年內，所須完成之各項工作，關於航業者。(一) 建置商船三百零四萬三千三百噸，(二) 訓練輪機或駕駛科畢業生七千人，交通部經援照規劃其船舶取得之方式有三，(一) 向國外訂購，明年度擬先訂沿海及近海船十萬噸，(二) 設廠自建，并擬訂購造船器材，(三) 無論國營民營船舶，分別予以撥貸款項施工趕修。至於航務人才之培植辦法，(一) 登記返國及閒散海員，(二) 遴選航業界著有成績之優秀人員，派遣國外著名航業公司或船廠實習。此外，對於戰後航線之恢復及調整與民營航業公司之加強扶助等，均在積極規劃中。

四、空運

(一) 成立中央航空運輸公司 自我國對德絕交後，即將歐亞公司德股接收，由我國單獨經營。惟以該公司設備不足，特於本年改組爲中央航空運輸公司，并加擴充。

(二) 增闢西昌至塞地亞航綫 該綫經商美印間同意，全程七百三十公里。江海水上機場，已加測勘，并添建倉庫等設備，此綫規定爲備用航綫。

(三) 試航新印綫 現物資內運，僅恃丁昆綫，該綫距離根據地較近，須另闢安全航綫，已由航委會供調中航公司人員試航。由新疆沙車至印度白沙瓦 (Peshawar) 結果良好。

(四) 統籌水陸空聯運 水陸空聯運委員會於六月一日成立，統籌鐵路、公路、水運、空運、驛運各部門各綫之運輸

能力，就其原有之運輸工具及實際運量，加以配合與充實，計分全國為東南、西北、西南三聯運區，以重慶為中心，布成聯運網。其運量分配標準，西南區每月九千六百噸，西北區每月五千噸，規定以運輸國際物資為重，東南區每月五千噸，均由該委員會督促實施。又重慶昆明間聯運困難，現正計劃試辦空運由丁江直達宜賓，再由水運以達重慶。

(五) 增加航空運量 近一年來我國民航機以任務重大，而外洋維持設備不敷，處境至為困難，經力加整頓，成績尚著，以運輸數量言，卅一年十二月總運量為六十三萬餘噸公里，較同年一月已增加廿七倍，本年五月續增至三十一年一月之四十六倍半客運及郵件亦均增加。

五、驛運

(一) 開闢新疆綫 該綫於卅一年十二月派員勘查，猩猩峽至迪化間驛綫，已大致就緒，準備開運。

(二) 籌開新印綫 該綫原計劃由西藏或新疆入印，迭經派員與英印方面洽商結果，以由新疆之疏勒經蒲黎至印度之吉爾吉特，進行較易。本年四月間，經交通部組織中印交通查勘團，以公路為主幹，驛運為輔，先行查勘，已到印開始工作。

(三) 增添驛運工具及設備 卅一年計劃，增造之驛運工具設備，及同年度搶運滇西物資專案增造之板車三千輛，除膠胎未購足外，餘已大部完成。本年度計劃，增建之段站房屋倉庫修車所車馬棚電台等，除重慶驛運服務所，已先後完成外，餘均在興建中。又為便利移民西北開辦西北驛站工程，經成立西北驛站工程處。由重慶至哈密間，除渝廣段利用嘉陵江水運外，餘均陸運，已分別委託中國工程公司等承辦建築站房等。沿綫全部站房新建及修理者，計八十一站，即可全部完成，原計劃製造大型獸力膠車三百二十輛，因搜購膠胎及配件困難，已決定減製為二百五十輛，在西安廣元及鑿石舖等處分別趕製。

(四) 取消驛運管理費 驛運管理費係由驛運運費內徵收百分之五，以補助驛運經費。卅一年九月，交通部決定將該項管理費取消，經飭所屬各幹綫，先行停收，嗣經擬具取消驛運管理費實施辦法，提經本院會議決通過，分電各省省政府遵照，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將所有驛運管理費及類似管理費名目各費，一律停收。

(五)舉辦驛運幹支各綫聯運 1. 甘新、陝甘兩綫，舉辦蘭州廣元間直達貨物聯運，2. 陝甘、川陝兩綫舉辦寶鷄成都間直達聯運，3. 陝甘與甘肅省驛運處洽辦寶鷄平涼間直達聯運，以上各綫均於本年六月前實行。4. 湘、桂、粵、贛四省，於本年四月間，舉行限政會議時，擬舉辦四省聯運，經商定路綫及負責運輸手續，積極準備實施。

(六)發展客運 渝市郊短途客貨運輸，於卅一年四月開運，同時籌辦渝蓉間長途客運，於十月間開運。成都市郊，客運則於同年一月間開運。此外如安徽、陝西亦經先後舉辦，行旅稱便。

(七)運輸主要物資 鹽糧運輸，為本年度驛運主要工作之一，推行尙具成效，如粵贛兩省驛運處合辦驛運，輸送贛省屯糧十七萬石，振濟粵災。陝甘綫承運陝南濟豫糧及各地公糧，共達七千五百餘噸。其他各幹綫及省處承運之鹽糧，為數亦鉅。煤、棉花、紗、布及其他生活必需物品，各幹支綫亦均儘先裝運，并盡量予以便利，以資流通。

六、郵政

(一)增闢國內郵路及局所 本期內為應前方軍事聯絡及後方公私郵遞之需要，共添設郵政局所（包括代辦所、信櫃、郵站及郵票代售處）一八五處，增闢郵差郵路一二一七〇公里，水道郵路一八〇一公里，鐵道郵路三四公里，汽車郵路八四八公里，航空郵路八七九公里，共計一五七三二公里。

(二)開闢新印國際普通郵路 自緬甸淪陷後，我後方寄印函件，改由新疆經蘇聯轉遞，迂迴太甚，經籌備新印國際普通郵路，於本年三月十五日開始通郵，互派郵差接送郵件。

(三)增強西北及蒙古郵務機構 青海內蒙旗地方，交通不便，特添開郵路在三角城地方成立代辦所一處，察漢烏蘇里地方駐有屯墾軍，亦添設代辦所一處，其餘如得會哈、拉加寺及藏寺等處代辦局所，亦已先後籌備成立。本期內甘肅、寧夏、青海、綏遠等省，增設郵政局所十八處，添開郵路四百八十公里。西康省添局所七處，新疆省添局所二處，南疆方面玉門起經敦煌、燉羌路，及且末、于闐路，及葉城、蒲犁路，與中印國際郵路相銜接。至蒙古各地不通漢文，設郵困難，然為發展郵務起見，經實地調查接洽後，已先後開設代辦所十處，信櫃二處，調整及新組郵路八綫。

(四) 加速陪都郵遞 為加強重慶市區郵件投遞速率，曾迭次設法改進，每日郵件投遞次數，由六次增為八次，市區各郵局營業時間，亦一律延長自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五) 便利郵寄書籍及印刷物 為儘量便利教育文化及中央重要宣傳書籍刊物等郵遞起見，最近特規定調整辦法，凡中央重要宣傳刊物及教科書重量不逾五百公分者，按書籍印刷物類之低廉資例納費，儘量收寄，其超過五百公分者，按圖書小包資例納費，儘量收寄，但單本寄遞之書籍刊物，雖超過五百公分，仍得按書籍印刷物類納費收寄，其他書籍印刷物，在輪船火車民船直達地方間相互交寄，而重量不逾五百公分者，或雖無上述船車交通，而重量不逾一百公分者，均按書籍印刷物類納費，儘量收寄，其超過上述重量限制者，則按圖書小包收寄，至於圖書小包之資例較之普通小包低廉百分之七十。

(六) 改訂郵資 抗戰以來，各地物價日趨上漲，支出浩大，而郵資則所增甚微，雖竭力節約，仍無法使收支平衡，不得已先後呈准國民政府將郵政法修正公布，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兩度增加郵資，以資彌補，計第一次自平信每件一角六分增至五角，第二次由每件五角增至一元，但比較戰前每件五分，仍不過提高二十倍，與物價增漲之指數相差懸殊，同時為優待抗戰軍人通信起見，凡軍人寄遞家書，特減郵資，平信每封僅收二角。

(七) 辦理儲匯業務

1. 儲金 抗戰初期，儲金總額僅四千餘萬元，近年開辦節建儲金，小額儲金及節約儲蓄後，截至三十二年六月底，總額已達十一萬一千二百餘萬元，三十一年八月底，為四萬九千九百萬元，計增六萬一千餘萬元。

2. 匯兌 戰前每年承匯款額，最多僅兩萬萬餘元，戰時提高匯兌功能及限額，截至三十一年度已達十八萬萬餘元。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國際匯兌，幾於停頓，但代辦華僑匯款，本期內約仍有一萬萬餘元。

3. 簡易壽險 本年三月起，提高保額為二萬元，并積極推行，團體投保，至本年六月，已有契約七萬件，於三十一年八月底增加九千件。

七、電政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一) 調整電信機構 電信業務之總管理部份，向由交通部電政司主管，茲鑒於軍公通信之重要，及近年業務發展之迅速，并為劃分行政與業務權責起見，於本年四月起，設置電信總局。并為加強電郵兩部份之行政，乃將電政司改組為郵電司，又本期內因應需要所增設之電信局所及收發處代辦處等，計共九十八處。

(二) 擴充長途電話及電報設備

1. 長途電話 由上年九月至本年六月完成長途電話計劃綫為一、八三三公里，軍方交辦長途電話綫一、二四五公里，整理長途電話舊有各綫三七二公里，其中重要綫路如宜賓威寧綫，貴陽畢節綫，軍方交辦綫，代辦空軍據點防空情報網綫等，均已架設完成。

2. 電報 自上年九月至本年六月完成電報計劃綫一、九七三公里，軍方交辦電報綫二四四公里，整理電報舊有各綫五六〇公里，其中重要綫路如：(1) 平利鎮平綫，(2) 貴陽芷江綫，(3) 思茅佛海綫，(4) 重慶瀘縣綫，(5) 貴陽畢節綫，(6) 代辦空軍據點防空情報網綫等，均已完成。

3. 長途電話機務站 本年一二兩月進行者，計有：(1) 衡陽長途台及機房已建築完成，(2) 零陵載波機幫電機已裝設完竣，(3) 成都至南郊綫及奉節至老河口綫均已通話。

(三) 添裝電信機件 自去年九月至本年六月添裝電信機件，計有：1. 添裝長途電話單路及三路載波機共八副，2. 擴充話音幫電機及長途台設備共七副，3. 添裝有綫電章氏自動快機鼓盤鑿孔機及莫氏機共三十八副，4. 添裝迪化無線電台四瓦一座，其他重要電台六百瓦二百瓦一百瓦及十五瓦共四十八座，5. 添裝重慶昆明傳真電報機二副，6. 完成重慶市內電話地下室一千號及西昌市內電話全部。

(四) 增加國際電路及修理國內綫路 國際間傳真電信，已於三十一年十二月開始創辦，先行開放重慶洛杉磯間中美國際無線電相片業務，以供政府及新聞事業之用。又中美(昆明與舊金山間)及中伊(成都與德黑蘭間)直達無線電報電路，均於本期內增設。現正積極籌備將成都國際電台遷移重慶，以加強重慶與英倫及印澳間之直達通信。國內方面，三十一年

浙贛戰役，淪陷電信局所計三十七處，綫路被毀約二千五百餘公里，自三十一年八月起隨時搶修綫路，裝設機件，現已全部恢復通訊。本年鄂西戰役，通訊之調度，綫路之修拆，均能適應軍事之需要，電信員工，緊隨軍隊修復前方綫路，尤屬迅捷，不誤時機。

(五)調整電報電話價目 電信為公用事業，其收費價率，未便隨同戰時物價工資之波動增漲不已，故常與成本相去甚遠，國內電報價目，雖經交通部於三十一年下半年呈准提高一倍，但仍不過相當於戰前價目之十五倍，本年一月起改訂之長途及市內電話價目，亦均為戰前之十五倍，而現時電信材料價格多已提高二三百倍，故業務愈繁，虧折愈鉅，經濟情形至為艱困。

(六)整理省辦電話 查各省自設之電話缺乏技術標準，更少周密管理，以致通話困難，效率低微，故各省新架話綫之重複設置者，均由部竭力予以糾正調整，一而在統一電政管理之原則下，設法將省辦電話收歸部辦，其中浙江省政府所辦電話，業於本年二月間由交通部接收。

(七)整理專用電台 以前各機關設立之專用電台，日益增多，甚且不待核准，自行設立，以致電波互相干擾，且對於國營電信影響頗鉅。交通部所擬整理方案，逐步施行，最近正在竭力督促撤銷或合併中。

八、製造交通器材

自國際海口先後阻塞，交通器材，日感困難，經交通部儘力籌劃，於可能條件下，設廠製造，計先後成立及擴充者，凡十處，年來以輸入數量更少，而存料將盡，器材之做造與代用品之製造，尤屬重要，茲將最近辦理情形，簡述如次：

(一)製造廠辦理情形

1. 電信機件製造廠 該廠為國內唯一有綫電報機件製造廠，在本期內，極力擴充設備，添購機器材料，以增加產量，并做製新式電報機件。

2. 中央電瓷製造廠

該廠由交通部與資源委員會合辦，製造各種電瓷，供給電信及電力建設應用，在本期內，除儘量

擴充設備，增加產量，以應需求外，并兼製玻璃絕緣子，現已出貨。

3. 鋼鐵配件廠 該廠製造電信工程需用之鋼鐵配件，成績頗佳，本期增建廠房，添置機器及動力設備，生產能力，較前加強百分之七十。

4. 中央汽車配件廠 該廠由交通部與軍政部合辦，製造各種汽車配件，并電鍊各種合金鋼，以作原料，頗着成績，產品多供不應求，本期內亦擴充設備，加強生產能力，以應需要。

5. 甘肅水泥公司 該公司由交通部與資源委員會甘肅省政府及中國銀行合辦，三十一年八月設置完竣，九月正式出貨，每月可產水泥三千桶，供給西北建設之用。

6. 桂林器材修配廠 該廠製造鐵路及電信工程應用配件及工作機器甚為發達，在本期內產量增加，製造大批工作機、水管、魚尾板、道釘等，供給各鐵路及工廠應用。

7. 中央濕電池製造廠 該廠由交通部及金陵大學合辦，專製雷氏濕電池，以供給電信機關應用，在三十一年九月間始建築廠房，三十二年二月間完成建築之一部份，即開工製造，陸續出貨，截至六月底止，完成陽極電瓶一萬餘只，品質尚佳。

8. 電報紙條製造廠 該廠于本年請領建設專款，開始籌辦，截至本年底止，正在積極籌辦中，預計年底可以成立，三十三年正式出貨。

9. 西北枕木廠 該廠由交通部與甘肅水利林牧公司合辦，于本年二月正式成立，并開工出貨，專製鐵路用之枕木橋樑木及電桿木，以供西北各鐵路應用。

(二) 調整管理機構 交通部根據行政與業務劃分之原則，并按實際需要，將部內材料司予以調整，另于本年五月成立材料供應總處，專司材料之儲存、接轉、檢驗、調撥及該部自辦工廠業務之管理，而材料司專司材料之採購、試驗、管理、審核等行政。

捌、農林

一、農業建設

(一) 增加糧食生產

農林部辦理糧食增產工作，業已兩年有半，推行達十九省，凡國內實驗研究獲有成效之材料及方法，均儘量採用，以提
高單位面積之產量，並動員技術人才，配合行政機構，以擴大食糧種植之面積，復從事於防制病虫災害，以減少食糧損失，
三十一年度推行增產之面積凡五六、八九三、二一五市畝，增產之成效計七二、五五一、六六六市担，（詳見附表一、二、
三）較原計劃預期成效數超過二七、四八八八、一六六六市担，三十二年度各項工作，刻正按照季節督導推行，其屬於三十
一年冬季推廣，而為三十二年度方見成效之工作，截至六月份止，收到各省之報告，共計推行面積一九、三二二、三七〇市
畝，（詳見附表四）其增產成效及本年截至六月止舉辦之工作成績，尚待各省報告，茲分別扼要陳述如左：

1. 提高單位面積產量 三十一年內後方種植改良稻種二百七十萬餘市畝，較三十年度增加百分之五十六，種植改良麥
種已達一百二十五萬餘市畝，較三十年度增加百分之九十一，兩項工作之進步甚速，餘如推廣雜糧良種，推廣再生稻，
推廣晚熟稻、綠肥、骨粉等，均有進展，至於推廣雙季稻，在四川因屬勦舉，希望較大，其餘地區則因氣候關係，較受限制，
本項工作，共計增加食糧生產五、四三六、九六五市担，詳情及兩年比較見附表（一）本年截至六月止，推行單位增產之
面積共計二、二二〇、三三五市畝，其增產成效，尚待各省報告。

2. 增加食糧種植面積 已往除督促農民利用冬夏季休閑田地及散荒隙地，種植食糧作物外，並減少非民生所必需之作
物，以種植正糧，惟三十一年此類工作，因農家附近地畝，大都利用，故進展較上年略少，但仍超過預期數字，又在川贛兩
省推行連作間作制 即在玉米田內間作豆類紅苕，或連作短期作物等，並在川滇湘粵贛閩等省早稻跡地，種植短期作物，在
川湘等省利用新桐林間作雜糧，藉謀充分利用地利，增種食糧，本項工作，共計增加食糧生產六二、四二三、九八〇市担

詳情及兩年成績比較見附表(二)本年截至六月止，增加食糧種植面積共計一六、四七二、二二二市畝。

防災及減少損耗 本項包括防治病虫害，修整小型農田水利，處理積谷，改良窖藏，推廣陸稻，改良育苗方法等工作，豫寧兩省並貸放貧農種籽，黔豫兩省則推行禁釀。三十六年本項工作，共計減少食糧損耗四、六九〇、七二二市担，詳情見附表(三)本年度截至六月止，推行防災及減少損耗等工作之面積，為六三〇、九二四市畝。

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工作項目及成績比較表 (農林附表一)

工作項目	推行面積 (市畝)		增產		成效 (市担)		說明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比較	增減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推廣改良稻種	二·三二〇·九一七·七〇四·六〇三	二·三八三·六八六·一·二四一·七一五	增	六八六·一·二四一·七一五	八六六·六七一	增	三十一年在川黔滇粵桂湘鄂皖浙皖陝寧等十六省推廣改良稻種一、八六六、六一七市担
推廣改良麥種	四三二·〇二七·二五五·八四一	八二四·八一四	增	八二四·八一四	三六八·二九一	增	三十一年在川黔滇鄂皖浙皖陝甘寧十一省推廣改良麥種一、八四一、二九一市担
推廣晚熟稻	—	三七·九二七	增	三七·九二七	三七·九二七	增	三十一年在川省推廣晚熟稻三七、九二七市畝每畝增收一百斤左右估計增產三七、九二七市担
推廣雜糧良種或馬鈴薯	一八·六四八	二四三·五九三	增	二二四·九四五	九一四·二五四	增	三十一年在黔鄂陝寧等省推廣馬鈴薯或高粱小米良種四三、五九三市畝馬鈴薯種植比農家所種者每市畝多收二百斤至三百市斤統計增產九一四、二五四市担
推廣雙季稻	九一八·六六二	五二六·二〇九	減	四〇·四五三	九一七·〇九二	減	三十一年在川湘滇閩浙等省指導在同一田內種植早稻及晚稻使年獲兩熟每畝約可增產二百市斤統計增產九一七、〇九二市担因氣候限制不能如上年推廣之多故本期進度比上年少四十餘萬市畝
推廣再生稻	二六四·二二六	六五一·七六六	增	三八七·五五〇	五四一·六七九	增	三十一年在川滇湘皖四省推行六五一、七六六市畝係利用早稻收割後之稻蔸播種再生稻每季每市畝可獲五十至八十市斤統計增產五四一、六七九市担
推廣綠肥	—	七五五·五七七	增	七五五·五七七	三三三·七三四	增	三十一年在川黔滇鄂皖陝甘寧八省推廣綠肥作物七五五、五七七市畝每市畝約增產四十至五十市斤統計增產三三三、七三四市担
推廣堆肥	二·九六七·六二九·一七五·九九〇	二·二一五·六三九·一·三六六·〇七七	減	六六二·九八二	四四四·四三八	減	三十一年在川黔滇鄂皖浙皖陝甘寧等十三省推廣堆肥一、七五九、九九〇市畝每市畝增產三十三至五十五市斤不等統計增產四四四、四三八市担因上年統計係不同推廣其他肥料在內故上年數字較大
推廣骨粉及枯餅	—	四八·二四六	增	四八·二四六	二二·九三三	增	三十一年在川黔滇鄂皖浙皖陝甘寧八省推廣施用四八、二四六市畝每市畝增產五市斤左右統計增產二二、九三三市担
總計	六·九二一·二二九·八·九六五·七五二	二·〇四四·六三三·四·二八六·二二二·五四三·六·九六五	增	〇·四四四·六三三·四·二八六·二二二·五四三·六·九六五	一·一五〇·七四三	增	

增加食糧種植面積工作項目及成績比較表 (農林附表二)

工作項目	推行面積 (市畝)			增產 (市担)			說明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比較增減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比較增減	
利用冬季休閑地	三三·九八五·九一〇	二二·九七一·六二三	減 一〇·〇一四·二八七四	三三·一〇七·四二〇	二八·九〇〇·九三二	減 三三·七一九·八二三	三十一年在川黔滇桂粵浙皖陝鄂豫甘等十五省推行利用冬季休閑地種植麥類豆類
利用夏季休閑地	五·七二〇·一一一	一·六四四·七四三	減 四·一六五·三六八	一三·三四四·〇一六	一·二五九·五一二	減 一二·〇八四·五〇五	三十一年在滇豫陝鄂粵等五省推廣其係利用夏季休閑之麥地本期因限於農村人力或續路遙
利用荒地隙地	六·八二六·六八三	三·七〇三·二二三	減 三·一二三·四七〇	三六·七四八·〇〇九	九·〇〇二·八二四	減 一七·六六五·一八五	三十一年在川滇鄂豫甘寧等六省推廣其係利用荒地隙地等項本期因限於人力故
減種非必需作物	三七七·一九七	五五六·三四七	增 一七九·一五〇	三一七·九八六	八七五·〇五二	增 五五七·〇六六	三十一年在川滇鄂豫甘寧等六省推廣其係因七屬農作物每畝產一至二市担不等共增產八七五、〇五二市担
減糶改種	四·二五四·五三九	三·六五·四三五	減 六〇三·一〇四	一一·二四八·七二五	九六七·〇二〇	減 一八一·七〇五	三十一年在川黔滇桂粵浙皖陝鄂豫甘等十二省推行此項工作係因七屬農作物每畝產一至二市担不等共增產九六七、〇二〇市担
推行間作連作	—	一八四·八七四	增 一八四·八七四	—	六六三·二五六	增 六六三·二五六	三十一年在川黔滇桂粵浙皖陝鄂豫甘等十二省推行此項工作係因七屬農作物每畝產一至二市担不等共增產六六三、二五六市担
指導利用早稻跡地種植短期作物	—	四·一一三·三三三	增 四·一一三·三三三	—	一九·五四九·五〇四	增 一九·五四九·五〇四	三十一年在川黔滇桂粵浙皖陝鄂豫甘等十二省推行此項工作係因七屬農作物每畝產一至二市担不等共增產一九、五四九、五〇四市担
推廣桐林間作	—	四九八·七六二	增 四九八·七六二	—	一·二二五·九九二	增 一·二二五·九九二	三十一年在川湘鄂等省推廣利用一年生桐林栽培各種雜糧計增產面積四九八、七六二市畝每畝增產一、二二五、九九二市担共增產一、二二五、九九二市担
合計	四〇·一五四·四四〇	三六·三三四·二〇九	減 三·八三〇·二三一	一八四·一七九·四八一	六二·四二三·九八〇	減 一二·七五五·五〇一	近因農村人力缺乏故面積增產成績不如以往顯著

防災及減少損耗等類工作項目及成績比較表 (農林附表三)

工作項目	推行面積		比較增減		增產		成效		說明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防治病虫害	六·四五四·六二八	七·四六六·八三五	(增) 一·〇二二·一九七	一·九七二·二二二	一·二四六·四〇六	減 七二五·八〇六	三十一年在川滇粵桂湘鄂贛閩浙豫等省防治病虫害三、二二一、〇六六市畝在川黔滇鄂浙皖陝甘等省防治病虫害三、〇六六、一七四市畝在寧甘等省防治雜糧病虫害一、一八八、五九五畝		
推廣陸稻及改良育苗方法以防旱	—	四〇·一四〇·三五五	四〇·三五五	—	一七五〇七	(增) 一七五〇七	三十一年在滇湘等省辦理		
修葺農田水利	三·七六八·八一四	三·九二四·六九四	一五五·八八〇	二·九八七·九九二	二·二二一·五六七	(減) 七七二·三〇〇	三十一年川滇粵桂湘贛閩浙皖豫晉甘等省報告修葺塘壩井等小型水利受益農田三、九二四、六九四畝		
貸放貧農災農種子	—	一七二·三七〇	一七二·三七〇	—	一七二·三七〇	(增) 一七二·三七〇	豫寧兩省貸放貧農雜糧種子一七一、三七〇市畝，每畝以除荒蕪收益一市担計合如上數		
處理積谷	—	二·四六七·四五〇(市担)	—	—	七八·五八四	七八·五八四	粵桂湘贛陝甘等省處理積谷推陳挽新二、四六七、四五五市担挽救虫蛀損失約七八、五八四市担		
改良紅苕藏窖	—	九七四所	—	—	二·九三三	二·九三三	川省改良紅苕藏窖九七四所挽救腐爛損失約二、九三三市担		
禁止釀酒節約食糧消費	—	—	—	—	九五八·二六〇	九五八·二六〇	黔豫兩省推行辦理		
計	一〇·二二三·四五二	一一·六〇三·二五四	(增) 一·二七九·八〇二	四·九六〇·一八四	四·六九〇·七二二	(減) 二六九·四六三			

十二年度糧食增產成績統計表 (農林附表四)

工作項目	推行面積	畝
增加糧食播種面積	一五,八六二,四四〇	本項係三十三年冬推廣而為本年度方可收穫之工作截至本年六月止據各省報告之推行面積如上增產成效待報
增加播種面積	六〇二,五二八	同
增種非必需作物	六,一五三	同
推廣改良麥種	一,四五七,六一三	同
推廣雜糧良種及馬鈴薯	一七五,一九一	同
推廣綠肥作物	七〇,一二一	同
推廣堆肥	五〇六,四八五	同
推廣骨粉枯餅	一〇,九二五	同
防治病虫害	四九八,四五二	同
修葺農田水利	一〇〇,三九〇	同
防及災防		

行政院工作報告

農林

少 損 耗		
貨放貧農災農種子	三三,〇七三	本項係三十一年冬推廣而為本年度方可收穫之工作截至本年六月止據各省報告之推行面積如上增產成效待報
總計	一九,三三二,三七〇	同
		前

(二)增進棉花及蠶絲生產

1. 棉花

抗戰以來，棉產供應漸感不足，去年實施限價後，棉田更形減少，增加棉產，實刻不容緩，本年度特就原有棉花推廣基礎，擴大辦理，以求增加面積，改良品質，進而謀棉產之自給自足，惟棉花增產工作，須有政治經濟力量與技術配合，相輔並進，故由農林部與棉花徵購及棉業管制機關，切取得聯繫，並與中國農民銀行商定在陝、川、豫、湘等十三省舉辦棉種貸款六百萬元，生產貸款近一萬萬元。

關於督導增產方面，在陝、甘、豫、川、湘、黔、桂、滇、閩、浙等省，就農林部原有駐省技術人員中選委為各該省植棉推廣技術人員，另在西南，西北兩區，各派高級人員長駐督導，並由部隨時派員出巡視導，本年度推廣植棉，以陝、川、豫、鄂、湘五省為主要增產區域，甘、黔、滇、浙、桂、贛、閩、寧、康、新十省，為次要區域，參加工作人員，已達五百餘人。

關於增加棉花面積方面，三十一年度協助川、陝、豫、黔、桂、甘、湘、鄂、閩等省推廣中美優良棉種共二、〇八四、五六三市畝，滇省推廣木棉二、〇〇〇市畝以上，除川陝桂甘四省共計增產皮棉三五五、三八八、九二市担外，其餘各省增產成效，尙待報告，三十二年度陝西省增加一三〇、〇〇〇市畝，四川省增加四三〇、〇〇〇市畝，河南省增加一六〇、〇〇〇市畝，湖北省增加六〇、〇〇〇市畝，湖南省增加四〇〇、〇〇〇市畝，其餘甘黔等十省增加四六〇、〇〇〇市畝，共計一、六二〇、〇〇〇市畝，依目前各地棉作生長情況，可增產皮棉四十萬市担，此外因推廣改良種子，指導耕作方法，及

施用有效肥料等，約可增產八萬市担。

2. 蠶絲

三十二年撥款補助川、康、湘、粵、桂、豫等省，并派蠶桑人員赴新疆繼續協助各該省繁殖優良桑苗蠶種，兼事推廣，去秋及本春累計成績如下

工作項目	材料種類	辦理結果	工作地區	備註
繁殖	優良桑苗	一、六二八、五七四株	川康滇桂粵湘豫新等省	移植苗六九二、五五三株接苗九三六、〇二一株
改良蠶種	改良蠶種	七〇〇・〇四四張	同	前
推廣	優良桑苗	七二三・二三〇株	同	嫁接苗五一六、二九六株實生苗二〇六、九三四株
改良蠶種	改良蠶種	四八六・六七二張	同	前

(三) 發展農田水利

農林部為防旱增產，對於發展小型農田水利特別注意，茲將辦理情形列左：

1. 舉辦示範工程 (1) 川東川北黔西三處防旱督導站，已測量查勘，塘壩工程四萬五千餘市畝，正在計劃施工者，

已有二萬餘市畝 (2) 從事宣傳，並指導農民組織農田水利協會，或合作社等，準備工作，以便於冬閑農隙，大量發動民力

，(3) 第一測量隊辦理六角池蓄水庫工程，可灌田五千三百畝，即將完工放水，該隊隨即派往貴州草海，辦理排水墾殖工程，約五萬畝，(4) 第二第三測量隊亦已準備赴英德國營農場，甘肅河西墾區，辦理灌溉工程，合共受益農田八萬餘市畝

，本年可籌劃興工。

2. 撥款協助各省辦理工程

本期撥款協助各省合作舉辦之小型農田水利工程，有湖南廣東甘肅新疆等省，可推進受益農田五萬餘市畝之小型工程，湖南廣東已在積極推進，甘肅新疆在洽商中。

3. 倡導各省辦理小型農田水利

農林部會先後與糧食部會擬非常時期強制督修塘壩水井暫行辦法，與水利委員會會擬農田水利工作競賽通則及實施辦法，呈院通飭各省切實推行，各省除在積極計劃發動民力外，並與中國農民銀行洽商貸款

大量推進，貸款省份業經核定者，有粵湘黔甘陝豫川等七省，貸額共約七千萬元，預期推進工程約十五萬餘市畝

4. 試製高地灌溉機

農林部現試製一種不用燃料之水力沖激機，激水高度甚大，構造簡單，價亦甚廉，將來試驗成功後，可大量製造，普遍推行

(四) 發展農業推廣事業

1. 調整充實省縣推廣機構

除邊遠省區外，後方各省農業改進機關，均由農林部農產促進會協助設立，一年來會就經費人員及材料予以充實，並加強縣農業推廣所，繼續與川陝甘豫鄂湘黔桂閩浙等省合設縣農業推廣機構十二所，以倡導示範

至督導各省調整充實之推廣所，為數亦達二百所，較上年增加一倍

2. 推行督導制度

在桂、陝、甘等十省派駐高級推廣人員各一人，負責督導各該省推廣工作，並於本年超開始協助陝、豫、鄂等省分設輔導區，以建立完善之推廣督導制度，至農促會創辦之農業推廣巡迴輔導團，去年有西南及西北二團，分別在湖南及陝西工作，今年除湖南繼續推進外，另在廣西舉辦，以收宣傳輔導及改進之效。

3. 實施示範推廣

三十一年之主要示範推廣業務，包括植棉防治病蟲害蠶桑及肥料推廣等，其效果，據分析結果，可增加農民收益二萬萬元，三十二年度集中力量在陝、豫、川、鄂、湘等十五省從事植棉，推廣面積達一百六十二萬市畝，已詳載本報告增進棉花生產欄，另在川陝滇豫等省份防治棉虫棉病預期面積當超過去年之三四四、一八三市畝

農林部又為謀增進產事業普遍推動起見，特在各省設立推廣繁殖站，配合該部駐省各附屬機關之原有人才財力與物力，集

中力量，舉辦增產業務，並與地方政府取得密切聯繫，避免重複。民國三十一年先後成立川、陝、甘、黔、滇、桂、鄂、湘、贛、粵等省推廣繁殖站，本年繼續辦理，由農促會予以督導，最近該部與中國農民銀行商定辦法，由行方投資二千萬元，購置場地，以供各站繁殖良種之用，各繁殖站從事調查實驗，繁殖製造，指導示範推廣等工作，一年內已著有成效。（其工作效果經分別列入本報告之農林漁牧及墾殖各部份內茲不贅述）

（五）農業實驗研究

農業實驗研究在中央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辦理，各省由省農業改進機關之試驗場所辦理，其較重要工作如次

1. 稻作 水稻育種及栽培試驗研究，分在川、湘、桂、滇、黔等省舉行，在栽培試驗中發見栽培之疏密，關係產量以相當之密植為有利，可增產百分之五至十五，又發現牛尾梗等禾高朗白三種耐旱力最高，兩季谷分在巴縣榮昌合川等處舉行示範。

2. 麥作 小麥育種試驗，分在川、湘、桂、滇、陝等省舉行，桂 898 (A/93) 成熟最早，金大白 572 及川農四號抗病力強小麥良種示範與繁殖分十四省三十五處舉行，在川黔兩省以非 106 非 199 非 670 等品種生長良好，非 483 種成熟早，其他川農四號中農廿八號生長情形，均甚優良。

3. 雜糧 玉米大豆高粱育種試驗，分在川陝等省舉行，本年尤注意馬鈴薯之研究改進，并引進美國良種五十二種，現發現優種九種，正繼續試驗中。

4. 棉作 棉花育種及栽培試驗研究，分在川、陝、豫、滇等省舉行，雲南尤注重木棉之研究及推廣工作。

5. 特用作物 (1) 油菜分在川、湘、陝、黔等省試驗，黔省之羅甸種產量最高，平越種含油量最富，(2) 苧麻在黔桂等省試驗中，以雲南種含油量最高，(3) 麻類在黔黔舉行試驗，黃麻種中以黔省 5 號產量最高，(4) 甘蔗在桂省試驗以 Polaris 品種產量及製糖量並稱豐富，(5) 甜菜甘省繼續試驗，每畝產量約六千餘市斤，前途頗有希望，(6) 茶葉在黔省繼續試驗茶樹栽培及製茶，均有成效

6. 改良蠶絲 (1) 家蠶育種純系，選種中繭層率有達百分之十九者，原種中繭層率有達百分之二二、三三者，雜交種中繭層率有達百分之二一、六五者，均為極佳紀錄，(2) 新蠶品種全國環境適應試驗分十二個試驗場所，遍佈長江及珠江流域。

(3) 新蠶品種推廣試驗，已在川省推廣，其他桑樹育種柞蠶育種與蠶病防治桑虫生態研究及防治試驗，均在繼續進行中。

7. 防治病虫害

稻虫防治及棉作虫害試驗，菜虫防治在川省繼續試驗，在黔省舉行麥病防治，如麥銹病粉微病，桿黑穗病等防治試驗，本年以粉微病為最烈，又防治棉蚜以中農硫酸鈣馬路灰效力較佳。

8. 土壤肥料

分在西南各省舉行地方保持及肥料試驗，計肥料試驗在滇桂等省三十五處，川陝等省二十五處。

(六) 其他農業建設

充實英德國營農場

該場三十一年成立，勘定廣東省英德縣橫石塘一帶為場址，原名第四國營農場，三十二年改為

英德國營農場，三十一年墾地一〇二四、六畝，種植豆類甘薯棉花苧麻木薯綠肥等作物，及開苗圃共四二一、七畝，栽植油桐行道樹二四五六株，假植油桐樹一一一四株，三十二年截至四月份止，擴充新墾地四二〇、五八畝，栽培早稻小米木薯豆類綠肥等作物共一六三四、六畝。

2. 充實廣東柑桔試驗場

該場三十年成立，擇定廣東化縣南鄉釣魚嶺一帶為場址，三十年計已種植果苗四、〇〇〇株，

開闢苗圃五〇畝，播種砧木種子十萬株，插枝一〇〇〇株，開闢苗圃七〇畝，三十一年開闢苗圃一五畝，開闢苗圃一〇畝，定植果樹四二〇〇株，播種砧木一〇畝，定植鳳梨荔枝沙梨芭蕉等雜果樹共四一四〇株，移植四季柑六二五九株，三十二年截至五月份止，播種砧木種子十一萬株，杆插金山檸檬三〇〇〇株，補植柑桔苗一五〇株，栽植有利防風林三〇〇株。

3. 合辦各省蒸製骨粉廠

我國西南各省土壤，大部缺乏磷肥，農林部爰與各省合辦蒸製骨粉廠，以供需要，三十年度

與江西廣西廣東雲南四省各合辦一所，三十一年度與陝浙湘康豫甘等六省合作，每省各籌設一所，除浙江廠三十一年成立，及甘肅省以不需骨粉磷肥停止進行外，其餘陝湘康豫四廠，於本年次第成立，又本年與寧夏青海及西康寧屬糧食增產委員會合辦蒸製骨粉廠各一所，除寧屬廠已成立外，其餘兩廠在積極進行中，及為加強及擴充原有各廠起見，本年增撥江西廣東廣

西等廠資金由十萬元至三十萬元不等

4. 製造防治病虫藥械

防治作物病虫害，為減少損失，增加產量必要之圖，過去數年農林部中農所製成藥械十餘種，推廣結果，成績甚著，本年度增設病虫藥械製造實驗總廠，大量製造，在江北紅砂碛建造廠房，為製造藥械之用，並收集製造藥械原料，派員赴湘甘等地調查原料供應情形，病虫發生狀況，並籌設分廠，積極訓練人員，以期大量製造藥械。三十一年度製造消酸中農砒酸鈣炭酸銅硫酸銅波爾多液等藥劑六、〇一二、五四六市斤，噴霧器炭酸銅拌種器殺虫汰選器捕鼠器等機械二、〇九〇具，三十二年上半年製造消酸中農砒酸鈣炭酸銅粉硫酸銅等藥劑一二、七五八市斤，製造推廣噴霧器捕鼠器篩粉器等機械三三八具，各省推廣繁殖站製造藥劑三、八七七、九〇九市斤，防治機械共九〇六具

二、農村經濟建設

(一) 改善租佃制度

此項工作，係遵照十中全會議決案關於調整租佃所指示之原則，督促各省辦理，就中浙江廣西湖北綏遠江西安徽湖南等省，仍加緊施行有關保障佃農之單行法規，其他各省仍依土地法關於耕地租用條款辦理，例如湖南省加強地籍整理，實行扶植自耕農與保障佃農，四川省繼續調整租佃制度，改善業佃關係，並劃定綿陽等四縣為扶植自耕農實驗區，福建省實行二五減租，及取銷預租押租等陋習，並在龍岩等四縣設有扶植自耕農實驗區，每縣創立自耕農場一萬戶，廣東省繼續調整耕地，改善租佃關係，並繼續扶植樂昌縣自耕農實驗區，陝西貴州甘肅等省，亦均從保障佃農實行減租，着手推動。

(二) 改良農場經營

1. 指導農民個別改良農場經營 (1) 在各地農場經營指導員辦事處之機構，除西康西昌一處停及，浙江雲和衢縣二處因戰事影響撤銷，福建三元一處遷至永安另于福安增設一處外，其他川陝豫湘鄂滇黔粵贛等九省十七縣，仍繼續辦理，(2) 在指導農民組織農場經營改良團體方面，四川巴縣等七縣新成立改良會及合作農場共十三所，連同原有組織平均每縣約有四所，較三十一年九月以前頗有增加。(3) 在介紹低利貸款方面，曾與中國農民銀行會訂農場經營指導貸款合作辦法，

規定各指導縣貸額三十一年度爲五萬元至十萬元，本年度增爲十萬元至五十萬元，(4)在加強指導農民技術方面，各縣接受指導證限特約農家平均數爲三十一戶，並指導農家舉辦養豬養魚紡織鑿井修塘植樹購買肥料耕田栽秧等工作，及分別指導農民採用棉麥晚稻馬鈴薯等優良品種各處自一千五百畝至三千四百餘畝，此外指導製用堆肥浸種中耕防治家畜疫病及作物病虫害等，成效亦著。

3. 輔導組織合作農場

繼續辦理重慶南岸遂寧璧山及成都合作農場四處，並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在北碚增設輔導北碚自耕農合作農場辦事處一處，各場業務項目，雖與去年九月以前略同，但經各該輔導處輔導結果，均有長足進展，業務項目如次：(1)擴充並增設合作農場(2)合作運銷(3)合作購買(4)合作加工(5)合作耕種(6)合作銷費(7)合作保險(8)合作栽植行道樹與風景林(9)合作改進農家副業(10)合作貸款，如遂寧成都璧山各場向中國農民銀行貸款共十六萬七千五百元，此外各合作改良農場佈置合作防治農作物病虫害及引用進步技術等，亦均有顯著成效。

(三) 調濟農村金融

此項工作在使農村建設獲得必要資金，及合理分配，茲分述如下：1. 遵照十中全會決議案擬訂擴大農村貸款實施計劃草案，商同國家銀行儘量貸放，三十一年與中國農民銀行商定各省農貸總額約六萬萬元，本年增籌約八萬萬元，分別貸與農民團體或農業機關，並特別注意擴大農田水利及農業推廣貸款2. 向中國農民銀行洽商農業推廣貸款七千三百一十萬元，繁殖貸款四千萬元，小型田水利貸款九百九十萬元，合辦木材利用公司貸款八百萬元，並對於中農行辦理糧食棉花種籽推廣貸款及農場經營改良貸款等，予以技術上之協助。3. 會同中交農四聯總處商訂農貸辦法綱要，農貸準則，推行收復地區農貸辦法，農貸協議書藍本，及三十一年度農貸方針等，並與各省政府洽商三十三年度農貸種類數量，以便統籌。

(四) 調查農村經濟

此項至分兩方面進行：1. 督導各省農林主管機關續辦農情報告及主要農產品市場消息報告，其他調查工作有廣東省之

農戶成份等調查六種，安徽省之農村人口等調查三種，廣西省之戰時農業資源等調查十一種，貴州省之食糧消費等調查五種，四川省之租佃關係等調查三種，寧夏省之農業生產成本等調查三種，福建省之農業資源等調查兩種，江西省之各種農產品產量調查，陝西省之耀縣韓城兩縣農村工作概況調查，甘肅省之農業概況調查等。督導中央農業實驗所編製農情報告及鄉村物價調查，農情報告方面按期編製三十一年度各省主要冬季作物，及三十二年度各省主要夏季作物面積產量，及全國牲畜估計食糧消費，農佃分佈，及農村副業等估計，鄉村物價方面按月編製農民所得與所付物價及其購買力指數。

(五) 其他農村經濟建設

1. 督導農會工作 此項工作，注重督導各省農林機關發動或指導農會協助糧食增產，指導鄉鎮造產，及舉辦會有農林場，並從事各項農業改良，其中川陝閩桂湘豫等省共二十二縣之示範鄉農會成效尤著，本年度復訂定各省指導示範鄉農會目的事業暫行辦法，又農林部川陝粵閩省推廣繁殖站輔導縣鄉農會三一八所，共有會員一四二、六七一人，選定特約農家三三四戶，接受輔導之鄉農會協助其推廣稻麥良種一五〇、〇五六市畝，防治病虫害一七五、〇二五市畝，實物貸放一、六九〇、〇〇〇元，訓練農民二、七五四人，此外，關於農會法亦經農林部會同社會部擬具農會法修正草案，轉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2. 改進農業倉庫 此項工作注意質量之改進，如(1)督導各省修建農倉，計湘贛等十一省共修建農倉壹萬六千餘所，(2)督促各省改善農倉修建設備及技術管理，湘桂等省均能參照部定農倉建築及設備標準與農倉管理方法切實改進。

3. 推進農業保險 此項工作在督導各省先辦耕畜保險，現桂贛等省均已先後成立耕牛保險機關，投保牛隻共三千餘頭，陝湘等省亦正在推進中。

二、林業建設

(一) 天然林之整理保護及開發利用

1. 加強國有林區管理效率 我國天然森林以人為之破壞最烈，為加強管理效率起見，特於三十年設立國有林區管理處

四處，三十一年設立三處，并訂定伐木申請登記及查驗木材，為各管理處中心工作。

2. 籌辦伐木製材事業 林木之開發利用，不獨在戰時關係重要，亦為戰後供給建設用材之基礎，三十二年擬具計劃

設法利用銀行投資開發森林，以供給交通用材為第一目標，已與交通部中國農民銀行商洽籌設國營林木公司，擬定資金一千萬元，經勘查可於川康黔湘桂區各設林場及加工廠一處或數處，其他如江西等省亦籌設官督商辦之伐木製材廠。

(二) 水源林之經營管理及水土保持之改進

1. 發展水源林區管理工作 農林部於三十一年九月十月先後在河南洛寧成立黃河水源林區管理處洛水分區，在陝西南鄭成立長江水源林區管理處漢水分區，在貴州羅甸成立珠江水源林區管理處紅水河分區，三十二年並遵照十中全會決議案增設林區二處，經於甘肅慶陽設立黃河水源林區管理處涇水分區，於閩粵邊區設立贛南江水源林區管理處，現均派員籌備，茲將成立各區之主要工作列表如次：

水源林區名稱	工作及其成效	
	開闢、圃育、苗造	林一調查、河流森林、劃定、保育、林區
洛水分區	購安圃地三十畝培育各種苗木	於禹王山造林分播種植樹插條三種及調查洛河流域狀況
漢水分區	商由南鄭縣政府撥洋官地十畝為圃地播種油桐油茶苦棟等樹種	調查漢江兩岸崩塌情形及濂水冷水上游森林
紅水河分區	借用羅甸縣前種苗場為圃址現已整理三十畝悉行播種計有真松安真梓等二十種	以青岡苦棟舉行播種造林試驗共計五畝
		調查紅水河正支各流林況地況凡二次擬定本年工作計劃
		劃定縣城附近荒山為普通及標準保育林區聯合地方督導保甲及自行分別保育野生樹苗並設置防火綫

2. 改進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關係農田之利益至大，農林部於三十一年八月，特選西北中心區域之天水設立水土保持實驗區，該區事業，分為原無森林之溝坡地試驗，及原有林區之整理兩方面辦理，其他福建省研究院設有土壤保肥試驗場，實

驗保土防沙工作，將來可推行東南各省，又美國水土保持專家羅德民博士於三十一年十月應聘來華，協助考察改進工作，並田部派林業土壤農業畜牧水利專門人員八人參加，截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已勘察陝西關中及甘肅東北經水流域各地，即將赴蘭州沿黃河及河西青海等地勘查，一俟勘查完畢，即可會擬我國西北水土保持事業改進方案，如時間允許，並將於秋間再赴西南各省勘查，俾益戰時及戰後農業增產，土地利用，以及水利前途，當非淺鮮。

(三) 經濟林之提倡示範

1. 農林部直轄經濟林場計第一(貴州鎮遠)，第二(陝西隴縣)，第三(廣東樂昌)，第四(廣西龍津)等共四處，均積極經營改良，繁殖林木，以資示範，列表如次：

殖場名稱	繁殖營造林木種類及用途	工作及其成效
第一經濟林場	油桐杉木油類燃料原動力及建築造紙	增開苗圃三十二畝連前共一一五畝播種油桐杉木楸樹共計十萬五千八百株三十二年春季營造杉林樟樹油桐共計九萬三千株計一百五十四畝
第二經濟林場	核桃板栗(軍工用材)	增開苗圃九十七畝連前共三百餘畝培育核桃板栗等苗木八十五萬株三十二年春季造林七萬五千一百七十株推廣苗木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五株
第三經濟林場	香樟按樹厚朴(醫藥用材)	增開苗圃三十二畝七分連前共一百八十餘畝培育香樟按樹泡桐烏梅等苗木九十二萬株三十二年春季造林四十萬九千餘株推廣苗木四萬二千餘株並與中山大學合辦植物標本園一所蒐羅樹種甚夥
第四經濟林場	金雞納樹橡膠(醫藥原料)	接收廣西龍丹林場苗圃及林場總面積二十九萬七千七百五十畝已造杉木油桐按樹等林一百五十餘萬株佔林地面積八千一百餘畝現正充實各項設備以便開展

2. 督導各省縣經營林業，以廣育苗木，普遍推廣人民栽植，為歷年辦理林業主要工作之一，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各省育苗造林成績如下表：

省份	苗圃面積 (市畝)	現有苗木數量 (株)	造林數量 (株)	備考
浙江	一,〇〇八	二一,三四〇,八二六	八七,四八五,一五二	
雲南	一,〇〇〇	九,三九〇,三〇二	六五,二二三,九〇〇	
寧夏	五三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二六,二八二	
海南	四,〇四七	一三,三三五,三三二	二〇,六三三,七八三	
四川	二,二七四	一二,八四〇,〇一九	五,五六二,五六九	
廣西	三,九三七	一四四,二六六,九九五	一一八,四二四,五七〇	
湖南	一,六三二	三六,六二八,三六七	五一六,一五六,七五〇	
江西	二,一三六	九,五四四,五一一	一三,九六六,八〇七	
陝西	九四五	一一,六四七,五一六	一九,四一五,四九九	
甘肅	一,二二五	六,〇二二,六五六	七九九,七〇〇	
山西			一七一,二四三	苗圃面積及現有數字未據 該省填報故未列

湖、廣、北	二五六	三，一九七，八八八	八四五，六七三
青、海	二六八	三六，六〇〇	三三，四三三，一九〇
貴、州	一，五七七	四，二四四，二八二	二〇〇，〇〇〇
福、建	一三二	一，九四九，九二六	一〇，〇七五，四〇二
廣、東、廣、西	五，三八二	四，七五七，九八四	四八，五七〇，二四三
總計	二六，三一九	二八六，八八三，〇九四	九四五，四九〇，八三一

(四) 全面造林之積極推進

全面造林之意義，發動全民力量，普遍造林，以期地盡其利，茲將一年來之設施分述如左：

1. 實施強制造林 爲普遍推行造林，經呈准制定強制造林辦法及學校造林辦法，通飭各省並令飭各林業機關及各級學校切實推行。

2. 普遍繁殖推廣 農林部在四川湖南等十省分設之推廣繁殖站，以林業推廣列爲重要工作項目，推廣方法，爲廣育苗，協助省縣推進民林，兩年來計繁殖苗木四萬二千一百八十八〇株，推廣苗木四四七、九〇〇株，造林面積一、九〇〇市畝。3. 實地指導民林 三十一年秋農林部在湖南湘江設立民林指導實驗區一處，運用林業技術配合行政力量，發展民營森林，至三十一年六月止，該區已推廣苗木七九三七株，營造示範叢林五處，保育野生苗木十萬株以上，本區實驗成功後，即可由各省仿照辦理。

獎進特種經濟林 核桃木核桃楸楠木檀木等特種林木，對於兵工需要關係至切，農林部已督促各省特別注意推廣。

5. 提倡經營薪炭林 抗戰期間薪炭燃料異常缺乏，培植增產，極為需要，農林部於三十二年春令飭各省林業主管機關分別擬具提倡經營實施方案送部核定，現按照方案進行之省份，有四川湖南廣東廣西貴州等五省，又以四川省薪炭缺乏最為嚴重，特請該省劃撥經費五十萬元，專作成都附近薪炭增產之用，重慶附近之薪炭林增產工作，則由部撥款十萬元，令中林所籌劃進行中。

此外關於森林之保護，農林部於三十二年春函促各省重申保護森林命令，嚴禁放火燒山，并會同內政部制定森林警察規程，督促全國公私林場設置林警，以增加保林效能。

(五) 林業之實驗研究及調查

1. 林業實驗研究 中央林業實驗所於三十年七月成立，負林業實驗研究之總責，茲將該所工作成績列表如次：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及 其 成 效
一、造林研究實驗	
(1) 林木種子發芽試驗	共計採購林木種子三十六種分別作發芽試驗以檢定各項種子之優劣
(2) 造林實驗	計植馬尾松油桐核桃等樹七四、四四〇株
(3) 森林蟲害研究	經採集松毛蟲白蟻象鼻蟲天牛松尖蛾等十餘種害蟲分別加以研究
二、利用實驗研究	

<p>(1) 木材力學性及物理性之研究</p>	<p>試驗用產區栗樹木雲杉絲栗等之物理性三百試體及力學性八八二試體</p>
<p>(2) 木材人工乾燥之研究</p>	<p>建造木材人工乾燥爐添置醋酸石灰分解器重木焦油蒸縮器並試驗木材乾留三十餘次製成醋酸石灰不焦油等乾留產物甚多</p>
<p>(3) 木材防腐之研究</p>	<p>用培育之白腐病菌二種分別接種於七種主要木材上以試驗其防腐性</p>

2. 舉辦林業調查 林業調查，選擇重要區域辦理，本期會派出林業調查團二隊，勘查湖南貴州四川廣西等省重要木林產區，并調查貴州境內之紅水河烏江上游林區，及川黔境內之永寧河赤水河林區，暨調查陪都附近林業。

四、漁牧建設

(一) 防治獸疫

我國各地獸疫流行，牲畜損失奇重，牛瘟為害尤烈，爰確定防疫重於繁殖之原則，積極擴充西北獸疫防治處，增加其經費，充實其設備及員額，並組織防疫站隊，分佈於西北各畜牧中心區，專事防治牲畜疫病，辦理以來，成效尙著，計防治牲畜三十一年度為一五六一二頭，三十二年至五月止為七六一四頭，三十一年冬季因青海牛瘟猖獗，於西寧設青海獸疫防治大隊，並以河南旱災慘重，耕牛銳減，於洛寧設河南獸疫防治處，分別辦理各該省牲畜保健，及防疫工作，三十二年一月復改組川黔湘鄂邊區防疫總站，為第一獸疫防治總站，站址仍設貴州湄潭，更於昆明桂林兩地添設第二獸疫防治總站，分別辦理西南各省邊區防疫防治工作，各該站成立以來，凡五閱月，計共防治牲畜七、二一五頭，此外在西昌設立墾牧實驗場兼辦防疫事宜，又各省推廣繁殖站防治豬牛瘟四三、六九六頭，農林部對於各地獸疫，除督飭直轄各防疫機關切實防治外，復督促各省畜牧機關普遍防治，例如貴州自省以至聯保，設有各級防疫機構，廣東分東南西北中五個防治區域，湖北設有防治中心區三所，廣西省之一二等縣均有獸醫技佐之設置，他如贛浙川陝等省亦有此等組織，計三十一年度各省防治獸疫共三〇

九五四頭

至防治獸疫必須之血清菌苗，農林部獸疫防治機構均設有血清製造廠，以應需要，三十一年度成立之防疫機構所製血清菌苗，均陸續出品，中央畜牧實驗所營昌血清廠，所製血清菌苗計三十年度製成六七六三六三西西，三十一年至二月止製成一二一、七七九西西，西北獸疫防治處三十一年製成四三二六一七西西，三十一年至五月止製成一二〇九〇七西西，又該部各省推廣繁殖站先後製造血清八〇二、〇三一西西，菌苗一、一六五、八九八西西，現各省已設有獸用血清菌苗製造廠者，計有貴州四川廣西廣東陝西湖北湖南等省，或由部出資與省合辦，或由部撥款委託製造。

(一) 改良繁殖牲畜

1. 繁殖耕牛 農林部於川黔湘桂贛豫陝原設有第一二三四五六七耕牛繁殖場，勘定山荒共約十五萬畝，選購種牛一千一百三十頭，以推進耕牛改良繁殖工作，三十一年度奉令將耕牛繁殖場與墾區配合，已將第一耕牛繁殖場遷四川南川，與金佛山墾殖實驗區業務配合，第五耕牛繁殖場歸併于安福墾區管理局，第六耕牛繁殖場改組為河南獸疫防治處，其繁殖耕牛工作，交由伏牛山墾區管理局接辦，第三耕牛繁殖場移交於中央畜牧實驗所西南工作站作實驗耕牛育種之用，餘如第一二四七各場各冠以所在地名，改稱南川涪潭零陵寶鷄耕牛繁殖場，各場現有配種站十九處，耕牛保育社七所，三十一年度交配民牛四八四〇頭，三十二年四月止交配民牛一〇五三頭。

2. 繁殖役馬

農林部第一役馬繁殖場設于陝西郿縣，除原有武功興平配種站外，三十一年復增設鄜縣涇陽咸陽三配種站，計三十一年度交配民馬九一〇頭，三十二年五月止交配六七六頭，又三十一年八月向寧夏綏遠選購優良種馬四六匹，已運送到場，三十二年復向新疆洽購英丹種純血公馬伊犁種馬馬普種馬及雜交種馬共六十七匹，將于八月派員赴新接運，以供大量繁殖。

3. 增產豬隻家禽

豬隻家禽之增產，曾於三十二年四月擬定促進家庭畜牧副業辦法綱要，令飭各省建設廳擬定實施綱要，則呈部核行，其目的在督促各地行政基層組織勸導當地農民利用副產品，充分飼養豬隻家禽，以期增進數量，改良品質，

林部各省推廣繁殖站繁殖家畜一一、九五四頭，家禽六〇二隻。

(三) 增產羊毛

為增進西北羊毛質量，曾于甘肅岷縣設有西北羊毛改進處，該處並在甘青產羊中心區分設推廣站及巡迴工作隊，指導牧民防治羊病，保護羔羊，改善飼養管理，及剪毛包裝等方法，計三十一年度推廣牧民六八八三戶，三十二年四月止六八二二戶，受益羊隻三十一年度四七四七一隻，三十二年四月止三三九七〇隻，設置特約羊戶三十一年三六戶，指導改良羊毛處理三十一年二七四二〇〇頭，三十二年四月止三三三〇〇斤，又新疆省贈送之耶布利耶純種第五代雜種羊一〇五頭，定于本年八月派員赴新接運，至三十一年紐西蘭所選購之純種羊，已抵拉薩，將繼續內運，一俟種羊達到，即利用人工授精法大量推廣繁殖，至中央畜牧實驗所在宣威所設立西南綿羊改良場，仍以美利奴羊繁殖推廣，成績尚佳。

(四) 培植魚產

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暨附屬各工作站本期工作成效如次：1. 採解及撈集各種魚苗三十一年為一千三百四十八萬尾，三十二年六月止為三百萬尾，及魚卵一千萬粒，2. 人工孵化鯉魚苗三十一年度為四三〇三四四尾，三十二年六月止為八十萬尾，鱒苗五十萬尾，3. 推廣池田養魚魚苗三十一年度為五、二六三、九〇〇尾，三十二年六月止為二、八三〇、〇〇〇尾，魚卵一千萬粒，放流鱒苗五十萬尾，自養各種魚苗二十二萬三千尾，平價出售魚苗三十萬尾，食用魚一千零二十五斤，4. 訓練各員工製造人工飼料識別魚苗，培育飼養魚苗，及築池等常識與編製漁具等工作，并指導漁民仿行人工孵化鯉魚苗，三十二年為七十萬尾，三十二年六月止為三百萬尾，及放流鱒卵一千萬粒，又部屬各省推廣繁殖站繁殖各種魚苗九、九一八尾。陪都附近增殖魚產工作，其成效如次：1. 採解及撈集魚苗三十一年度為一四、二〇〇、〇〇〇尾，三十二年六月止為一四、六〇六、六一〇尾，2. 推廣魚苗三十一年度為八百八十萬尾，三十二年為一一、二〇六、六一〇尾，魚苗死亡，三十一年度為五、四〇〇、〇〇〇尾，三十二年為三、四〇〇、〇〇〇尾，又陪都附近公私方面投資專營之養魚場或兼營養魚農場公司者計二十二處，及機關學校團體等二十處，經發給魚苗二百六十萬尾。

關於維護海岸漁業，農林部于三十一年十月起派員視導東南各省漁業情形，宜慰沿海漁民，并指導加強漁業人民團體組織暨會商四聯總處及中國農民銀行決定原則，督促各省辦理漁業生產及合作貸款，以解決漁業資金之不足。

(五) 漁牧之調查及實驗研究

漁業方面，繼續池魚混養之研究，魚病及敵害之防治，貴重魚類之馴養實驗，以及江河親魚產卵區域之調查等項工作，畜牧方面，中央畜牧實驗所曾舉辦廣西畜牧普查，成都廬山羊之初步調查，廣西兩江鴨業調查，桂林市屠宰業調查，湘桂粵畜牧調查，以爲實驗研究之根據，至于綿羊役馬耕牛之育種試驗，火腿鹽蛋加工製造試驗，家禽產卵比較，家禽人工孵化試驗，改善禽畜飼養管理方法試驗，牧草栽培試驗，以及人工授精催情劑之製造等項，均由各畜牧機關積極辦理，此外關於西北畜牧合作辦法，業與四聯總處農民銀行數度商洽，並已指定西北羊毛改進處及第一役馬繁殖場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廣。

五、墾殖建設

(一) 辦理直屬墾區

農林部三十一年度直屬墾區，計有陝西黃龍山黎坪江西安福甘肅岷縣四川雷馬屏鐵五墾區管理局，四川東西山西康西昌甘肅河西貴州六龍山四屯墾實驗區管理局，及四川金佛山黎殖實驗區管理局，共十所，截至三十一年八月底止，計收墾民三六、三四七名，榮軍一一五名，共墾荒地二、三、五五五畝，繼將雷馬屏岷黎區移併軍政部接管，同時爲適應西康當地環境，施行墾牧並重起見，復將西康西昌屯墾局改設西昌墾牧實驗場，三十二年度維持並充實上列原有各墾區，預計增收墾民一四、六〇〇人，榮軍二、〇〇〇人，共墾荒地一六六、〇〇〇畝，并增設河南伏牛山及福建順昌二墾區管理局，合計擬收墾民一、〇〇〇人，墾地一〇、〇〇〇畝，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原有直屬各墾區統計共移墾民六一、九一〇人，榮軍一、七八七人，開墾荒地三三、九五五畝，關於墾區交通治安教育衛生學校合作社等事業，均按需要情形，切實推進，茲將各墾區重要工作，列表說明於后

名稱	項目	成立年月	墾地		民								備考	
			可墾地面積 (市畝)	已墾地		截至三十一年八月底止				截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				
				截至卅一年八月底止	截至卅二年六月底止	墾民	榮軍	墾工	合計	墾民	榮軍	墾工		合計
陝西黃龍山墾區管理局		民二十七年三月	500.000	174.417	251.496	27.790			27.790	51.106			51.106	截至五月底止
陝西黎坪墾區管理局		民二十九年春	200.000	39.709	46.056	5.034			5.234	5.030			5.030	
江西安福墾區管理局		民三十年九月	26.247	10.496	17.297	1.982			1.982	2.863	345		3.208	截至五月底止
甘肅岷縣墾區管理局		民三十年十一月	20.000	3.766	4.294	525	115		640	696	146		842	同上
西康西昌墾牧實驗場		民三十年十一月	606.220	1.920	2.406	241			241	213	534		747	截至四月底止
四川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局		民三十一年三月	100.000	3.912	5.859	775			775	1.025			1.025	
甘肅河西屯墾實驗區		民三十一年七月	1.416.500		2.335					219			219	
貴州大龍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		民三十一年九月	141.750		747							50	50	
福建順昌墾區管理局		民三十二年元月	30.000											新設墾區尚未接收墾民榮軍
四川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		民三十年十一月	1.071.343	1.330	9.460			68	68	758	762		1.520	
河南伏牛山墾區管理局		民三十二年七月	420.000											同上
總計			4.542.060	235.550	339.550	36.347	115	68	36.530	61.910	1.737	50	63.747	

(二) 協助及督導省營民營墾殖事業

農林部除就原定計劃增設新墾區外，並積極推動省營民營墾殖事業之發展，以普遍開墾各省荒地，增加農業生產，其進行情形如左：

1. 依據各省墾務進行情形辦理狀況及事實需要，擬定補助各省公營民營墾殖貸款辦法，由墾務總局與中國農民銀行商定三十二年度貸款總額為四千萬，擬分配於江西廣西四川甘肅陝西廣東福建貴州湖南等省。

2. 為加強督導各省墾務工作，扶助發展改良技術起見，除由部派員赴各省親導外，並指粵桂湘鄂贛五省推廣繁殖站墾務部門，就近督導，並另組織繁殖會社十七處，收容墾民三百餘戶，墾地一萬五千餘畝。

(三) 墾殖調查

1. 宜墾荒地調查 本項工作三十一年度分三部份進行：(1) 統計各省荒地調查資料，截至三十年底，川滇黔粵桂閩贛湘甘陝豫寧等十四省，計有較大荒地二〇四處，荒地面積達二千餘萬畝，(2) 指派部屬閩贛鄂滇陝湘粵等省推廣繁殖站墾務部份，就近調查各該機關所在地附近荒地，計查得荒地五百五十萬餘畝，(3) 派遣調查團三組，分赴青海中部甘肅之玉門安西敦煌寧夏之鄯濟納旗，及陝南之獅子河流域等地調查，總計勘得宜農荒地凡二百二十萬市畝。

2. 三十一年度工作，除仍飭各推廣繁殖站繼續就近調查，並搜集各省已有資料統計編彙外，分二部份進行：(1) 組織調查團二團，分赴青海柴達木新疆天山南路及西康木里巴安等區調查，各該調查團已於六月中旬出發，(2) 以通訊方法調查全國各縣土地利用狀況，及大片荒地分佈情形，現已填報者有十一省三百餘縣。

3. 墾務調查 本項工作，有於三十一年搜集抗戰以來資料，編製各公營民營墾務概況及統計結果，川滇康黔粵桂閩贛湘鄂豫甘寧陝西十四省，計有墾務機關及團體凡一五〇單位，已墾荒地面積約八十餘萬畝，墾民九萬餘人，此外印製墾務機關概況表及全國公營民營墾務概況調查表兩種，分寄各省填報，現已填報八十餘單位，正在彙編中。

(四) 訓練墾務人員

三十一年八月舉辦第二屆訓練班，入學受訓學員計二十五人，均已分配各墾區服務，第三屆訓練班已定本年八月十五日開學，預定招收學員四十六人。

(五) 準備戰後復員屯墾

查戰後復員屯墾事宜，前經農林部墾務總局擬具戰後復員屯墾計劃草案，擬移士兵五十萬，連眷屬一百萬，分屯西北西南所有應行準備工作如下：1. 派員前往西北勘查屯墾區域外，並舉行全國大片荒地調查，以備籌辦將來屯墾之用，2. 根據復員屯墾計劃切實研究農林牧墾各部門工作配合辦法，3. 計劃中所列之交通水利士兵編制邊區地權及墾區工墾等業務，擬與各有關部會洽商合作推行辦法。

致、社會

社會部主管社會行政，其法定職掌爲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社會福利事業及合作事業，三十一年國家總動員法公佈後復增設勞動局主管人力動員，茲將本期重要工作分述如次：

一般社會行政

(一) 修訂社會法規

本期制定或修正頒行之法規，關於一般事項者，共十八種，關於組織訓練者，共二十一種，關於社會福利者，共二十種，關於合作事業者，共四種，關於人力動員者，共十二種，其中最要者，爲農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社會部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辦法，職工福利金條例等，又社會救濟法，健康保險法，國民義務勞動法等，均已由院轉送立法機關審議中，工業會法及傷害保險法草案，亦經擬就。

(二) 社會調查與統計

1. 家計調查 此項工作，計分工人與農民家計調查二種，均係直接由部派員辦理，其調查地域，計工人家計包括重慶成都自貢內江樂山萬縣西安貴陽桂林衡陽新化吉安浮梁等十三處，已於三十一年底調查完竣，共得賬簿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七冊，截至本年六月止，均已初步審查完竣，正在整理分析編製報告中，農民家計，包括四川省之江北忠縣溫江瀘縣南充遂寧等六處，現已調查完畢登記完竣之家計賬簿，共一千五百餘冊。

2. 物價調查與生活費指數之編製 此項工作，係就上述各舉辦家計調查之地域由所派調查人員按期辦理，本年度起爲配合物價管制政策之實施，復增選昆明蘭州曲江南平雲和等五處爲調查地域，按期舉辦，并以其調查結果分別按期編製生活費指數。

3. 工資調查與工資指數之編製 工資調查，係就上述調查物價地域分別實施，截至本年六月止計重慶市調查人力車板車肩

與駁船挑水碼頭渡船木作石作泥水油漆理髮成衣浴室傭工等職業工人十五業，及機器印刷麵粉紡織菸草牙刷火柴動力油料玻璃公用專業等產業工人十業，其餘各地，則視實際情形，調查其主要職業工人產業工人或農村僱工之工資，所有調查結果，亦經分別按月編成指數。

4. 社會調查 社會部三十一年度所舉辦之成都與嘉陵江三峽鄉村建設實驗區兩地之社會概況調查，已於三十一年十月全部完竣，並已於本年四月底就各該地之自然環境政治人口土地農業礦業工業商業金融交通教育衛生警衛信仰風俗娛樂人民團體社會救濟勞工狀況生活程度等項，編成調查報告，本年度決定與昆明雲南大學及成都金陵大學合作舉辦箇舊錫礦工調查，又成都市社會病態調查，已於本年六月開始辦理，預計本年內完成。

(三) 視導與研究

1. 視導社會行政 社會部於三十一年四月派視導及專員六人分往各省重要市縣視導社會行政於十月竣事，共計視導川陝甘豫黔滇桂湘粵閩贛浙十二省九市及四十一縣，包括行政機關一百零八處，本部直屬機關及外派人員十九處，事業機關及合作社七十二個，人民團體一百三十二個，此外並派員視察本部直屬社團九十個，本年度中決定就全國各地除戰區外，劃為七區，每區派視導一人担任，現已準備就緒，即將出發。

2. 研究各項重要方案 社會部為研究設計各項重要方案起見，前經徵聘國內社會學家及各業專家，分別組設人口政策勞工政策兒童福利及社會工作業務人員人事管理制度等四種研究委員會，本年並增組戰後社會救濟研究委員會及農民政策研究委員會，現已擬訂大綱，並編就有關書刊多種，此外又舉辦縣(市)單位社會行政設施之實地研究，本年決定與清華大學合作，就滇省各縣選縣研究社會行政設施，社會福利事業，及滇省邊民生活與推進社會福利之方法，并與金陵大學及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合作，利用暑期，就四川省各縣抽樣研究縣單位社會行政設施情形，又與華西邊疆研究所合作，研討西北邊疆社會情況，邊疆社會服務之特殊設施，及戰後移殖等項問題，上述各項實地研究，均由部酌量補助研究經費。

(四) 訓練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部調集各省市社會行政人員（包括合作行政人員）及該部工作人員往中央訓練團受訓者計三十一年八月調集一三五名，參加黨政班第二十一期，於九月底結業，本年六月調集一零六名，參加黨政班第二十六期，亦已結業，至業務人員之訓練，由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辦理，計自上年八月起，舉辦第三期，訓練學員職業介紹組二五名，勞工福利組五五名，廠礦檢查組六名，本年續辦第四五兩期，第四期訓練學員團體組訓組二五名，兒童福利組六二名，職業介紹組一四名，第五期訓練人力動員工作幹部共一零三名，定於七月底結業，現正籌備第六期訓練，擬分人民團體幹部工廠檢查工廠衛生社會服務救濟四組，預定學員一零八名，定於八月十五日開學，再關於合作人員訓練，仍由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繼續辦理，內分調訓研究業務特別四班，計調訓班續辦兩期，畢業學員一二零名，研究班續辦兩期，畢業學員三三名，業務班續辦一期，畢業學員二零三名，特別班續辦一期，畢業學員五八人。

二、社會組訓

（一）發展人民團體組織

社會部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制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規，並將所有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等舊有法規呈准明令廢止後，各種人民團體組織體制，於焉大備，該部對於全國職業團體組織，除積極調整農漁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外，同時厲行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於三十一年三月實施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茲將全國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暨工作概況略述如次：

1. 農民團體 本期核准增組省農會七，縣市農會一一五，鄉區農會一五六九，共基層會員六〇六九一人，連前總計現有省農會一〇，縣市農會六二六，鄉區農會九〇五一，共基層會員二一三八五四一人，農會經費之補助，閩桂贛滇等省省縣鄉各級農會業已分別厘訂補助數目，列入地方預算，其他各省亦在分別督促中，各地示範農會，三十一年底均嚴如考核，分別獎懲，現由部補助經費者計有九所，由省補助經費者共陝桂粵川等十四省，計四十四所，皆能依照規定與農業推廣機關及學術團體配合聯系推進工作，加強農民組訓，舉辦農民福利，頗著成效，各省縣合作指導員悉能照部示兼任農會指導

員，農會與合作社配合推進，尤為順利，至本年六月底止，統計農會會員入社者一七八八三三人，合作社社員入會者一七三五九六六人，頗收合作互助之效。

漁民團體 本期核准增組縣市漁會一六，基層會員六九九八八人，連前總計現有省漁聯會三，縣市漁會六九，漁會分會一八，基層會員二一三三六〇人，惟漁業發達之地，多數淪陷，現有漁會，大都接近淪陷地區，社會部會頒訂與敵偽鬥爭辦法，以期破壞敵偽漁業生產，至失業漁民，則隨時咨請有關機關設法救濟。

工人團體 本期核准增組縣市總工會五〇，各業工會四九七，特種工會五，基層會員一四一一六八八人，連前總計現有縣市總工會二三二，各業工會三七四九，特種工會一二三，基層會員一〇六二六七一人，社會部為加強川江航運，協助限價實施起見，經會同交通部籌組川江民船船員工會聯合會，定本年八月正式成立，會員人數將達二十萬人，並會同財政部成立全國各地鹽業工會籌備委員會，除四川二十五所鹽場之鹽工，已經分別組織完成，總計會員十一萬餘人外，本年度並計劃完成浙閩兩省鹽工組織，又海員工人工組訓，除指導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完成重慶宜賓長沙梧州南寧福州等分會組織外，并策動蘇州紐約倫敦利物浦埃及雪梨等分會，均已先後成立，并補助紐約海員招待站經費美金一萬元，此外如會同交通部改組西南西北川滇公路職工指導委員會為工會組織，派員指導嘉陵江區煤礦業工會組織，（已於本年六月完成）會同經濟部指導湘贛粵滇等省各重要礦區籌組礦業工會，督導川湘贛閩浙粵桂等省籌組重要業類省級工會等，均積極進行。

工商業團體 本期核准增組省商會聯合會五，縣市區鎮商會四九七，各業同業公會四一三九，會員一二七六六家，連前總計省商聯合會一四，縣市區鎮商會七七二，各業同業公會七六六五，會員一四二七八一家，並與交通部會同籌組川江民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並加強汽車運輸同業公會之組織。

自由職業團體 本期核准增加縣市教育會一七，區鄉鎮教育會二〇，其他自由職業團體一四，基層會員三六八九，連前總計現有各種自由職業團體一五五一個，會員一〇五三二〇人，並派員指導籌組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組織。

6. 社會團體。本期核准增設直轄社會團體二五，地方社會團體四九六，連前總計現有直轄社會團體二五六，及其分支會三二五六，地方社會團體四三九〇，並指導直轄社會團體中之文化團體努力各種文化活動，指導各省市注意兵役衛生體育團體之組織，以協助兵役，推行民族健康運動。

(二) 實施人民團體之訓練

人民團體之訓練，分職員與會員訓練兩種，社會部除頒行各項訓練法規章則，使各地依據辦理外，復編印組訓叢書及各種訓練教材，職員訓練採取集體方式，會員訓練以小組及課堂訓練為主，以民權初步及新生活運動為講習重心，各省市已訓練職員八〇〇四人，會員人數一四九一九八八，本年度各省市預定訓練人數，職員三萬二千二百六十人，會員五十四萬四千六百九十三人，為加緊訓練工作之推行並經由部派員分赴各地督導。

(三) 加強工商團體之管制

自限價政策施行後，社會部曾訂定加強工商團體管制實施辦法，以配合推行，并派員分赴川黔桂等十四省督導加強工商團體管制及限制工資工作，各省實施限價地區，除豫鄂等規定全省實施外，其餘各省則擇定縣份施行，該部對各重要限價地區實施巡迴督導，計川黔湘桂粵閩浙贛鄂陝陝滇甘甯十四省，共計督導地區一九八縣市，現據各督導員報告，凡督導地區有關限制工資團體均分別調整，加強組織，訓練職員舉行工商會報，及工資評議會，協助限價工作之推行，並督促地方政府厲行強制入會辦法及派遣書記，均著成效，重慶市則由部另派專員及督導員多人，協助辦理。

(四) 督導推行社會運動

社會部對於社會運動之指導方針，一面求其統一，一面求其發展，自實行社會運動工作會議以來，聯系日益加強，指導漸臻統一，現各省市黨政機關亦按期舉行此項會議，於社會工作之推進收效甚大，該部為適應當前需要，推行社會運動着重社會風氣與人民生活習慣之改革，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尤積極推行，又戰時取締奢侈行為辦法已呈奉公布施行，並繼續推行限制酒食消費運動，提倡節約消費，至工作競賽運動，除隨時由部與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切取聯繫督促進行外

該部主管之合作事業及農工商團體等，亦先後發動工作競賽，慰勞運動，除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七日規定擴大慰勞抗戰將士榮譽軍人及征屬外，並指導各慰勞團體選擇時機，擴大慰勞運動，以勵士氣，此外救濟運動，及國民保健運動，均經擬具實施方案呈准施行。

三、社會福利及救濟

(一) 獎助並促進人民興辦各種福利事業

社會部曾於三十年度訂頒獎助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實施以來，頗具成效，獎助經費本年增至二百萬元，並另列三百萬專為補助各地方收容棄嬰遺孤之用，因此獎助範圍亦漸擴大，三十一年九月以後，除已受該部經常補助之各種福利事業，經考核辦理成績良好者繼續補助外，並新增准予按月或一次補助之福利事業五十餘種，又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呈奉公佈施行後，各地人民捐資興辦福利事業者日多，均經分別予以褒獎，最近河南臨泉縣紳謝肅行一次捐產款一千萬元，辦理兒童福利事業，至堪嘉尚。

(二) 倡導並改進社會救濟事業

1. 確立社會救濟制度 社會救濟法草案及原則草案已由社會部擬訂呈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即可公布施行。

2. 充實直屬社會救濟設施 社會部直屬重慶實驗救濟院，游民訓練所，及殘廢教養所，係屬示範性質，年來經積極督導辦理。內容均漸充實，計共收容人數已達八百餘名。

3. 督促並改進各地方慈善團體及救濟設施 社會部除督促各省設立實驗救濟院外，並制頒各省市縣社會救濟事業基金管理办法，各省市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組織規則，及三十二年度工作綱要，以期改進各地方社會救濟設施，至業經整理完竣之各地方救濟院所，經各省市陸續報部，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達七百十三處，慈善團體二百二十四單位。

4. 辦理醫藥救濟 社會部各直屬各社會服務處，均經設置義診所，發動當地醫師參加義診，并督促各地方社會救濟及社會服務機構注意辦理。

督促辦理冬令救濟 本部於三十一年九月制頒冬令救濟實施辦法，普遍推行，據報四川重慶等二十二省市均已遵辦，計受救濟者達一一五九〇三四人。

推進國際救濟并準備戰後社會救濟工作 關於國際救濟經切實督導國際性之救濟團體，使與國內救濟設施密切聯繫合作，並草擬復員時期社會救濟計劃，及國際救濟善後各項有關計劃與方案，以備派代表出席國際救濟善後會議之用。

(三) 推廣社會服務事業

社會部舉辦之示範社會服務事業，除已於三十年度設立渝筑桂衡四直屬社會服務處外，三十一年下半年復增設內江遵義兩處，各處原有業務，年來均經加以充實或改進，並使服務工作大衆化起見，各處均增辦義診所，職業介紹組，社交大會堂，文化供應社等業務，現渝筑桂衡四處，每月所辦業務已達三十餘項，新設之內江遵義兩處，亦有十餘項，平均每月務服人數，在四十萬以上，本年度爲配合建設西北工作，並於蘭州增設直屬社會服務處，期逐漸推廣邊疆服務工作，正積極籌辦中，各省方面本期各地增設之社會服務處，據報計各省省政府主辦者十一處，各級黨部主辦者五十處，現全國社會服務設施，共計已達七百五十九處。

(四) 倡導並推進勞工及農民福利

推進勞工福利 爲確定勞工福利經費來源，經訂定職工福利金條例，於三十二年一月奉 國民政府令公布施行，並依據上項條例制定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等，陸續公布實施，又在全國工會中選定示範工會，由部補助經費辦理工人福利事業，復會同有關機關團體先後組織各公路職工指導委員會甘肅油礦局職工指導委員會，四川省鹽業工會籌備委員會，雲南省箇舊縣礦區勞工福利委員會等機構，分別推進勞工福利事業，並於三十一年九月調訓全國各大工廠主辦勞工福利人員，對於勞工福利之推進裨益更大，關於工礦檢查之實施，本期辦理第三期工礦檢查員訓練，並繼續檢查重慶市及遷建區各工廠礦場二九四家，三十二年四月起開始檢查四川全省各重要市縣工廠礦場，工作順利進展，關於勞工衛生，社會部會同衛生署於本年六月成立勞工衛生委員會，決定先在重慶籌設實驗區數處

辦理勞工醫療及改進環境衛生，以資倡導，並會同衛生署進行調訓工廠衛生人員。

推進農民福利 社會部會補助四川成都萬縣廣西柳城等地農會辦理農民福利社，並通飭各地示範農會擬具本年度工作計劃進度與概算呈核，並酌予補助，業經陸續呈轉到部，當即分別予以指示，對於各地黨部所辦農民接待所之業務，亦時時加以指導，又為督促全國各地農會一致舉辦農民福利社起見，經於三十二年六月公布一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通飭各市縣農會應即普設農民福利社，辦理各項農民福利設施。

(五) 倡辦社會保險

完成社會保險各種準備工作 除前已擬訂社會保險法原則草案及健康保險法草案呈院核轉立法機關審議外，並起草傷害保險法草案完成初稿，一面籌組中央社會保險局籌備委員會，俾上項法規核頒行後，即可付諸實施。

協助舉辦鹽工保險 四川為後方主要鹽產區，為保障鹽工生活提高生產效率起見，經會同鹽務行政機關開辦鹽工保險，並已派員前往三台協助川北鹽務管理局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即行推及他區。

籌辦公務員工保險 已擬訂陪都公務員工保險統一實施辦法大綱草案，及公務員工保險條例草案。於本年六月着手試辦
倡辦職工儲蓄 督導各地工廠礦場辦理職工儲蓄，並督飭中國勞動協會發動百萬勞工儲蓄運動，預定勸儲金額為一千萬元。

(六) 倡導並推展兒童福利事業

改進並擴增直屬兒童福利設施 社會部設置之重慶第一第二育幼院及嬰兒保育院辦理方針教養兼重，本年三月，經調訓各該院工作人員以提高其素質，同時增設陪都蘆縣二育幼院，專收容第一等傷殘官兵子弟，又為推廣一般兒童福利事業，復設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以資倡導，至各院本年度預定收容人數，計第一第二蘆縣三育幼院各五百名，嬰兒保育院二百名，陪都育幼院暫收容三百名，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實驗托兒所一百名。

2. 籌辦貧病兒童免費療養 社會部已擬定陪都貧病兒童免費醫療暫行辦法，先從陪都試辦，經邀集渝市各醫院會商實施事宜，定本年八月起實行，俟有成效，再謀推廣。

3. 督導各省市推進兒童福利事業 經舉行各省市育嬰育幼設施概況調查，並督促改進關於托兒制度之推行，擬先督設工廠托兒所，已由社會部會商經濟部擬訂辦法，俟核定後即通飭實施。

4. 發動保護童嬰運動 經於本年兒童節日在陪都成立保護童嬰運動委員會，復策動各省市普遍推進，擬定各項有關章則，利用各種方式，擴大宣傳，防止墮胎溺嬰棄嬰及盡力收養孤貧童嬰，此項運動，已引起社會各階層深切注意，及熱烈響應。

(七) 推廣職業介紹

社會部已於三十年度起於渝筑桂衡各直屬社會服務處內附設職業介紹組，三十一年下半年度又增設內江遵義二組，並督促各省市政府及各工會各社會服務機構，擴增職業介紹業務，本年三月並調訓各省職業介紹工作人員及考選一部份學員施以專業訓練，現已結業。

1. 準備戰後復員之職業介紹工作 已草擬復員時期職業介紹工作計劃並參酌全國公私重要機關團體之人事制度擬訂復員時期辦理人才調劑之各項規章及應用表冊等。

四、合作事業

(一) 推進合作組織

1. 推展縣各級合作組織 社會部為使合作組織配合新縣制之推行，仍照前頒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及部編之各省市合作事業三年計劃草案，一面積極推進各省市各級合作組織，一面依法整理各種零雜合作組織，以構成完整健全之合作組織體系，並使其與農工團體生產技術機關密切聯繫，配合發展，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全國已有各級合作社一六四，五六七社，社員一二三六六四九三人，社股一三九五六八九三四元，較去年八月底各級合作社增加六，三五二社，社員增加二

三九五六五七人，社股增加六六七五一一九八元，三者雖均有進展，但社員及社股增加率，均較社數為大，足徵發展之合理，至零雜合作組織，在去年八月底互助社共計一〇二三四社，預備社共為五五五七社，至本年六月底止前者已減至六九一二社，後者已減至五三〇二社。

2. 促進邊區戰區及收復地區合作組織 合作效能之充分發揮，端賴組織之普遍健全，故社會部不僅注重內地省區合作組織之推展，邊區戰區及收復地區亦同時促進，以期平衡發展，現在各邊遠省份如甘青寧綏康等省合作行政機構，均經督促調整合成立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以專責成，分別推進墾殖紡織水利信用合作事業及合作農場，以繁榮邊地經濟，戰區省份已多成立戰地合作工作隊，以機動靈活方式，巡迴指導各地合作事業，收復地區方面，曾訂頒「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以適應事實需要，關於邊區戰區收復地區合作事業之推展，一面由部酌予經費補助，一面由合作事業管理局派遣合作工作輔導團及視察人員，實地視察輔導，以赴事功。

(二) 發展合作業務

1. 充實合作供銷業務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為充實供銷業務，發揮供銷機能，經分別成立東南分處及衡陽辦事處，以構成東南合作供銷系統，關於進貨方面，除一面自備卡車分赴各省躉購貨品運渝配銷外，一面設置食品縫紉皂燭等合作工廠，自行產製，以建立合作生產制度，各種貨品，悉依各銷費合作社社員及其眷屬人數，定量配銷，同時經營力求經濟，故定價恆較市價低，自 10% 至 30% ，營運資金，迄本年六月底止，共七百萬元，總計本期進貨總值共為二四、二八〇、八一二、一四元，銷貨總值共為二六、六七七、七八一、四六元，此外社會部為遵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及配合專賣制度，使合作組織確實成為集中配給物資之基本機構，經先後擬定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合作事業部份實施辦法及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通咨施行。

2. 發展農工生產合作 社會部為運用合作組織增加生產，加強經濟國力，前經制頒農工生產合作推進辦法，督飭積極推進，據統計在去年八月底全國經營農工生產業務合作社（包括供給合作社）共為一三九七二社，佔總社數 16.6% ，截至本年

六月底止，已達五五七八八社，佔總社數88.8%，是絕對數及百分數均有激增，其成效可以概見。

3. 促進公務員工消費合作及眷屬生產合作 戰時物價高漲，公務員賴固定之收入，生活日呈困難，社部會合作事業管理局前曾擬定陪都及遷建區消費合作推進辦法，並成立消費合作督導會議，負責指導陪都及遷建區公務人員組織消費合作社，並督促充實業務，截至本年六月底止，陪都及遷建區已有消費合作社六七九社，社員三五一六〇三人，至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方面，於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設立推廣部，專司其事，派員分赴陪都及遷建區各機關指導組織眷屬生產合作社，（部隊）採用發料收貨辦法，推進工作，同時復設置整理工廠一所，用以改進生產方法，整理原料成品及訓練眷屬生產技術，此項工作，自去年十月推進以來，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有眷屬生產合作社（部隊）三十二單位，社員一七四九人，股金二三七，四六五元，生產基金一，一二五，〇三〇元。

（三）改善合作金融

改善合作金融為推進合作事業之前提，而其改善辦法，又以完成合作金融體系為關鍵，社會部會同財政部四聯總處組織中央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分別擬定合作金庫條例草案，中央合作金庫與中國農民銀行業務調整辦法草案，及合作暨金融機關職權劃分辦法草案等，現合作金庫條例草案，業經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中，一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先行成立中央合作金庫，逐漸設立省縣分支機構，以完成完整之合作金融制度。

（四）辦理合作實驗

合作實驗旨在實驗指導技術，樹立楷模，社會部會合作事業管理局會分省設置合作實驗區十五處，關於完成縣各級合作組織，加緊合作教育，促進特種合作業務，改善合作金融，推行合作競賽，及加強有關工作配合等工作，頗能於示範之中，收推廣之效。

五、人力動員

（一）舉辦勞動調查與登記

行政院工作報告

社會

勞動調查 社會部勞動局於三十一年九月一日組織成立，第一步工作，即為舉辦勞動調查與登記，經先後在重慶成都自貢市萬縣瀘縣衡陽貴陽曲江桂林昆明泰和西安等十二重要地區，設立流動調查登記站，分區分期舉辦，（一）廠場概況調查（二）技術員工概況調查（三）一般工人概況調查（四）人力需要調查，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調查者計有廠場三九一單位，技術人員一〇一一人，技術工人一七一四四人，普通工人一四一零八人，又人力需要調查，已填報者計有三十九個工廠，整理結果，計需要技術員工一六四二人，普通工人一零三六六人，并舉行委託調查，自本年度起先後於各重要工廠礦場設置通訊員，經常調查勞力動態，計已派定者有二十四單位，又委託各機關團體三十九個單位調查所屬人員中之技術人員，從各方協進之中，對於全國技術員工，期得一具體數字，為管制調整之依據，現仍在積極辦理中。

勞動登記 勞動登記工作除根據調查結果，為詳密之分析與整理外，目前則着重勞動管制證之頒發，以限制工人異動，現正在趕辦中者，為頒發技術員工管制登記證事宜。

（二）實施勞動管制

勞動管制 為使全部勞力合理使用，安定生產，以適應抗戰要求，在管制方面，首經擬訂「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期使全國專門技術員工，均能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社會部已會商有關機關決定先從滬江巴各市縣着手實施，其次為限制工人流動，遏止跳廠競僱，經擬頒「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限制辦法」，實施以來，一般廠場已較穩定，餘如解決渝市紗廠工人自由去就問題，調整各工廠工人待遇，招致戰區技術員工，安置失業技術員工等，均經由部商同國家總動員會議分別實施。

工資管制 自「限制工資實施辦法」及「戰時管制工資辦法」頒行後，各地實施限制工資者，計為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廣東廣西福建浙江江西河南山西陝西綏遠甘肅西康湖北湖南安徽新疆青海甯夏等二十一省市，全面實施者，為重慶市及甘肅湖南湖北陝西河南等省，實施限制工資地區最少者，為廣西新疆等省，自限制以來，各方情形尚稱良好，各地工資亦少顯著波動，勞動局復飭各地督導人員隨時報告，並督導各該地方切實辦理，近以物價繼漲，各業工人紛請增加工資，自應參

酌實際情形予以合理調整，已擬具調整原則四項，提經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通飭遵辦。

3. 勞力節制 中央各機關公役之審查與登記，截至本年七月初旬止，已送審者計為二百零五單位，公役總數一六五九六八，准予登記者四四二六八，應予解雇者五五二八，正待核辦者為一一六一三人，關於一般人力之節制，經擬具「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於三十一年十二月由國民政府令公布施行，以限制勞力浪費，使其參加有益抗建工作，迭經與重慶市政府會商實施關於被取締員工佚役及游民之安置辦法，並經會同重慶市政府呈請撥發專款，辦理，近復會同重慶市政府商定徹底限制取締重慶市內公私肩輿辦法五項，於本年七月十五日實施，一俟辦有成效，即將推行於全國各城市。

4. 勞力征調 為救濟重慶煤荒曾於三十一年冬季，飭令重慶市工人服務隊調派工人，先後馳赴北碚挑運存煤六千七百餘噸，又組設勞動預備隊，俾於緊急時征調服務，已成立交通工人一大隊，市政工人一大隊，文化工人一中隊，合共二千六百八人，令編為一支隊，該隊本年五六兩月份曾為經濟部燃料管理處在重慶市區起卸定量分配及普通供應燃煤約一萬三千噸，力資照市價七折，同時更供應軍政部點驗委員會及會計處與軍醫署等機關，每月運輸供應數量極大。

(三) 推行義務勞動

實施國民義務勞動，在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中已列為主要職掌之一，該部為確立義務勞動制度，經遵照上年十中全會決定之立法原則，會同國家總動員會議草擬國民義務勞動法草案，於本年三月經本院第六零四次院會修正通過，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現正在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中，一俟法令頒佈，即可實施，實施前之準備工作，刻已大致完成。

拾、糧食

一、糧食儲備事項

(一) 催收三十一年度征糧事項

三十一年度征收征購糧食，原定計畫中央須征足谷麥八千萬市石，作為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九月一年間軍糧公糧及調劑一部份民食之用，嗣因各省以災款或軍事關係，請求核減，經酌查情形分別減低，總計是年度各省征實征購總額僅為六千六百餘萬市石，較之原計畫核定數約減少一千四百萬市石，以征額過少，不敷軍公糧及調劑民食之需，並為防止接近敵區地帶糧食資敵起見，乃另行辦理搶購採購谷麥六百萬餘市石，以資補充，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征購征實及搶購採購共收起谷麥六千七百五十三萬九千五百二十三市石，較核定數額尚短收四百餘萬石，但尚未完全結束，綜核各省成績大致尚屬良好，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1. 征收征購軍糧 三十一年度征購軍糧額定數共谷麥三千二百七十一萬八千一百三十二市石，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據報實購到三千零六十五萬六千二百七十四市石，佔總額百分之九十四，各省中實收超過或達到定額者，計有四川雲南廣東福建湖南安徽山西綏遠青海等九省，廣西江西達百分之九十九將次足額，其餘各省則達百分之六七十至八十不等，茲列表如左：

三十一年度各省實際完成征購糧食數量表

省別	種類	單位	額定征購數	實際購到數	百分比	備考
四川	谷	市石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九六,七六八	100.38%	

安徽	青海	江西	湖北	湖南	福建	廣西	廣東	貴州	雲南	西康
麥谷	麥	谷	麥谷	''	''	''	''	''	''	''
''	''	''	''	''	''	''	''	''	''	''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五二	四,五二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七三三,三〇〇	一,四八一,四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九九三	一六〇,〇〇〇	四,四二三,七七八	七四九,一二二	五,六七〇,〇三〇	九二八,六七七	一,四四五,一一七	一,二一九,一〇三	六四七,〇七六	二,一八二,一二六	二八二,六八三
101.1 %	123.8 %	99 %	75 %	102.0 %	100.6 %	98 %	122 %	43 %	109 %	70 %
			中內劃出三十萬市石作爲搶購其餘三十萬市石緩至三十二年麥收則補現正在收購		該省原定征購谷一百萬市石嗣商定劃出米十萬大包折谷二六六,七〇〇市石辦理搶購征購額核減如上數					

河南	麥	三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二,〇七一	80%	內劃出四十五萬市石緩至三十二年麥收後購補現正在收購中
陝西	麥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六二三	65.9%	
甘肅	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六,八一二	80%	
山西	麥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100%	
綏遠	麥	四一四,三〇〇	四一四,二八六	100%	
共計		三二,七一八,一三二	三〇,六五八,二七四	14%	

附註 一、本表係根據財政部田管會三十二年七月五日造送三十一年度各省田賦征實征購收起數額競賽表數字編

列其中報收數有截至本年一二三月或五六月者故實際收數尚不止此

二、本表中有谷麥米分數故併入總數欄內

2 催收田賦征實 三十一年度田賦征實核定總額為谷麥三千三百三十四萬一千四百五十市石，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據

報共征起谷麥三千三百二十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九市石，佔總額百分之九十九強，各省中超過或達到定額者，計有四川

雲南廣東廣西福建湖南湖北浙江安徽河南山西綏遠寧夏山東等十四省，江西江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貴州甘肅陝西在

百分之八十以上，列表如左

各省二十一年度田賦征實經收概況表

省別	種類	開日	征期	可征總額 (市石)	實收數	估計佔百分數	備考
四川	谷	三三 ，九 ，十二 ，一五 ，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一，七八九	102%	
江蘇	谷	三一 ，十一 ，一		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三七三	90%	
安徽	麥谷	三三 ，十八 ，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九九三	100.4%	收數谷麥未分
河南	麥	三三 ，九八 ，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100%	
陝西	麥	三三 ，九八 ，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六，三七四	84%	
甘肅	麥	三三三 ，十一 ，十二 ，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三，六三二	20%	
山西	麥	三一 ，七 ，一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三，七四九	100%	
綏遠	麥	三三 ，十八 ，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100%	
寧夏	麥	三一 ，八 ，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二，二三五	100%	
青海	麥	三一 ，九 ，		七二，九七〇	三八，八二二	53%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福建	廣西	廣東	貴州	雲南	西康	山東
谷	谷	谷	谷	谷	谷	谷	谷	谷	谷	麥
三一，十，一，	三一，九，一，	三三，九，一，	三三，九，一，五，	三三，十二，一，	三三，十一，一，	三一，八，十六，	三一，十一，一，	三三，十一，一，	三一，十，一，	三一，九，一，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一，四八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一，〇二九	一，九〇〇，八四九	一，〇〇五，五〇五	四，七五二，八四六	一，九七九，一四〇	一，五五四，五二四	一，五〇五，五三七	一，二三五，七一八	一，五五五，三三四	二八七，七七二	七六〇，〇〇〇
100	91	100	101	121	104.9	109	88	106	70	170
%	%	%	%	%	%	%	%	%	%	%

共計

三三,三四一,四五〇

三三,二四三,五八九

996 %

谷麥合計數

附註

- 一、本表係根據財政部田管會三十二年七月五日造送三十一年度各省田賦征實征購收起數額彙表數字編列其中報到數有截至本年一二三月或五六月者故實際收數尙不止此
- 二、本表中有谷麥米分數故併列總數欄內

3. 搶購採購糧食

爲防止糧食資敵計，糧食部經依照所定對敵搶購食糧對策七項，與有關戰區及省府商定在江西浙江福建湖北安徽山西等省及第五第六第九等戰區搶購糧食，又爲補足豫災短收及邊區無法征足之軍糧起見，在安徽陝西綏遠雲南等省及由湯集團軍採購糧食預定各案，計共谷麥六百零五萬零二百九十四市石，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據報實購數爲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六百六十市石，列表如左：

三十一年度各省(區)實際完成搶購採購糧食數量表

戰區	省分	區分	種類	計數		備考
				預	實	
第九區	江西	谷	一,五四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八一四	曹主席電告截至三十二年三月底止購到如上數	
	浙江		三七三,四〇〇	五九八,三〇四	浙省府午 2706 亨電告截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購到如上數	
			九八,七七四	三四,一四二	原定搶購米四萬九千三百八十七市石折合谷如上數據報已購到一部份餘未據續報正嚴催中	

福建	湖北	戰第區五	戰第區六	安徽	安徽	山西	安徽	湯軍集團	''
''	''	''	''	麥	麥	''	谷	''	麥
二六六,七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一	二六六,七〇〇	六六,一三七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九五,〇五二	一〇〇,〇〇〇
	米 七二,四〇五大包 折谷 一九三,〇九四	收數未報	同 右	五八,二九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在該省征購額內劃出米十萬大包折谷如上數迭電催報收數迄未得復正嚴催中	在該省征購額內劃出麥三十萬市石辦理拾購團改購糙米十五萬大包折谷如上數內有三萬包劃歸33集團軍選購及商准將四七,五九五大包改發代金外實際購到如上數			孫副長官履梗德雲電告截至丑哥及卯東止前後共購到如上數	皖省府糧一征已銑電告截至現在為止據報已購起米麥合計如上數刻正嚴飭各縣趕購足額容再電達	山西省政府辰曠申糧征電復已於上年十二月底購足	原定在該省代豫購麥四十萬大包嗣改購米十四萬二千五百大包(抵麥二十萬大包)折谷如上數其餘麥二十萬大包由湯集團軍自購	湯副長官卯佳徽補電告皖中改購之糙米三五六二五大包(抵麥七萬大包)折谷如上數因運輸困難尚未交收在皖北購麥七萬大包折谷十萬市石已由獨立分區部接收中	豫東南配購之麥一萬大包折合市石如上數緩至三十二年麥收後購交

共計	六,〇五〇,二九四	三,六三九,六六〇	
雲南谷	折谷八二六,七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大包	八二六,七〇〇	內有二十一萬大包係借用積谷已撥款飭購谷還倉其餘十萬大包由駐軍自購已報收十萬餘包
綏遠谷糜		五〇,〇〇〇 綏石	伊盟購糧已撥一萬四千八百三十綏石
陝西谷	二六六,七〇〇	一五三,八〇九	陝西省政府辰世府糧二倉電復截止代鄂購米已購到五八四九六大包折谷如上數
麥	三五七,一〇〇	二一四,二一五	代豫購麥二十五萬大包折合市石如上數
綏遠	一一四,二八五	一一一,四七一	劉學濬學舜等已與未補林電告榆林八萬包案前後已購到七八五三〇大包折合市石如上數
共計	六,〇五〇,二九四	三,六三九,六六〇	加購滇西準備糧如上數正收購中

(二) 籌劃三十二年度征糧事項

軍公民糧需要與時俱增，而控制實物，調劑供需，以穩定糧價，較前益為迫切，經本院長決定本年度征實征購總數，至少須在一萬萬市石以上，不能再行核減，經糧食財政兩部迭次籌商斟酌事實需要與人民負擔能力，擬定計畫，中央征收征購以及帶征縣級公糧，與派募積谷，共達谷麥一萬萬市石之數，業經本院核定，正由部與各省分別洽商進行，已採購搶購糧食，則盡量避免，以期減少法幣支出，關於本年度征購價格，不能較上年再有增加，以節國帑，按過去兩年辦理情形，征購部份所給之三成現金，在人民所得甚微，在國家則支出頗鉅，增發法幣，影響物價，國際民生，兩受其害，川谷方面，首先商

得同意，改征購為征借，全部發給糧食庫券，不再搭付現金，此種急公尚義之精神，實開數年來征購糧食之創例，業經本院特令嘉獎，并分電各省府與省參議會應視為楷模，競求比美，以發揚我民族推食解衣毀家紓難之美德，藉勵我將士風餐露宿奮勇殺敵之忠誠，

(三) 發行糧食庫券

自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頒布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後，糧食部即會同財政部遵照印製發行，並為便於小糧戶領換庫券起見，仍照三十年辦法印製糧食庫券領換憑證，其領換辦法呈經本院核准施行，三十一年各省糧食征購經商定價款搭發糧食庫券者，計有四川廣東廣西湖南陝西西康安徽等七省，總計三十一年度發行谷券一千一百三十八萬零零二千六市石，麥券一百四十萬市石，兩共為一千二百七十八萬零零三十六市石，其細數如左表

省別	征購數量 (市石)	搭發庫券數 (市石)	備
四川	七, 〇〇〇, 〇〇〇	四, 九〇〇, 〇〇〇	
廣東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七〇〇, 〇〇〇	
廣西	一, 四八一, 四八〇	一, 〇三七, 〇三六	
湖南	五, 六〇〇, 〇〇〇	三, 九二〇, 〇〇〇	
陝西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四〇〇, 〇〇〇	
安徽	一, 二五〇, 〇〇〇	五七五, 〇〇〇	

西康	谷	雅屬 寧屬	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谷券	二四八,〇〇〇
總計	谷	一六,六三一,四八〇	麥券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上述各省糧食庫券，除四川省早於上年八月底在開從前趕印撥交四川省政府配發外，其餘各省糧食庫券，亦經糧食部於卅二年四月底以前會同財政部督飭中央信託局趕印完成。

至三十一年度糧食征購，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四川省已決定全部發行糧食庫券，改征購為征借，不再搭發現金，用減國庫負擔，三十二年糧食庫券條例，亦經糧食部擬具會同財政部呈經本院會議通過，其內容面額以及利息規定，一如往昔，惟還本付息日期，改自民國三十七年起支付，川省三十二年所需糧食庫券，亦已由糧食部積極趕印，預計在九月中旬，可以全部印就配發。

(四) 搭發購糧儲蓄券

三十一年度糧食征購支付價款，除發行糧食庫券外，復經糧食部呈奉核定搭發美金儲蓄券及甲種儲蓄券，以減少現金之支出，兼寓推行節約儲蓄，經洽定於征購價款搭發美金儲蓄券者，有雲南山西兩省，共搭發一千零八十七萬五千美元，折合國幣二萬一千七百五十萬元，搭發甲種儲蓄券者，有貴州江西甘肅綏遠湖北河南福建等省及安徽省，購麥部份，共搭發五萬七千九百五十九萬一千六百元，運美金儲蓄券折合國幣合併計算，搭發儲蓄券總額應為國幣七萬九千七百零九萬一千六百元，此外湖北省卅年購糧應發之糧食庫券，亦經照該省政府之請，改搭甲種儲蓄券六百萬元，其細數如左表：

省別	品類	征購數 (市石)	應發儲蓄券數	已發儲蓄券數	備考
雲南	谷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元	

總計	福建	安徽	河南	湖北	綏遠	甘肅	江西	貴州	山西
	谷	麥	麥	麥谷	麥	麥	谷	谷	麥
	七三三,三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二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美金儲券	一〇,八七五,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〇〇一,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二,七九二,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八七五,〇〇〇元
甲種儲券	五七九,五九一,六〇〇元								
	一〇,八七五,〇〇〇元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〇〇〇,〇二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七,六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七五,〇〇〇元
	就地交中農行印發	正由皖省府洽領中	撥	因券料不敷尙待領	因後來征購案變更故短發九八〇元儲券時補	因後來征購案變更故短發一五,〇〇〇元儲券待補			

(五) 倉儲運輸事項

1. 倉庫之修建 三十一年度各省增籌倉庫，原核定新建一百五十萬零五千市石，培修八百四十二萬三千一百五十八市

嗣各省或以征實征購糧額加多，或因增加建修容量受物價增漲影響而減少，致建修容量與原核定案稍有變動，茲將截至六月底止，據報實在建修倉庫容量如左表

省別	增 籌 倉 庫 容 量 (市 石)		備
	新 建	培 修 合 計	
四川	三二四,八〇〇	一,三五五,二二三	一,六七〇,〇二三
貴州	一三七,三〇〇	二九八,八〇〇	四三六,一〇〇
雲南	四二,〇〇〇	二五〇,一五〇	二九二,一五〇
廣西	六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六四,〇〇〇
廣東	二七,五〇〇	九三二,一九四	九五九,六九四
福建	一三五,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湖北	四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湖南	九六,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	一,二六六,〇〇〇
江西	三三五,〇〇〇	四二二,五〇〇	六四七,五〇〇

浙江	五〇四，二二〇	五〇四，二二〇	
安徽	八〇，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
河南			
陝西	九八，五〇〇		九八，五〇〇
山西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甘肅	三三五，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〇
寧夏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西康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總計	一，六〇五，一〇〇	七，三一九，九七七	八，九二五，〇七七

三十二年度建倉經費國家總預算計列二億六千萬，除其中一億元劃歸財政部作培修收納倉庫之用外，糧食部主管部份計一億六千萬，糧食部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即擬按照此項核定預算增建聚點倉庫二百五十萬市石，使適應各省征收征購糧食集運屯儲需要，為進行迅速起見，所有各省增建聚點倉庫容量之分配，由部統籌規定如左表：

省	別	三十二年度增建聚點倉庫容量 (市石)	備
---	---	--------------------	---

安 徽	浙 江	江 西	湖 南	湖 北	福 建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四 川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七,〇〇〇

陝西	三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五〇七,〇〇〇

以上規定增建聚點倉庫容量，除四川一省於本年一月份起即擇要先行，現已有七萬三千市石，即將完成，其餘亦大部開工外，其餘各省均於五月初分別電飭各省局處速籌進行，一面為期建倉工程堅固合理起見，陝黔粵桂四省交由倉庫工程管理局處在各該省臨時設置建倉工程處負責進行，其他各省則仍照上年例由各省局處臨時設置工務室辦理，並由倉庫工程管理局分派工程師前往督導，現均在分別趕辦中。

2. 積谷管理之推進 對於積谷管理之進行，可分兩項述之，一為清查卅一年度以前積谷，一為規劃今後積谷。關於清查工作，又分三項辦理，一為廿九年度以前積谷之清查，一為三十年度增儲積谷之催報，一為三十一年度實施儲糧積谷競賽成績之考查，截至本年六月底止，二十九年以前積谷之已清理完竣報核登記者，計有川康滇黔桂粵閩湘贛浙皖鄂豫陝甘滄等十六省市，八百三十二縣，有倉五萬三千四百八十六間，窖一百廿二個，竹圍五十五個，谷一千三百一十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六石七斗四升，麥二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八石五斗六升，雜糧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八石九斗一升，谷款九百七十九萬四千零五十五元九角七分，三十年度積谷之已據報告者，有川黔桂閩贛浙鄂豫陝甘等十省一百另四縣，計谷七十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六石五斗八升，麥六千七百廿六石八斗八升，雜糧十八萬六千七百另石五斗九升，谷款一百九十六萬一千六百九十六元九角六分，三十一年度儲糧積谷成績，已據報告者有浙贛鄂陝粵等五省六十六縣，計積谷二十九萬三千八百二十六石六斗八升，雜糧一千石，茲將各省市積谷及谷款數列表如下：

省市別	積谷別數	谷量	款數	備考
		(石)	(元)	

四川省	雜糧 六七三，七七七 二，七四六	〇八一	一，六六九，〇九五	七四	
西康省	雜糧 三，八一五 二七一一 二〇四	六四一 八四五	三，一〇五	九八	
貴州省	雜糧 一九五，一三九 三九八	二二一	一五二，六四七	二三	
雲南省	谷 四，七六八，七六三	〇〇	二九二，〇五六	〇〇	
廣西省	雜糧 三，二七一，三七九 四〇〇 一九六，二九二	六〇三 〇七一	二，五二一，一三三	五九	
廣東省	谷 六四，四九〇	九〇	三三一，八二六	三四	
福建省	谷 二四三，三〇三	六一	二，九〇七，四二六	六九	
湖南省	谷 二，四六七，一一九	七三	一，二五四，二八八	九三	
江西省	谷 一，四〇四，七四四	一〇	三九八，五三六	五四	
浙江省	谷 四一六，八八九	四二	一，六二一，九九二	七六	
安徽省	雜糧 四五，九三五 八八〇 一，一二八〇	九七 一六			

湖北省	河南省	陝西省	甘肅省	重慶市	合計
雜糧 一五〇,六三一	雜糧 四七九,二〇七	雜糧 一四三,七二八	雜糧 三二九,七五〇	谷 四三一	雜糧 一四,一三九
三二五	四八二	〇九八	二六二	七二	〇四〇
二七七,三四四	七九,四三三	三一〇,六四八	九三六	九八,五一〇	一一,七五五,七五二
六二	九二	五八	四五	〇〇	九三

未報各省縣正分行催報中，期能於本年年終清查完竣。

對於今後之積谷事宜，須加強辦理，並核定本年度至少應積儲二千萬石，經斟酌實際情形，分別擬定各省市應積數額如

左表：

四川省	三,二〇〇,〇〇〇	雲南	一,三〇〇,〇〇〇	西	八〇〇,〇〇〇
湖南省	二,四〇〇,〇〇〇	貴州	一,〇〇〇,〇〇〇	甘肅	六〇〇,〇〇〇
江西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	八〇〇,〇〇〇	西康	二五〇,〇〇〇

重慶市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						
安 徽	一,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	河 南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	海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
陝 西	一,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浙 江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	新 疆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福 建	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	廣 東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	廣 西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右列配額，業經予核定，并正趕訂詳細實施辦法，分行各省，以期確收成果，用防荒歉。

3. 運輸工具之設置 欲求糧食調度靈活，端賴運輸工具設備完善，年來重要陸運線路多淪敵手，各省糧運大都利用伙

馬車輛，因汽車運輸，雖極迅捷，但不經濟，只可於緊急時作為搶運之用，糧食部對於公營民營運輸機構工具，儘量協助設置利用，該部前在美租借案內所購板車五千輛，運到印度後，即撥歸遠征軍使用，嗣經奉准補購，但須俟國際路線開通後始能運入，至水運工具，在川省境內除四川糧食儲運局接收前全國糧食管理局木船五百十八艘，可資利用外，該部並計劃添造木船機力船一千隻，經本院核准，由部墊款提前趕造，採用獎勵造船辦法，以期完成岷沱兩江及大江一千五百七十艘之造船計劃，又沱江區造船現已完成一部，岷江區亦在計劃中，如以上計劃均能完成，則可達到長江上游糧運之需要，一面協助民營運輸機關充實工具，使之加入糧運，就川省言，商船編組糧運者，已有四百八十八艘，又江西造船七百艘，計劃即將次第完成，現仍積極推進，俾能控制大量輪具，加強糧運效率。

運輸路線之培修 運輸路線現已培修完成者，(1)「水路」如川省之嘉陵江南武南各段灘險，湖南之南華兩縣灘泓，均已次第疏濬，川省之永寧河筲溪河鴨子灘，廣西之各河道，正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廣西省政府測勘設法疏濬中，(2)「陸路」如成溫崇公路蒲新公路金堂至三水關公路，皆由部設法撥款補助培修，已次第完成。

5. 軍糧包裝之製備 軍糧除一部份就地補給不必包裝外，其餘概須包裝轉運，需袋頗多，且長途運輸極易損壞，每年須按糧額添製三分之一新袋，始敷週轉應用，三十及三十一兩年度糧袋，除川省由軍政部征購供應外，其餘各省概由糧食部撥款委託各省府或軍糧機關招商承製，或撥發資金交省府設廠製辦，年來原料日漸減少，多方籌辦，勉能供應，三十二年度袋皮以物價日增，現正由糧食部與各省府及長官部洽商提前購辦中。

(六) 糧食加工之改進

1. 規定成米成粉率 三十一度川省征收征購稻谷，為求趕製趕運，以應軍糧民食起見，經核定由各縣倉庫會同縣政府縣參議會等主持，招商標購，其成米率仍規定川西平原十四縣為每谷一市石折交熟米四斗六升，其餘各縣每谷一市石折交成米五斗二升，其有因災質劣不能達到規定標準者，均經專案核減，以切實際，其他各省稻谷成米率以五斗為一般標準，小麥製粉率以七五折為一般標準，即每百斤小麥成粉七十五斤，統由各省糧政局統籌辦理，加工溢利作地方公益及修建倉庫之用，其加工設備較差地方，由各該省糧政局酌情調整，以期增加加工效率，又為切實核定各省縣稻麥實際成米成粉率起見，經製定表格分行各省轉飭各縣依照規定試籌報查，藉資研究。

2. 礱谷機及自動漏篩之製造推廣 我國舊法礱谷極費人力，平均每人每日僅能礱谷七八市石，為增加生產節約人力起見，經飭中國糧食工業公司研究改良，據報(1)已試製成功雙斗離心力礱谷機一種，每小時可礱谷三十市石，每日工作十小時，可礱谷三百市石，(2)研究改良土篩用動力推動，每部每日工作十小時，可礱谷一百五十市石，又因人工篩米既費時間，稗雜亦不能清除淨盡，經該公司製成自動漏篩一種，每日工作十小時，可篩米三百市石，該項礱谷機及自動漏篩有積極推廣之必要，已督促該公司繼續研究，並將製成品儘量趕製，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作，先在川省產米中心區域推廣應用，以節人力。

(七) 糧食檢驗之籌辦

糧食檢驗為提高品質之重要工作，我國因該項技術人員缺乏，及種種設備尚無基礎，糧食部曾自三十一年七月份起在儲

備司設立簡單機構，一面購置儀器，一面飭令各縣倉庫扦寄樣品從事檢驗工作，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已購到重要儀器十三種，各縣扦寄樣品之已到部者計二百九十五個，已行普通性檢驗，除督飭未送各縣從速扦寄外，并擬令飭各省田糧管理處或糧政局於下年度起設立檢驗機構，以期漸立檢驗工作之基礎。

一、糧食分配事項

(一) 籌撥軍糧

1. 限期結束三十年度軍糧 三十年度各省配撥各戰(省)區軍糧，除少數省份因特殊情形略有尾欠外，大體均已交清或超撥，迭經糧食部電催各省糧政局結報，惟各省多以事實上之困難，或受軍事影響，一時未能取到合法憑證，向各地軍糧局換齊正式領糧收據，以致久延未能結算清楚，復由糧食部通電各省趕速清算，并限於卅二年四月十五日停撥，以便結束，現各省正陸續分批檢據報由糧食部核轉財政部轉列庫賬。

2. 督催交撥三十一年度軍糧 三十一年度軍糧，自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補給，先期由糧食部就各省征收征購項下配備足額，並迭電各戰區長官行轅或綏署主任與各省主席切實商定交接地點，限期及分期交接數量，報由軍糧計核委員會核定，並隨時督飭各糧政局如期如額交足，大體均能照規定辦到，軍糧供應無缺。

3. 籌劃三十二年度軍糧 三十二年度軍糧，於本年十月一日開始補給，亟須先事籌劃，業由糧食部一面籌劃糧源，一面與有關各部核計各戰(省)區人數及應需糧額中，一俟商決呈奉核定後，即可分行各省配撥。

(二) 籌撥公糧

1. 中央公糧之撥發 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生活改善辦法，中央機關員工及其眷屬居住在渝市及疏建區者，可請領平價米，其在各省之中央機關，則係發給代金，在三十一年九月以前，均係照此辦理，三十一年十月奉頒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公糧以發實物為原則，並免費發給，糧食部經依據各省征收征購糧食收撥情形呈院核定，三十二年度中央公糧大部份發給實物，其無實物可發省份，則改發代金。

3. 各省公糧之撥發 各省公教人員及警團所需食糧，糧食部會同財政部擬具價撥公糧原則呈院核定施行，准在各該省田賦征實項下價撥，以不超過該省征實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度，不足可發代金，自三十一年起即係依照該項原則辦理，三十二年度各省所需公糧，經分別洽商尚未完全定案，其總額約需谷麥七百二十餘萬市石。

3. 縣級公糧之籌辦 各省縣級公教人員食米，奉令須就必不可少之數額核計，隨賦帶征，不在征實內劃撥，關於縣級公糧分配之範圍與數量，亦經本院統一規定各省縣級公糧數額，統計約需谷麥九百五十餘萬市石。

4. 黨團務人員食糧之發給 黨務工作人員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務工作人員食糧，原係按公務員例分別領食中央省縣各級公糧，嗣依照黨務團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規定各級黨務團務人員均領中央公糧，並以發給代金為原則，其在重慶與遷建區及江西福建兩省之黨團人員，因尚有實物可撥，經決定仍發實物，其餘各地因實物不敷分配，一律發代金，嗣奉令黨務團務人員仍應發實物，經分別洽商，擬以所領代金在省縣公糧內購領實物，現正核辦中。

(三) 專案糧之核發

年來糧食供應範圍日趨擴大，各地業務機關學校團體以當地購糧不易，請求供給實物，糧食部視各地實物餘缺情形酌予價發，其經先後核定價發者，計有各地國立學校食糧，各省電政員工食糧，鐵路及公路員工食糧，國營礦廠員工食糧，及各省普通司法人犯囚糧等項，其無實物可撥者，則由糧政機關協助代辦，此外各地保育院教養院及慈善團體亦儘量設法價撥。

(四) 調劑民食

1. 豫省糧荒之救濟 豫省卅一年九旱成災，糧食缺乏，尤以豫中及鄭許間各縣為甚，糧食部經迭籌有效救濟辦法，茲分述如次：

(1) 減輕征收征購數額 豫省三十一年度征收征購數額，原為小麥五百萬市石，嗣以旱災嚴重，經呈奉核准將征收征購總額核減為二百八十萬市石，折合二百萬大包，以輕民負，其不敷軍糧差額，改由皖省撥濟小麥二十萬大包

，陝西發齊小麥四十萬大包，復撥款交湯集團軍自向皖北採購二十萬大包

(2) 設置平糶專管機構積極辦理平糶 本年一月經呈准於該省設置平糶委員會，由中國農民銀行貸款一萬萬元，作採購糧食辦理平糶之週轉資金，派員分赴陝西皖北鄂北等地採購糧食，運豫配放，一面督飭糧商及各縣振濟會籌款，自向鄰省分別購運，積極救濟

(3) 借撥軍糧救濟災民 本年三四月間豫省災情嚴重，實達極點，新麥既未成熟，而向鄰省所購救濟之糧，復趕運不及，乃迭電洛陽蔣司令長官葉縣湯總司令西安胡總司令西安熊主席請於不妨礙軍食原則下，將所有軍糧盡量撥借豫省府救濟災民，並電河南李主席請與各有關軍政首長洽商借撥及歸還辦法，以資迅捷，計借得陝省漢中軍糧七萬大包，一戰區軍糧四萬七千大包，湯集團軍軍糧一萬四千五百大包，共為一十三萬一千五百大包，約合一十八萬七千九百市石，此外第一戰區官兵節食助賑糧一萬五千大包，湯集團軍官兵節食助賑糧九千七百五十大包，胡總司令部官兵節食助賑麵粉五千一百六十六袋，總共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大包，約合三萬八千八百市石，連同借撥軍糧共為二十二萬六千七百市石，又麵粉五千一百六十六袋，均由河南省政府及平糶會查酌各縣災款情形，配發救濟。

以上協濟軍糧借撥軍糧平糶購糧商人購糧等項，總計不下二百萬市石，而內該省發放地方積谷倉谷及富戶餘糧暨捐款救災各糧，尚不在內，此次該省災情奇重，幸中央地方軍政士紳全力極救，措置得宜，故收效極宏，自本年五月份起，該省糧價已普遍劇跌，本年麥收豐稔，人民生活，已日趨安定

2 粵省民食之調劑 廣東素為缺糧地區，向恃洋米及鄰省接濟，上年因旱歉收，今春又遭風旱，民食可慮，糧食部據報後經即派督糧委員於五月十一日飛桂赴粵實地考察，與余司令長官李主席洽商救濟，本院復於五月廿日第六一五次院會決定救濟粵災辦法八項，分飭各主管機關切實施行，近據各方報告，粵省西江江北江東江各地先後得雨，糧價多回跌，人心安定，難關業已度過，茲將辦理經過情形分述如次。

(1) 疏通鄰省糧源 糧食部爲疏通鄰省糧源，接濟粵省民食，曾迭電湘贛閩桂等省政府開放糧禁，准許粵省商民採購糧食，以期四省糧食大量流入，以資救濟，並電各省遵照桂林四省限價會議商定辦法實施糧鹽互換，一面分電粵省余司令長官李主席請籌備鉅款，遴派委員分赴各省洽辦，以資迅捷，贛省方面，卅年撥濟粵省之贛米二十萬市石，因輸力有限，截至本年二月僅起運半數，經電催粵省府分東中西三路趕速運粵，一面鼓勵商民前往接運並實行鹽糧互換，粵省府並用食鹽與贛南蔣專員洽妥交換稻谷一萬市石，救濟海陸豐各縣民食，湘省方面經薛主席指定濱湖各縣爲粵省購糧區域，並允一次購糧一萬五千市石運粵接濟，至粵湘鹽糧互換，亦經實施，先後換得湘米七千五百市石，繼續交換中者尙有三萬市石，桂省方面已指定梧州一帶撥米五千市石運粵救濟，粵東缺糧以潮梅各屬爲最，饑民多往閩境就食，閩省府已飭各縣盡量收容，予以救濟，并指定上杭武平永定平和詔安等縣竭力協濟。

(2) 劃撥粵省征實餘糧調劑民食 本年春間價撥粵省三十一年度征實餘穀七拾萬市石，照詔關市稻谷限價每担一百八十三元作價，交粵省府統籌調劑，嗣經粵省府訂定發放辦法，以百分之五十辦理平糶，百分之二十施粥救濟赤貧，百分之十五救濟難童難嬰，百分之十五作其他救濟，並規定分七期發放，陸續施救，最近糧食部又電該省府將三十一年度征收征購糧食，除撥軍公糧及前次價撥之七十萬市石民糧外，悉撥作調劑民食之用，並准仍按詔關市稻谷改訂限價每石二百七十一元作價繳庫。

(3) 借撥軍糧救濟民食 粵省府經商准七戰區余司令長官撥借軍糧就地散濟民食，計(一)在韓江區各縣劃撥軍糧二萬市担作價發放救濟該區民食，(二)在西江區劃撥軍糧一萬六千市担，以一萬市担救濟四邑，以二千市担救濟高要，以四千市担救濟電白，照購入湘米成本價發放，(三)自五月至七月每月借撥軍糧一萬市担救濟韶關市民食，(四)在揭陽及筠門嶺借撥軍糧四千市担，貸與潮屬各縣，(五)借撥東江軍糧二千市担貸與海豐縣，(六)在五華縣借撥軍糧一千市担貸與該地民食，(七)借撥河源軍糧一千市担救濟惠陽民食，(八)借撥梧州都

城軍糧四千市担救濟南路各縣民食，此外並由余長官李主席發動軍團公教人員節食助賑，規定軍團每人每月節食一市斤，公教黨務人員每月節食一市斤至二市斤半，由粵省府統籌救濟。

3. 川省民食之調劑

(1) 核撥重要消費區糧食 糧食部根據川省境內各重要糧食消費區域供需情形，經核定就川省三十一年度征實項下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份起至三十三年九月份止，撥交各地主管機關作調劑民食之用，計撥陪都民食供應處谷二百五十萬市石，四川民食第一供應處谷五十萬市石，四川民食第二供應處谷二十五萬市石，岷江區辦事處谷三十萬市石，涪江嘉陵江兩區辦事處谷三十萬市石，以上共計撥谷三百八十五萬市石，重慶成都兩地因實施限價，供應數量較鉅，原撥之糧不敷，尚須酌予增撥。

(2) 核准災區留糧 去年川省受災各縣，經川省府勘查後分別災情輕重，由糧食部核准減購減征代購或核准留存稻谷若干，計各縣留存稻谷約四十五萬市石。

(3) 撥發賑款 由四川省政府呈經本院核准在糧食部撥款項下撥國幣二十萬元，交由川省府視各縣災情輕重分配大竹等六十一縣市局散放。

4. 其他各省民食之調劑 糧食部前經會同財政部訂定價撥各省田賦征實餘糧調劑民食辦法大綱呈院核定，通行各省照辦，所有各省田賦征實除撥充軍糧公糧以及其他專案節撥之糧以外，所有餘糧即依該項辦法在限價地區照限價，非限價地區照市價九五折出售，以資調劑民食，一面由各級政府督售大戶存糧，控制市場，以平衡供需，穩定糧價，各省三十一年度配撥民食數量，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商洽定案者計有川滇贛粵桂皖陝浙閩康甘等十一省，共需谷麥七百七十餘萬市石。

二、糧食管制事項

1. 實施糧食限價 糧食部遵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擬訂糧食部份實施辦法提經國家總動員會議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通

過，並分電各省政府及糧政局妥速籌辦，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就各種主要糧食一律實施限價，嗣據各省市先後呈報實施限價者，計有重慶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陝西甘肅綏遠西康雲南貴州浙江山西青海湖南湖北安徽新疆等十九省市，至江蘇山東寧夏等三省，或以接近敵區無重要市場，或以經濟情況特殊不宜實施限價，均准暫緩實施，各省市為執行限價便利起見，經依據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糧食部份實施辦法，並參酌各該省實際情形自行擬訂糧食限價單行辦法或實施細則，已經報部核定者，計有重慶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甘肅青海西康浙江安徽等十一省市，亦有未訂糧食限價單行辦法，而訂有一般管制物價辦法，將糧食限價包括在內，其已送部備案者，計有貴州湖南湖北河南陝西等五省，關於實施限價地點，已報部核定者計重慶市一處，四川省一處，廣東省十一處，廣西省四處，福建省五處，江西省十六處，陝西省五處，甘肅省四十九處，綏遠省七處，西康省五處，雲南省十一處，貴州省七處，浙江省六處，山西省八處，青海省一處，湖南省五處，安徽省十八處，新疆省三處，河南省六處，共計一百六十四處。

2. 糧商管理 糧商登記規則，於三十一年二月由院公布施行，並通令各省市糧政局迅將經營購銷倉儲加工經紀等業務之糧商一律登記，截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除山西山東綏遠寧夏青海江蘇等六省，或因地方邊僻，或因受戰事影響，未克舉辦外，其餘四川西康貴州雲南廣西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浙江福建河南陝西甘肅及重慶等十五省市，經已分別報部發給部頒營業執照，糧食部為嚴密考核與管理起見，復經令飭各省市糧政局對於已經登記之糧商，嚴飭依照規定按月填具營業狀況表，呈由各該局彙報備核，其未經登記擅自營業者，應切實查明取締，並將各地糧食商業同業公會之組織限期完成，其原有組織不甚健全者，即商同社會行政機關予以改組，更以重慶為戰時首都，指導糧商營運尤關重要，原有重慶市糧食業同業公會，組織散漫，不足以負此項重任，經由部會同市黨部及市社會局派員整理，並隨時派員督導重慶市工商團體，凡此措施，期以登記給照，以確認糧商之登記合法地位，查核營業，以審查市場情況，指導公會依法活動，以奉行糧食政令，明定罰則，以取締違法營私，實施以來，對於糧食市場之穩定，頗具成效。

四、糧食調查事項

行政院工作報告

糧食

(一) 生產調查 糧食部為明瞭各地生產情形，藉供施政之參考起見，前於三十一年五月訂定糧食收穫陳報辦法綱要及表式，分令各省糧政局轉飭各縣遵辦，是項陳報，按生產季節分兩期舉行，冬季作物於六月間開始陳報，夏季作物於十月間開始陳報，均係以保為單位，除山東省情形特殊准予免報外，其已報部者計有浙皖閩粵贛鄂豫湘黔桂川滇陝寧晉康渝等十七省市，共三百三十市縣，經由糧食部根據報表整理統計，至本年生產調查，擬改辦生產情報，以資迅捷。

(二) 存糧調查 各省大戶存糧之調查，糧食部根據上年推行經驗，為適切實施起見，於本年一月將前項大戶存糧調查辦法綱要重加修正，現卅一年度及本年度已報部者，計有川黔桂閩浙皖陝晉湘滇豫甘寧渝等十五省市，共計四百三十五市縣，大戶三萬餘戶，存糧一百零五萬餘市石，至四川省大糧戶之調查，仍繼續上年度舊案舉辦抽查，指定陪都區江北江津巴縣合川合江銅梁瀘縣宜賓等八縣，及成都區郫縣溫江新繁新都成都等五縣，為抽查區域，陪都區調查結果，糧戶較原報增加百分之二百九十，租谷較原報增加百分之二百三十六，成都區調查結果，糧戶較原報增加百分之十三，租谷較原報增加百分之十二。

(三) 糧情調查 糧食部自三十年起辦理全國糧情電報，其地點逐漸推廣，三十一年九月尚僅二百八十三處，至三十二年一月已推廣至七百七十七處，均每隔五日電報糧情一次，是項電報糧情網，既已普遍建立，各地糧情，藉得迅速明悉，便於管制。

(四) 產銷儲運調查 糧食部為明瞭各地糧食產銷儲運情況起見，於三十一年十二月製定糧食產銷消費及倉儲三種調查表，分令各省糧政局查報，現已報部者，有滇閩贛陝皖浙甘粵桂黔青湘鄂豫康川寧晉等十八省，共計七百四十九縣，其中川滇桂甘寧豫六省，已大部報齊，正編製統計中，至各大城市主要糧食消費及供應情況，則仍依三十年十月糧食部所頒辦法指定五十餘重要城市按旬查報。

五、督導考核事項

1. 督導工作之實施

糧食理管爲戰時新政，且手續煩雜，人員衆多，自應嚴密督導監察，以杜弊端而起事功。糧食部成立以來，對於督導工作，卽嚴切注意，三十一年秋，復將督導制度加以調整，擴大督導網，并健全其人事，於四川省八個儲運區各派督糧委員一人，駐區工作，各省則由糧食部會同財政部派督糧委員駐省工作，經常督導推進糧政業務，并查察利弊檢舉弊端，至協助推行糧政之組織，陪都有糧政密查隊，川各縣有黨團糧政服務隊，各重要省市有糧政通訊員，於糧政督導監察，頗收成效。

3. 獎懲辦法之訂定及執行

糧食部爲嚴明賞罰，防止弊端，除原有各項獎懲辦法外，復將「密查檢舉糧政人員違法舞弊實施辦法」重行通飭切實遵辦，并訂頒「各儲運區調查人員須知」，暨「糧食儲運人員獎懲暫行辦法」施行，各工作人員均能遵照法令辦理，其由督糧密查人員或人民控訴之貪污及違反糧管法令案件，經查明屬實者，均予依法嚴處，至情節重大事件，並由糧食部轉解軍法執行總監部訊辦。

六、調整各級田賦糧政機構

查各級田賦糧政機構，關係密切，本年二月糧食部會同財政部擬具各省糧政局與田賦管理處合併改組原則四項，提經本院第六〇一次院會決議通過，復由財糧兩部會同擬具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等組織規程，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鄉鎮辦事處設置辦法，及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儲運處組織通則，糧食市場管理處組織通則，暨糧食調節處組織通則等草案六種，提經本院第六一一次院會決議通過，當經分電各省依照上項規程規定，省級田糧機構於本年六月十六日合併改組成立，縣級田糧機構於本年七月一日合併改組成立，以利業務之推行，所有湖北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安徽西康甘肅青海山西寧夏綏遠江蘇等省，均經遵照規定分別合併改組，其川滇黔粵桂陝豫七省或因田賦糧食業務過於繁重，或因災歉之餘一時不宜遽行改組，經准仍照舊辦理，暫緩合併，至儲運處糧食市場管理處及糧食調節處等，應視事實之需要，由各該處田糧機構專案呈報糧財兩部核准設置。

七、參加國際糧食會議（另印）

拾壹、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部主管全國司法行政，該部原隸司法院，本年一月一日奉令改隸本院，茲將本期重要工作概述如次：

一、收回法權後之重要措施

自美英兩國與我國簽訂新約，廢止領事裁判權制度，百年束縛，一旦解除，我國法權復歸完整，該部經就主管事項積極規劃，付諸實施，茲分述如左：

(一)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之廢止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係二十年五月公布，原定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嗣因滄陽事變發生，經明令暫緩施行，該條例內容，為應付當時環境，多所遷就，現新約成立，法權收回，情勢變更，已無施行必要，經呈准明令廢止。

(二)涉外案件法院管轄之變通 法權收回後涉外訴訟，在原則上應適用我國一切現行法令，惟為慎重計，關於法院管轄規定變通辦法，凡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其受理之司法機關為非地方法院時，在言詞辯論前，被告或受理機關得用書面聲請上級法院移送附近之地方法院受理，此項應受移送之地方法院，已令飭各省高等法院預為規定。

(三)特別刑事法令之適用 抗戰以來，特別刑事法令頒布甚多，其審判權或屬於軍法機關，或屬於司法機關，殊不一致，今後外國人犯我國特別刑事法令之案件，經呈准一律歸司法機關審判，仍適用各該特別法令治罪。

(四)外國人充任律師之限制 從前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律師職務，雖應遵守我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但國籍並無限制，茲經呈奉決定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其詳細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許可之原則，擬採取國際相互承認主義，凡外國人得在中國充任律師者，以中國人得在該外國充任律師者為限。

(五)法院監所之擇要修建 各省法院監所，或因年久失修，或因戰事被燬，此後涉外訴訟，悉由我國法院審理，外籍人犯應依法禁押我國監所，國際視聽所繫，亟應提前修建，經呈准在本年度國家總概算第二項預備金項下動支一千二百萬元

，擇交通繁衝地帶，指定法院監所各二十五處，提前修建，以應急需。

(六)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 爲適應事實需要，於外僑衆多之地方法院，設置通譯，並規定各法院受理涉外民刑案件，應按月列報，遇有疑難問題。隨時呈部請示。此外對於培植審理涉外訴訟之法官人材及送譯民刑訴訟須知，公證法，及民事訴訟費用法等工作，均經注意辦理。

二、法院監所之增設及經常修建

本期內增設之法院監所，計浙江省成立天台仙居兩地方法院，青海省成立湟源民和化隆三地方法院，江西省成立泰和地方法院，河南省成立魯山地方法院，四川省成立南充第三監獄及安徽省恢復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共九處，又修建高等法院十一處，高等法院分院八處，地方法院六十四處，縣司法處四十處，新監二十八處，舊監二十處，看守所六十四處。附各省法院監所縣司法處設置數目統計表（見附表一）

三、公證及不動產登記制度之推行

公證法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本期內各省地方法院成立公證處者計四川十四處，湖南湖北各七處，安徽青海各四處，浙江雲南江西各二處，貴州西康福建各一處，共四十五處，成立不動產登記處者，計貴州西康江西福建各一處，公證及不動產登記制度之推行，一般民衆多欠瞭解，故特別注重宣傳勸導，關於不動產之登記簿冊及證明書，因受戰事影響多有遺失或滅失者，爰訂頒發請回復登記補發新登記證明書及繳納各種費用辦法六項，以應需要。

四、法律扶助制度之推行

關於公設辯護人制度施行區域，除前已指定重慶成都桂林及河南盧氏四處外，近又指定江西泰和甘肅皋蘭陝西長安等三處，各地律師公會擬訂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細則呈准施行者，計江西五處，湖南廣東各四處，浙江四川河南各三處，湖北福建各二處，安徽陝西各一處，共二十八處，又高等以下各級法院設置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者，計廣東七十四處，甘肅二十

處，浙江十九處，湖北陝西各十七處，貴州十六處，湖南十五處，江西十二處，河南九處，安徽八處，青海六處，寧夏五處，山西福建西康各二處，山東一處，共二百二十五處。

五、司法助理員制度之試辦

執達員與司法警察，皆屬法院下級公務人員，現行制度未臻盡善，流品龐雜，弊竇在所不免，因受事實限制，未易澈底改革，爰就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先行試辦，頒發實驗法院設置司法助理員辦法，將執達員與司法警察一律裁撤，另設司法助理員，藉以調整其職務，提高其地位，改善其待遇，並由該院擬訂司法助理員考試訓練服務獎懲各種規則，呈准施行，俟試辦有效，再行推廣。

六、處理民刑事事件之督導

各省司法機關過去處理民刑事案件，未盡妥適及辦理遲延之原因，多由於訴訟法規之運用，有欠靈活，經列舉十八項通令注意，茲摘其較重要者如下：（一）民事上訴當事人往往不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意圖延滯訴訟，法院應依法以職權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藉免訟累，（二）民事調解，應曉以利害，示以方針，不憚煩勞，務使當事人心悅誠服，以收調解之效，（三）法院檢察官檢舉特種刑事事件，於移送軍法機關辦理時，應就偵察結果，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作成意見書，一併移送，（四）各司法機關依法沒收之物品，不無可資利用或拍賣之物，應迅予清查，依法處理，開列清冊限期呈報，沒收之槍彈無保存必要者，應就近移送軍事或行政機關應用。

三十一年度各省法院民刑結案數目，民事第一審二零八七八四件，第二審七八四七七件，刑事第一審一二二七零零件，第二審四二八九零件，考核結果，大致均能收結相抵，其間有特殊原因積案較多者，均經隨時督飭高等法院遴派人員限期清理。

七、改良監獄計劃之籌議及監犯移墾之實施

（一）籌議改良監獄計劃 司法行政部對於改良監獄，向極注意，本年四月間經根據過去經驗并參酌目前事實，就監犯

衛生監犯生活及監犯工作等擬具三年實施計劃，俟呈奉核定後次第施行。

(二)擴充監所作業 本年度預算核定各省新監擴充工場費四百五十萬元，除移撥一百八十萬元為四川外役監之建築設備費外，以二百七十萬元分配於各省新監獄十八處，為修建工場購置器械及作業基金之用，舊監所擴充工場費三百萬元，分配於四川貴州廣西湖南陝西廣東福建甘肅湖北江西浙江等十一省，經由部制定計劃表及注意事項令飭切實辦理，嗣以各地監所可籌設附屬工廠，利用人犯參加生產，如經費無着，奉准可由四行墊借，復經通令各省遵辦，並派員赴成渝路沿線視察，指定璧山成都榮昌隆昌資中簡陽內江永川灌縣郫縣資陽等十一處之看守所，及附設監獄，先行撥發基金，尅日開辦，其餘已據呈報籌辦工場者，計四川及貴州各七處，廣東八處，江西二十七處，陝西九十三處，福建二十三處，湖南十五處，湖北二十六處，浙江十處。

(三)實施監犯移墾 四川平武縣外役監三十一年度所墾荒地達四百餘畝，收穫包谷黃豆二百餘石，兼種蔬菜，足以自給，本年移墾人犯續有增加，又貴州第一監獄，勘定平壩縣楊岩壩荒地四萬餘畝，以供該監農墾之用，已向省政府洽商劃撥，一俟劃定界址，即可着手興辦。

(四)疏通監犯及調服軍役 各新監增設軍訓教導員後，據報受軍事訓練之監犯共有三千零零六名，其中多數已調服軍役，成績頗佳，據各省呈報本期監犯調服軍役者計共三千三百二十八人，連前共計三萬七千四百九十七人，假釋者七十五人，連前共計三千二百一十六人，保外服役者四百五十二人，連前共計九千二百三十一人，依照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保釋開釋及解放者，三千六百零九人，連前共計三萬三千三百二十一人。

八、司法人員之訓練與儲備

(一)調訓審判官已辦兩期，三十一年九月繼續調集四川甘肅陝西湖南河南湖北貴州七省之審判官七十五人，在法官訓練所受訓，本年二月訓練完畢，經分別以推檢任用。

(二)檢驗人員缺乏，亟待訓練，惟經費有限，先從川黔兩省着手，川省係委託成都中央大學醫學院願受委託代辦檢驗員

訓練事宜，黔省則由高等法院自行設班訓練，均經分別指撥經費，在積極進行中。

(三)四川省幅員廣大，未設法院各縣已普設司法處，需用審判官甚衆，經商准考試院舉行臨時審判官考試一次，定於本年八月間在成都重慶萬縣三處同時舉行。

(四)年來法院推檢辭職改業律師者日多，亟應加以限制，經呈准司法官自離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在任何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於本年四月通飭遵照

九、重要法規之釐訂

(一)擬訂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立法原則 現由軍法審判之特種刑事案件移歸司法機關審判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後，奉令飭照原決議案擬訂特別審判程序呈核，當以事屬創舉，爲慎重計，經先行擬具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立法原則十二項，附具說明，已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現正起草條文完成立法程序。

(二)擬訂管轄美軍人員在華犯罪實施條例草案 關於美軍人員在華觸犯刑事案件，由美國軍事法庭審判一案，經會同軍政部擬定管轄美軍人員在華犯罪實施條例，呈候核定。

(三)擬訂公證法施行細則 公證法業經公布，該法施行細則草案，現正在審查中。

各省法院監所縣司法處設置數目統計表(三十一年六月份編) (司法行政附表一)

省別	共計	法院					縣司法處	監			獄 少年監	看守所
		計	高等法院	高等分院	地方法院	計		本監	分監			
總計	2730	516	24	97	395	859	101	86	12	3	1254	
江蘇	54	24	1	5	18		12	9	3		18	
浙江	164	37	1	4	32	44	7	7			76	
安徽	855	16	1	4	11	27	4	4			38	
江西	109	19	1	4	14	66	4	4			80	
湖北	141	31	1	6	24	41	4	3		1	65	
湖南	407	15	1	5	9	66	1	1			75	
四川	283	54	1	6	47	89	4	4			136	
西康	24	8	1		5	6	1	1			11	
河北	43	21	1	8	12		10	5	5		12	
山東	270	35	1	7	29	82	15	10	4	1	111	
山西	158	13	1	5	7	66	6	6			73	
河南	163	18	1	5	12	65	3	3			77	
陝西	102	18	1	3	14	32	6	6			75	
甘肅	143	20	1	5	14	53	3	3			67	
青海	14	6	1		5	1	1	1			6	
福建	139	11	1	3	7	58	5	5			65	
廣東	176	20	1	8	81		5	5			81	
廣西	212	27	1	8	18	82	3	3			100	
雲南	23	14	1	5	8		1	1			8	
貴州	163	22	1	5	16	62	1	1			78	
察哈爾	7	3	1		2		2	1		1	2	
綏遠	37	5	1	1	3	14	1	1			17	
寧夏	16	5	1		4	2	1	1			7	
新疆	12	4	1		3	2	1	1			5	

說明：表內所列數字因抗戰發生淪入戰區暫時停止辦者惟失地一俟收回即須隨時恢復故仍照原有數目填載

拾貳、蒙藏

一、處理札薩克旗事變

札薩克旗爲伊克昭盟七旗之一，伊盟盟政府、伊盟保安長官公署、綏境蒙政會、綏蒙特別黨部等機關在焉，爲伊盟黨政軍之重心，本年三月二十六日，該旗保安隊數百人藉口請願，突起事變，將伊盟盟長伊盟保安長官兼綏境蒙政會委員長沙克都爾札布，及該旗札薩克鄂齊爾呼雅克圖等裹脅出走，並殺害綏境蒙政會職員八人，全盟震動，此次事變，以綏境蒙政會中職員派別鬪爭爲起因，以反對開墾爲口實，查伊盟軍墾，原係伊盟守備軍總司令陳長捷建議呈准試辦，嗣因各旗先後呈請停辦，蒙藏委員會據情轉呈緩辦，正核辦間，事變突起，比由蒙藏委員會電傳兼副指導長官作義注意沙盟長等安全，及各旗治安，繼知沙盟長被脅出走，復經電揭解決原則，示以寬大，但叛部竄入烏審旗，於四月十一日復在烏審旗暴動，該旗護理札薩克奇玉山被拘，（後釋放），高立青軍長鄭寶珊總司令所派營救沙盟長之代表王公弼遇害，烏審旗漢籍職員及眷屬數十人亦多被害，現沙盟長仍被叛部劫持，爲維持該盟政務，所有伊盟盟長保安長官，綏境蒙政會委員長各職務，統派郡王旗札薩克圖布隆吉爾格勒代理，并經電飭緩辦軍墾，又以綏境蒙政會職員及眷屬暨札烏兩旗人民，遭此事變，損失頗大，經先後撥給振款四十二萬元，切實查放，以資救濟。

二、安置茂明安旗來歸官民

茂明安旗於二十七年淪陷後，該旗札薩克齊默特林沁郭爾羅瓦未及出走，被日寇指爲勾結外蒙，於三十一年四月間密襲於百靈廟，本年三月，齊故札薩克之家屬額仁沁達來擊斃蒙奸爾德尼梅倫，率部來歸，三月十九日到達陝壩，同來者有齊札薩克幼子吉爾木圖，暨保安隊官兵數十人，蒙藏委員會據報後，經參照戰地蒙古各盟旗長官率部來歸獎勵及安置辦法，按月給予旗政府補助費，並給予一次救濟費，其隨來之保安隊，亦已妥爲安置。

三、派員協贊蒙古各盟旗工作

蒙藏委員會為推進蒙旗政務，加強蒙旗與中央之聯繫起見，曾經派遣協贊專員分駐各旗，協助各盟旗長官辦理一切事務，訂有三十二年度協贊專員工作綱要，最近據報各盟旗長官對協贊專員均甚融洽，工作進行亦頗順利，自本年七月份起，於各協贊專員之下，增設助理員一人。

四、改進蒙古衛生機構

蒙古衛生機構，原有蒙古衛生院一所，設於綏遠，自抗戰發生，綏包失守，該院移駐寧夏蘭州有年，嗣移駐札薩克旗，並派員分赴各旗巡迴治療，改設伊盟衛生所駐札薩克旗，烏盟衛生所駐陝壩，阿拉善旗衛生所駐定遠營，現烏伊兩盟衛生所，已由該會分飭有關盟旗代備所址協助一切，現已分別派員前往籌組。

五、轉移西藏地方當局變態

中央對於西藏向來力求安定，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成立後初尚融洽，但自倭寇佔領緬甸冀圖侵略印度，潛派奸細赴藏多方挑撥離間，西藏地方當局昧於大勢，受人愚弄，對於測修中印公路，及驛運撤僑各事多生阻撓，去秋復成立所謂外交局，悍然孤行，又有拘捕凌辱內地人，及派警圍擾駐藏辦事處等事件發生，現正採取種種方式，促其覺悟，以期安定西藏。

五、邊疆調查工作

蒙藏委員會三十一年度會調查川、甘、青、康邊區與昌都區，本年度復派員完成青、康、藏邊區各部族政治、經濟、社會、宗教、以及該區之物資與交通等之初步調查，並將調查所得各項資料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六、研究邊疆政教制度

蒙藏委員會附設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旨在收集有關邊疆政教資料，繪製圖表，編行叢書，以供各地方施政建設之參考，併按月編印邊疆通訊，以溝通邊地消息，俾資改進，現邊疆通訊已出至第十期，搜集資料千餘份，繪就圖表十五幅，邊疆叢書已成清代駐藏大臣考一種，中國回教小史及中國邊政研究兩種。

拾叁、僑務

一、保護在外僑民

自日寇侵佔南洋後，海外華僑除一部分淪入敵國，祇能伺機活動，其他各地護僑工作，僑務委員會均仍加緊進行，茲舉其要事如下：

(一)自一九四一年以來避難僑眷居紐絲綸滿期者，經商准當地政府延長一年或兩年。

(二)紐絲綸政府公布雇工登記法，將外僑登記，分配適當工作，經向僑民解釋指導，俾協助同盟國家。

(三)關於美國征召華僑服役，業經由駐美大使館與美方商得同意各點如下：1. 華僑應征，完全享受與美國人民同樣待遇。2. 家屬贍養費，應匯華。我國出生及結婚，得由使領館證明。3. 華僑有眷屬在華賴其匯款贍養者，特准緩役。

在校肄業學生一概緩役。畢業生如所習學科經中國政府認為重要者，得繼續在美實習，應准緩役。5. 入伍僑民福利應與美國人同。

(四)孟買中國海員留住問題，經與印政府商定：凡中國海員有正當職業，由中國領事館保證，經孟買政府認為滿意者，得准在孟買住留，至在事實上，得返回其本國時為止。

(五)關於保護南非洲僑民案，據報非議院提出那他省亞州人新法案，經堅決要求華人除外，已經非內政部長照辦。又杜省五十年來一切亞州人法律，亦經要求華人除外，并提出兩國平等互惠原則換文草案，經得多人贊成正續商中。至於我國海員，并經請英運輸部代表訓令各公司平等待遇。

(六)照墨移民法規定，外僑在墨內政部十四號註冊紙內註冊，有一種人可以自由營業，但須由當事人呈驗最近五年內居墨證件，方可取得。經由駐墨使館與墨內政部商妥，按照一九三五年請領外僑註冊證之變通辦法，由使領館發給證明書證明。

二、救濟歸國僑民

(一) 救濟歸僑生活 1. 騰衝至昆明一帶滯留歸僑，經撥款二百萬元，交雲南救僑會查明救濟。2. 敵入迫逐僑民出境陸續抵惠者，經撥款二百萬元，匯粵救濟。3. 廣東僑務處成立留關歸僑接待所，并開始收容僑童僑工婦女。4. 香港歸僑繞道返江蘇，經振濟委員會泰和運送配置難民吉泰總站查明救濟。5. 核撥閩省救濟歸僑費一百萬元。6. 核撥閩粵兩省僑眷貸款各三千萬元。

(二) 介紹歸僑職業 1. 收容退出港九船塢華僑技工，經經濟部令飭中南區辦事處酌辦，并由交通部西江造船處接洽安插。2. 收容昆明失業華僑技工，經交通部令飭滇緬公路運輸局，擬具收容訓練安置辦法，現已在昆明設所，擬收容五百名，予以短期訓練後派給工作。3. 留昆技術僑工，經工礦調整處飭由西南區辦事處設法安插，并將車鉗電器銅工等類技工考選送渝。4. 英大使館函送難民名單請介紹工作案，經經濟部工礦調整處轉飭遷桂川遷桂川廠核辦，并由振濟委員會分電中央建委會，人才調劑協會及交通部設法安置。5. 歸僑陳潤寅，運行請求介紹職業者，經由會分函有關機關選用。

(三) 便利歸僑回籍 1. 前運輸統制局所有東行車輛，均飭帶運僑胞，計共運送約一千五百名。凡僑胞自備車輛及疏運僑胞專車，并准一律放行。2. 運送騰衝難僑，准由各鐵路車站，予以免費乘三等車。3. 湘桂鐵路過境歸僑准按騰衝例免費乘車。

三、設法溝通僑匯

(一) 關於溝通粵省四邑僑匯 1. 經中央銀行在昆明交付國幣貳仟萬元，由桂林撥付國幣貳仟萬元，以墊付華僑匯款，并預付郵政儲金匯業局週轉金伍百萬元。2. 中國銀行國外各行處，酌量多委託代理處，并已設肇慶支行及台山辦事處，其他僑匯集中地點，亦已調查增設，以便利僑民匯款，至解付淪陷區僑匯，則由中國銀行肇慶支行辦事處辦理，並就近與可靠商業行莊訂約，委託代解。

(二) 關於收兌華僑匯票

先由中央銀行墊付國幣半數，以便利接濟僑眷生活，計截至三十二年二月底止，由中國銀

行及廣東省銀行收交中央銀行之華僑匯票，共一九、一一九張，墊付國幣共九、九零四、三零七、零三元。

(三) 關於僑胞匯款領款退回期限，改爲一年已由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及所屬局處照辦。

(四) 關於香港中央銀行付款匯票，改在內地兌付韶關中央銀行祇准限於美國，經由會電准中央銀行再電申明澳州及加拿大各地，應同樣辦理。

此外如洽商交涉改善加拿大紐絲蘭僑胞匯款，解答僑胞查詢匯款情形，及其他僑匯困難問題，均經由會詳細規劃洽辦。

四、僑民指導團體

海外僑民團體分佈於環球各地，計有三千八百九十餘單位，組織普遍，僑務委員會爲團結海外僑民力量推行國策，以配合作戰，特進行下列工作：

(一) 釐訂僑民團體組織訓綱要，策動緬甸僑民組織計劃，以策應我軍入緬作戰。

(二) 與越南革命同盟會取得密切聯絡。

(三) 擬訂策動泰國軍民接近我方驅除日寇辦法五項，電請軍事委員會發交有關機關辦理。

(四) 通令駐同盟國各領事館，召集僑團僑領，組織協助同盟國作戰工作委員會，以集中意志力量，爭取戰後華僑在國際地位。

(五) 指導各僑團發動組織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海外分會。

(六) 處理巴拿馬及古巴致公堂反對僑團懸掛 總理遺像遺囑及毛里西亞華僑抗敵後援會糾紛兩案。

(七) 本期審核海外新舊僑團，經准予備案者計五單位，連前已備案之僑團，共計三百九十三單位。

五 調查僑民經濟

僑民經濟，與國家經濟，有密切之關係，故發展僑民經濟爲僑務上重要工作之一，僑務委員會爲實現此項計劃，特印製

海外僑民經濟狀況調查大綱，調查辦法，調查項目，調查表式，令發駐外各領事館或中華商會及金融機關詳細查報，該項表式計有農林、漁牧、鑛產、工廠、商業、金融、僑工、等十四種，各種均附指示調查要點，俟查報完竣，即就各方報告，彙集整理，擬就發展僑民經濟事業計劃，以資實施。

六、辦理僑教救濟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南洋各地相繼淪陷，我海外僑校多遭摧殘，員生流離失所，在國內就學僑生，又因斷絕家庭經濟接濟，無法繼續學業，僑務委員會乃與教育部商訂救濟辦法，呈准核發僑教救濟費四百萬元。自三十一年三月間開始發給，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核發僑生特種救濟金每人每學期一百五十元或三百元，共三千餘人，六十八萬餘元，（另由教育部比照戰區學生給予膳食貸金）委託粵閩桂滇各省政府救濟者，共一萬一千餘人，核發回國僑校教職員救濟費四十四萬餘元，補助國立第一第二第三華僑中學國立第一第二僑民師範及僑生接待所收容回國僑生經費共九十三萬餘元，補助國內各校增班收容僑生經費四十二萬餘元，補助海外僑校遷址擴充或內遷復校經費五十八萬餘元，核發僑生醫藥喪葬旅費寒衣等臨時救濟費四十九萬餘元。

七、獎助回國升學僑生

僑務委員會對於回國升學華僑學生，除設僑生接待所予以接待及編印升學指導書予以指導及在國內設立第一第二第三華僑中學暨第一第二僑民師範學校儘量收容中等程度之僑生外，三十一年度會洽商教育部通飭各專科以上學校對於僑務機關介紹之僑生准予從寬錄取，又取得中央政治學校，各國立師範學院，體育學校，戲劇學校及海軍學校等校保送名額百餘人，計三十一年度由會保送介紹就學僑生共七百二十三名，連該會附屬機關介紹者，共四千五百五十人，本年度仍照上年辦法辦理，本年上半年已保送介紹七十二名，現暑假開始，正加緊此項工作，對於清貧僑生則給以公費，前後獲領公費或補助費者共二十九人，至三十一年改辦之僑生獎學金，現經核准給獎者共五十五人。

八、研究南洋問題

南洋爲資源最富之區，亦即我千萬僑民筆路藍縷，艱苦開闢之地，南洋問題研究，實爲我國當前之急務，僑務委員會遵照九中全會之決議。爰於三十一年四月設立南洋研究所，成立以來曾就有關南洋之政治經濟教育史地各方面選擇重要問題進行研究，作成報告，并編譯書籍十餘種及新南洋季刊，對國人介紹關於南洋之知識，本年度從事於戰後處置南洋方案之擬訂，以備採擇。

九、編製國外華僑人口及經濟統計

華僑人口統計，因經費人才均感缺乏，迄未舉辦人口調查，所有各地僑胞人數，或由駐外使領館搜羅當地政府調查公佈之材料，或由僑務委員會就中外書報刊物搜集有關僑胞資料，整理核算，一年來經編就「國外華僑人口分佈統計」，「南洋華僑在總人口中之地位」，「南洋各地面積及華僑人口之密度」，「馬來亞華僑在各族人口中之地位」，「新加坡華僑與各國人民比較」，及「菲律賓各國僑民中之華僑地位」等六種，華僑經濟統計已編就馬來亞菲律賓荷印等地華僑重要經濟統計數種。

十、計劃戰後僑教救濟及復員等工作

關於戰後僑教救濟及復員事項，僑務委員會本年度曾擬訂戰後僑務復員及發展計劃大綱，及戰後南洋華僑救濟善後計劃，對於僑民教育及文化各方面均有詳細之規劃，又於各友邦宣布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時，搜集各僑居地對我僑教留待之事例，並提出條約意見及對方反要求之對策，以備外交方面之參考。

拾肆、振濟

振濟委員會本期各項工作概述如次

一、救濟難民災民

(一) 查放災荒地區急振及舉辦農振工振

豫省旱災 卅一年豫省旱災空前，除特予豁免征實征購數額外，先後撥發急振一千四百萬元，工振六百萬元，并由中國農民銀行給予農貸一萬萬元，辦理平糶，第五救濟區特派委員在洛陽商承各有關機關積極救濟，分令運送配置難民浴渣總站及豫陝兩省振濟會切實辦理豫省災振。又在陝豫兩省隴海路沿綫辦理粥廠施振，先撥振款兩百萬元，分交兩省振濟會辦理。又撥鄂省府豫省逃鄂災民振款一百萬元，甘肅二百萬元，并撥農林部墾殖費壹千六百萬元，移民入新經費三千萬元，本年復加撥急振二千萬元，隴海路粥廠經費六百萬元，豫省四百萬元，陝省二百萬元。自新麥收割，留陝災民紛紛回籍，復撥發五百萬元，交陝省府作為豫籍災民歸耕費，此外如皖鄂陝等省准予購辦糧食，由交通部各路局分別疏運災民輸送糧食，撥款協助國際救濟團體，辦理搶救工作，舉凡可以滲災消難之措置，靡不積極進行。

鄂省災荒 鄂省災荒卅一年會先後撥款四百十八萬元，交鄂省府會同振濟委員會第十救濟區辦理急振，本年六月復加撥五百萬元，仍交鄂省府統籌辦理。

贛浙皖災荒 贛省糧荒，災民移贛，經先後撥款七百萬元，交贛省府分在十七縣辦理收容救濟及墾殖事宜，皖省以淮區水災慘重，先撥三百萬元辦理工振，又於三十一年十月及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兩次撥款二百五十萬元，辦理水旱災害急振，浙省水災亦重，經三十一年九月撥款一百萬元，並商由中國農民銀行貸款一千萬元辦理全省農貸，又借款一百萬元專辦浙省台屬植棉貸款。

陝晉災振 陝北延安一帶旱災，經撥款二十萬元，派員前往施發，榆林一帶旱災，經撥八十萬元交振濟委員會第五

救濟區轉發施振，又陝省水災，先撥二百萬元救濟，嗣又撥五百萬元，兼顧濟助豫省入陝災民，均交陝省府為第五救濟區辦理，山西以情況特殊，經成立晉振辦事處，主持該省振務，並撥款二百萬元施發，除以五十萬元留辦該省現移後方苦難學生救濟外，其餘一百五十萬元作為急振，現正配放中。

5. 甘寧青災荒

計先後撥青海省災振費六十萬元，甘肅省三十萬元，寧夏省五十萬元。

6. 粵桂閩災振

桂省三十一年災荒，經於十一月先撥水災振款一百萬元，旱災振款五十萬元，粵省則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及本年四月先後撥款叁百萬元，均係交由粵桂兩省及振濟委員會第七第九兩救濟區會同辦理，嗣以粵省災情太重，復增撥一千萬元，至粵籍災民入閩，曾撥一百五十萬元，交閩省府辦理救濟。

粵省旱災，曾撥二百萬元施振，湖南瀏陽水災，撥款五十萬元，貴州鎮遠等六縣旱災，撥款三十萬元，桐梓等十縣冰雪成災，撥款五十萬元，川省災振准由糧食部調劑民食支出項下撥款兩千萬元，交川省府配振。

(二) 戰區及收復地區救濟

自三十一年九月以來，各綫戰事以浙贛綫大別山滇西太行山及最近之湘北鄂西最為激烈

振濟委員會均曾適時派員攜款深入戰區，配合軍隊辦理搶救難民，安撫流亡事宜，浙省前已撥款二百萬元，三十一年九月本年五月復先後增撥共四百萬元施振，本年初，大別山戰起，立煌等十餘縣被陷，經先後撥款五百八十萬元，辦理急振，同時蘇魯豫皖邊區受禍亦重，當於三十一年九月與本年二月兩次撥款二百萬元救濟，三十一年粵省屢遭敵寇蹂躪，亦於三十一年十二月撥款一百萬元救濟，本年四月敵先在湖南濱湖各縣蠢動，先後侵入華容南縣等地，繼在鄂西大規模進犯，連陷數縣，損失慘重，經先後撥給湘省振款一千四百六十萬元，農貸二千萬元，鄂省振款八百萬元，又就讀戰區各校學生或來自敵後或身受戰禍，去冬寒衣缺乏，經撥款四百萬元，分交各地振濟機關專作救助戰區學生縫製寒衣之用。

(三) 敵後及游擊區救濟

敵後及游擊區救濟工作，注重淪陷區之青年及技術員工，其方法則儘量與我軍政黨團人員

取得密切聯繫，並委託國際人士及教會組織辦理振務，邇來後方之難民及失學失業青年亦均設法予以救助，舉其大者如：
1. 敵後守正不阿及有功黨國之份子，酌予特別救濟。

美國教會援華委員會辦理戰區及敵後救濟事宜，曾於本年四五月補助四百萬元。

燕京大學員生內移補助三十萬元，其他各大學中學學生原籍淪陷接濟斷絕者，亦分別予以救濟。

對青年及技術員工，除消極予以救濟外，並積極招致內遷，此項工作由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辦理，截至本年五月止，計招致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七人，予以升學及就業之便利者，一萬零七百六十三人，浙贛綏戰區青年內遷，撥款五十萬元，三十一年十二月復撥款二百萬元辦理淪陷失學青年緊急救濟，最近並撥款一百萬元交河北省政府辦理該省青年招致事宜，又以戰時社會事業人才調劑協會招致敵後技術員工頗具成績，經按月撥助事業費及經費共九萬六千元。

(四)改善難民生活並舉辦職業介紹及小本負販。改善難民生活，由各地收容所辦理，一方面增加給發款數，同時對收容難民標準，亦從新規定，凡有謀生能力者，扶助其從事生產，不得領取給發。本期計自三十一年九月至三十二年六月共介紹就業難民八萬八千三百二十二二人，編隊推行小本負販計四百三十九人，又各地難民去冬缺乏寒衣，曾撥款一百萬元，分交各地收容所縫製寒衣配放。

(五)辦理空襲救濟。各重要縣市組設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預撥救濟基金，隨時辦理空襲傷亡振卹，本年一月初開關慘遭敵機濫炸，特撥款一百五十萬元，匯交第七救濟區會同粵省府等有關機關辦理急振。

(六)辦理華僑救濟。救濟華僑工作，迄三十一年九月，運配招待已大致完成，各省救僑會已無存在必要，經于本年三月將粵桂閩贛滇各省救僑會撤銷，業務移交省振濟會或省府辦理，本期救僑工作之舉筆大者，如左：

1. 廣西省僑眷貸款按廣東省例由中國銀行貸款一千萬元。

2. 先後撥匯貴州省一百五十萬元，廣西省一百五十萬元，廣東省二百萬元，雲南省四百萬元，繼續辦理救僑工作。

3. 本年港九敵寇因飢荒，強行疏散我僑胞，致我僑流離失所，當撥款二百萬元，分交粵桂兩省辦理救濟。

(七)組織難民。振濟委員會對於災民難民，一面辦理收容救濟，同時并會同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等機關對各地難民加以組織，以固其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心，計三十一年九月第三期訓練完成之難民為二萬五千一百零九人，十二月底第四期

完成受訓難民爲二萬七千一百四十九人，總計三十一年度受訓難民人數，共二十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六人。本年裁撤訓練難民之機構，改由各收容救濟機構辦理。

(八) 扶助難民災民從事生產事業 本年度繼續調整各振濟工廠，經將第二工廠與第六工廠合併，第十五工廠遠在滬上，通信困難，第十八工廠辦理不善，均予停辦，現實有振濟工廠十六，振濟女子工藝社一，振濟實驗農場一，均能在自給自足情況下，甄收災難人民，授予生產技能，又本期撥款補助各省市政府各地方慈善團體及災民難民舉辦之生產事業者，計有國立邊疆學校，榮譽軍人職業協導會實驗棉質工廠，中華婦女職業協進會，第九戰區榮軍管理處眷屬工廠，黃山管理局籌備處難童紡織工廠，山西吉縣難民工廠，東北紡織工廠，桂林難民工廠，寧寧難民工廠，中華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陝西分會抗屬工廠，沔縣五三軍抗屬工廠，陝西災區婦孺教養院，邊疆服務部毛織訓練班等各單位，并繼續補助新生活婦女工作隊軍政部隊抗屬工廠等五個單位，共計撥出補助費二百一十八萬八千元。

教養難童災童

(一) 調整充實各難童教養機構 振濟委員會各難童教養院所，曾切實加以調整，將桐城太湖兩所併設立煌旌德所，合併太平所南城所改爲蕪縣兒童教養院，江津院裁撤，所收兒童，各送其他各院收容，重慶臨時兒童教養所改爲重慶第一兒童教養院，威化院改爲重慶第五兒童教養院，南岳所增加收容名額七百名，收容臨湘一帶難童，長安所增加名額五百名，收容豫陝等處災童，爲改進教養機構組織，充實其內容，以期業務開展，並在可能範圍內以不增加院所，而達到多收難童災童之目的，其進行步驟有二：

1. 確定各院所生產組織，按其基金數目與業務推進情形分爲甲、乙、丙、三等，所有薪金等費均由生產組織盈餘項下自行開支，不另支經費，並擬定難童生產教育推進辦法通飭施行，一以培養兒童生產技能，以爲畢業後服務社會之基礎，一以增加物資生產，以減少國家負擔。

2. 指導推動各省市縣及私人團體所設院所，改進其組織，并設法指導畢業兒童就業，即以原空額增收新由戰區救來難童。

，其有非原設院所所能收容者，則酌量增設院所，計本期增設廣東省振濟會兩院，收容額共為二千名，福建省振濟會一院，收容額六百名，河南省第九行政區一院，收容額三百名。

3. 通令各院所收足額定人數，并盡量介紹年長兒童習藝，以其定額增收新來難童，先後據報已遵照辦理，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直屬難童教養院所經調整充實後，收容難童災童數額已達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七名。

(二) 辦理難童升學習藝事項 振濟委員會為使各院所畢業優秀難童，得有深造之機會，并使一般畢業難童均有適當之出路起見，經通飭各院所凡合於進修辦法所規定之標準者，准予補助升學，并經與公營工廠與同性質之工藝社所洽商，選送畢業難童學習工藝，三十一年各院所畢業難童大部均有適當之出路，計由會補助升入國立中學及國立師範者三百一十二名，經會選送習藝者四百一十人，考取西北戰時國少年工作隊者共二百八十八人。

(三) 推行各院所工作競賽及成績展覽 本年上半年各院所工作競賽，以教導為範圍，下半年以生產教育為範圍，競賽分班級競賽與個人競賽，優勝之班級及兒童均由各該院所酌予獎勵，成績展覽，包括課業成績生產教育成品及各項作業活動，曾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在重慶連續展覽三天，復於本年四月四日舉行展覽一天，頗能引起社會人士對於難童教養事業之注意。

三、辦理難民醫藥救濟

(一) 加強難民施診所隊工作 振濟委員會三十一年度在前後方難民配置區域，設立施診所二十九處，及巡迴醫療隊十二隊，專為難民施診施藥，計共治療難民三十六萬二千二百零九人，較三十年度增多一十五萬八千餘人，本年度復參照實際工作情形，調整各所組織，增列經費藥費，以加強施診效能，抽經擇要增設三斗坪立煌兩施診所，裁併周口汝南兩施診所，及寄木關中醫施診所，現計有難民施診所十二處，中醫施診所八處，巡迴施診隊三處，(直轄十三個分隊)本年各所隊治療難民人數，截至六月底止，據已經報告到會者，共計一十一萬二千零二十八人。

(二) 購備分發救濟藥品 年來藥品器械貨缺價昂，經撥款採購大量應用藥品，分發救濟，三十一年度計撥發各機關

團體藥品七百二十四批，計四千五百八十四種，本年度除核撥美國教會援華救濟會振濟豫省災民藥款五十萬元，飭就地採購應用外，截至六月底止，共撥發各機關團體藥品八十九批，計八百六十二種，此外并撥款三萬元，飭北碚中醫院精製特效國藥七種，分發各方防治暑期疫病。

(三)補助各醫療機關團體辦理難民醫藥救濟 三十一年度按月補助之醫療機關，計十七個單位，共支補助費二十七萬八千六百元，一次補助者計二十三個單位，共支二十一萬零四百元，本年度截至六月底止，繼續按月補助之醫療機關團體計七處，年共支一十八萬七千二百元，此外并撥發災難民特殊病難住院醫藥補助費六千七百餘元，又本年迭據各施診所隊電告各地藥價高漲，藥械費不敷甚鉅，經按實際需要，核定按月補助十二個施診所隊藥械補充費，全年共應支一十八萬五千七百九十六元。

又撥款補助之游擊戰區教會醫院及國際慈善服務團體，三十一年度計按月補助廣州萬國醫務團，中山大學戰地服務團，上海國醫平民醫院等十一個單位，俾為戰區難民施診，每年共支補助費一十八萬一千二百元，一次補助者二十個單位，共支一十萬五千八百元，此外并撥發皖北各學校淪陷區學生醫藥費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一元，并由湖北急振款內指撥長沙戰區難民醫藥費，及湘雅醫院設備費共六萬五千元，又由粵省救僑費內指撥五邑民衆醫院醫藥費一萬元，及第九救濟區難民醫藥費一萬元，本年度截至六月底止，繼續按月補助之單位計九個，年共支二十一萬七千二百元，一次補助之單位計八個，共支三萬零八百二十四元，并撥發皖北各校淪陷區學生止學期醫藥費五千九百二十元五角。

拾伍、水利

一、一般水利行政

(一) 實施水利法

水利法公布後，水利委員會即根據本法訂定施行細則呈院，於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公布施行，該會復依據施行細則訂頒水權登記規則，俾興辦水利事業者，得依法辦理水權之登記。

(二) 培育及調查水利人才

培育水利人才，水利委員會除於本期在中央大學西北工學院水利系，西北農學院、國立黃河流域水利專科學校、西北技藝專科學校農由水利科、及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增設講座及獎學金名額，以資獎進外，並與教育部呈准於各省專科職業學校與該會各事業機關合作舉辦低級短期訓練班十班，復由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舉辦中等水利科十班，並酌就各大學內增設水利系組，以宏造就，至水利人才之調查，則由會先後電請各省省政府登報代為調查，截至現在止計請求登記者已有一千三百餘人，其中專攻水利者約三百餘人，其餘或攻測量或攻土木，現正分別審查登記中。

二、發展農田水利

(一) 辦理各省農田水利工程

本期各省農田水利工程之由中央撥款辦理或予以補助者如下

1. 陝西洛惠渠

洛惠渠係引洛河之水，灌溉大荔朝邑等縣農田約五十萬畝，其工程大部均已完竣，惟五號隧洞以發現

潛泉流沙，原用鋼壳旋胎法之推進機械，時遭損壞，進度遲緩，乃於三十一年底聘請機械專家前往實地研究改進，終以地處偏僻，機件配備困難，決定放棄機器推進辦法，並另改選隧洞部份之渠綫開挖明渠，先開試驗段，長六十公尺，藉作研究試驗之用，全部明渠計長一五七二公尺，按當時物價估計需款二千七百八十萬元，需時二十個月，惟以受豫災影響，糧價陡增

，影響工程甚鉅，經商同陝省府徵購工糧八千石以資補救，並調軍工三千名協助工作，現大部準備工作均已就緒，但仍先將試驗段完成，得有較好結果，方可決定全部興工步驟，現試驗段雖已完成大半，但以水源甚旺，仍需參用各種施工方法，審慎推進。

2. 陝西黑惠渠 黑惠渠係引黑河之水灌溉整屋等縣農田十五萬畝，已於三十一年四月放水，惟東一東二支渠工程尙未完成，經由陝省府撥款，仍由涇洛工程局負責辦理，已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全部完工，本年三月移交陝省府接收管理。

3. 涇河蓄水庫工程 陝西涇惠渠與甘肅涇濟渠，（今名平豐渠）同係引用涇河之水灌田，以水源問題，發生爭執，經水利委員會與陝甘兩省府商定解決辦法，現已選定甘省涇川縣吊堡子為蓄水庫址，並由飭會涇洛工程局派隊前往施測設計，現測量已畢，正設計中。

（二）督導甘肅河西區農田水利工程

甘肅河西永登至敦煌，十七縣水利工程，三十二年中央指撥專款一千萬元，由水利委員會與甘肅省政府督導甘肅水利林牧公司負責辦理，業經擬就河西水利計劃綱要，先就人口集中位置重要之區，選擇工程簡易者，儘先開發，對於水量並以開源節流為實施之基本方策，一面徵集各種必需資料，以為擬具整個詳細計劃之張本，一面先從整理舊渠入手，以應抗戰期間之急需，三十二年度之實施計劃，係先將各舊渠加以局部整理，以恢復其原有輸水功能，以供本年灌溉之用，現正在積極進行之中，預計本年可完成一百萬畝，又肅豐渠可灌田十萬五千畝，原係甘省農貸工程之一，以該渠在酒泉全塔縣境，故經劃入河西區內，其蓄水庫工程，現已興工。

（三）辦理各省農田水利貸款工程

1. 屬於政務者 水利委員會自三十一年奉令統籌各省農田水利貸款工程後，經與中國農民銀行商訂聯繫辦法七項如下。

（一）貸款對象

原則上應以受益田畝地主或農民組織之團體，（以下簡稱借款團體）呈經省政府及行政院水利委員

會備案者爲貸款對象，並以受益田畝作爲担保，惟在此項組織未成立以前，或組織不健全時，得以省政府爲貸款對象。

(2) 貸款數額與分配標準 農田水利貸款工程費，應由借款團體或省政府籌撥一成，其餘九成由中農行貸放，其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省政府負擔之墊頭，以及分配數額，應由水利委員會逕行洽商各省辦理。

(3) 審核原則 借款團體或省政府應擬具工程計劃施工圖表先送水利委員會審核，有關工程之安全部份，水權之給予，及施工辦法，工程限期，及施工機構能否配合各項問題，並參照國家增產以及推廣農田水利工程政策，擬具審核意見，中農行根據此項意見，研討工程經濟價值等各項問題，認爲同意後，訂立合約。

(4) 訂約手續 會行同意核定貸款之工程，由中農行與借款團體或省政府訂立合約，並以副本一份送水利委員會備查，其由水利委員會撥付之墊頭應具之手續，由會方逕洽省方辦理。

(5) 各方權責 借約成立之後，行會雙方負工程監督與考核之責，行方負責計稽核之責，省方負催歸貸款之責，至工程之施工，則依合約規定，由指定之機關辦理之。

(6) 貸款之收回及工程之養護管理 收回之貸款，應儘先歸還行方，工程之養護管理，應由借款團體或省政府擬具辦法，分報會行雙方備查。

(7) 貸款合約藍本及貸款手續 由中農行依照前項原則，擬訂貸款合約藍本及申借貸款詳細手續，送水利委員會備查。

又水利委員會復與糧食農林兩部會商訂定農貸五年計劃，規定暫以川康陝甘綏青新豫鄂湘贛皖浙閩粵桂黔滇等十八省爲專業範圍，並以確有經濟價值而能迅速完成之事業爲貸款標準，俾可於短期清償貸款，以資循環運用，預計自三十一年起五年之內，可完成灌溉面積八、八二一、四〇〇市畝，依照當時物價計算，地價增值及農產增益總值可達五十三萬萬餘元，而所需工程費估計不過二十八萬萬餘元，約需貸款基金一萬萬八千餘萬元，關於貸款之收回問題，亦經該會與有關各方商訂辦

法，將應攤還之本息及收入之水費，分別列入國家預算，以資平衡，所收之水費，幷成立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現正由會擬訂水費保管辦法呈請實施，關於貸款手續及方式之改進，已由四聯總處擬定三十二年度農貸方針農貸準則農貸辦法綱要農貸手續簡則等，具經該會同有關各方核議報院備案。

2. 屬於業務者 三十一年奉撥農田水利貸款非營業循環基金計一千五百萬元，已按照貸款二八比例分別撥配於川康粵桂贛浙閩鄂豫陝甘等十一省，各工程大半均係在去年年終方始開工，故今年均在積極趕進，至本年各省請貸工程較前增多，先後核定基金共計叁千萬元，分配殆盡，但以物價高漲，影響工資，預算無法控制，各省紛請增貸，故基金仍感不敷，總計本年續貸工程已達二十五處，可灌田一百萬市畝，均商由農行提前撥款辦理，新貸工程已核定者十九處，可灌田八十萬市畝，尙待核定之工程二十三處，可灌田九十六萬市畝，貸款合約尙在商定中，本年六月以前，據報已放水之工程，計雲南四處，四川七處，西康一處，湖北二處，共灌田二十一萬三千五百六十畝，約可增收糧食二十一萬餘市石，以每石折合市價八百元計算，共值一萬萬七千餘萬元，而地價之增值，尙未計入，其利益實至鉅大，此外其他各省，預期於本年完工者可達五十處，約可灌田一百一十萬畝，茲將各省辦理情形列表附后：（水利附表一）

三十二年各省大型農田水利工程貸款表

(水利附表一)

省別	三十二年度	熱頭分配額	貸款總額	已核定貸款總額	截至六月底已放水工程	備考	三十二年度		三十二年度		備考
							熱頭分配額	貸款總額	已核定貸款總額	截至六月底已放水工程	
四川	十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small>(增水)</small> 除由省方自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一,八〇〇畝	撥報已放水零八處內江北龍王鄉一處係存培水壩項內開支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除由省方自籌	二,四五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貸款係撥貸工款新貸二處已核轉農行治貸
西康	一	七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市担	一	二,四五〇,〇〇〇	省府自籌	一四,六五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貸款係撥貸工款新貸二處已核轉農行治貸
貴州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市担	四	一四,八五〇,〇〇〇	省府自籌	九二,七六〇	三十二年新貸工程一處尙未核定
雲南	四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六,九五六	九二,七六〇	九二,七六〇	四	五,一〇一八,二三九	省府自籌	四九,二七六〇	三十二年新貸工程二處已核轉農行支額貸一處
廣東	四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市担	二	四,五〇〇,〇〇〇	省府自籌	四九,二七六〇	三十二年新貸工程一處尙未核定
廣西	十	二,八二二,五〇〇	二〇,六二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市担	七	四,五〇〇,〇〇〇	省府自籌	四九,二七六〇	三十二年新貸工程一處尙未核定
江西	一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市担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省府自籌	四九,二七六〇	三十二年新貸工程一處尙未核定
浙江	九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市担	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省府自籌	四九,二七六〇	三十二年新貸工程一處尙未核定
福建	五	三三四,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市担	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省府自籌	四九,二七六〇	三十二年新貸工程一處尙未核定
湖南					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市担	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省府自籌	四九,二七六〇	三十二年新貸工程一處尙未核定
湖北	七	一,二五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市担	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省府自籌	四九,二七六〇	三十二年新貸工程一處尙未核定
安徽		零星工程 省方自籌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三,八六四,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市担	二	三,八六四,〇〇〇	省府自籌	四九,二七六〇	三十二年新貸工程一處尙未核定
河南	二	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〇	五,七〇一,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市担	四	五,七〇一,〇〇〇	省府自籌	四九,二七六〇	三十二年新貸工程一處尙未核定
陝西	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市担	八	四,四〇〇,〇〇〇	省府自籌	四九,二七六〇	三十二年新貸工程一處尙未核定
甘肅	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餘由省府自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市担	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	省府自籌	四九,二七六〇	三十二年新貸工程一處尙未核定
綏遠					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市担	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	省府自籌	四九,二七六〇	三十二年新貸工程一處尙未核定
寧夏					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市担	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	省府自籌	四九,二七六〇	三十二年新貸工程一處尙未核定
青海					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市担	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	省府自籌	四九,二七六〇	三十二年新貸工程一處尙未核定
共計	八三	一七,九四六,五〇〇	二二二,五九五,〇〇〇	二四九,九一一,〇七八,二三九	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市担	四四	二四九,九一一,〇七八,二三九	省府自籌	四九,二七六〇	三十二年新貸工程一處尙未核定

×原奉撥之熱頭不敷分配故其中一部係由三十二年度基金內補撥

三、整飭江河修防

(一) 黃河修防 黃河修防仍以豫省之防犯新堤及花園口以上之舊堤為修防主要提綫，三十一年汛期黃河流量特大，達二萬五千秒立方公尺，超越歷年來之水文紀錄，大水之後，新犯區域淤墊益高，所有分趨新犯區之水迴歸舊犯，以致防犯新堤緊逼大溜，受風浪之陶刷，至九月九日午夜風雨并作，燈火失明，卒至搶救失效，於扶西交界之道陵崗一帶決口五處，入冬後，河水凍結，淌凌冰塊壅阻，抬高水位，又於一月間在尉氏之榮村決口四處，各口均經先後搶堵合龍。

本年培修工程，經黃河水利委員會詳細履勘，擬具整個修防計劃，並與當地軍政機關洽取聯繫，土工部份，由豫皖蘇邊區總司令部發動沿河軍民參加工作，不料五月初各工正在加緊趕辦之際，連日風狂雨暴，水漲平堤，陶刷坍塌，漏洞溢出，益以堤身歷經受創，培修未竟，禦水力量，自極薄弱，至五月十八日晚風雨益厲，據報頃刻之間，淘刷堤土不下三十萬公方，榮村道陵崗之間搶救失效，又潰決十六處，口門大小自二十餘公尺至三百餘公尺不等，堵口工程，經當地軍政當局各方會商決定步驟，先將榮村口門，於汛期以前搶堵完成，并擬發動民工培修賈魯河及沙河堤防，期於榮村口門堵合後，範清水於賈魯河以東地區，縮小淹沒面積，一面仍酌察水勢，將其餘各口門施堵漸流，現正按照步驟加緊進行，至培修土工於五月底止已完約二百八十萬公方。

此外關係軍事特為重要之工程，如東蔡河截溜整修工程，大致均已完成，尉氏里程張間之撈溜壩，三道已完成二道，又龍虎關開挖引河及培修大堤後，餞以及舊堤之鐵謝東段大堤各工，則與春廂工程同時進行，期於汛期以前一併完成，又淮域工振工程，歷經中央撥助工款，交由安徽省設立機構辦理，三十一年度施工者計阜陽等十縣，完成土工二千三百餘萬公方，春秋兩季保障田畝收穫估計價值約二十一萬萬餘元，刻正趕辦中，此外茨河退堤工程，因施工期間工伙不敷分配，現已完成原計劃三分之一，計土方約二十一萬公方，三十一年度擬辦培堤工程估計土方五千三百四十七萬餘公方，疏浚河道工程長度一百三十一公里，估計土方三百九十一萬九千公方，涵閘五十三座，現正分別進行中。

(二) 江漢修防

三十一年度江漢幹堤防汛工作，於九月間結束後，監利車灣月堤奉令復工，同時策劃下年度歲修事宜，經擬具勘估辦法及估工標準，由水利委員會會同鄂省府派員實地履勘，至本年二月初勘估歲事，嗣以長江方面敵軍西竄，沿江情勢突變，工程無法進行，僅漢江老龍堤歲修各工仍照計劃進行，關於長江幹堤部分，現仍酌察局勢配合軍事進展，相機規劃進行。

(三) 珠江修防

珠江三角洲尚未有整個系統之堤防，向由地方團築圍堤，保護局部之農田，歷經中央撥助工款，加以培修，三十一年防汛工程結束後，於九月份組織勘測隊四隊，勘測患基，準備修復，一面仍將是年歲修工程範圍內未修理之阮涌西窰兩水閘築測施工，至三十二年一月修建工竣，二月起成立峽上峽下及高明河三工務所，分別辦理，本年度歲修工程，五月上旬歲修各工已全部完成，計填土二七、一八五、九四公方，填粘土六八八、八六公方，乾砌石塊七二〇、五公方，鋪草皮八、〇八二、二一平公方，經已派員驗收竣事，約計保障農田達七十七萬畝，刻正着手籌設各江防汛站，準備防汛料物，以備汛期搶護之需。

四、整理航道

本期內整理航道工程，除廣辦理期未竟各工外，新增者有沙溪滄水及洮河三水道，業已整理完成，告一段落者，有金沙江及西水二水道，茲分陳如次。

(一) 金沙江 金沙江水道於二十九年秋着手整理，以沿江一帶素稱邊區，交通梗阻，治安欠靖，工程進展備受影響，第一期宜賓至蒙姑間五一三、五公里初步分段通航工程，經盡力趕辦，現已大致完竣，僅餘尾工，正在結束中，宜賓屏山間六十一公里，經已開為定期輪船航線，屏山上溯四十二公里至石角營，民生公司亦經派輪試航，結果圓滿，石角營至水仁間四一〇、五公里，亦經局部試航，除險灘八處，在某種水位時期，需起岸盤駛外，已可分段通航木船，關於試運事宜，正由交通部派員前往舉辦中，本期完成工程計築道二六、六三〇公方，旱道八，七八五公方，炸礁二、三九六公方，浚深八七三三公方，碼頭八座，倉庫一座，添造船隻六艘，至蒙姑至永仁間整理工程，曾一度興工，旋即奉令停辦，茲為顧全目前事實，

撥節開支。計已將工程處暫行緊縮，酌留人員辦理全江勘測設計及保管暨養護已成工程，俾便滇緬路交通恢復舊觀，隨時可以復工。

(二) 岷江 岷江於二十九年秋，就宜賓至樂山段着手整理分段實施計劃，整理之灘險，凡二十一處，現已施工者十三處，其餘八處尚待整理，本期完成工程，計開條塊石四六、三四九、二公方，修築堰工四六、二六一、八八公方，炸礁一八〇公方，浚〇四二、〇〇〇公方，凡經整理之處，水深增加，水流情形改善，木船載重，已由二十餘噸增至四十餘公噸，航行期，因以提早，均已獲預期之效果，對於後方交通，以及沿江物資轉運，裨益非淺，未完工程，估需工款二千三百萬元，擬於三十三年底全部實施完成。

(三) 赤水河 赤水河於三十一年二月開始施工，先從赤水縣至大猿猴灘間五十八公里着手整理，自去年九月至本年五月止，計完成順壩丁壩二、六五三、五二公方，水上灘灘一二、九三六、二八公方，水下灘灘八、九一六、三四公方，緯道六八〇、九五公方，谷坊二四、一公方，潛壩三、五九一公方，凡經整理之處，行船已無困難，素不通航之大猿猴灘，並已整通行船，沿江船戶暨各運輸機關團體莫不稱便。

(四) 嘉陵江 嘉陵江自二十八年開工以來，歷年整理，僅屬治標工事，以疏浚工程為主，開闢緯道等為輔，目的僅在維持枯水時期之運輸，而於增加船隻載重及增進行船之安全，亦年有進步，本年計共完成浚深二三、〇七一公方，緯道一一、〇〇八公方，炸礁二二八公方，修理舊堰六、五一〇公方，近以此江運輸日繁，經擬具整理計劃綱要，於財力許可範圍之內酌辦永久性之治導工事，擬於本年汛後分期實施，二年之內，全部告竣。

(五) 綦江 綦江水道，其支流蒲河之大智大仁大勇及本流之大殿大信各閘壩已先後完成，可終年通航，免除盤駁之煩，惟尚不足以應運輸煤鐵之需要，乃有全河渠化之議，先自三溪五岔間着手辦理，擬建築閘壩六座，於二十九年七月興工，旋以物價高漲，工款不繼，乃先修大中太華兩閘壩，其餘四座，暫行停工，三十一年大中太華告竣，即將停工中之剪刀口，浦坊脚兩處恢復工作，嗣以五岔以下至江口一段，決定興建鐵道，為相互配合，完成水陸聯運起見，又將其餘五岔兩閘

場工程設法復工，現各開場之清底工程，均早已完竣，剪刀口船閘已完成過半，并已裝置閘門及插門，可於本年汛後竣工，其餘三處，亦已完成將半，預計可於三十三年汛期以前全部告竣。

(六)烏江 烏江自二十八年施工整理以來，涪龔間一八九公里初步整理工程，業經完成，行駛木船，已無特殊困難，其涪彭間一三六公里淺水汽輪，試航亦已告成功，若在彭水水位二七三、五公尺以上，並可通行六百噸之汽輪，再龔思及思烏兩段，向鮮舟楫之利，近以川黔水運之需要日益迫切，已先將龔灘至思南一段，加以整理，去年九月至本年四月間施工成績，計共完成水上灘灘一〇、五八五、公方，水下灘灘一三、九二三公方，築道五、四六七、公方，取道一六三、九公方，刻仍在趕辦中。

(七)酉水 酉水自龍潭至保靖間一一三公里，位居上游，灘多水急，航運艱阻，為便利川鹽湘米之接濟，於三十年春與工辦理，預計整理灘險凡三十二處，修開築道二十八處，截至去年汛前止，除婆婆樹等三灘之浚深工程，及駝背灘之順堰工程外，餘均完成，航深已達規定標準，船隻載重量亦已大增，嗣以此江運輸日繁，乃增高整理標準，並將保靖以下酌予整理，全部工程，均於本年六月前辦理完成，現正準備結束，汛後酌留人員，辦理已成工程之養護及編擬治本計劃等事宜。

(八)清江 清江上游恩施至屯堡一段三十公里間整理工程，於二十九年冬着手籌辦，截至三十一年汛前止，已將所有應加整理之灘險築道工程，辦理告一段落，汛後即由屯堡伸展至兩河口繼續整理，自三十一年九月至本年四月，計完成板洶卵石二九四、五公方，搬移塊石二、八七五、三公方，炸鑿礁石一、七九三公方，堆棧一座及碼頭工程之一部，原有五至十噸之船隻，已可終年通行無阻，其未完各工，刻仍在趕進中，可於本年內辦理完成。

(九)湟水 湟水源出青海省，經西寧至享堂峽入甘境，匯大通河至達家川，而入黃河，原僅通行皮筏，舉凡青海之皮毛糧食藥材，皆賴以下運，而該江之鑿街鎮，出煤礦甚豐，蘭州市及附近一帶燃料，均藉此是賴，緣經編擬初步整理計劃，先將享堂峽至達家川間六十六公里着手興辦，已奉准由西北建設專款項下指撥工款辦理，惟以工款核定較遲，黃河水利委員會刻正積極籌備實施中。

(十) 洮河 洮河爲黃河上游之主要支流，坡陡流急，向鮮舟楫之利，岷縣以下流量雖增，惟以九莫牛鼻兩峽峒之阻隔亦僅能分段通行皮筏木筏，沿河流域煤礦蘊蓄甚富，木材藥材尤爲著名，臨洮輸出之糧食，均取道於此，以達蘭皋，甘省府會將牛皮峽一段施以局部整理，嗣以工款不繼，移交黃河水利委員會接辦，以竟全功，於本年一月組成洮河工務所，籌備進行，至四月底止，測量設計竣事，開始興工，計分炸除礁石，開鑿鑲道及人行道等工程，惟開工不久，工次發生匪患，尙未肅清，河水又漲，工作暫告停頓。

(十一) 沙溪 沙溪爲閩江支流之一，自甯化經永安而至南平，行經閩省腹地，爲浙閩交通之要道，凡軍需之補給，資源之接濟，均有賴沙溪轉運調濟，自閩省府移駐永安以後，沙溪在交通上之價值，尤爲重要，惟以該江坡降過陡，礁石林立，運輸能力薄弱，閩省府曾設處分段勘測整理，但爲經費所限，僅作局部之整理，三十一年秋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接辦，於十一月組處擬具初步整理計劃先行整理，永安至南平間一四七公里航道，規定枯水航深達一公尺，俾現時沙溪最大船隻，終年通航無阻，並可行駛汽輪，工程以炸礁浚深及築堰導流爲主，自開工以來，截至本年四月止，已將黃石等四灘整理完竣，其餘正在積極趕進中。

五、開發水電

(一) 綦江大華水力發電工程 綦江大華水力發電工程（卽花石子水力發電工程）係利用大華船閘滾水壩抬高水頭，先發電一百瓩，由導淮委員會設所施工，土木部份已完成過半，以工料上漲，關係原列預算，不敷甚鉅，經該會與軍政部交通機械製造廠商定合作辦法，由該廠擔任機械及電機設備，所發電力，供給該廠應用，預定本年度全部完成，五月間該廠建議請將電廠全部土木及電機等工程，完全由該廠負責經營，除滾水壩外，所有土木工程已支工款，由該廠清還，並將水權讓與該廠，現正由水利委員會妥與洽談中。

(二) 綦江大常水力發電工程 綦江大常水力發電工程，係導淮委員會與地方人士合作辦理，利用大常船閘滾水壩抬高水頭，先發電五十瓩，於三十一年八月籌備進行，預定本年六月完成，惟以物價高漲，土木及機電部份，超出預算，刻正籌

商貸款辦理。

(三) 湖南寶源河水力發電工程 湖南寶源河水力發電工程，係利用郴縣寶源河水力發電四百五十瓩，以供資興煤礦動力之用，以全部工程需款過鉅，限於預算，經飭暫緩進行。

(四) 北碚龍鳳溪水力發電工程 北碚龍鳳溪水力發電工程，先就高坑岩瀑布上游打磨灘之水力興辦小型水力機械及水電工程，計碾米穀穀機各一部，用作民營事業之倡導，而資示範，電力十瓩，均已於三十一年度如限完成，並即着手進行高坑岩瀑布水電工程，預計發電四百瓩。

六、勘測試驗

(一) 查勘測量 查勘測量為興辦水利事業之準備工作，三十二年度共組設查勘隊十隊，分赴川滇黔康桂浙閩贛湘鄂豫陝甘寧綏青等省，先循各主要水道流域詳細查勘，備作將來測量設計施工之依據，而為大興水利之張本，關於農田水利者，計有測量隊十六隊，分別由水利委員會附屬機關負責督導，各就其事業區域內協助各省辦理測計工作，計分配綏寧湘浙桂粵鄂豫閩等九省及重慶近郊各一隊，滇黔陝三省各二隊，關於航道者，三十一年九月後仍就原有各測量隊繼續進行，至本年四月經分別改組調整後，共成立揚子江第一甲種測量隊，及江漢工程局第一甲種測量隊兩隊，分測揚子江宜淪段及漢水老河口至塔河口一段航道，刻正分別施測中，關於水力者，計測量隊四隊，分測粵北及陪都附近等處水力，此外並有航空測量隊二隊，仍舊續整理已攝圖片，並計算天文點邊長度，實施幅射三角作等項，又組織黃河精密水準隊一隊，趕測由潼關沿渭河及洮河至蘭州各地之海拔高度。

(二) 水文測驗 水文測驗為水利建設之基本工作，舉凡各水道之水位漲落，流速緩急，流量消長，含沙豐澇，以及流域內雨量之多寡，蒸發滲漏之差異，均與水利工程有密切之關係，三十一年度水利委員會各附屬機關連同補助各省設立之測站，計有水文總站十三處，水文站一百一十五處，水位站一百九十二處，本年度除原設各站繼續觀測外，為適應事實之需要，增設水文站六處，水位站十五處，並將各站設備調整充實，以期紀錄準確，成果翔實。

(三)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為防制洪水奔放，土壤沖刷，以期水盡其利，地盡其用，俾水患不生，漠荒減少，實為近年來水利科學最可寶貴之貢獻，歐美各國莫不羣策羣力，積極舉辦，我國西北黃壤區域，因無森林草木之掩護，每遇雨水，土壤任其沖洗，不特河流泥沙無以防止，而大好原野亦暫變為溝壑，尤以黃河所含泥沙太多，為我國河患之主因，實有積極研究策進之必要，三十一年黃河水利委員會設隴南水土保持實驗區於天水皂郊鎮，同年七月又設關中水土保持實驗區于西安高橋鎮，分別試辦植林種草，條作輪作梯田堤○溝澗及栽植各種不同地被植物，以測驗其含蓄水分，防止沖刷之效能，三十一年一月特請美籍水土保持專家羅德民博士前往西北實施考察指導，並規劃各種切合我國西北方面之有效實用水土保持方法，以期普遍推行。

(四) 水工試驗 中央水利實驗處所屬水工土工試驗室，本期進行之試驗工作，共計二十一種，截至三十一年年底止，水工試驗部份已完成者七種，在試驗中者十種，土工試驗部份，已完成者二種，在試驗中者二種，並製造土工試驗應用儀器十二種，各項未完工作，本年度仍繼續進行，並隨時接收各水利機關委託舉辦各種模型試驗，以及研討各項水利之基本學術問題，並派員前往花園口並黃河決口處實地勘測後，擬就河工模型試驗具體計劃逐步實施，俾便規劃治黃根本大計，及戰後諸口復堤等重要方案之參考。

(五) 儀器製造 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工儀器製造實驗工廠，三十一年度所製產品為小平板儀等六種，已完成者約三百五十件，尚待裝配者約一百五十件，並製成各種水泡一千七百支，修理各種儀器六十三架，本年度增撥基金三百萬元，改為正式公營機稱，廠方設備已量予擴充，各種產品亦可大量製造，預定本年內可試製水平儀十架，流速儀一百二十架，太平板儀一百架，手水準四百架，抽水機五架，及其他儀器約一十餘件。

拾陸、衛生

衛生事業之推進為增進民族健康，充實國力，以爭取最後勝利之必要措施，衛生署秉承一貫國策，於建立公醫制度為施政重心，歷年以來，該署對於扶助指導各省市縣建立衛生機構以完成公醫制度，普及衛生設施，設置公路衛生站，以保障公路員工及沿途旅客之健康，設置邊疆各直屬衛生院所，以發展邊疆衛生事業，設置西北醫療衛生機構，以促進西北衛生建設，均經盡力積極推進，他如建立衛生實驗機構，防治各地疾疫，徵訓衛生人員，統籌藥械供應，獎勵醫藥技術發明，亦曾積極辦理，茲將本期內重要工作撮述如後：

一、充實衛生及醫療機構

(一) 各省市縣衛生機關 各省市縣衛生機構之建立，截至三十一年八月底止，計已成立浙皖贛閩粵桂湘鄂黔滇川青甯甘陝豫及重慶等十七省市衛生處局，省級醫療衛生機構，計有省立醫院十五所，傳染病院七所，特種醫院九所，衛生試驗所七所，衛生人員訓練所十六所，衛生材料所十四所，醫療防疫隊四十二隊，縣各級衛生組織，計已成立縣衛生院七百五十九所，縣以下各級衛生機構，則正在次第建立中，茲將本期各省市衛生設施情形列表如左：

省市別	省級醫療衛生機構	縣衛生院數	區衛生分院數	鄉鎮衛生所數	保衛員數	衛生設備	考
浙江	省衛生處一省立醫院一省會衛生事務所一衛生試驗所一衛生材料廠一省立傳染病醫院二巡迴衛生工作隊二醫療防疫隊二輔助醫院二	五六	一一	九	〇		
安徽	省衛生處一省立醫院一省會衛生事務所一中心衛生院四(中心衛生院正飭改組中)	三七	〇	〇	〇		

湖北	湖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江西
<p>省衛生處一處 省立醫院一院 省立衛生事務所一處 省立防疫隊十隊 省立衛生訓練所一處 省立衛生試驗所一處 省立衛生材料廠一廠 省立衛生藥品試驗所一處 省立衛生器材試驗所一處 省立衛生器材製造廠一廠 省立衛生器材第一實驗所一處</p>	<p>省衛生處一處 省立醫院二處 省立衛生事務所一處 省立防疫隊十隊 省立衛生訓練所一處 省立衛生試驗所一處 省立衛生器材廠一廠 省立衛生藥品試驗所一處 省立衛生器材試驗所一處 省立衛生器材製造廠一廠 省立衛生器材第一實驗所一處</p>	<p>省衛生處一處 省立醫院一處 省立衛生事務所一處 省立防疫隊十隊 省立衛生訓練所一處 省立衛生試驗所一處 省立衛生器材廠一廠 省立衛生藥品試驗所一處 省立衛生器材試驗所一處 省立衛生器材製造廠一廠 省立衛生器材第一實驗所一處</p>	<p>省衛生處一處 省立醫院一處 省立衛生事務所一處 省立防疫隊十隊 省立衛生訓練所一處 省立衛生試驗所一處 省立衛生器材廠一廠 省立衛生藥品試驗所一處 省立衛生器材試驗所一處 省立衛生器材製造廠一廠 省立衛生器材第一實驗所一處</p>	<p>省衛生處一處 省立醫院一處 省立衛生事務所一處 省立防疫隊十隊 省立衛生訓練所一處 省立衛生試驗所一處 省立衛生器材廠一廠 省立衛生藥品試驗所一處 省立衛生器材試驗所一處 省立衛生器材製造廠一廠 省立衛生器材第一實驗所一處</p>	<p>省衛生處一處 省立醫院一處 省立衛生事務所一處 省立防疫隊十隊 省立衛生訓練所一處 省立衛生試驗所一處 省立衛生器材廠一廠 省立衛生藥品試驗所一處 省立衛生器材試驗所一處 省立衛生器材製造廠一廠 省立衛生器材第一實驗所一處</p>
一六	七五	四七	七〇	六四	八三
〇	八	六	〇	八七	〇
二	三五	一	六八一	八	二二七
			四八	一八五	一四四
另有十七縣設醫防隊		桂林市衛生局一另有縣立醫院五十二縣	另有三縣設衛生隊	福州衛生事務所一	

寧夏	甘肅	西康	青海	四川	雲南	貴州
一省衛生處一省立醫院一衛生材料廠	一省衛生處一衛生事務所一省立醫院	省立衛生院三省立衛生所三	省衛生處一滅蟲站一省立中山醫院一訓練所	省衛生處一訓練所一疏散區衛生隊一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一保嬰所一衛生隊一環境衛生隊一重傷醫院一省會衛生事務所一衛生隊一重傷醫院一省會衛生事務所一衛生隊一重傷醫院一省會衛生事務所一衛生隊	省衛生處一實驗處一衛生事務所一衛生人員訓練所一市醫院一防疫站一滅蟲站一巡迴醫院一柳花柳病防治所二中心衛生院七	省衛生處一省立醫院一分院一衛生會一試驗所一衛生材料廠一衛生隊一試驗所一衛生材料廠一衛生隊
三	三三	五	〇	八〇	一〇〇	七八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二二
〇	二	〇	〇	三	三三	二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二六
						貴陽市衛生局一

行政院工作報告 衛生

總計	重慶市	新疆	山西	河南	陝西
省衛生處十六衛生局省會衛生事務 所十一衛生材料廠 所十衛生材料廠 產院七其直屬衛生所 衛生人員訓練所七特種訓練班六	市衛生局一市民醫院一分院二傳染 病院一分院一醫療隊所十八	省立醫院八省立病院二省精神病院 一省立診療所十七藥庫四	省會衛生事務所一	省衛生處一臨時醫院一省立醫院一 牙科醫院一產院一衛生試驗所一衛 生材料廠一省會衛生事務所一衛生 隊一衛生材料委員會一	省衛生處一省會衛生事務所一衛生 試驗所一衛生材料廠一衛生示範區 一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一衛生 隊二實驗縣區衛生所一瘋醫院一傳 染病院一黎區衛生所一
七八九		○	○	一八	三二
一四〇		○	○	○	○
一三五七		○	○	○	五
一五〇三		○	○	○	○
				四十七縣設衛生院籌備處 正改組為縣衛生院中	二十一縣設城鎮衛生所

各省市縣衛生設施，年來雖多發展，但一切仍未達理想之標準，尤以縣以下各級衛生組織為甚，衛生署近正釐訂設施標準，於最近期內督促各省切實調整，以期質量兼顧，增進工作效能，又全國公廁實施方案，已於本年三月頒行并通令各省遵行，期於本年內完成一保一公廁之目標。

(二) 各公路衛生站 公路衛生自二十八年創辦以來，迄三十一年八月底止，已在漢緬公路沿線之楚雄遮放龍陵祥雲

晚町賸猛等十六地設有甲種公路衛生站八站，乙種公路衛生站八站，巡迴衛生隊十四隊，救護隊一隊，統歸滇緬公路衛生處管轄，此外於天水漢中辰谿獨山曲靖新橋各設中心公路衛生站，平涼綿陽峨眉富林內江瀘縣桐梓冕縣安順宣威酒泉青木關南泉各設甲種公路衛生站，定西長武雙石舖冕甯黔江龍潭敘永所里河池畢節威寧安南盤縣馬場坪大姚永登歇馬場三聖廟永興場金剛坡老鷹岩與隆場各設乙種公路衛生站，由衛生署直接指揮，三十一年九月初以滇緬公路運輸停頓，經將滇緬公路衛生處及所轄各站隊結束，為適應實際情形先後又將馬場坪大姚宣威所里盤縣獨山河池安南冕寧各公路衛生站裁撤，所有業務，移交地方衛生機關接辦，富林站改組為衛生院，三十一年度各公路衛生站組織與業務，經檢討過去得失配合現時需要重行規劃，分為特種站一，一等站五，二等站十一，三等站十四，其地點如下：

特種公路衛生站 新橋

一等公路衛生站 天水、辰谿、漢中、酒泉、曲靖、

二等公路衛生站 綿陽、峨眉、內江、瀘縣、桐梓、青木關、南泉、老鷹岩、安順、冕縣、平涼、

二等公路衛生站 定西、那縣、雙石舖、威寧、敘永、黔江、龍潭、畢節、永登、歇馬場、三聖廟、金剛坡、與隆場、永興場、（畢節於本年六月底裁撤）

（三）邊疆衛生機關 邊疆地區遼闊，衛生設備缺乏，三十一年起多方推進，在西康方面，除原有之西昌雅安會理三

直屬衛生院外，並將原設富林之公路衛生站改組為直屬衛生院，辦理當地及附近夷區之衛生工作，委託中華基督教總會邊疆服務部代辦之寧雅兩屬巡迴衛生隊仍予繼續辦理，巡迴工作於昭恩漢源越雋鹽源等地，又於本年成立省立康定甘孜巴安三衛生院，映田瀘定理化三衛生所，另由省補助縣成立天會鹽源越雋榮經漢源等五縣衛生院，蒙古盟旗方面，原設蒙古衛生院，附設烏爾察布盟伊克昭盟兩衛生所，本年為加強其機構，經將蒙古衛生院裁撤，擴大烏爾察布盟衛生所之組織，直隸衛生署，寧夏之阿拉善旗，亦於本年設置直屬衛生所，已籌組成立，即可開駐定遠營工作，此外對於中央組織部所設四川之松理茂富馬屏甘肅之拉卜楞寧夏之額濟納等地黨部附設衛生指導所，均與以藥品器械之補助。

(四)中央醫院 重慶貴陽兩中央醫院為國內唯一之中心醫療機構，惟因戰時關係，內容設備，尚欠充實，三十一年經撥發重慶中央醫院國幣二五〇萬元，重建手術室，裝設電燈及自來水，充實現有病室，並調整人事，增設門診部，及其他設備，並由衛生署督飭該兩院改善護病工作，注意環境衛生，隨時切實考核，力求改進。

(五)醫療防疫總隊 醫療防疫總隊，自三十一年度起調整，於總隊下設四個大隊，每大隊配設巡迴醫防隊四隊，衛生工程隊及細菌檢驗隊由一隊擴充至四隊，(每大隊配備一隊)防疫醫院三院，各單位醫護技術人員較前充實，機動性亦加強，各隊駐地，交經斟酌地方需要予以調整。

(六)戰時防疫聯合辦事處 戰時防疫聯合辦事處係衛生署聯合軍政部軍醫署後方勤務部衛生處及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總隊部設立，自三十一年度起經加強組織，充實人員，經常辦理有關軍民防疫設計，暨搜集疫情，彙分發事項

二、推行公醫事業

實施公醫制度衛生署經常督促指導設計推廣，并指撥專款辦理下列工作，以期協助各省市公醫制度之早觀厥成。

(一)派遣推行公醫事業之專門技術人員，分赴各省市實地指導協助公醫事業，計三十一年派七十一人，分赴地點為浙皖贛閩粵桂湘鄂黔滇豫川康渝等十四省市，三十二年應訂派遣人員之資格標準，迄六月份止，已派二十五人，至浙閩贛桂湘川康甘陝豫渝等十一省市工作。

(二)指派高級職員親導各省市公醫事業，分往川黔桂湘陝豫等省視察，以為改進公醫設施之參考。

此外本年復補助青海甯夏甘肅四川新疆湖南浙江陝西及重慶市等處藥械，辦理實驗環境衛生，推進鄉鎮保衛生設施及國民保健運動等。

三、徵召及訓練醫事人員

(一)徵召醫事人員

我國醫護人才，平時原屬不敷供應，抗戰以還，衛生事業逐漸推展，需才愈多，故積極從事於衛生人員之動員，與管制

工作之加強，除限制醫事人員自由辭退，或假借名義出國外，并依徵召第一屆醫師甄別核准應甄別人員服務辦法，勸徵淪陷區內及在國外之醫事人員應召服務辦法，上海私立聖約翰大學醫學院畢業生服務領證辦法各規定，繼續辦理應徵服務登記，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連前應徵登記者，總計一一三六名，又徵用百分之四十醫藥牙護助產院校三十二年畢業學生二四四名，悉照規定分配在中央及各地方衛生醫療防疫機關服務，本年四月公布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後，衛生署復遵照規定努力進行，至六月底止，已動員三十二年醫藥牙護助產院校畢業學生三四七名，分別指定處所服務，并限各省市自六月份起填報開業停業之衛生人員名冊，俾視各方需要情形斟酌徵用，該署并為逐漸達到公醫制度目的，前經會同教育部公布公醫學生服務待遇辦法，規定畢業後由該署指派服務十二年，茲此項公醫學生計有二十六名，已於本年六月底畢業，均經依法分別指定服務。

(二) 訓練衛生人員

1. 訓練高級衛生人員 高級公共衛生人員之訓練，曾於三十一年八月，抽調中央及各省高級衛生人員十四人，參加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二十五期受訓，已於五月十六日結業，本年四月衛生署復與美國羅氏基金社洽定派員赴印度全印公共衛生學院進修公共衛生學，為期九月，已選派五人，於六月初赴印，現正在進修中，高級抗瘧及防治鼠疫工作人員之訓練，三十一年三月印度醫務署署長周立將軍蒞渝，曾與衛生署商定派員赴印受抗瘧及防治鼠疫訓練，抗瘧班迄本年六月止先後舉辦三班，衛生署共派十三人，軍醫署共派五人，防治鼠疫訓練班先後舉辦二班，衛生署派十四人，軍醫署共派六人，均已先後受訓結業返國工作，又中央衛生實驗院三十一年四月所設之衛生專門人員講習班，已舉辦第一期衛生工程師進修班，於本年一月結業，又本年所招第一屆藥師進修班，曾錄取三人，正在訓練中。

2. 訓練衛生幹部人員 本期內中央衛生實驗院衛生人員講習班，共訓練幹部人員計第一屆衛生工程員甲乙丙三班，共十六名，已於本年六月前先後結業，均分發工作，中央衛生實驗院附設之貴陽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計訓練第二屆醫師班九人，護產班三十一人，第一屆檢驗員班八人，均於三十一年十二月畢業，第三屆醫師班五名，護產班十四名，均於本年六月

結業，至第二屆檢驗員班二十二名，第一屆藥劑員班二十名，環境衛生員班十六名，尚在訓練中，西北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共辦醫護員班十七名，藥劑員班二十名，環境衛生員班十一名，均於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開學，亦正在繼續訓練中。又各省市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機構，現有七處，正由衛生署擬訂訓練大綱，課程標準，加以統籌規定，以期提高水準。

3. 籌設醫學講習班 衛生署為訓練不合格之西醫，及為謀中醫科學化起見，經訂定辦法於三十一年十月間委託各省市辦理醫學講習班，予以進修機會，結業後并准參與考試院醫師考試，以期廣植醫務人才，現正積極籌劃，擬於明年度先行擇定省份試辦。

4. 實地防治鼠疫之見習 為使防疫人員從工作中學習防疫技術起見，經飭醫療防疫總隊第二大隊在湖南常德開辦實地防治鼠疫見習班，於本年一月八日開始，為期兩月，計參加受訓醫師十人護士及工程員十五人，第二期原擬繼續辦理，嗣因戰局影響作罷，現正籌劃改在福建辦理。

四、推廣西北衛生事業

西北衛生事業會設置西北衛生專員辦事處，以就近協助督導陝、甘、豫、青、綏、晉、寧、等七省衛生事業，並設置西北醫院兩院於蘭州西安，以辦理醫療工作，西北衛生隊一隊，分駐河南山西及蘭新公路衝要地點，以辦理各該地衛生工作，西北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以為就地訓練衛生人員之需。三十一年九月間以事實需要，將西安之西北醫院第二院裁撤，人員設備移併蘭州西北第一醫院，本年復將西北衛生隊裁撤，同時呈准撥發經費一千另三十萬元，以充實西北醫院，西北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西北防疫處之設備及人員，並另成立國立西北製藥廠一所，以利用當地原料，製造藥材，為西北各衛生醫療機關之用，現已積極籌組，即可成立。

五、辦理衛生實驗研究

衛生實驗研究，為辦理衛生行政及技術工作之指針，衛生署對此素極注意，前曾有衛生實驗處之設置，羅致各項衛生技術專門人才銳意進行，三十年四月將該處與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合併成立中央衛生實驗院，期使實驗研究與人才訓練工作打

成一片，該院自成立以來，對於各項研究及實驗工作積極進行，三十一年度曾注意營養藥物及流行病之預防等實驗研究，三十二年仍繼續辦理，在營養方面，曾分析遷建區中心學生膳食中營養成份，並擬具改進方案，在藥物方面，對於牛藥及其他化學分析，亦多所闡明，在流行病預防實驗方面，對於鼠疫瘧疾之防治方法，極力研究，至於衛生教育用品之設計製造，婦嬰衛生之試辦，推廣衛生工程之示範改良等，無不積極辦理，此外並於砂坪壩壁山兩地作基層衛生組織及一般衛生工作推廣之研究，惟實驗研究工作，每非短期內可有具體結果，正隨時督促繼續探討，以切實用。

六、統籌藥械供應

1. 增加藥械生產 衛生署曾擬定三十二年度醫療藥品生產計劃，以謀充實全國各公私立製藥廠，並設立國立製藥廠三所，惟以需費浩大，經呈准先成立國立西北製藥廠於蘭州，開辦費五百萬元，現正在積極籌備中，預計不久即可出品，該廠製造目的，在求凡士林藥棉紗布之自給，並利用其他西北土產植物及礦物製造國內必需之醫療藥品，衛生署所屬之麻醉藥品經理處，本期內除統籌全國軍民所需麻醉藥品之製造運銷事宜外，並製造非麻醉藥品四萬磅，衛生用具修造廠出品約一萬一千餘件，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在國外購進國內不能自製之原料藥品，已運抵國內者，將近千箱，又為統籌供應國內各機關所需，並在國內各廠家購進藥品多種，值國幣百餘萬元，至發售方面，除供應各地衛生醫療機關所需者外，並有門市部及平價配方處，以供應渝市市民零星所需及配方。

2. 管理醫療藥品 衛生署前頒布之戰時醫療藥品售銷登記辦法及補充規定，於本年二月間修正，期能擴大管制範圍，包括運輸在內，藉收更大之效果，三十二年六月底止先後處理藥品囤積案件八件。

3. 獎勵醫藥技術發明 本期共接收各方請求獎勵案件二十五件，其中十三件已分別批駁，重行提交再度審查者十二件，猶在初步審查中。

4. 轉發美國紅十字會捐贈醫藥器材 本期收到美國紅十字會捐贈醫藥器材約四噸，運同前存之件，計發出約三十五噸，領用機關仍以各省市衛生醫療機關及衛生署所屬各機關為主，前項藥品中（一）沙弗嗒爾嗒一藥，指定專為防治鼠疫痢疾，

沙弗定雷丁一藥，指定專為防治腦膜炎肺炎之用，(二)奎寧丸為陪都及遷建區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及居民治療瘧疾之用。

七、防治傳染病

(一)防治霍亂 三十一年度各省霍亂病例共有二三、五九七人，死亡九、五二一人，根據疫勢流行狀況暨傳染來源，證明三十一年度霍亂之流行，乃係由緬甸香港一帶傳入，輾轉傳染，致在西南各省劇烈流行，均經衛生署督飭或派隊協助各地方衛生機關加緊防治，迄十月以後，疫勢大部平息，三十二年迄六月底止，據報發現霍亂地點，計有雲南省保山縣屬之下關及喜州等處，廣東省揭陽東莞陽江湯江等地，但疫勢尚輕，已由署飭有關機關加緊防治中。

(二)防治鼠疫

1. 江西省：三十一年十月江西廣豐發現鼠疫，經飭由江西省衛生處督飭并派隊前往防治，迄十二月計患者十一例，死亡十人，十一月上饒發生鼠疫，當將駐廣豐辦理防疫工作人員，遣往防治，十二月衛生署并派員前往督導防治，迄十一月二十一日，鼠疫流行十日，計患者十九例，均死亡。

2. 福建省：三十一年十一月福建永春發生鼠疫，南平鼠族染疫，經調第十二巡迴醫防隊駐南平防範，本年三月起，福州晉江南平仙遊浦城等地鼠疫復發，經飭由福建省衛生處加緊防治中。

3. 湖南省：三十一年十月常德縣屬之石公橋鎮德橋先後發現，計患者四十例，死亡三十六人，經該地防疫人員努力防治，自十二月起未再有新病例發現，湘西防疫處并為防止其復發，經常實施各項預防工作，衛生署並派外籍專員伯力士博士前往協助。

4. 浙江省：浙江龍泉慶元兩縣，年來鼠疫迭有發現，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一月龍泉縣共發現鼠疫八十一例，慶元縣共一百二十四例，經浙江省政府撥款督飭分設臨時防疫處，加緊防治，疫勢日漸平息，惟本年一月上旬及有發現，計龍泉疫死一人，慶元患者三人，死亡二人，嗣後未有新病例發現。

(三)防治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年來各地均不斷發現，但迄無嚴重流行之現象，根據衛生署所獲之疫情，計二十九年

有十二省五十五縣市，患者四一六人，死亡七十七人，三十年有十四省一一三縣市，患者一、二三七人，死亡一一五人，三十一年有十二省一〇三縣市，患者八一一人，死亡一一八人，本年入春以來，迭接各地報告流行甚熾，截至六月底止，發生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地點，計廣西桂林江西婺源等十一縣，湖南衡陽等六縣，安徽古須等十縣，浙江淳安等四縣，廣東從化等四縣，陝西寶雞等兩縣，福建建甌等兩縣，貴州畢節一縣等，其中以皖南各縣疫勢較重，所有以上疫地，均經由署飭各省市衛生主管機關加緊防治，并儘量用錳笨磺醴膠治療。

(四) 防治地方病及其他散發性傳染病 關於廣西之住血吸虫病，陝西黑熱病，滇黔兩省瘧疾等地方性傳染病，以及各地散發性傳染病，均經分別繼續督導或協助防治。

(五) 辦理花柳病防治及滅虱疥疥工作 三十年度選定恩施衡陽西寧桂林五地，各設立花柳病防治所一所，辦理各該地之軍民花柳病防治工作，三十一年度為調整充實計，經將西安衡陽兩花柳病防治所結束，分別移交西北醫院及衡陽衛生實驗院辦理，原有經費平均撥歸恩施衡陽桂林三花柳病防治所應用，衡縣花柳病防治所因戰局一度轉移，撤至建甌，經於三十一年九月底予以結束，衛生署以當初設立花柳病防治所之用意，係示範性質，成立以來，粗具成效，本年度起遵照以中央在各地所設之機構，應撥歸地方辦理之原則，經將桂林及恩施兩花柳病防治所，交由地方衛生機關辦理，由署予以指導協助。至原設之滅虱疥疥站自三十二年度起亦經移交地方衛生機關辦理。

(六) 辦理檢疫工作 現有之檢疫機構，僅漢宜渝檢疫所一處，該所在萬縣設檢疫分所，在巴縣一品塢設檢疫站，并於涪彭及黔龍設兩流動檢疫站經常辦理舟車檢疫工作，三十一年度起該所并注意辦理國際檢疫事項，附帶辦理重慶之鼠蚤檢驗及研究工作，自湖南常德發生鼠疫後，川湘交通便利，來運頻繁，為防範鼠疫傳播入川，特飭該所積極加緊工作，本年度仍着重防範鼠疫傳播入川，并加強國際航空檢疫，以杜疫源。

(七) 辦理豫省災區防疫 河南省災癘之後，對於災區民衆之醫療防疫，至為切要，因當地基層衛生機構，尚欠充實，衛生署於本年六月轉飭醫療防疫總隊撥派第四八兩巡迴醫療隊前往協助辦理。

(八)召開全國防疫會議 第二次全國防疫會議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在渝舉行，計參加者共十四省(市)代表，提案竟百貳拾六件，分爲行政設施傳染病管理人才訓練醫藥管理四組，會期五日，關於地方防疫設施，中央與地方之防疫工作之劃分，及聯繫特殊流行性傳染病管理原則諸問題，均有縝密周到之討論，而實行 國父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所需衛生人員之培養，衛生人員之動員與管制縣衛生事業之改進，均已在此次會議中確定具體方案或意見，現正由署核辦中。

(九)督導辦理重慶市滅鼠工作 重慶市滅鼠工作，衛生署於三十一年度已擬就重慶滅鼠示範區計劃，由重慶市衛生局着手辦理，現據重慶市衛生局報稱，已成立滅鼠工程隊，自本年六月起擇定區域開始辦理，由署酌予補助滅鼠藥械，一切工作，正在着手進行中。

八、限制醫院診所收費

各地開業醫師收費過高，非一般人民財力所能勝任，殊足影響民族健康，經衛生署擬訂非常時期重慶市醫院診所收費限制辦法，以輕病者負擔，該辦法核定後，已交重慶市政府切實執行，並分行各省市參照辦理，惟近據重慶市衛生局轉據武漢療養院重慶分院等呈述遵行收費限制辦法困難，請按照補助公立醫院之款項材料食米等之比率分別補助私立醫院，或從新規劃收費限制辦法，正在衛生署核辦中。

九、辦理醫事人員審核給證

醫事人員之審核給證，歷經依法辦理，本期經核准給證者，計有醫師六一〇人，牙醫師七人，藥師五二人，助產士二九人，護士二〇三人，藥劑生二九三人，中醫之審查給證，本期內計核發中醫證書七張，地方執業之中醫經覆核合格者，計四川省一七八人，湖北省九人，湖南省一八九人，雲南省一九人，福建省二七五人，陝西省九六人，甘肅省一四六人，共計九一二人。

十、推進中醫設施

(一)編審中醫藥圖書 本期內審查之中醫藥著作，計六種，均以內容欠妥，業經分別指示，飭其重行研究改正，繼

續編纂之實用中醫藥讀物，計有現代中醫診斷三冊，實用方劑學總論，實用國產藥物提綱三種，至各地方政府轉送之中藥商之古方丸散膏丹底冊，經初步整理彙訂者，計有一百六十八種，現正逐一審查，以明定其性能主治。

(二) 設立陪都中醫內科治療所 爲促進中醫科學化，並提高醫療效率起見，由衛生署委託中國醫藥教育社在重慶市區主辦陪都中醫內科治療所，已於六月二十一日正式開診。

拾柒、地政

戰時土地行政之任務，重在實施地價稅政策，及促進耕者有其田，藉以取締土地投機，增加財政收入，促進農業生產，以加強抗戰建國之力量，地政署自三十一年六月成立以來，一面遵照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之規定，及國家施政方針之指示，擬具各項實施辦法呈核施行，一面根據各地方過去辦理實況，參酌當前需要，力謀改進，以舉辦後方各省縣市城鎮地籍整理，清理地籍，確定地權，與規定地價，完成地價稅政策之準備工作，同時以保障佃農，試辦扶植自耕農，促進耕者有其田之逐步實現，列為一年來施政中心，他如釐整各省地政機構，舉辦地政人員訓練，補辦規定地價，辦理重估地價，及創設測量儀器製造廠等，凡屬執行有關土地政策之事項，均經規劃推進，茲將本期內實施概況，擇要分述如次：

一、釐整各省地政機構

(一)健全省地政機關組織 戰後後方各省土地行政事務，或係設局專管，或由民政廳設科兼辦，間有少數省份尚無主辦地政機構之設置，地政署為適應當前業務需要，特將省地政局組織通則修訂改為省地政局組織大綱呈經核定施行，同時督促已設有地政局之省份，將原有組織予以充實健全，其未設主辦地政機構者，並分別督促其積極組設，現各省已設局者，計有川黔湘粵桂贛閩陝甘寧青綏等十二省，由省民政廳或市財政局設科兼辦者，計有浙皖鄂康四省及重慶市，其餘滇豫二省，滇省擬設局，業經核定，即將組織成立，豫省地政機構之設置，正由地政署與該省政府商洽辦理中。

(二)釐訂縣地籍整理辦理機構 地籍整理業務，偏重於技術方面，工作繁重，各縣辦理之際，如不另設機構，實不足以迅速事功，地政署特規定各省於辦理地籍整理之縣份，得設縣地籍整理辦事處，訂定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呈院公佈施行，現各省多已先後斟酌實際需要，於開辦地籍整理之縣市分設辦事處，積極進行，將來業務完成後，所設辦事處仍行裁撤，交由縣政府設科接管，掌理保管地籍圖冊土地移轉登記及其他經常土地行政事宜，關於裁處設科辦法亦已由該署擬具呈經核定通行各省酌辦。

一、儲備各級地政人才

(一) 舉辦地政人員訓練 各省推進地政業務，均感地政人員不敷需用，尤其中級人員需要最感迫切，地政署為儲備此項人才，特設立地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辦理中級地政人員訓練，於三十一年十月間商同考選委員會舉辦特種考試初級地政人員考試初試，計錄取學員正取八十名，備取二十名，十一月下旬開始訓練，訓練內容分生活服務知識與技能四種，着重理論與實際之聯繫，第一期訓練業於本年五月中旬完竣，經舉行再試及格計六十四人，已由該署分別派往川黔湘桂贛陝甘等省及重慶市工作，至第二期學員訓練，擬抽調各省市地政機關現有地政人員入所受訓，近正着手籌辦中。

(二) 辦理地政人員登記 地政人才之儲備，地政署除舉辦地政人員訓練並委託中國地政研究所培育高級人員，以供選用外，為應目前急需，另訂定簡章辦理地政人員登記，登報征求高級中級地政人員，應征者有七十六人，經審查合格者計共二十二名，已由該署分別派往各省市工作，其經審查不合格，而核其資歷堪充初級地政人員者九人，並經分別另予適當工作。

二、舉辦城市地籍整理

(一) 釐訂地籍整理法規 土地法施行前，蘇浙皖贛等省即已着手整理地籍，但多各自為政，辦法紛歧，自二十五年二月內政部呈准公佈各省市地政施行政程序大綱後，各省市整理地籍辦法始漸趨一致，抗戰以來，辦法復有變更，地政署成立後着手舉辦城市地籍整理，促進地價稅政策之實施，為期迅速達到目的，在不減損精確成果範圍內規定進行，手續力求簡捷，以省時節費為原則，特將有關地籍整理法規之繁複窒礙部份，修訂釐整，其缺略未備部份，加以補充，茲分列於後：

1. 擬訂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 各地方地籍整理程序，為求適應抗戰時期之事實情形，應力求簡易，曾由地政署擬訂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業經呈准公佈施行，此項辦法訂定之要旨約有三點：(1) 因測區較小，降低測量技術標準，以減少業務總量；(2) 將土地測量土地登記與規定地價三種業務打成一片，以節約作業時間；(3) 原有各種法令，對同一業務作不同之規定者，擇用其最簡便易行之辦法，並力求器材人工之節省。

2. 修訂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關於土地測量技術之規定，內政部前曾頒行土地測量實施規則，惟原規則係依我國東南江

浙等省情形訂定，如應用於全國各地不無扞格難行之處，且所採方法及精度標準，在此非常時期器材缺乏，執行亦多困難。地政署成立後，即着手修訂，首先搜集中外各種測量誤差之規定，分爲三角導線戶地求積及製圖五項，各別對照，並參酌國內情形及近代最進步之方法，與富有彈性之精度爲標準，作有系統之釐定，現已編訂修正案初稿，分函各省市簽註意見，俟彙齊整理，即呈請公佈。

3. 編訂土地測量法式 各省辦理土地測量方法紛歧，往往因採用方法之失常，不能發揮儀器之效能，影響精度，地政署特多方搜集中外參考資料，根據理論與實際情形編訂簡明之法式，內容分三角測量導線及交會點測量平板及航空戶地測量，計算面積，暨製圖印刷五篇，以爲各省市實地工作之準繩。

4. 爲加強各省市辦理地籍整理業務並嚴加考核起見，經分別擬訂地籍整理業務競賽通則及各省市辦理地籍整理成績考核辦法，通飭施行。

5. 商訂各省市辦理地籍整理借款辦法 爲使各省推進地籍整理獲得金融上運用靈活起見，經地政署商同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訂定各省市辦理地籍整理借款辦法，呈准備案施行。

(二) 開辦縣市城鎮地籍整理 地籍整理工作，地政署成立後，除陸續督促各省進行原有業務外，並於三十一年下半年及本年度分別舉辦各省縣市城鎮地籍整理業務，此項城鎮地籍整理業務辦竣，即着手進行一般耕地地籍整理工作，其實施概況如後：

1. 三十一年度下半年各省重要城市地籍整理業務之開辦 擇定川陝甘滇黔粵桂閩贛湘等十省重要城市地方，舉辦地籍整理，原定計六十四單位，於三十一年年底以前辦竣，嗣以多數省份開辦較晚，其中四川省較規定少辦四單位，另於北碚管理區轄區開辦等六鄉鎮約三十七萬五千畝開辦地籍整理，廣東省較規定少辦一單位，雲南省因省地政機構尚未成立未能開辦，現業經開辦之地方，除湘粵兩省在內政部主管地政時期籌辦地價申報較早，依照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之規定辦理地價申報，並加辦土地登記外，其餘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茲將三十一年下半年各省重要城市地籍整理

情形，及三十一年度各省辦理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三十一年度下半年各省辦理重要城市地籍整理情形一覽表

省別	規定開辦城市數目	開辦城市名稱	開辦日期	完成日期	未辦單位	經費	附註
四川	一八	樂山灌縣新都內江江津綿陽瀘縣三台遂寧富順隆昌榮昌眉山簡陽	樂山等七單位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內江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江津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瀘縣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三台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遂寧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富順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隆昌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榮昌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眉山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簡陽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新都三十一年四月 樂山三十一年五月 內江三十一年五月 江津三十一年五月 瀘縣三十一年五月 三台三十一年五月 遂寧三十一年五月 富順三十一年五月 隆昌三十一年五月 榮昌三十一年五月 眉山三十一年五月 簡陽三十一年五月	涪陵南充合川廣漢	二,〇二六,〇〇〇元	較規定少辦四單位另開辦北碚轄區地籍整理
貴州	四	遵義安順清鎮龍里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二年七月		三五六,〇〇〇	
廣西	三	宜山藤縣全縣	三十一年九月	藤縣三十二年三月 宜山全縣三十二年四月		二〇七,〇〇〇	
湖南	一二	祁南寧鄉零陵衡山益陽安化安鄉澧縣郴縣武崗湘鄉會同	三十一年九月	三十二年三月		在該省省概算內地價申報費項下開支不另分配	
廣東	七	英德興寧梅縣蕉嶺連山陽山	三十一年八月	三十二年二月	五華	六二三,〇〇〇	較規定少辦一單位
陝西	四	渭南城固臨潼大荔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二年四月		二七六,〇〇〇	
甘肅	四	隴西甘谷秦安靜寧	秦安甘谷二單位三十一年十月 隴西三十一年十一月 靜寧三十二年一月	秦安甘谷三十二年三月 隴西三十二年四月 靜寧三十二年四月		二七六,〇〇〇	

雲南	福建	江西
四	四	四
	永安長汀建甌龍岩	泰和遂川贛縣南康
	三十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年九月
	三十二年七八月分期完成	泰和南康遂川三十二年四月贛縣三十二年五月
	二六八,八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因該省地政機構尚未設立擬于三十二年度舉辦		

三十一年度各省辦理土地測量概況表 (三十一年度下半年開辦地籍整理之城市除外)

省市別	縣 (市) 一城	區	縣 (市) 一城	區	縣 (市) 一城	區
浙江			慶元			
福建		福州、南平、				
江西	樂安、安福、永新、		贛縣、上饒、萬安、		樂安、安福、永新、	
廣西	桂林廣州市區	藤縣				
廣東	樂昌、仁化、		連山、陽山、		樂昌、仁化、連山、陽山、	

三十一年度各省辦理土地登記概況表 (三十一年度下半年開辦地籍整理之城市除外)

省市別	鄉區	城區	鄉區	城區	鄉區	城區
湖南	南嶽、耒陽、			醴陵、攸縣、安化、桃江、沅江、常德、石門、安仁、桂陽、	南嶽	醴陵、攸縣、安化、桃江、沅江、常德、石門、安仁、桂陽、
四川	成都、溫江、雙流、彭縣、新繁、	萬縣、自貢、宜賓、			貴陽	萬縣、自貢、宜賓、
貴州	貴陽				貴陽	
甘肅				酒泉、張掖、武威、		酒泉、張掖、
陝西	咸陽、寶雞、涇陽、		鳳翔	南鄭	涇陽	南鄭
綏遠			狼山	陝壩		陝壩
重慶		舊市區	擴大市區			舊市區
甘肅		平涼、臨洮、		酒泉、張掖、臨夏、		平涼、臨洮、臨夏、

繼續辦理三十年度未完業務之地方

本年度開辦地方

本年度辦理完成之地方

重慶	綏遠	浙江	福建	江西	廣東	湖南	廣西	雲南	貴州	四川	陝西
		永嘉、平陽、溫嶺		泰和、宜黃、崇	曲江、乳源、						咸陽、寶雞、扶風、鳳翔、
舊市區			南平、福州市				鬱林	昆明市	貴陽市	成都市	
	狼山			贛縣、蓮花、	樂昌、仁化、	耒陽、南嶽、				雙流	
	陝壩					醴陵、攸縣、東安、				萬縣、自貢、宜賓、	三原、南鄭、
		永嘉、平陽、溫嶺		泰和	曲江、乳源、						
							鬱林	昆明市	貴陽市	成都市	咸陽、寶雞、

二十三年度各省重要城鎮地籍整理業務之開辦 為加強地籍整理工作，本年度地籍整理業務範圍，以辦理後方各省重要城鎮為原則，作業程序及方法，均依照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測量業務，在較大城鎮，應由小三角測量開始，在較小城鎮，可由圖根測量開始，預定開辦八百餘城鎮，於本年內分期辦竣，現各省多已先後擬具業務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送經地政署查核，業已開辦者，計有四川省江油等二十四單位，廣西省來賓等三十四單位，陝西省朝邑等五十二單位，甘肅省岷縣等十二單位，江西省大庾等三十一單位，湖南省資興等七十單位，福建省福安等十六單位，浙江省龍泉等四十單位，寧夏省中衛等十三單位，綏遠省臨河等十單位，及廣東省河源等九縣城鎮其他各地方正在積極推進中，茲將各省辦理情形列表於後：

各省辦理二十三年度城鎮地籍整理業務情形一覽表

省別	指定單位數	計劃開辦單位數	辦理情形	附記
四川	一二一	一二一	分三期辦竣 三十二年三月 三十二年五月 三十二年七月	
貴州	八〇	六〇		該省人力物力均感缺乏本年原指定之八〇單位已核減為四〇單位其餘延至三十三年辦理
廣西	六〇	六二	分二期辦竣 三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三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湖南	一〇〇	一〇〇	分三期辦竣 三十二年一月至五月 三十二年六月至九月 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另補辦三十二年以前測量完竣三十四城市土地登記

西 康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寧 夏	雲 南	甘 肅	陝 西	廣 東
一 四	四〇	五〇	五〇	一〇	四〇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四〇	八七	五〇	一三		四〇	八〇	一〇〇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全部業務以六個月完成		分三期辦理 三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三十二年五月至九月 三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分四期辦理 三十二年五月至八月		分四期辦理 三十二年七月底可先完成岷縣等十二城鎮	分三期辦竣 三十二年三月至六月 三十二年五月至八月 三十二年七月至十月	一期辦竣 三十二年三月至十二月
	內有三十二年以前辦竣測量之雲和慶元兩縣龍游四城區及航埠小順二鎮	計劃仍核減為五〇單位			該省地政機構正在設立中尚未着手辦理	另加辦蘭州舊市區一六八，〇〇〇畝作二十單位計		

綏遠	一〇	一〇	三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辦竣	
安徽	一〇	一〇	分二期辦理 三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三年一月	
河南	二〇			
湖北	一五	一五	分四期辦竣	現在補辦老河口及樊城測量登記規定地價其餘尚未開辦
青海	四			

四、規定地價

(一) 改進規定地價方法 過去各省辦理地籍整理，常將測量登記與規定地價分別進行，地政署自擬具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呈准公佈施行後，即督促各省應將規定地價工作與測量登記密切配合進行，關於規定地價程序，原有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查定標準地價實施辦法，及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三種，地政署為刪繁就簡，復擬具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修正案，將上列三項法規合併訂入，並增訂編造地價稅冊及重估地價兩項，已轉送核定中，至補辦規定地價及重估地價業務之推進，亦經地政署擬具辦法兩項，通行各省查照辦理。

(二) 補辦規定地價 現定地價業務，各省市均曾零星舉辦，為江西之進賢清江等九縣，寧夏之賀蘭寧朔等七縣，廣

東之連縣南雄等三縣，浙江之永嘉縣，河南之汜水縣，湖南之衡陽湘潭等三縣市，廣西之邕寧蒼梧桂林等四縣市，並經依照規定地價成果，先後實施地價，稅他如重慶市及陝西之西安咸陽寶雞鳳翔等城市，甘肅之蘭州、天水、平涼、臨洮、臨夏、酒泉、張掖等城市，廣東之曲江、乳源等城市，廣西之貴縣、鬱林、桂平、柳江等城市，暨貴州之貴陽市等地方規定地價工作，在地政署成立前已開始辦理，地政署成立後，復加緊督導，先後於三十一年及本年將地價冊移送征稅機關開征地價稅，嗣為促進地價稅政策之實施，復經依據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督促三十一年度下半年及本年度規定各省舉辦地籍整理之縣市區鎮於辦理測量登記時，緊接進行規定地價工作，並督促各省市過去已辦測量登記，未經規定地價之縣市，補辦規定地價。

(三) 實施重估地價 業經規定地價，已屆法定年限或一年屆滿，而地價較原規定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增減之農地及城市土地，地政署又經督促各省市辦理重估地價，其應實施重估地價之縣市列表於後：

省市別	重估地價		備
	全縣	縣城	
四川省		成都市區宜賓萬縣自貢市	
甘肅省		蘭州市舊市區	
福建省		南平	
浙江省		平陽	
寧夏省	賀蘭、寧朔、平羅、金積、英武、中衛、中寧、惠農、永寧、同心、陶樂	省會、吳忠鎮	

廣西		桂林、龍巖、蒼梧、平南、貴縣、鬱林、桂平、柳	
湖南		衡陽、益陽、湘潭、邵陽、常德、未陽、醴陵、漢壽、沅江、南縣、安鄉、衡山、郴縣、耒陽、零陵、安化、寧湘、湘鄉、攸縣、東安等	
重慶		舊市區	

五、厲行保障佃農

(一) 制定限制地租法規 限制地租保障佃權，土地法已有明文規定，並經本院一再通令各省切實執行，各省因地制宜，如浙、桂、皖、鄂、綏、諸省，已先後訂定單行法規，積極實施，地政署復遵照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所定關於限制地租之原則，擬訂非常時期限制農地地租實施辦法，以加強保障佃農之執行，此項法規，已送請核定中，一俟核定即可實施。

(二) 籌辦租約登記 為明瞭各地租佃契約之內容，以為執行保障佃農之依據，并藉以增加戰時稅收，解決糧食問題，本院擬籌辦全國租約登記，業經地政署擬訂土地暨建築物租約登記辦法，計二十條，正由糧食部與有關機關會商送請核定中。

六、試辦扶植自耕農

為促進耕者有其田之實現，地政署遵照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所定原則，擬訂戰時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呈由本院院會決議，准由各省就少數縣份試辦，現各省已依據此項辦法，先後擬訂單行章則擇定區域着手試辦地政，並督促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開展土地金融業務，在各省增設土地金融機構，實施扶植自耕農放款，協助地方政府推行，目前各省着手試辦之

地區，中國農民銀行均已核定放款數額。

現各省扶植自耕農辦法，大別分二：即（一）政府以大量資金，依法征收土地為自耕農之創設，（二）貸款與無地之農民購地自耕，四川之北碚甘肅省之滄惠渠湖南省之長沙衡陽福建省之龍岩廣西省之全縣鬱林桂林均採甲種辦法，四川省之巴縣樂山湖北省之恩施咸豐以及湖南廣西之大部均採乙種辦法，茲將後方各省試辦扶植自耕農概況列表於後：

省別	試辦區域	中農行預計放款數額	中農行核定放款數額 (31年7月至32年6月)	核定扶植自耕農種類
四川	北碚、巴縣、樂山、綿陽、彭縣	8,000,000 元	1,999,600 元	北碚甲種
			757,800 元	巴縣乙種
			400,000 元	樂山乙種
甘肅	滄惠渠灌溉區域	5,000,000 元	4,000,000 元	甲種
湖北	恩施、咸豐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乙種
陝西	平民、扶風、武功	2,000,000 元		
湖南	衡陽、長沙、常德	8,000,000 元	14,400,000 元	衡陽甲種
			4,000,000 元	全省各縣乙種

				782,000 元	長沙甲種
江	西	第四行政專員區十一縣	12,000,000 元	11,500,000 元	甲種 3,000,000 元 乙種 5,500,000 元
福	建	龍岩、永安、南平	10,000,000 元	5,740,000 元	龍岩甲種
廣	東	南雄、連山、始興	3,000,000 元		
廣	西	全縣、鬱林、桂平、桂林、柳江、灌陽、南寧、蒼梧、百色、鍾山、恭城、永福	3,000,000 元	200,000 元	全縣、桂平、鬱林甲種 其餘乙種

七、改進土地征收程序

土地法規定國家因公事業之需要，得依法征收私有土地，抗戰以還，戰區之機關團體相率內遷，後方建設日臻發達，因此聲請征收土地案件遽形增加，惟各機關團體聲請征收土地，多未能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前曾由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團體應切實依法進行，地政署近為兼顧公共事業，與人民權益，復依照土地法關於土地征收程序之規定，提出五項應注意之點，呈經本院轉呈通飭遵照。

八、檢討有關外人租地法令

不平等條約廢除後，所有現行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亟應加以檢討修訂，惟關於外人應享地權，宜先確定原則，俾於修訂各項關係法令時有所依據，業經本院先飭外交部調查研究各國實況，再由本院核示原則，交由地政署依照辦理。

九、考核督導各省地政業務

(一) 派員分區視察 爲明瞭各省市原辦及新辦地政業務實施概況，地政署加緊推行視察工作，訂定視察綱要及視察各省市縣地政業務要項，於三十一年下半年內先後派技正科長視察等人員，分赴重慶市及湘桂兩省視察，嗣爲考核各省三十一年度下半年舉辦重要城市地籍整理業務成績，並督導推進三十二年度應辦業務，更於本年一月實施全國性質之分區視察。

(二) 派員協助作業 地政署爲加強各省地政業務之執行，特制定職員調派外勤辦法，抽調職員分赴各省担任設計督導檢查點驗登記估價訓練及其他土地行政等任務，此項調派外勤人員服務期間，定爲一年至二年，必要時得調回移往他省工作，其在各省工作時，絕對受省地政機關之指揮調遣，現已先後派定工作人員，分赴川桂陝浙皖綏寧等七省服務。

十、創設測量儀器製造廠

測量器械爲實施測量之主要原素，因戰時國際交通受阻，舶來器材缺乏補充，地政署特於本年二月創設測量儀器製造廠，一面期能製造修理各種測量儀器，供給地政機關實施測量之用，一面並着重儀器構造之設計與原理之探討，以謀技術之改進，茲將該廠實施概況分述如左：

1. 屬於設計者 已完成小平板儀求積儀布捲尺等製造工作之設計，經緯儀製造之設計，亦經着手辦理中。

2. 屬於製造者 小平板儀正在製造中，預計本年九月下旬可出二百五十付，近爲應各地方關於布捲尺及求積儀之需要，正積極籌製布捲尺一千條與求積儀二百五十付。

3. 屬於修理者 凡經緯儀水準儀平板儀求積儀損壞部份之修理，零件之添配等均屬之，業已開始工作，計先後有四川省地政局重慶市工務局等機關送來修理各式經緯儀水準儀共十架，已修竣七架。

十一、規劃戰後地籍整理及復員問題

(一) 擬訂戰後完成全國地籍整理計劃 戰後國防及經濟建設之實施，均須以地籍整理之成果爲基礎，惟此項業務之進行，如採人工測量殊感緩不濟急，地政署特參照戰前內政部與陸地測量總局會擬之十九省軍用地籍圖航測計劃綱要，擬

訂戰後完成全國地籍整理計劃，採用航空攝影方法，將全國農地及城市宅地於五年內測量完竣，緊接辦理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列為戰後五年國防及經濟建設事業之一，此項計劃初稿業經擬就送中央設計局彙辦，以備及時採行。

(二)擬訂戰後收復地區地籍清理計劃及復員軍士授田計劃 戰後復員問題，其屬地政部門之規劃，三十二年度國家對內對外地政方針曾有指示，地政署業經就收復地區地籍清理及復員軍士授田兩項，擬訂計劃綱要草案，函送中央設計局彙辦，至關於戰後收復地區地權之清理，近亦正由該署收集各項有關資料，以憑着手擬訂清理辦法中

十一、召開地政業務會議

地政署為計劃完成各省市全部城鎮地方地籍整理，規劃戰後全國地籍整理業務，推行土地政策及解決有關地政各項重要問題，特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舉行全國地政業務會議，所有川陝甘綏青粵桂黔閩浙贛湘等十二省地政局及滇皖鄂康晉等省政府及重慶市財政局均派有代表參加，並邀請中央各機關及中國農民銀行派員出席，會期五日，共到會員四十五人，收到提案一百一十件，所有地政範圍內之重要問題，均經詳加研討，圓滿解決。總計此次會議之收穫，約有下列各項：(一)限期完成後方各省全部城鎮地方地籍整理業務之決定(二)戰後全國地籍整理業務原則之規劃(三)修訂測量技術法規之商討(四)規定地價辦法之劃一(五)地價稅征收實物標準之商決(六)扶植自耕農之規劃(七)保障佃農實施方案之擬議(八)土地行政與土地金融聯繫問題之商討(九)地政人員任用制度之確立(十)地政法規之釐整，上項決議案，業由地政署擬定方案，分別付諸執行。

370

127

160

22